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6 期



5047 $\frac{1}{2}$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9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1 ~ 112)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2 案…………… (113 ~ 160)

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北農啟動六大防疫措施及精進全臺果菜批發市場防疫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 (161 ~ 222)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三)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三)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223 ~ 298)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	(299 ~ 3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5 ~ 32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8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育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邱泰源 蔡壁如
蔣萬安 徐志榮 莊競程 洪申翰 林為洲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洪孟楷 林奕華 王婉諭 陳椒華 邱臣遠 廖婉汝 邱顯智
江啟臣 陳歐珀 吳怡玳 鄭正鈐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常務次長 石崇良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洵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王必勝
疾病管制署 副 組 長 張筱玲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張作貞
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 處 長 陳元皓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簡任技正 林淑芬
教育部 政 務 次 長 劉孟奇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鄭來長
高等教育司 副 司 長 梁學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專門委員	邱秋嬋
內政部民政司	副 司 長	鄭英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局 長	林志憲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 司 長	王金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吳政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任秘書	王重德
輻射防護處	副 處 長	蔡親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秘書	戴婉蓉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就「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列席，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死亡黑數、國外快篩試劑採購原則、快篩試劑審核機制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後，委員李德維、林奕華、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蔡壁如、邱泰源、蔣萬安、徐志榮、莊競程、洪申翰、林為洲、黃秀芳、張育美、洪孟楷、王婉諭、陳椒華、鄭正鈴、邱臣遠、江啟臣、邱顯智、廖國棟 Sufin · Siluko、吳怡玎及陳瑩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常務次長石崇良、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處長陳元皓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王金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論。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 (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 (三)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
- (四)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討論事項第一案請蔡壁如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說明，今天的視訊委員有蔡壁如委員、蔣萬安委員及林靜儀委員，他們都是要採視訊方式，但非常抱歉，因為中華電信的機房端全臺灣故障，所以視訊設備暫時無法連線，等正常之後才能視訊。蔡壁如委員、林靜儀委員及蔣萬安委員都是要求要視訊的委員，我們暫時先延緩一下，等到中華電信降載、正常之後，能連接的時候，我們再進行。

洪委員申翰：剛剛不是有測試嗎？

主席：都有一直在測試，早上可以，可是現在沒有辦法，有 5 個委員會都沒有辦法進行。

蘇委員巧慧：是不是要用立法院的系統？

主席：對，沒有錯。就是連接不上來、對接不上，沒有辦法。

請提案人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要旨，第一案及第二案一併說明。

邱委員泰源：主席、部長、各位在座立法委員同仁、行政部門的同仁，大家好。今天要審查的兩個

法案，對於臺灣整體醫療環境有很大的影響，不論是過去的經驗，也經過長久的討論，現在要面對一些新的議題及醫療防疫的課題，整個醫療體系如何做到最好的整備和人力培育，並且合理地分配。在防疫當中，我們的醫療體系能夠照顧到山地、離島及偏鄉，讓我們的水準能夠揚威國際，所以每一個法案都是相當重要。

今天兩個法案中，我先講「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為了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對於擁有外國醫學學歷報考臺灣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的審查調管機制，同時應該處理現行學歷採認的相關爭議，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規劃未來也要做得更好。另為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各國救援醫師能夠順利地有法來幫忙等等，也能夠與國際促進交流，但是要顧及到臺灣的環境，包括臺灣品質、人民需要、醫療品質維護，我們提出這個案子，這個要點等一下都會討論到。

再來有關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其實本席所提的案子是「醫療事件」，「事故」與「事件」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因為它的意義還是不太一樣。但是我們一樣是秉持著過去曾經解套過、讓五大皆空可以解套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法，這幾年來在大家的努力下通過了。這幾年來在醫病關係、醫療救治病人方面的權利救助更加落實，也讓五大科比較有原則，在這裡要特別感謝部長以及所有相關的立委同仁在過去那段時間的努力。

接下來，這個階段也討論很久了，如何妥善地來處理爭議，預防醫療不良結果，積極提升醫療品質，加強維護病人安全，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裡面提出三大目標：「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提升醫療品質」。這個部分討論的時候也會跟大家報告，我的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為洲：本席提出關於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修法，去年 11 月發生醫學系二年級學生在醫學中心開刀房協助主治醫師進行縫合手術之新聞事件，凸顯衛生福利部對於接受實習之醫療機構與實習生之資格條件，可實習之醫療業務項目及應遵行事項並無法規規範。目前沒有法規規範這些參與實習的學生，對他們相關的作為會不會有觸法的情況，要怎麼樣規範他們參與實習的工作，這看起來也是必要的，即醫學系的學生參與實習、見習開刀房的過程都是他們訓練所必需的。為確保病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醫學養成教育之需，爰增訂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接受實習之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我們希望授權衛福部，由主管機關訂定出辦法，以健全實習之管理機制，對實習生也好、對病人的權益也好，都能夠有一個規範。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接著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賴惠員召委今天排審「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這部法其實從立法院第 3 屆、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第 8 屆、第 9 屆到現在的 10 屆，總共已經歷了 6 屆的討論，這個議題存在已久，對於醫療爭議的事件，其實很多時候是在醫病關係、認知的不同以及資訊落差所造成的，這真的是有賴醫病雙方共同尋找和諧解決的方法。

在第 9 屆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三讀的時候，我也提出了附帶決議，應該要把「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一併作修正，今天看到行政院已經有版本，我也對衛福部的努力給予肯定。過去在醫療爭議上，雖然有來自民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或醫療法的相關機制，但這些機制在應用上都有專業資源不足的問題，所以民眾使用的意願就打了折。另外，民眾遭遇到醫療爭議的時候，除了自身專業資訊不足之外，也沒有可以尋求專業諮詢的管道及資源，在這樣的情況下求助無門，只好走入訴訟。

在 2017 年司法改革會議時，也提到醫療爭議應儘快建立一個訴訟外的處理機制與環境，所以過去幾年，衛福部及法務部也合作推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但是一直沒有法制化，這也是立這部法的理由，我們希望讓它法制化。所以我提出的版本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建立第三方的諮詢機制，讓病人端可以進行醫事專業的諮詢，並得到專業協助；第二個，針對強化院內關懷的機制，強調醫療爭議時，醫病雙方都是需要關懷的對象；第三個，鼓勵調解，調解會在調解時，除了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員列席外，也可以就醫療爭議處理爭點的部分申請醫療評析，也就是有第三方的專業意見能夠納入；第四個，對於醫療事故建立相關的風險控管、多元的通報以及重大醫療事故應該從根本進行分析與改善等機制，我相信這些配套的法制化，讓有需要的病家不再只有以訴訟作為醫療爭議處理的唯一途徑，我們也希望醫事人員跟醫療機構面對醫療爭議時，能夠在非訴訟而且在專業的調停下，可以由專業委員提供協助，能夠更妥善的與病家溝通。今天謝謝召委對此案進行排審，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本席現在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之提案說明，坦白講，我自己的這個版本和行政院有大幅度，甚至是本質上的截然不同，但處理的核心問題是一樣的，這部草案要處理的核心問題其實跟行政院版相同，但是在名稱上我們前面冠以「全民健康保險」，目的就是要釐清問題的本質，在問題釐清之後，解決方案或許可以更公正、迅速，並且維持醫療秩序、平衡醫病關係。

我們來看既有的處理機制，當醫療事故發生爭議的時候，目前合法的處理機制有兩種途徑：第一，進行訴訟，可是根據衛福部的統計，歷年來受到司法檢調機關所託進行的醫療訴訟鑑定，大概有八成是無醫療疏失的；第二，申請調解也是方法之一，但是根據統計目前大概的案件當中，調處成立者不到四成。所以不管是進行訴訟、申請調處顯然都有困境，例如司法路徑其實是很漫長的，而且醫病資訊不對等，賠償金額也偏低；如果是申請調處，它卻難有客觀、穩定的標準，所以成功率也偏低。如果繼續以院版這樣採取以調處作為主要的處理方式，個人認為其實並不是最佳的方案。

鑒於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來，絕大多數的醫事機構其實都是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而大多數的醫療行為，就是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保險給付醫療服務，因此產生的醫療事故，其實應該算是這些保險給付之附帶結果。簡單來講，既然絕大多數醫療事故造成的糾紛，不應該單純以民事糾紛看待，當保險給付醫療服務發生傷害、殘廢或死亡事件，醫療事故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且非不可避免或無法排除非不可避免時，保險人（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 理應處理事故糾紛，並對損害予以補償，以為救濟。

所以我提出三個機制，我認為參考丹麥、瑞典、紐西蘭等國無過失補償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事故糾紛審議會，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於各分區業務組設置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受理醫療事故糾紛處理。首先，這樣的好處是快速處理，當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第二，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報告書在醫療事故的因果關係及判定醫療事故補償基數之核定都應該處理；第三，代位訴訟，各分區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在當事人領取補償金之後，如有醫療疏失情事，得向管轄法院代位提起民事訴訟，並視為當事人申請處理時已起訴。最重要的還包括前項告訴經法院裁判賠償金額，如果額度超過本條例補償金之部分，發還原當事人。最後，我也認為要處理代位訴訟制度，必須要有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健保基金的提撥、政府預算充補代位訴訟賠償金。

整體而言，用白話文來說，我認為因為醫療事故糾紛的訴訟過程太漫長，這對於當事人，對於醫事人員都沒有好處，基於臺灣有全民健保此一優勢，我們能夠把所有的醫療事故糾紛先大部分由中央政府直接撥補當事人，填補他的損害，政府再來代位求償，如此既能保護民眾，也能維護醫事人員的權益。這是本席的提案要旨，敬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主席在此先作以下之宣告：中華電信的機房已經修復完畢，是否能請蔡壁如委員跟林靜儀委員在詢答的時候再一併做提案說明？因為連線需要時間，我們希望不要占用大家的時間。在此做以上報告。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第一案跟第二案。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的目標，茲就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醫療事故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第一案醫師法修正草案的重點：一、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持國外學歷參加醫師國考前，一律先經學歷甄試，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入學九大國家或地區者，適用修法前的規定，得免教育部學歷甄試，這是一個落日條款；同時也有訂定日出條款，九大國家或地區之合法註冊醫師，並已實際執行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亦得免學歷甄試。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六：本條是新增，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例如九二一、八仙樂園塵爆等事件，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臺協助特殊醫療，礙於法律規範無法在臺執行醫療業務，為使各國救援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於法有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得申請短期行醫證，以符合實務狀況。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七：本條也是新增，明定教學醫院得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之法源依據並規範應遵行之相關規定，可促進國際醫學交流合作。

第二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共 45 條，立法重點如下：一、建立醫療爭議公正第三方之專業評析：為使醫療爭議雙方之爭點得以儘速釐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或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接受當事人或調解會申請，依據病歷等相關資料，提供醫事專

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以協助拉近雙方認知差距、消弭爭議、促成和解。二、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機構應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99 床以下之醫院及診所，可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提供；醫療機構於醫療事故發生後，應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進行病人關懷及協助，適時說明真相、建立互信，以緩和醫病緊張關係，避免發生爭議。三、醫療爭議調解先行：地方衛生局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均應先經調解會調解，調解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可延長三個月（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另一方面，調解結果需送法院核定，具司法效果，以減少訟累與社會成本（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四、預防醫療事故、提升醫療品質：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完備不責難的病安通報與風險管控機制，對於發生之重大醫療事故，應主動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檢討改善，並通報主管機關；至於嚴重的醫療事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外部專案調查小組，提出報告促成預防再發（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兩個法案與各委員版本間的差異評估，已詳列在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與監督，在此敬表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教育部、考選部、法務部、主計總處等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回國服務事項之關心。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 4 條之 1，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本部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79 年起開始辦理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下簡稱九大地區）以外之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並自 111 年納入中醫學系部分。為考試之嚴謹及公正性，本部訂有作業要點每年度籌組甄試小組，研議當年度甄試簡章、應考科目、審議應試者應試資格之認定及疑義、各階段考試合格標準等有關事項。

二、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提出之醫師法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持外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國家，皆應一律經本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又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至我國執業、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分別訂有但書，規範於九大地區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並取得該地區或國家之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一定年限者，免經本部學歷甄試。

三、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提出之草案版本，於上開但書規範及信賴保護條款略有差異，民眾黨團草案規定於九大地區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並取得該地區或國家之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達 6 年以上者免經學歷甄試，其餘草案為 5 年以上者

即免經學歷甄試；另有關信賴保護部分，民眾黨團及林靜儀委員等 17 人草案版本係以修法前入學且完成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者有信賴保護之適用；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及行政院草案版本係以修正前入學者即有信賴保護之適用。

四、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醫療品質，修正現行規定，本部敬表支持與配合；針對信賴保護條款部分，考量學業修業時間長達數年，為保障修法前已入學之學生權益，建請各位委員敬予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考選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考選部謹就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如下：

一、因醫療業務攸關國民身體健康及生命之安全，為確保醫師之專業能力及醫療品質，以維護病患安全，增進國民健康，我國於醫師法中明文規範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本部辦理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自當遵循醫師法之規定。

二、對於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支持。草案內容涉及本部業務者，為醫師法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其中第 1 項規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醫師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取得應考資格；以及第 2 項規定，配合本部辦理醫師考試現況，將同法施行細則有關應通過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規定一併列入母法規範。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係屬醫師法明文規範之事項，本部將依大院審查通過之醫師法修正內容，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配合修正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規定。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一)行政院審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一)行政院審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三)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四)委員蘇巧慧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審查(一)行政院審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醫師法於民國 32 年 9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 14 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為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之完整性，及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各國救援醫師執行醫療行為於法有據，並為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行政院爰提出「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及 大院黨團、委員擬具之「醫師法」相關修正草案，攸關醫師培育及管理的事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貳、審查(一)行政院審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三)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四)委員蘇巧慧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

一、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多元雙向醫療調處機制試辦計畫」之說明

(一)為有效縮減偵查中醫療糾紛案件之辦案時程及改善醫病關係，本部與衛福部於 106 年 3 月間，跨部會推動「多元雙向醫療調處機制試辦計畫」，本部擇定臺灣彰化、臺中、臺南等三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試辦之檢察機關。此試辦計畫，係檢察官於偵辦醫療糾紛案件過程中，善用衛生局醫療調處制度，透過專業調處委員及醫療專家、醫學中心之諮詢意見，為醫療糾紛案件尋求最佳解決方案。

(二)計畫內容係由民眾向地檢署提起告訴時，經地檢署收案後，檢察官寄發傳票予當事人到場詢問是否申請由地方衛生局進行協處，若當事人同意，則由地檢署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函請地方衛生局處理，地方衛生局收案後，將由法律專業人員與醫療專業人員合作，適時加入第三方專家意見，以提供民眾公正意見，促成爭議雙方和解，減訟止紛，並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達到醫病法三贏之目的。

(三)地檢署針對醫療糾紛案件，目前全國有 11 個地檢署係由專組檢察官偵辦，其餘地檢署則以輪分方式辦理。

二、醫療爭議調解機制有立法之必要

為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並建立醫事機構在醫療事故發生時儘速向病人等溝通、說明之機制，俾利後續調解程序之進行，行政院爰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草案第三章為「醫療爭議調解先行」制度，該章有關醫療爭議調解之相關規定，係延續上開多元雙向醫療調處機制而規劃，草案完成立法後，將能促成爭議雙方和解，減輕醫病雙方訟累，故將醫療爭議調解機制予以法制化，實有必要。建請大院委員支持行政院草案版本。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涉及本總處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由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等一節

(一)第 4 條第 1 項

1. 行政院版本：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第 9 條醫事專業諮詢及第 21 條第 2 項醫療爭議評析；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2. 吳玉琴委員及邱泰源委員等人版本：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

(二)本總處意見：行政院版本與委員版本之主要差異在於新設財團法人之必要及優先程度，考量近年外界均要求行政部門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對於績效不彰或業務性質相近者應逐步退場或整併，政府捐助成立新的財團法人應審慎評估，又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將醫療事故爭議相關業務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等財團法人辦理，業務執行上尚無窒礙，為保留執行彈性，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新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一節

(一)蘇巧慧委員等 22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第 16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部分提撥、政府預算撥充、代位訴訟賠償金、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前項補償基金創立時，政府應一次撥付 20 億元。

(二)本總處意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主要係為解決醫病雙方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建立醫療事故發生時儘速向病人等溝通、說明之機制，政府角色係基於第三方立場，委由財團法人、醫療爭議調解會辦理醫療事故爭議之評析或調解，至相關賠償事宜，應限於醫療機構與病人之損害賠償關係，政府不宜介入。倘由政府出資成立基金，並編列預算代為賠償，將發生於同一事件中，政府同時具醫療事故爭議之評析、調解及賠償之身份，並衍生後續代位求償問題，爰為落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調解，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所定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院總字第 1631 號政府提案第 17871 號) 部分

關於行政院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會議時，本院三次獲邀出席，關於原先草案內容均就本院執掌有關部分表示意見，如草案第 15 條對於醫療爭議民事訴訟採行調解前置主義並經敘明未經調解逕行起訴之相關程序及草案第 16 條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調解期間停止偵查、審判等相關規定，經行政院參採後，修正如現版本草案。其中第三章醫療爭議調解部分，即屬 ADR 一環，如能妥適運作時，能助使醫病關係和諧。

貳、前開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本院對貴院委員費心修法之精神表達欽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左右休息 10 分鐘；預計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1 分）部長早。有個問題想請教部長，今天早上國民黨委員好像去按鈴提告您在高登一事涉及圖利及瀆職，部長，您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早。這件事情我還不知道，不過既然有去告，就等待法院的通知。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您很坦然地面對這件事，因為您過去也說明了高登這件事，所有的程序都很清楚嘛！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此案是一個緊急採購案，也訂定辦法通知所有的人來參與，辦法訂了以後，大家就可以進行下一步的議約。高登在議約這個階段就沒有來議約，我不知道這個所謂的圖利或相關的利害關係怎樣產生，還沒有發生關係嘛！政府總是要做事情，請大家來報以求了解，然後掌握整體的情況，進行相關的行政採購的程序。

吳委員玉琴：我自己也有感覺，看起來國民黨好像在扯後腿跟抹黑你，防疫的工作已經很辛苦了，如果再這樣不實的指控的話，我相信你也辛苦了。部長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最近防疫保單引發很多混亂，金管會主委禮拜六也出席指揮中心的疫情記者會向媒體說明，希望能夠保障民眾的權益，希望保險公司依照契約履行，也希望民眾不要為了開立診斷證明而擠爆急診室。金管會提出以數位健康證明來取代診斷證明書，但是業者好像不買單，因為業者覺得數位健康證明的欄位可能不足，然後指揮中心如果再開放到小診所，診所開立的證明書也不能確保其正確性，然後還有偽造的問題，連今天的報紙也提到業者要串聯拒絕配合。部長，這件事您怎麼看？

我記得之前記者在問你的時候，你也覺得其實這件事是保單的問題，不是指揮中心要處理的問題，但是現在保單的問題已經衝擊到醫療量能，因為大家都擠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診斷證明，因此而衝擊到我們的醫療量能，那您可能就要表示意見了。關於防疫保單這部分，當確診數少的時候，業者都在大賣保單，現在確診數增多了，業者反而說要有醫療證明，要有醫師的診斷證明才能拿到理賠，請問部長怎麼看待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防疫保單是一個保險合約，保險合約是經過金管會核准的，都有照合約來履行義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指揮中心而言，坦白講，保險合約也不是我們能夠管的，但是我們要提醒保險業者必須有履行的義務，也不要造成民眾的恐慌，比如在證明方面，不要一下子要這樣的證明、一下子要那樣的證明，只要是合法的證明都可以來使用。也因為太強調這個，所引發的恐慌讓大家好像有一點在擠兌，就是要趕快拿居隔通知、居隔證明，一下又說開業的證明不行，或是什麼證明不行，那大家都擠到醫院去，對醫院造成很大的壓力，現在是正在忙的時候。

吳委員玉琴：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在此呼籲大家其實不用急，因為保險的效力是有兩年的請求權。至於我們在做解釋方面，當然都會是合法、合規，確實有確診、確實有居隔的情況，我們就會提供足夠的證明，讓被保險人的權益不受損害。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保險業者確實應該瞭解，就是指揮中心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位健康證明是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因為現在就是強調要到醫院拿醫師的診斷證明，擠爆整個醫療量能實在不可取。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呼籲保險業者，過去在保單賣得好的時候都沒講話，現在保單面臨到一個很大的財務威脅的時候，要來擠爆醫療量能，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企業的社會責任，在這樣的緊急狀況之下，以數位健康證明來取代診斷書應該是有一定的合理性，所以不應該再一直堅持下去，而且要串聯拒賠，民眾也應該瞭解這樣的狀況。

繼續請教部長有關現行國外學歷醫學生參與醫師國考機制的問題，現有制度是國外學歷九大國家或地區學歷採認原則，原則上，考選部審議後通過就通過了。不過有一個情況就是不通過，不通過的話就沒路走，因為在非九大國家或地區，明定的是要經過學歷甄試，這在簡章裡面就載明了，排除了九大國家跟區域，所以是沒有學歷甄試的。最近就出現一個問題：「不認波蘭學歷！考醫師遭駁」，有考生就去申請假處分，因為考選部說他的學歷不被採認，要取消考試資格，所以他緊急請律師提出假處分。對於這個情形，我們有沒有路可走？在未來修法之後，除了在九大國家跟區域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執業經驗以外，全部都會回到學歷甄試，那這一群人即使是考選部審議不通過的，是不是可以回到學歷甄試？因為未來也是所有的人全部都要走……

陳部長時中：將來全部都會走向學歷甄試這樣的路，至於這些人是在最近法通過之後，能夠在解套的方式裡面一併來解套，這也是我們在考慮的。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這個部分會做考慮嘛！這批人大概有十來個，卡在那裡不上不下，也不知道往哪裡走，也沒有出路可走。

陳部長時中：在法通過之後，我們會訂定相關很明確的方式來幫忙解套。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

繼續是牙醫的部分，現在牙醫的部分也會面臨到實習臨床實作選配的問題，在 106 年以前，這部分有 50 個員額、實習也有 50 個名額，大概都沒什麼問題。但是從 106 年之後就一直累積，到現在可能已經有 400 人，這個部分在這次修法之後，我不知道排隊實習的人會不會減少？

就這次修法預期的效果。

陳部長時中：當然還有 6 年會持續增加。

吳委員玉琴：還會持續增加？

陳部長時中：因為今年 111 年 12 月以前進去就讀的，這些人還是一樣……

吳委員玉琴：是，還有今年入學的，所以還會增加。

陳部長時中：但是這些舊有的，因為在 6 年後大致上就齊了，所以整體的規劃可以用 6 年來做思考，就是 6 年以後就沒有了，所以把名額往前提，把前面的問題解決掉，是這次修法很重要的部分。因為拖得太久，其實對這些人也不公平，但是如果沒有把後面不斷進來的情況停掉，對整個人力供需也會失衡，這樣子也不好，所以這次法如果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快速來解決原來這 300 多人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部長您也考量到了，等待分發實習的這個歷程可能要 8 年、10 年，如果每年都只有 50 個名額，這些年輕朋友可能閒置在那邊 8、9 年，實在滿辛苦的。因此，本席提出一個建議，就是讓未來有心想要服務偏鄉、身心障礙跟長照機構等特殊需求者，我們跟他們簽約，有點像優先讓他們來做實習的選配。就是這部分是有點配套的，如果他們願意到偏鄉去服務一些比較弱勢族群的話，我們在 50 名以外額外再給實習的配額，這是不是可以作為一個考慮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思考跟我們的方向也很類似，基本上那 50 個名額當然不能少，基本的名額就 50 個，然後可能再開一部分名額，看怎麼樣消化那 353 名，讓他們去特殊科別，但是也要有特殊的訓練，有點像公費服務的味道，不是公費學生，是公費服務的味道。

吳委員玉琴：是有一個未來服務的承諾，當然他要經過嚴格和合格的訓練才能成為牙醫，這部分我在修法的時候也會提附帶決議，希望部裡面能夠考量未來的配套，就是在新修法之後會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能夠讓這些現有的人有一個出路。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方面希望解決過多名額的等待期，一方面也希望他們對社會作出一定的貢獻，這樣才會雙贏。

吳委員玉琴：是，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3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很想要認真地來討論醫糾，因為這實在是等很久、很久的一部法律，不過我想社會大眾也滿想知道疫情的變化，本席先請教部長兩個問題，一個是快篩，一個是居隔政策的部分，讓部長在這裡可以更公開回答。

第一個是快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有足夠的量？為什麼現在連基隆市都認為不太夠？部長，我在很多的訊息上看到，5 月就會有上億劑的快篩進來，但大家還是不安心，部長可以再向大眾多做說明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快篩大概分作幾個大的方向，第一個是實名制，第二個是公費居隔、居檢的需求

，第三個是一般市場的需要，大概分作三個。我們的作法是定額徵用，我們之所以做定額徵用，是顧慮到市場的量能需要維持，所以我們就定額徵用，剩下的量就要到市場去。徵用的部分，目前最主要在用的是羅氏，因為它是 1 盒 5 劑包裝，這個月可以供應到 5,000 萬劑，到 5 月中旬之後會另外開啟一個 4,500 萬劑的羅氏的合約，可以提供到 6 月底。這個量都是要用作實名制的，所以到這個月底起碼大概有五千萬、六千萬劑以上的實名制，到下個月中大概就會提供到將近 9,000 萬劑的實名制的快篩。

蘇委員巧慧：今天已經是 5 月 9 日，你說到月中時候會有更多快篩試劑，到月底時候可以提供 5,000 萬劑，其實就是這一、兩個禮拜的事情了。

陳部長時中：對。這兩天有一些地方政府說他們不夠，其實我們在 5 月 4 日有調查過一次，請各地方政府把他們的需求量報上來，在他們報上來之後，我們根據他們可能的需要和以前的使用量做過調整，然後有相對的配發量。像臺北他們報上來的是要十二萬多劑，我們看他們疫情比較嚴重，所以就準備配發 73 萬劑下去，所以不會說不夠，如果還不夠……

蘇委員巧慧：對於疫情比較嚴重的地方你們也會配發比較多？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居隔、居檢的人比較多，所以公費的量就會分配得比較多。在此我要強調一點，我們會跟他們說配發下去之後的量，要是他們覺得這樣不夠，可以把合理的算法提上來，我們自然可以再補貼、再配發下去，這都沒有問題的，這當然要根據疫情來判斷，其實中央和地方是合作的，只是統籌分配……

蘇委員巧慧：現在有縣市陳報第二輪的資訊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5 月 4 日我們才剛調查過而已。

蘇委員巧慧：根據 5 月 4 日的調查，你們已經配發下去了，而各地方政府還沒有陳報新的數量上來，也就是暫時還沒有新的需求陳報上來。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大家不用在媒體上面講，如果覺得不夠就直接行文來或是打個電話跟我講一下，當然我們會整體來估算。現在基隆說他們不夠，應該是指快篩的配送，當然我們也希望有一些熱點能夠配送比較多一點，可是到昨天晚上的平均剩餘量是 0.9%，還不到 1%，由此可見大家對快篩的需求很高，存貨不到 1% 就表示很緊繃了，但是存貨超過 1% 的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其中基隆市超過 1.1%，新北市超過 1.2%，臺北市超過 1.6%，桃園市超過 1.2%，換句話說，南部縣市的剩餘量大概都在 0.5% 上下，這不是說……

蘇委員巧慧：所以熱區的數量是比較多的，這樣聽起來數據上……

陳部長時中：對，並不是大家所認為的熱區都沒有剩下了，其實他們的存量比平均值還稍微高一點，不過前提是剩餘量只有 0.9%，事實上這已經很緊了，是不是有些地區已經很不緊呢？其實是有的，像連江的剩餘量就達到 22%，金門的剩餘量則是 2.8%，但這些都屬於離島，我們本來就會配比較多，因為有飛機等等的問題，所以我們會配比較多下去，所以它自然剩得比較多。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所提供的數據，由此可以看出現在不但是熱區有趕快多配送，同時也有新的量進來，我想大家就是一起挺過比較辛苦的這一個、兩個禮拜。

另外，昨天的居隔政策大幅改變，現在只匡列同住家人，請問這代表什麼意義？請問是基於

什麼樣的理由做了這樣的改變？可以請部長簡答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是匡列最需要匡列的人，因為就 Omicron 的特性和它的快速傳播來講，想要用阻絕的方式來控制疫情已經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現在匡列時都以最小匡列、最小損害、最小限制的方向為原則，因為同住家人必然有非常高的感染風險，所以現在只匡列同住家人，而且僅限於有來往的同住家人。

蘇委員巧慧：本席辦公室看到這樣的訊息時，我們認為只匡列同住家人應該是基於疫情到現在已經爆發一個多月，雖然確診人數大幅增加，但是中重症的比率始終控制在 0.2% 左右，以我們的量能和這樣的狀態，讓我們有信心認為有機會在短期間內就可以恢復正常生活。匡列人數之所以越來越少，第一個是為了降載行政負擔，第二個也確實讓我們看到我們距離恢復正常生活已經越來越近了，這是我們很感謝衛福部的部分，也希望各位同仁可以繼續加油。

以上是關於疫情的部分，接下來我還是要問一下醫糾草案相關問題，醫糾這個題目討論了這麼多年，今天可以開始審查很不簡單。行政院版也有一套很完整的邏輯，但顯然本席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差距很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要直接就教部長，其實醫糾大概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民眾，另外一個是醫事人員，兩方本來對立，有困難的地方可能是他們的專業程度不夠、不一樣或不等，現在民眾到底能不能得到補償、醫事人員能不能得到保障，顯然是今天這部法令所要討論的。我想請問部長，以你所看到的醫療過失行為大概可以分成幾類？以醫糾來講，個人將其分成三類，看看部長覺得合不合理：一個是疾病本身或醫療結果是不能避免的，另外一個是可以避免但無疏失，最後一個是可避免但有疏失，以這幾種分類來講，現在行政院版對這三種類別會採取什麼樣的途徑來解決？因為現在不清楚，所以現在要有新的法律，請問行政院草案會怎麼樣來處理呢？

陳部長時中：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在當初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法的時候就已經解決了一部分的情況，至於第三種情況，目前還沒有處理。關於索賠的部分，當時我們跟邱泰源理事長兼立法委員討論的時候，鑑於上次修法時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與醫訟法及最後的補償、賠償放在一部法令當中，結果發生互相扞格、互相競合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討論。後來我上任的時候，在邱理事長的指導下，我們就分成三階段，第一個階段把醫師可能會受到很大危害的部分先處理，第二個階段再來討論處理的原則，第三個階段才會處理補償、賠償的問題，針對第三個階段，可能都會到補償、賠償上面去……

蘇委員巧慧：剛才提案說明的時候我曾說過司法途徑和調解各有其優缺點，如果是司法途徑的話，雖然訴訟時間很長，但結果是確定的；如果是調解的話，雖然時間短，但是標準不穩定。其實本席做了一個比較表，在院版和本席的版本當中，一樣是這三類醫療事故或醫療糾紛行為，但因為現在院版主要的精神是當事故或糾紛發生時就直接強制送調解，不管是民事或刑事，其實院版的精神都是強制送調解，調解之後才有不同的處遇，一旦送了調解之後，就如同剛剛所說的，調解的結果其實是不確定的，所以導致的狀況是不管屬於三種類別當中的哪一種糾紛，其實都會產生不確定的風險，也因此我把它低範圍地限縮在全民健保的事件，但是國內的醫療行為有九成以上都是屬於全民健保的範圍，所以這已經涵蓋了大部分。另外，任何行為發生只要

它是非不可避免的，因為不可避免的部分就是醫事人員確定無責且民眾無補償，這部分已經拿掉了，到後面因為政府成立了基金，所以針對這些行為，政府就直接把補償給民眾，所以民眾的部分就拉出去了，而民眾就可以從這個糾紛當中脫離，這很快速啊！最後再由成立的鑑定機構來判定醫事人員到底有責還是無責，用政府的角度來進行代位求償，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清楚的作法。這並不是我獨創的，其實其他各國已經行之有年，這就是所謂的無過失責任，坦白講，不管是院版或其他委員的版本和本席的版本是不相同的，所以我也想請部長直接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還沒有辦法如同國外採取這樣的版本？究竟這有沒有困難？困難點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在委員所提的概念上就已經有一點那種意味了，其實代位求償就不是 no fault，代位求償是由政府先對民眾補償或賠償，然後它再代位替醫事團體、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去求償。

蘇委員巧慧：都一樣是要有責以後，也就是要有鑑定。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有責嘛！我們下一步要談的是，委員所講的與我們現在想要走的是 no fault 的路，就是不歸責的路，所以這個地方的爭議很大，我們才會建議這一塊要另外再來討論。先把整個過程，關懷、調解與除錯的機制建立起來，然後再回來專心來談……

蘇委員巧慧：我們知道今天的院版其實有很大的心力是放在這一塊，所以本席剛剛一開始就說院版自成一套邏輯，我也表示尊重，這是有設計過的。好，我想已經占用大家太多時間了，等一下在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思考這個問題，我還是認為臺灣其實是世界最有解決醫療糾紛的優勢，因為我們的案件九成以上都是全民健保，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我的版本，請部長可以多所參考，等一下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也許我們可以再多做一點討論。

陳部長時中：好。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9 時 56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本席在這邊要反映一下基層對疫情的一些意見和疑惑。有關 3+4 的決策是在 4 月 25 日由指揮中心公布的，但是在 4 月 25 日之前行政院有先公布，那天記者會的時間好像也延到 6 點，所以大家在揣測 3+4 這個決策在專家會議的時候是不是有很熱烈的討論，甚至於很多專家不見得支持這個政策？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政策基本上有很多的爭議點，第一個、從基本的概念，對於疫情的判斷是要走向與病毒共存還是要清零，這還是有個別兩派不同的看法。

徐委員志榮：所以正反兩面都有。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要走向清零大概就稍少一點啦！現在專家……

徐委員志榮：所以沒有採取什麼表決，沒有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大家到最後是達成共識。

徐委員志榮：討論的時間還算滿長的。

陳部長時中：對。我常常在講，這個有點像時機的問題啦！大家覺得這樣的方向對，反正那個時機

一段、一段，那大家最後還是有共識。

徐委員志榮：好，我在這邊要反映一下基層衛生所的意見，也呼籲各位鄉親多多配合啦！他們現在有一個困擾，就是很多人擠著去開……

陳部長時中：居隔單。

徐委員志榮：居隔的證明，好像你們的宣導影片也有說兩年內有保險的都還可以，所以大家比較急著去開這個證明，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還有一點也要幫他們反映，你們分發下去的篩劑，對於輕症或者是無症狀的，一個人是配發 3 劑，但是你們給的是一盒 4 劑，所以他們變成要有一個同仁去把每一盒都拿一支出來，這也是增加他們滿多的工作負擔啦！是不是在包裝上面可以一盒 3 支？當然現在貨比較缺，不然的話，就發給人家 4 支，這一點也向指揮官部長建議，儘量減少他們的工作負擔。

陳部長時中：當然。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點也是很多鄉親在講的，我們的試劑要排隊買，現在的通路是賣兩百多塊，所以有很多國外的親友想要寄回來給臺灣的親友，當然這個是自己用的，不是寄回來賣的。但是我們查了一下食藥署的規定，還要申請，還要繳 2,000 元，還說有一些可能是專業人員才用的，那大家想一想，那些試劑都是他們國外的親友自己在用的，他怎麼會把專業人員才可以用的東西寄過來？我的意思是說，像我們什麼都在放寬嘛！那國外的親友把篩劑寄回來要管這麼嚴嗎？要收 2,000 元，我也不知道那個 2,000 元是要幹什麼，還要辦這個手續，就算你上網去申請，我們食藥署也要有人在那邊受理，如果一天 1,000 個人來申請的話，食藥署也麻煩啊！像這個是不是可以有權宜措施？好像說申請還要 30 天，緊急狀況可能會提早，問說提早幾天也講不出來，如果申請還要 10 天、半個月，那也不用申請了，因為蔡總統講的 1 億劑都要來了，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快一點？

陳部長時中：會，我再請食藥署去研究，基本上在一定量以下，合格的產品是不是能夠免申報，但是有限制一定的量？自用有一定的量，我們研議看看。

徐委員志榮：當然我們也嚴禁他販售，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能賣，絕對不能賣。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這一點請部長也考量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上次我有請教過部長，我們一直說醫療的量能一定不能讓它崩潰，所以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基層人員配發快篩試劑的問題，部長是說有跟他們做 PCR。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那後來瞭解的情況是，對這些專責病房的醫護人員才有做 PCR，其他科譬如說腫瘤科啦！在做化療的啦！那些都沒有，像昨天也聽到臺大的內科有 10 幾個也確診，我們是怕這些不是針對 COVID-19 患者的其他醫護人員確診以後會造成醫療崩潰，所以如果在試劑還有餘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考慮給專責病房以外的醫護人員？當然不是做 PCR 啦！至少可以給他們篩劑。講起來實在也不好意思，在臺北很大醫院的一個親戚，他是腫瘤科的主治醫師，還問到我們

苗栗可不可以幫他們去排隊買試劑，他們也很希望得到試劑，所以這一點也請部長多多留意。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如果前線的醫療崩潰，你現在說加開多少病床、多少病床，我很擔心以後有病床，不要沒有醫護人員啦！

再來有關防疫計程車的問題，本席也希望這個量能要能夠增加，譬如說我在家篩陽了以後，我可以到檢疫所或是急診去做 PCR，但是我回家等，結果等到 PCR 又是陽的話，我就不能自己去，也不能叫親友載，就是要坐防疫計程車了，所以防疫計程車的量能一定要未雨綢繆的去增加。有很多醫界的朋友跟我們講，雙北與基桃都這麼嚴重，這些一定會流下來，所以要告訴新竹、苗栗的衛生單位要多多的未雨綢繆。

甚至於防疫計程車的量能增加以後，打 119 救護車也沒有幾部，可能沒有辦法支援，衛生所、衛生局的電話可能也很難打進去，那到時候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專線、專號，就是專門叫防疫計程車的一個號碼？不然你叫 1922，它已經忙得要死了，我的意思是說，成立一個防疫計程車的專號，全國統一，不管在哪一個縣市，你打那個號碼就是叫防疫計程車，當然你要有資格去坐，成立這樣的專線，這也是我的一點反映。

接下來就是要多多準備藥品、篩劑的問題，你們說有準備了三十六萬、三十七萬份，因為接下來要用的人可能很多，這一點也要多去準備。甚至除了治療 COVID-19 的藥品以外，可能因為大陸的封城，我們有一些賦形劑、原料藥要從大陸那邊過來，但是因為他們運輸不方便還是怎樣，所以我們也不可以把全部的力量放在 COVID-19 這邊，還有其他很多癌症、什麼症的藥都還有需要，我們也要注意到其他用藥的準備，不能讓它斷貨。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一般的用藥，其他的用藥大概都有 6 個月的備量，這個有要求的。

徐委員志榮：我上次有向石次反映過，我們苗栗的篩劑配發量有偏低的情況，剛剛部長說有在檢討，我是有聽到這樣的聲音，至於它有沒有怎麼樣去申請，我是不知道啦！但是衛生局那邊有叫我們要幾十萬劑，當然現在是不可能啦！他們的重點是說，苗栗現在有很多很重要的護國神山群，有很多很重要的產業在那邊，他們希望篩劑的部分行有餘力的話，中央也可以多多地給他們支持和支援。當然它講的數量，我想是不可能啦！一下子就要這麼多，但總歸一句，苗栗的配發量至少不要低於其他的縣市，我也不敢要求大家一定要相同的比例來配發，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苗栗上次有來報，它有報 10 萬，我們大概配了三萬五，那我們下一波一定先撥給苗栗，看它這一波使用的情況，它有缺我們馬上就撥。

徐委員志榮：好，再拜託指揮官，拜託部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7 分）部長辛苦了！在防疫當中還要幫我們醫療體系的相關法令營造一個未來可長可久的醫療環境，非常敬佩部長及所有工作的同仁。在本席質詢之前，我還是要替嘉義的鄉親發聲，因為王美惠委員沒有登記發言，所以我必須要幫她做一點反映。第一個、這幾天其實王美惠委員非常很關心快篩的分布，可能地方上也有跟她反映，那她也很盡力啦！好像也

講到我手頭上可能有很多快篩劑，我向大家報告一下，我身上連 1 劑快篩劑都沒有，唯一的 2 劑是因為上禮拜我坐到的車後來證實駕駛確診，總務處有發 2 劑給我，1 劑在上次用完是 negative，1 劑還留在我身邊。所以各位要瞭解，我們整個國家政府在分配是非常公平、非常有制度的，王美惠委員跟我的身上都沒有試劑，也就是說，只要是國家有的，我相信疫情指揮中心都會用最快速、看人民的需要在哪裡、根據專家的意見來分布啦！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替王美惠委員表達關心，以及拜託全國一起努力來克服這個困難，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指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想大家其實是一個搶購潮啦！因為大家心理上都擔憂，所以難免會這樣子，不過嘉義市在實名制的配發相對是最多的，嘉義市比連江縣稍微少一點，不是我們故意配比較多給嘉義市，是因為嘉義市的醫療資源比較多，所以它的藥局比較多，那我們這一次是用參加藥局的量去配，大概平均下來已經配到 17.1%，平均 1 個人可以拿 0.17 人份。嘉義市可以拿到 24%，算是相對比較高，市面上比較多，但是它的需求也很高，因為我們現在剩餘量是 0.9%，嘉義市的剩餘量只有 0.4%，所以藥局多、買的人也多。不過現在還沒到滿足點，我想再過個 2、3 天應該慢慢會到，現在是 24%，再過個 4、5 天應該就會有超過一半的家庭有了，所以大家稍微忍耐一下；至於公費這邊如果不夠，隨時反映，我們會隨時配發。

邱委員泰源：好，因為剛剛王美惠委員也有提到，一般的超商通路都有鋪，而且賣得比較貴，公會這個部分好像比較便宜，所以也是有一點意見，我認為這是兩個怎麼樣去均衡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剛才我說的是實名制，不是講現在這個，是講最重要的實名制。

邱委員泰源：但是現在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剛才聽王委員的意思是說現在通路鋪下去是比較貴嘛！我們公會的比較便宜，這會不會讓大家覺得怎麼會這樣？我個人是支持多元化，剛才聽起來是有在 complain 說通路都拿得到，為什麼正式公會的比較慢？

陳部長時中：正式公會的比較慢？

邱委員泰源：不是公會啦！就是鋪給藥局或者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給藥局的量多很多，現在 1 天在藥局要發出去的量差不多將近 40 萬人份，總共配出的劑數將近 200 萬劑，那是 1 天，在藥局的……

邱委員泰源：王委員可以把這個訊息帶回去。聽起來嘉義的使用量好像比較高，到底是醫療院所太積極還是人民太需要做一點……

陳部長時中：不過基本上都還沒到那個滿足點，但是有一些差異，我想那個差異意義不大，我們現在平均的剩餘量是 0.9%，嘉義剩下的比較少，剩 0.3%，但是它的配發是比較多……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有一半的時間都花在這裡，但是這是人民的需要，王美惠委員關心人民的需要，本席就代為反映一下。其實我覺得很快就會得到很大的緩解，請民眾不用太擔心，把自己的防疫措施落實，按照指揮中心的指引來做，我們也會要求醫療院所這一邊適當地來溝通處理，像石次長每天都在跟醫界開會，一直在處理很多的事情，真的非常辛苦，那全民儘量配合一下、支持一下，非常感謝。

好，剩下幾分鐘，我進到今天要請教的部分。我想在部長還沒有去疫情中心之前，能夠有機

會和部長在這邊互動這兩個重要的法案，本席感到非常的榮幸，因為這兩個法案其實是對醫療過去累積的經驗、現在整個醫療體系的變化，以及未來我們迎戰更好的醫療防疫體系都有影響，讓人民更能夠得到保障，醫療人員更願意留在職場，用最好的醫病關係來服務，所以很感謝衛福部提出這兩個法案，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

醫師法的修正重點，第一個、我們有把它弄一個制度，最重要是未來在某個時期進去外國醫學院的，未來都是要經歷學歷的甄試。第二個，也要考慮到人道的處理，其實過去國外有什麼災難，我們國內也都去那邊幫忙，那國內有什麼重大災難，我們讓救援醫師能夠有一個合乎法律的根據。第三個，當然我們國際的交流很重要，相關的配套把它弄好。

在醫預法的部分，其實很重要的一個精神，我還是要肯定蘇巧慧委員提出來的，感覺上她有把部長剛剛提的 ABC 的 BC 一起來處理，其實我們都有很好的 idea，未來怎麼樣把它處理得更好，大家一起來努力啦！基本上這個醫預法一定要強調的就是關懷、能夠溝通、爭議能夠好好地處理，不要大家都在訴訟，然後能夠找到原因來預防，這樣對醫療品質才有幫助。我想如果能夠朝這幾個方向來處理，這個法對國家真的是非常有意義，我們在世界上也算是做到領先的地步，所以拜託大家往這方面來努力，不是在那邊用一個法互相告來告去，不是！因為走訴訟的話，民眾、病人、醫療方都非常累，而且沒有解決問題，這幾年來我們都很強調，這個法的重點就是溝通關懷，就是解決爭議，然後預防未來事故的發生。如果沒有這樣的話，我們大概也不需要設這個法，什麼都走醫療法就好了嘛！所以這個法真的是創新，請大家一起來支持。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有關山地離島的部分，因為山地離島常常被提出說有人力需求，所以變成需要派人力去，可是山地離島方面的醫療需求到底是什麼？我們要怎麼樣去培養人力？比如說我上次有提過嘛！我們去金門看，金門自己在地培育的要回去就已經沒位子，但還是一直在培育。以國衛院的研究來看，我們每年招生 1,300 個名額其實是足夠的，但是現在實際上，有時候我在教學生，臺大醫學系的學生，你們不是說 120 個嗎？結果後來發現學生名單是一百四十幾個，那是怎麼來的？

陳部長時中：公費生。

邱委員泰源：所以在這 1,300 個之外，一年差不多到 1,600 個耶！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是要注意，不然的話，講是講 1,300 個，但是常常這裡加一點、那裡加一點，所以這件事情恐怕也是要注意。

另外，我覺得在偏鄉的部分，一定要真的去瞭解怎麼樣讓人留在那邊，而不是培育以後他服務期滿就跑回來，這其實是偏鄉、離島常常在講的一個問題啦！針對這個部分，很多專家一直在研擬意見，在這邊向部長及大家報告一下，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們更加需要來支持今天醫師法的修法。我覺得我們還是關心一下離島偏鄉整個醫療環境的改善，不曉得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有兩個，第一個、今天這個醫師法的修法其實對於醫師的人力總額還是有幫助，因為在這裡面，我們看到赴歐盟去讀的醫學生也有六百、七百人，將來要學歷甄試之後，這個管道就會比較少。第二個，重要的是公費生或在地養成生，主要是我們培養的多，但是他進去時間沒有很長就離開了，所以我們現在這個法一律都把時間拉得比較長，讓他能夠有機會落地生根，然後再加上一些留任的計畫，希望時間真的能夠拉長。以前留任的時間很短，他時間到了就

走，現在留任的時間比較長，另外有一些比較好的待遇，等於是給他比較好的環境，能夠把這個情況逆轉，大概分作這兩個方向在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不過年輕人在簽約的時候簽那麼久，一直都稍微有爭議啦！這個部分可能未來要更細膩的來處理，我們一定要多元化嘛！我覺得衛福部也非常用心，想各種方法來幫忙，那我們一定要定期來檢討哪一種方法是最好的。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說硬把他留下來，一定是方法要讓人家歡喜甘願嘛！不管是錢還是環境還是訓練的機會，這些都不能少，這樣人家才有可能留下來。

邱委員泰源：我瞭解、我瞭解，這個配套措施都有在努力，我知道。另外，針對今天醫師法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一定要站在整個國家的發展及醫療的環境，然後在處理細膩的部分要做人道的處理，就是說過去已經在讀的，如果合乎一定的規定，我們要在考試上有一定的制度，把它走正軌啦！不要用行政命令來做一些處理，我們就走到正軌來處理。還有就是今天已經有通過的，怎麼樣經過一個好的、多一點的時期成熟，讓他趕快投入這個醫療環境來照顧人民的健康，我想那些小孩子都是人才，看我們要怎麼樣來善用。至於以後還沒有進來的那個部分，我們在立法以後，大家好好來思考一下，說實在的，其實現在的社會是多元化，各種行業都可以出狀元，投入醫療人才是很辛苦，而且說實在，收入也不是太多啦！所以大家可以多元化來讓社會整體發展，我想在醫師培育這個部分，我們就盡量讓它走上正軌。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主席宣告：等一下林委員為洲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22 分）部長好。近來國內疫情嚴峻，指揮中心預估在 5 月 20 日達到高峰，單日確診數低推估 10 萬、中推估 15 萬、高推估 20 萬。期間，我們發現確診者疾病收治照護動用了龐大的醫療資源，例如自 4 月 7 日起，在過去 1 個月當中，國內單日 COVID-19 病毒檢測數量平均達五萬四千多件，單日最多更達六萬八千多件，應該 1 個月最多會達 200 萬件。此外，依指揮中心 5 月 4 日公布的專責與負壓病床數，到目前已經開了 1 萬零 15 床，超過 1 萬床了，遠高於去年 7 月 19 日降為二級警戒時的 7,300 床，多了兩千多床。

這些檢驗照護，乃至於各式各樣的防疫措施，背後都有著醫護人員很努力的身影，還有醫療機構的奉獻，但是衛福部有即時給予醫療人員和醫療機構支持嗎？從衛福部的網站中，我們可以查詢到全國各醫療機構的各項獎勵發放進度，以這次量能負荷最大的北北基桃地區來說，我們以一家醫學中心為例，為什麼要舉醫學中心？因為醫學中心申報最快，而且資訊最強，它的專責病房收治獎勵只發到去年 6 月之前；去年 4 月至 6 月的治療獎勵、重症患者照護獎勵還在核算中；去年 10 月以後的採檢總量與個案獎勵還沒有發放。

剛剛提到的各項獎勵都有共同的特性，就是有一定的比例要分配給相關工作辛苦的同仁，也就是說，有多少醫療機構的同仁正在努力工作，引頸企盼，等待衛福部能夠彌補他們長時間的付出與努力。更別提採檢、治療、照顧這些費用都是醫療機構在墊支，包括耗材及檢驗試劑的

費用，為什麼這樣講？譬如說採檢要 3,000 元，要付給試劑 2,000 元，以剛剛提到的某個醫學中心來講，它的採檢只付到去年 10 月，這個試劑公司拿的幾乎是現金，3 月份申請的，譬如說現在 1 個月快 200 萬劑，如果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很容易達到 5 萬劑，5 萬劑乘以 2,000 元的試劑費用就是 1 億元，如果你只發放到去年 10 月，幾個月了啊？它要準備幾億元啊？部長，你在點頭，它要準備幾億元？每個月 1 億元、1 億元，它 3 月份的，在 4 月份大家整理、整理，5 月 5 日就要給現金，部長是醫師出身，一般廠商是可以 4 個月的，可是這家為什麼幾乎是現金？所以醫療機構是每月在墊支耗材還有試劑等等。

一般來講，前面在打仗，醫護人員夠累了，後面還要補給，補給要準備那麼多的自費補給，請問怎麼打得下去？難怪看到現在這個情況，所以我要請問部長，你認為廠商會等到你發了獎勵金，給了試劑錢，才跟你收款嗎？這樣的營運壓力如何讓醫療機構安心？請教部長，你知道這種情況嗎？你知道你的獎勵金還有試劑費用，像某個醫學中心它是發到去年 10 月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津貼大概已經發到 3 月了，獎勵的部分發得比較晚，因為獎勵的部分現在要申報，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儘速。至於說那個……

張委員育美：還有採檢量啊！採檢要 3,000 元，2,000 元就給試劑公司耶！1,000 元是給工作同事。

陳部長時中：我倒沒有瞭解到試劑的公司會收現金，這我倒沒有瞭解到。

張委員育美：我講的現金是說 3 月的量如果有 5 萬劑，乘以 2,000 元就是 1 億元，他 5 月 5 日就收了，幾乎是現金吧！等於是整理好馬上就收了，王委員在嘛！這樣算現金，幾乎啦！

陳部長時中：重要的是政府要付給人家的錢，就是我們這邊要付的錢，我們要儘速啦！這個要改善，因為我們的量增加很多，我們公務人員……

張委員育美：因為量增加很多嘛！

陳部長時中：公務人員也沒有增加，所以相關的這些人壓力很大，我們會儘速。

張委員育美：是，我知道啦！因為指揮中心是很忙的，相當忙碌，但我希望衛福部還是要加快腳步。

陳部長時中：好。

張委員育美：我現在要請問部長，今年第 1 季之前的各項獎勵什麼時候可以發放？第 1 季，就是 3 月以前，什麼時候可以發放？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樣講的壓力太大，我回去算一下，看什麼時候……

張委員育美：壓力太大，很多醫療院所告訴我說怎麼每個月現金變少，怎麼差那麼多？因為它試劑 1 個月要 1 億元、1 億元。

陳部長時中：好，我回去稍微盤點一下，然後最短的時間跟你報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來發。

張委員育美：好。因為我知道有些在申請的時候要補件，一補件就要 3 星期，好多醫療機構都向我反映啊！3 星期又 delay 下去，真的，它為了防疫要打仗，後面要補給，又要現金，請部長多瞭解、多支持。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會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如果沒有查核好，以後就會被人家告還要賠，監察院就

會糾正調查……

張委員育美：按照程序，對啦！我知道，快一點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很困難，我們也有我們的困難在。

張委員育美：大家都在忙，速度快一點。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如果報得不正確，我們實在很難去發放，以後要不回來，我們真的……

張委員育美：或者是先這樣子，譬如說 5 萬劑，有一些有問題，你就先撥補它九成嘛！

陳部長時中：一定要快，一定要快。

張委員育美：好，接下來我要談到今天審查的法案，依據現行的醫師法，大家都知道，具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學系學歷的學生，只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大學就不用通過教育部的學歷甄試，剛剛吳玉琴委員講得很清楚，邱泰源委員講得很清楚。那衛福部基於「國人赴國外就讀醫學系、牙醫學系總人數，恐多於國內醫學院培育人數，如不透過程序就其學歷予適當審查調管，勢將造成我國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亦有嚴重侵害醫療品質之虞。」這麼聳動的理由，在 104 年 9 月只透過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只透過這樣的法規命令，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在國外修習醫學系科的學生，將以一個毫無法律授權，且內容比教育部更嚴謹的原則來審查，教育部是「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衛福部是「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這個是比教育部更嚴的審查。我認為這樣的行政作為有違法律，有藐視立法的疑慮，甚至採認原則中更運用了像是常態招生等不確定這些觀念，什麼是常態招生等不確定的觀念？就是說像是否公開招生程序，那麼瑣碎的條件。我們是不是應該按照教育部列冊的九大地方？教育部已經這樣說了，是不是我們就不用刁難？

在過去半年內，吳玉琴委員及邱泰源委員都接到來自九大國家或地區返國學生的陳情，他們就是以往規範不明、行政僵化之下的受害者，花費了 4 年青春，換回了考選部、衛福部百般刁難，只用一紙沒有說明理由的公文就拒絕學生應考，同學連下次報考時該如何補強審查資料都不知道，因此，我樂見這次修法，在法律層次中把規則寫清楚，不要再讓學生無所適從。可是我們要強調，過去的法制不彰，只透過你的行政規則還有職權命令就不採認外國學歷的作法，仍然要把它正視，換句話說，本次修法前已經入學，甚至畢業的學生權益，以及現行學歷採認的爭議，衛福部要如何合理解決？

陳部長時中：在修法以後，以前的這些爭議我們都一併來解決。

張委員育美：修法以後。

陳部長時中：以前這些爭議也不是說九大區域的我們就不承認，那時候是有承認，只是有一些相關的學分我們認為不足，所以他的學歷就不被認證，是這樣的關係而來。

張委員育美：之前有說過它是不是公開招生這些，一大堆，這個……

陳部長時中：有啊！也有很多不是公開招生等等的，那個都有相關的問題在。

張委員育美：可是這是衛福部列認的，用什麼常態招生不確定，你是隨意的確定，衛福部隨便判它不是公開就不是公開，不能這樣子啊！我們政府列認合格的，國家就可以……

陳部長時中：在那時候的法制上，我們認為是這樣子做，但是他提出他相關的權益受損，我們也願

意在這一次修法一併來解決這個問題。

張委員育美：好，所以我們很樂見這次修法。那我就以行政院版本來說，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於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學院的入學學生，在修法之後會如何認定他們應考資格呢？

陳部長時中：以後就是相關學歷全部都要經過教育部的學歷認證，通過之後學歷才會被採認，然後進到國考和實習的相關階段。

張委員育美：那之前的呢？之前入學的，剛剛講之後我們就會按照修法，那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呢？

陳部長時中：像你剛才講的那些爭議，到我們新法來做以後，那些就會變成有一個相關的配套，我剛剛也報告過，會一併來做解決。

張委員育美：那我們還會以「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來審查，用一個近乎刁難的態度嗎？

陳部長時中：他就已經不被承認了。

張委員育美：那是以後嘛！

陳部長時中：以後都要考試，這樣大家才公平。

張委員育美：那之前的，你剛剛是說……

陳部長時中：之前的就過了。

張委員育美：對，之前的過了，之前的不能刁難了啦！

陳部長時中：之後的都要公平，大家一律來考。

張委員育美：一起討論。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一律來考，大家一起來考。

張委員育美：不是，我是說今年 12 月底以前的就不再刁難他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刁難啊！就是照這一套，這個都過了，那都沒問題。

張委員育美：是、是，我知道，之後的就按照我們新的法規，立法的法規。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以後才就學的。那現在已經入學、到今年底已經入學的、12 月 31 日已經入學的就照原來這個方法，一律都會採認。

張委員育美：一律採認。

陳部長時中：對，然後超過時間一律考試。

張委員育美：好，就以年底為主，之前的採認，後來的就適用新的。

陳部長時中：考試，需要學歷認證。

張委員育美：需要學歷認證，之前的不用學歷認證。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之前的九大地方就按照原來教育部認可的採認，這樣對哦？再重複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沒有問題。

張委員育美：是嘛？

陳部長時中：是的。

張委員育美：是的，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35 分）部長，現在又有公布新的關於學校實體上課的指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是教育部的，最主要是以前有居家隔離的部分，現在因為我們取消了，所以教育單位的居家隔離就依據他們停課的方式去做，那裡面有沒有再修改，我是記得沒有特別再修改。

林委員為洲：有，修改過了。

陳部長時中：本來有居隔，現在變成停課。

林委員為洲：關於停課標準，部長，你記不記得原來是說 3 個班有人確診，或是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陳部長時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班級就全校停課。

林委員為洲：現在這個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教育部好像不把這個再納入，而且應該是高中以上，那個都變成九宮格在匡了。

林委員為洲：不會停課了，只有那個班級才會停課，新的指引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新的指引，對，就是那 3 天停課。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小學。國高中更鬆綁，只有九宮格才會匡列。

陳部長時中：只有九宮格停課。

林委員為洲：其他的都不會。

陳部長時中：不匡列了。

林委員為洲：這個大家有一點擔心，實在是很困難啦！要鬆綁還是不鬆綁。

陳部長時中：對，其實大方向還是要走向鬆綁的路，因為它的輕症情況其實是很清楚的。

林委員為洲：家長會擔心啦！因為你匡列得少，尤其是實體上課，萬一又被感染，所以這個很麻煩。不過你們的快篩試劑還是不夠。

陳部長時中：會漸漸足夠，現在是因為緊急大家要一起買，當然不夠，但實際上應該是還……

林委員為洲：因為我看到你說北北基桃，本席要提醒你，其實新竹縣也算滿嚴重的，你看那個確診的比例，新竹縣那邊主要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企業群聚感染，這是一塊，因為有宿舍的關係，我們那邊科技廠很多，有宿舍，之前頌邦也確診好幾百人。另外一塊就是學生，我們那邊大概 1 天都是五百、六百個確診，但是越來越多，一直增加，學生的部分占很多。所以我要提醒部長，除了北北基桃以外，還有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新竹市，也算是次嚴重啦！所以你的快篩試劑要充分供應，尤其是公家要給這些匡列的人的試劑，不夠耶！

陳部長時中：有不夠的，你找我來負責。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我會馬上跟你反映，因為現在……

陳部長時中：那這樣一定要夠，被匡列一定要夠。

林委員為洲：他被匡列，但是防疫包裡面沒有快篩試劑。

陳部長時中：好，這個我負責，我回去之後，如果有不足我會先去關心，馬上去補。

林委員為洲：縣政府的衛生局說沒有了，沒有提供，所以不要說只有北北基桃，新竹地區也有這種情形，這個要拜託你。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要提供足夠的快篩，最少那個規定的……

陳部長時中：公費那個絕對不能少啦！

林委員為洲：公費的不能少，如果是自己要測試的，那就要自己去買，但是現在連公費的都不太夠，防疫包為什麼沒有快篩？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應該足夠，沒關係，既然委員講了，我回去問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把那個資料給你。

陳部長時中：如果不夠，我一定會補足。

林委員為洲：那今天要談醫師法，修法有幾個方向，本席有提出來第二十八條，關於實習學生的那個問題，因為我們很尊重衛福部，所以我們請衛福部修法之後，訂定相關的辦法來規範實習生。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不過在你的報告裡面，我看到修法意見裡面說「會同教育部定之」，有這個需要嗎？

陳部長時中：有需要，他是學生啊！

林委員為洲：如果不是學生呢？畢業的呢？

陳部長時中：畢業也是我們在處理，會同不是全部都會同，有必要的才會同。

林委員為洲：所以主管機關還是你這邊嘛！

陳部長時中：主管機關主要還是我們，我們也不會……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要清楚啦！因為所謂會同不會同，有時候就很麻煩啊！會同的效率就不一樣，你可以自己訂定的……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我們與教育部會同沒問題，會同效率都很好。

林委員為洲：很好嗎？

陳部長時中：對，很好。

林委員為洲：會銜、會同，有時候那個公文跑來跑去，訂定不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學生的部分還是要啦！

陳部長時中：對，要啦！委員是說效率有沒有問題。

石次長崇良：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對啊！會同，我們就很擔心你們會同下來，結果那個辦法訂不出來或是訂很久，效率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修法的時候繼續來討論。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為洲：另外，其他的委員關心國外的醫學生回來，這個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會繼續來討論，不

過我們在這裡還是希望訂定一個明確的辦法讓大家可以依循。至於之前的，有關法律溯及既往這個問題，如果影響不大，儘量確保他們的權益。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個方向大家一起來努力，修法的時候一起來討論。部長很辛苦啦！我們知道，但是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強調，關於快篩試劑，因為之前我有問你，你也回答我說快篩不要常常做，做了快篩也不能治病，但是這個觀念我還是要跟你溝通一下，有快篩才能比較知道自己的狀況，然後才能保護家人，知道該注意什麼嘛！現在你因為沒有快篩，快篩不夠，好像叫大家儘量不要做快篩，你給大家的感覺就是你沒有快篩才來告訴我們說快篩不要隨便做，在國外不是這樣耶！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如果要做快篩，實在是要有症狀的時候來做才會準。

林委員為洲：但是現在很欠缺。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一天有 200 萬劑次在實名制，現在通路商也有在鋪，今天才開始……

林委員為洲：前兩天我不是跟你呼籲說我們新竹縣市有兩個偏鄉，北埔和尖石被漏掉。

陳部長時中：應該有送了吧？

林委員為洲：有去補了，結果現在變成怎麼樣？變成我在挨罵。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

林委員為洲：因為去排的人很多，只有 78 份啊！本來沒有也是被罵，現在有了還是被罵，因為不夠。

陳部長時中：這樣你就能夠瞭解我的心情。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是你也要瞭解我的心情。

陳部長時中：對啊！都是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所以趕快去努力啦！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快點來努力，再過幾天就會分配得比較均勻了。

林委員為洲：沒有人喜歡戳鼻孔啦！沒事去戳自己的鼻孔，然後把它屯積起來，屯積起來幹什麼？戳鼻孔哦？沒有人會這麼做。

陳部長時中：對、對、對。

林委員為洲：那是怕自己去影響到家人，也不想去浪費重症醫療資源，所以我做快篩，不要動不動跑去急診室嘛！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為洲：你也是鼓勵這樣子啊！

陳部長時中：當然、當然。

林委員為洲：所以快篩有其必要，因為快篩後確定沒事情了，我就不必再去醫院。輕症在家裡，或者是感冒沒有確診，你沒有做快篩怎麼知道？我如果感冒，我沒有做快篩，我會擔心是不是確診，大家就跑醫院啊！不然要去哪裡？所以你們要趕快提供足夠的快篩，這個很重要，你要鬆綁的必要配套就是快篩，要更努力啦！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再努力。

林委員為洲：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58 分）次長好。國內確診數持續攀升，民眾赴醫院要開立確診證明藉此申請保險理賠，其實都會增加醫療的負擔，也引發一些醫護的不滿。金管會前天在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上也表示，依照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從保險契約請求權開始有兩年的時效，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先請教一下次長，您認為疫情當下、醫療量能吃緊的時候，我們都呼籲要保留醫療量能給中、重症的病患及急需就醫的人，結果這時候出現了很多為了請領保險給付而湧入醫院要開立證明的民眾，我想保險業應負起該有的社會責任，因為商業行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到醫療機構所執行的業務，這雖然沒有醫療法的相關規定，但是保險公司在防疫期間銷售防疫保單，其實保單在大賣的時候，大家都沒有吭聲，現在因為保單的問題演變成嚴重影響醫療量能的情況，指揮中心的立場是什麼？次長，你怎麼看待這樣的事情？許多醫護因為這樣的情況，表示已有不滿的聲音出現了，對這樣的情況該如何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莊委員好。謝謝委員特別關心這件事情，我想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防疫，防疫優先、醫療為重，應該把其他的行政作業都簡化，在防疫上，我們也努力地在讓行政作業簡化，所以也希望保險業者能簡化行政申請的程序，來減少醫療第一線人員及防疫人員的行政負荷。

莊委員競程：當然這是金管會的權責，我想指揮中心這邊，部長也有提出態度，認為只要是合法的證明文件應該都可以申請理賠，這方面指揮中心是不是能跟金管會做一些橫向溝通？例如吳玉琴委員也有提到數位健康證明能否作為合法文件，在衛福部的立場，以數位健康證明的合法性，是不是可以取代診斷證明文件來申請保險理賠？

石次長崇良：以現在的數位證明文件來講，它是獲得歐盟認可，等於是政府正式發的文件，也得到了歐盟以及跟歐盟互認的這些國家正式政府之間的認可，絕對是具有公信力的，所以我想以此直接作為確診的證明、代替診斷書，絕對是沒有問題的。

莊委員競程：OK，也希望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者可以試試看這樣的措施，減少行政的作業，以避免影響醫療量能。

為了因應疫情的升溫，指揮中心要求北北基桃四個縣市達到五百床以上的醫院，皆須開設 3 成病房作為新冠專責病房，新竹縣市、苗栗縣以及臺中市要有二成，其他縣市的急救責任醫院則將原已核定的專責病房全數開放，而且要在 3 天內完成；有的縣市會盡力配合，例如人口最多的新北市就表示會配合開設，也會同步要求其他五百床以下的醫院協助清床加開因應；但是

有些縣市或醫院就有比較多的疑義，例如資源最多的臺北市，或者是林口長庚醫院，因為林口長庚醫院表示目前專責病房還沒有滿床，就要求開設到 30% 的專責病床實在有點突然，讓他們感覺到措手不及。次長，就各縣市及醫院病床的調配，衛福部有沒有預計如何來協調？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確定的答案？各地方的人力、資源不同，是否能夠有更詳細的資訊來告訴民眾在地醫療量能的情形，讓民眾可以更清楚地知道如何配合醫療量能來做一個調節？

石次長崇良：好，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有做一些模擬推估，如果以每日 5 萬人確診來看，按照現行大概有 3% 的病人會需要住院，如果以平均住院 5 日而言，當每日 5 萬人確診的時候，大概需要 7,500 床；但是如果到了 10 萬人確診時，就需要 1 萬 5,000 床，以目前我們的專責病房開設大概是近 1 萬床。當然以今天來講，每日 4 萬、5 萬人確診還可以支撐，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往後由於越往高峰走的時候，指數型成長的速度會越快，所以我們確實需要超前部署。

不過，現在是不是僅限於在五百床以上的醫院來開設專責病房，這個確實需要商榷，因為現在跟過去不一樣，Omicron 多數是輕症，但是很多的重症病人 Omicron 造成的症狀是輕的，但他本身的其他疾病是重的，他可能會分布到所有的醫院，所以我們明天會邀集各級醫院的協會，大家一起來討論，可能所有的醫院都必須要備有一些專責病房，一方面因應像車禍的病人有可能驗出來有 Omicron，所謂無症狀或者輕症的感染者都有可能，等於還是……

莊委員競程：有啦！這個昨天有發生過，在處理車禍的時候直接驗就是快篩陽性。

石次長崇良：是！重點不再只是處理 Omicron，而是在處理他本身疾病的問題，所以各個醫院可能都需要有這樣的處理能力，不再是集中式的，這跟過去的 Delta、Alpha 肺炎很嚴重的狀況已經不同了。我們明天上午已經安排會議，大家可以在討論之後，各科、各個醫院可能都需要有對於確診病人處理的流程、SOP 等等。

莊委員競程：這個疫情升溫，本來每天都人潮洶湧的臺大門診，這週看診的人數比較空蕩一點，過去門診動輒有八十幾名病患掛號，這週可能有剩下不到 10 人的門診候診，但住院端的病床就真的是非常緊繃，不管是臺大醫院或是兒童醫院都必須挪出二成的病床供收治專責病房使用，病床其實都呈現爆滿。當然有醫師就透露因為專責病房又要提高到三成，即使現在病患有一些情況需要住院治療、檢查，也都只能延後或暫緩，我想真的需要住院收治的其他病患，有沒有其他的方式能夠協調醫院來辦理？例如轉院，還是有其他的方式？因為大家在生病的時候，都覺得自己的病症很重要，民眾的憂慮可想而知。

剛剛次長談到本週就會檢討醫院分館分流的規定，目標就是所有醫院要開設專責病房，達到這個目標有沒有問題？預期有哪些困難？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真正需要住院收治的其他病患，在病房的調配上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需要解決？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未來針對各級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我們會重新調整這個比例。另外，相關的人力配置，還有轉院過程的 SOP，就是重症的再轉院，跟我們過去分級醫療的概念是一樣，重症的才轉到醫學中心；其他一般疾病的話，即使他有 Omicron 也應該是輕症，應該把他放在區域級醫院或地區級醫院，大家一起來照顧這個病人，回到過去以疾病的嚴重度來看，而不是以他有沒有感染 Omicron 就往……

莊委員競程：對，但是這個真的要協調好，從第一線來看會出現滿多等不到病床的狀況。

石次長崇良：是，這樣是避免去排擠到原本的重症病人。

莊委員競程：近期有發生幾起比較遺憾的情況，例如有確診婦女及腹中胎兒雙亡的消息，我想次長也都很瞭解，相關的病理研究，我想事後也一定都有值得醫療團隊再詳加研究及改進的地方，但是同時間在屏東基督教醫院則有讓人高興的消息，在母親節的前夕完成屏東首例新冠肺炎確診孕婦的剖腹產手術，目前母子的生命跡象都很穩定，而且男嬰的 PCR 是呈現陰性。屏東早在去年 5 月就已經訂定新冠肺炎孕產婦生產的作業流程，新手媽媽回到負壓隔離病房繼續接受治療，嬰兒也會跟媽媽一起母嬰同室，隔離區同時有新生兒團隊提供醫療照護；由於確診者開刀時手術室不能開啟空調，因此醫院必須排開其他手術，而且手術做完之後還要消毒，手術室要靜置 24 小時才可以使用，以維護環境的安全。目前各個醫院是否都有這樣的作業流程？以目前的醫療量能來看，停止手術室空調、排開其他手術，並且該手術室要靜置 24 小時，各地區的醫療機構有辦法做到嗎？目前大概有多少個成功案例？我想孕婦或者是準新手爸媽其實都相當緊張也很謹慎，衛福部是否可以在疫情期間提供更多相關資訊，讓產婦或是新手爸媽們減少一些疑慮，瞭解碰到問題該怎麼面對跟處置，因為現在疫情真的是比較擴大，所以這樣的問題該怎麼去處理？

石次長崇良：包含孕婦如果染疫，可不可以給口服的抗病毒藥物來減少他重症的發生，以及如果在手術或者是引產過程中有確診者使用過的話，這個產房跟手術室後面的感控 SOP，我們會再請專家重新 review 及更新，因為這很早就定了，這應該是前年就已經定的東西，隨著疫情的改變以及病毒株變異的情形，我們會再重新調整 guideline，讓它更可行。

莊委員競程：醫療人員在疫情期間其實都疲於奔命，非常感謝醫療人員的辛勞，也希望衛福部在制度上能夠及時修正各項準則跟流程 SOP，我們也希望發生遺憾的機會可以降到最低，所有的醫護人員大家都辛苦了，我們大家一起繼續加油，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宣告一下：等一下黃秀芳委員發言結束以後再來處理臨時提案。

接著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10 分）次長，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醫療量能跟醫護人員工作負擔的問題，我想你也看到有些聲明、有些連署，5 月 12 日就是國際護師節，次長有沒有什麼話要對護理人員或護理師說？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上個禮拜我才去參加國際護師節的活動，由護理師公會全聯會跟護理師協會共同選拔一些優秀的、典範的、資深的護理人員，我在那邊也特別對全國護理人員的辛苦表達感謝，我們的疫情是靠他們在第一線流汗、辛苦才能夠維持到今天，真的是非常辛苦，所以我們也呼籲大家一起珍惜醫療資源，現在有一些病人是屬於輕症，不需要到醫院的就不要到醫院來，同時也希望給護理人員最大的尊重，我們也聽到去關懷的時候被辱罵或者是不耐煩，其實我們護理人員都是本於初心在照顧、在關心，也請大家有一些尊重。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覺得這樣態度的表達是很好，但我們更希望衛福部可以在一些實質上面再更進一步協助這些護理人員。

石次長崇良：好，一定。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有幾個數據想跟次長分享，根據我們辦公室向 CDC 調閱的資料，從 COVID-19 大流行，也就是 2020 年 1 月開始到現在（4 月），因公染疫的部分，根據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請領補助的職類中，護理師其實占了 53%；另外中研院社會所上個月出版一本臺灣醫護人員的專書，叫做勞動待遇與代價，這裡面做了四千多份問卷調查，臺灣醫護面對的狀況有一點讓我們非常震撼，大概有高達 38% 的護理人員遭遇多次言語或行為暴力，我相信在現在的防疫緊繃期，這個數字只會更高不會更低，尤其在最近急診室塞爆的狀況下，我們也看到有很多醫護寫出來的訊息都講到，現在遇到言語暴力，也許病患家屬是心急，但是更加暴力、更加緊繃的狀況其實更多了。

我再分享一個我覺得非常重要的資訊，這邊有個研究是美國賓州 168 間醫院的調查結果，發現護理人員每多照顧一個病人，他在情緒的疲乏上會增加 23%；在醫療品質方面，護理人員每多照顧一個病人，病人的致死率會增加 7%。對於很多醫療機構的主管機關來說，當護理人力不足的時候，不只影響到護理師的勞動權益，甚至影響到病人的安全。我自己也看過資料，我知道長期以來，衛福部常說大醫院的護病比是 1 比 9，但這是全日的，如果我們細分白天班、小夜、大夜等等，像大夜的數字一定不只 1 比 9 吧？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在醫院裡面，當然各科的病房也不同，所以有一些處置或是檢查，當然多數會在白天或者是小夜班進行，大夜班是比較少，但是也有一些病人的狀況，在夜班的時候仍然有需要照顧的地方，所以……

洪委員申翰：除了剛剛次長說的，呼籲大家要珍惜醫療資源以外，我們現在有什麼實質協助這些護理人員的地方？

石次長崇良：當然第一個就是對於暴力的部分，我們是絕對的譴責，而且也應該重罰，所以過去我們也修過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對於醫療人員的暴力，包含恐嚇、威脅、脅迫，甚至是口語侮辱都入法嚴懲，甚至以刑法來追究，這是第一個、絕對禁止在醫療機構中對醫療人員施予暴力。第二個，當然在人力的部分，我們先讓它入法，過去我們是先用評鑑的方式，評鑑之後，我們也把它正式入法，修訂在我們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頭，明定各個層級的護病比，當然就如同委員講的，是不是要再進一步地定到三班護病比？因為入法之後就有絕對的強制執行力，但是我們也知道病房的種類很多，所以要定到那麼細，讓不同照顧強度的護病比差異呈現在我們的法規上，甚至到三班的差異，這個確實有它的複雜度。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認為確實應該往三班護病比的方向去訂定標準，甚至包括相關的要求、管制跟管理的方向，我自己覺得衛福部真的應該朝這個方向，但我想舉一個例子，我認為衛福部對於醫護人員的協助可以更實質快速。我在今年 3 月質詢有關疾管署底下負責邊境檢疫的護理師業辦費補助問題，從 3 月初到現在，這些護理師還是沒拿到相關補助，雖然你們已經把案子送到行政院了。

石次長崇良：我們針對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的業辦費已經調整了，增加了 20%，所以公立醫院部分調了。我們現在講的是……

洪委員申翰：但我現在說的是邊境……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努力，再快一點……

洪委員申翰：我只是想以此為例說明，衛福部應該儘快與行政院討論，最好能在 5 月 12 日護師節前，讓邊境護理師拿到該有的報酬以為鼓勵，我覺得這點很重要！這件事我從 3 月質詢到現在，部長也承諾很久了，我相信衛福部確實有做，但程序實在太緩慢了，甚至緩慢到護理師根本感受不到衛福部的誠意，明明衛福部有研擬方案！我覺得這是實質的東西，可否請次長在這禮拜再加快一下，5 月 12 日就要到了，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會再與行政院研議……

洪委員申翰：第二，本席雖為不分區立委，但認養了金門與馬祖作為責任選區。本席長期以來很關心移工與雇主的需求，也知道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出經費辦理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尤其有很多弱勢家庭其實肩負了雇主身分，所以他們的權益很需要重視，畢竟他們也擔負著照顧的角色。但有個數據我看了有點嚇到，那就是 110 年連江縣馬祖使用喘息服務的人數居然一個都沒有！一個都沒有！零！使用人數為零！難道是因為連江縣無此需求嗎？

石次長崇良：這個我們需要再做進一步的瞭解，看看為什麼是……

洪委員申翰：就我瞭解，我不認為連江縣馬祖無此需求，所以這代表絕大多數的馬祖家庭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本席辦公室以電話詢問，雖然連江縣衛生局有掛「喘息服務」四個字，卻未針對喘息服務有更進一步的介紹。因此，衛福部可否督促連江縣政府加強宣導？我覺得這點很重要，不只對移工有幫助，對雇主其實也很幫助，這是雙方互惠，對雙方都有幫助的事。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申翰：如果只是不瞭解，只是因為宣導上的困難導致零人使用，那就是浪費了政府所提供的資源！所以可否請衛福部督導連江縣政府加強宣傳？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洪委員申翰：喘息服務用意良好，不僅移工受惠，雇主也受惠，結果居然沒人使用，根本沒用到，我不相信是因為馬祖無此需求，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麻煩次長，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宣導。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20 分）次長辛苦了。蔡總統於 5 月 6 日宣示增加快篩劑之供應，並擴大採檢量能，所以指揮中心亦於今天（5 月 8 日）調整防疫措施，以因應 Omicron 輕症或無症狀者占 99.7% 之狀況。由此可知，我們的政策已經朝著降低人身自由限制、匡列範圍開始縮減的方向前進。同時，5 月 8 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將改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取消原來全校有三分之一或

十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規定，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席想請教次長的是，流感與感冒有何差別？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召委好。流感屬於流感病毒感染，感冒則是上呼吸道病毒，兩者不一樣。我想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可否將新冠肺炎 Omicron 等同流感處理？目前流感屬於第四類傳染病，而新冠肺炎是第五類傳染病，是否做分類調整？由於涉及到監測與隔離要求……

賴委員惠員：次長已經點出問題所在，那就是與流感、感冒的致死率有很大差異，所以重點在於指揮中心是否打算做調整？

石次長崇良：過去針對傳染病做分類時，主要是看傳播強度、致死率以及嚴重度，即多少人住院而定。所以我們需要再觀察未來 Omicron、新冠病毒是否會再出現變異，若確實持續往輕症發展，死亡率亦很低，甚至與流感差不多時，確實就會考慮。

賴委員惠員：確實會考慮？也就是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降為第四類？

石次長崇良：對，是有可能的，韓國好像就是這麼做。

賴委員惠員：已經在執行了？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惠員：這也是指揮中心……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不斷來調整……

賴委員惠員：預設的目標，不斷滾動式調整。

其次，本席想討論的是，這兩年醫檢人員一直都非常辛苦，甚至過勞到苦不堪言，所以本席在此也向他們致上最高敬意。目前北北基桃急性一般病床 500 床以上的醫院，一週內要開設 30% 專責病房，次長說這是最後一戰！何以次長會說這是最後一戰？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預估的高峰大概在 520 左右，也就是 5 月下旬。我們瞭解醫院開設這些病房有其難度，也需要時間整備，而我們也看到病人不見得是 Omicron 重症，而是他本身就有其他疾病重症，卻同時染上 Omicron，所以我們明天會討論並就比例來做調整。現在各級醫院都一起投入這場戰役，這之所以是最後一戰，是因為病人數量多，卻非重症多，而是病人中有一定比例的人患有心肌梗塞或中風之類的，當檢測出 Omicron 時，該如何收治這些病人，這是最後要處理的。

賴委員惠員：既然是最後一戰，那麼醫院就必須做分艙分流的整備，誠如次長所說，5 月下旬可能會達到高峰，預計單日的確診量是否會衝上 10 萬？

石次長崇良：依照數理模式的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來看，低推估會超過 10 萬。

賴委員惠員：低推估就有 10 萬？請問高推估呢？

石次長崇良：可能在 20 萬左右。

賴委員惠員：這是第一次聽到如此精準的數字。

石次長崇良：還是要依據 RT 值的變化來推估，以及到底要拉長多少時間。

賴委員惠員：本席想再與次長討論的是，指揮中心於 5 月 5 日公布實驗室 PCR 單日量為 22 萬件，從 4 月中至今，每日篩檢量約 5 萬件到 6 萬件，陽性率也從 4 月 16 日的 2.33%，一直上升到 5 月 5 日的 45%，我們也知道這個量不斷地在增加，國內的 PCR 每天最大的檢驗能量到底可以承受多少？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指定的檢驗室，就是可以驗 PCR 的實驗室是 252 間，一共可以驗到 22 萬，這是一天的量。

賴委員惠員：最高？

石次長崇良：一天的量最高是到 22 萬，如果以近一週來看，因為它是慢慢上來的，近一週的陽性率已經差不多超過 30% 了，一直上來了。

賴委員惠員：陽性率已經超過 30% ？

石次長崇良：對，這是指近一週，不是單日，單日的部分，現在有些地區是更高的。

賴委員惠員：近一週的平均數啦！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平均。

賴委員惠員：如果數量這麼大，我相信醫檢師的工作承載負荷也是過勞，但他們卻領不到津貼、檢驗獎勵金，聽說今年 4 月初才拿到去年 5、6 月的錢，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情況呢？如果是部長剛才回應委員的說法，因為他說這部分有時候要核算的非常精準，如果不夠精準的話，一旦將錢發下去了，如果有狀況的話，還不一定追得回來，衛福部、CDC 也要面臨監察院的監督，所以可不可能逐月地把獎勵金快速的發放，然後只發八成，有沒有機會？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檢驗量的部分，我看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是 3 月份的核銷清單已經送到醫院，請他們來請款了，已經處理到 3 月了。至於 4 月的部分，因為現在才 5 月初，現在正在處理，一方面可能醫院最近也比較忙啦！不然錢的發放我們是分兩段，一段是我們會有一個核銷清單給醫院確認，然後他就來請款，關於這個部分，3 月的核銷清單已經出去了。但是醫院領了之後會怎麼發放下去，可能又有時間的落差，我們再來仔細的盤點，剛剛司長已經談到會請醫院回報到底目前發放的情形是到什麼時候。

賴委員惠員：次長，另一個議題是最近沸沸揚揚的，基層也有很多人在關心，就是他們買了防疫險的保單，可是現在保險公司表示他們要看的診斷證明書是由醫院發出的。防疫保單當然會有一個合約履行的義務，在兩年內其實都是可以申請理賠的，如果他確實就是居隔，確實就是確診了，這樣應該是沒有很多爭議吧？那他們現在在恐慌的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樣啦！大家都想要急著……

賴委員惠員：趕快領到這筆錢？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他們會擔心保險公司會不會因為出險太多，財務負擔不了就倒了，所以會很擔心，因此急著要去拿，其實昨天金管會也出來跟大家說明了，不會有這個情形，大家不需要恐慌，急著要拿到診斷證明去請款、去進行出險的請領，其實它有兩年的時間可以申請，至於……

賴委員惠員：未來基層醫療診所醫生所開立的 PCR 證明，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這些防疫保單來進

行請領作業？

石次長崇良：當然可以。

賴委員惠員：當然可以？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也要藉這個機會謝謝我們基層的醫師投入，幫忙做採檢這件工作。

賴委員惠員：對，他們非常辛苦。

下一頁的議題是針對快篩劑實名制，其實我們一直在採取滾動式的調整，也適時適地的接地氣，可是 5 月 12 日即將上路的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這三類人，如果快篩陽的話，則視同確診，關於這一套系統測試的進度現在到哪裡了？

石次長崇良：大概是這樣，我們在禮拜六才又跟所有的基層醫師、醫師公會做討論，詳細執行的 SOP 大概也 OK 了，不過現在的作法不會只有單一的 app，也就是說，我們健保會有一個提供視訊診療的機構名單，全國的家數大概有 1 萬家，那時候統計出來的數字是將近 1 萬家，他們都可以做這方面的協助，所以到時候只要打電話先去跟診所預約時間就可以做，不見得要透過平臺，他們有很多方式……

賴委員惠員：不見得要透過平臺？

石次長崇良：對，這樣才能夠加快動作，但是要先跟診所的醫師預約時間。

賴委員惠員：次長，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困難，也造成很大的民怨，就是民眾認為這次快篩劑實名制，在藥局裡面根本買不到快篩劑，可是市場上的確有這個需求，甚至有很多人拿不到公費的快篩劑，這個就關係到 CDC 已經下放到地方政府了，可是地方政府的速度、量能是不足的，甚至連防疫包，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很精準地送到每一個確診者的家裡，其實防疫包裡頭就有快篩劑了。

石次長崇良：對，有快篩劑。

賴委員惠員：你們怎麼看待這些問題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對於地方政府提出的需求，當然是盡量滿足他們啦！當然就像委員講的，現在可能是發下去的速度跟不上，所以另一方面我們也透過實名制來做搭配，實名制會一直做下去，到現在我們已經發出超過兩千萬劑了，我想在未來一週應該可以逐步地獲得解決。

賴委員惠員：次長，未來一週有沒有辦法讓四大超商外加一些連鎖的醫療器材店可以加入快篩劑的販賣？有沒有機會？

石次長崇良：今天開始，好像北北基桃就已經開始有超商通路加入販售了，未來我們會再看看量的情況，如果能夠更充足的話，再多設一些通路，我想應該是可以考慮的。

賴委員惠員：北北基桃在今天就可以透過四大超商通路開始販賣快篩劑了？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惠員：那再下一個階段呢？什麼時候輪到我們南部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一方面是看疫情的情形，因為我知道南部現在防疫包還發得滿快的，像高雄，他們都是馬上就可以拿到，裡面也都有快篩劑，所以我們會看疫情的情況，以及後面供貨量的情形，我們會逐步一直擴大。

賴委員惠員：我們臺南的防疫包裡面還有泡麵。

石次長崇良：好羨慕喔！

賴委員惠員：好羨慕，所以次長，這部分應該要依照市場的需求，然後 CDC 也是落實的在做這樣的分配，請大家不要恐慌。

石次長崇良：對，不用恐慌。

賴委員惠員：不用恐慌，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我這邊有一件事要提醒石次長去宣導一下，剛剛講到便利商店開始賣快篩試劑，那是屬於自由市場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對。

主席：這個要去提醒，因為現在已經有一些訊息，他們把自由市場的價格跟實名制的價格混在一起亂講，這部分需要去宣導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二者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5 分）次長，大家都非常關心最近疫情的發展，指揮中心這邊也有特別提到要紓解 PCR 檢測的量能，因為大家可能都擠到醫院去了，現在基層診所也有幾家可以做 PCR 檢測，你們也有做診所的地圖，告訴大家哪個地方可以做 PCR。我想請教一下，社區診所、基層診所 PCR 的檢測已經開始做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應該這麼講，有登記、有意願提供這項服務的診所，大概有 400 家左右，不過他們還囿於他們有一些設備要陸續到位，他們的空間要做一些調整，但陸陸續續都會提供服務，因此民眾最好先打電話預約。

黃委員秀芳：但你們的新聞稿上面是寫「即日起在基層診所就可以做 PCR，從這個地圖上面如果發現有的話，就可以去做」，你的新聞稿既然這樣寫，但如果還不能到基層診所去做 PCR，我覺得新聞稿就不能這樣寫！因為一般民眾看到之後會覺得就不需要到醫院去，就到診所好了，是不是這樣？

石次長崇良：我們今天再確認到底有多少家已經上線，可以接受預約跟安排，如果還沒有的，我們看看怎麼做調整。

黃委員秀芳：尤其北北基桃的確診案件特別多，有很多民眾會擔心，他可能覺得身體怪怪的，或者是認為自己有需要做 PCR，那他直接到診所就撲空了。所以如果基層診所要協助做 PCR 的話，是不是能夠儘快到位？否則新聞稿這樣寫，民眾也搞不清楚，他看了新聞稿以為可以直接到診所做，結果卻是還沒有開始。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加把勁，看看這兩天全部把它開起來。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大家都非常辛苦，這兩天放假的時候，有很多民眾在藥局外面排隊買快篩，但是可能排到他的時候剛好沒有了，那個心情真的是非常差。剛剛賴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北部已

經開放四大超商可以買快篩，是 1 劑裝，而實名制是一次要買 1 盒 5 劑，有的家庭可能有 4 個人，也許就買了 4 盒，我覺得可能沒有那個必要，是不是可以把 5 劑打散賣？另外是不是也可以提供其他縣市這樣的服務？

石次長崇良：委員說的是實名制的快篩嗎？

黃委員秀芳：對。

石次長崇良：實名制的包裝是 1 盒 5 劑，拆賣會比較麻煩，另外我們也呼籲民眾，每個家戶先有 1 盒其實就夠用了，絕對是夠用的，這部分我們再多做宣導，不然拆賣確實有很多的麻煩，因為 1 盒裡面只有 1 份使用說明，拆了之後，它的使用說明……

黃委員秀芳：現在四大超商所賣的是單劑裝嗎？

石次長崇良：是的，它是單劑型的。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請廠商未來製作單劑裝的快篩，直接鋪貨到超商，我覺得這樣也可以啊！

石次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也有民眾只想要買 1 劑或 2 劑……

石次長崇良：有，我記得亞培就是 1 劑型，現在通路裡面有。

黃委員秀芳：這部分要減少民怨，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是有關公費醫師的問題，我們一直在培養公費醫師，有的公費醫師在時間期滿之後可能就離開那個地方。我讓次長看臺灣醫病比最低的幾個地區，其實我們很希望公費醫師能夠到偏鄉服務，年輕醫師也許受限於家庭關係或是小孩教育的關係，所以他在偏鄉待了 6 年就想轉到其他地區。反觀有一些醫師即將退休，他的小孩都長大了，他可能沒有家庭的壓力，也許會有意願投入偏鄉的醫療工作，衛福部有沒有鼓勵讓這些孩子已經長大、沒有家庭因素且即將退休的醫師投入偏鄉醫療工作？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好幾個計畫在進行，第一個是健保所謂的「無醫村」或「無醫鄉」的開業獎勵計畫，所以這都會列進去，這是健保制度的部分。第二個，在山地、離島地區，我們在照護司的部分也有開業獎勵計畫，好像一個案子是 50 萬元獎勵，也是鼓勵開業。第三個，公立醫院或公立醫療機構退休的醫護人員，在偏鄉地區重新再投入衛生所或是公立醫院，可以不受最低薪資的限制，如果超過公定最低薪資，他可以繼續領薪資，月退俸不會被暫停。所以我們有配套措施去鼓勵他們在退休之後再投入偏鄉醫療。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衛福部有一些計畫，有針對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的獎勵計畫，包括中醫師和西醫師去開業，請問到目前為止有幾家？

石次長崇良：總共開業的……

黃委員秀芳：就 107 年的資料，偏鄉有 12 名西醫、5 名中醫，請問目前是比這個數字低或高一點？如果比這個數字高的話，表示你們這個計畫的成效還不錯；如果比這個數字低，表示你們雖然有對偏鄉給予補助，可是也不是很大的誘因，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我們整理一下資料，包括幾個計畫以及成效如何，之後再跟委員辦公室回報。

黃委員秀芳：好。我再提醒次長，我們每一年都有針對偏鄉醫療諸如進行遠距看診，或是希望醫師到偏鄉服務，其實有很多醫師有滿腔的熱血，所以我剛才講的，有一些沒有家庭因素且即將退休的醫師，他也許有這個意願，你們可以去鼓勵他們。

石次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最後請教次長有關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的齲齒狀況，本席列出未治療齲齒盛行率，為什麼從國小到高中的比例越來越高呢？國小是 15%，國中是 34%，高中職、五專是 49%，為什麼會呈現這樣的比例？一般來說，國小的孩童可能要由父母督促，至於國中跟高中職、五專的學生，他對自己的健康應該要有一些認知，怎麼會變成國高中學生的齲齒比例反而比較高？

石次長崇良：健康行為的養成確實要從小做起，不是只有靠醫療的部分，衛生教育有關如何做好刷牙、潔齒以及飲食習慣等等，這些都有影響。

黃委員秀芳：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探討，為什麼年齡越大這個比例反而越高？我覺得這好像有點不太合理，甚至還要從某方面再去加強。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過去是對盛行率做調查，可能不夠細緻地去探討背後的原因，我們未來在調查的時候，看看是不是能夠再多加一點分析，包含成因以及健康習慣，這部分也許可以下一步來做。

黃委員秀芳：次長講可能要從教育方面做起，請衛福部跟教育部思考如何配合，這部分也可以減少未來的健保支出。

石次長崇良：我們剛成立了口腔健康司，對這個事情是責無旁貸，這是一個新的開始，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是啊！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1 案，請宣讀。

委員賴惠員等臨時提案：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再起且規模較過往更加嚴峻，除已連續多日單日確診新增逾萬例，未來單日確診數更上看數萬人，對於前線醫事人員將再次造成嚴重衝擊。爰此，衛福部應規劃包含充分供給防疫物資（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及快篩試劑）、防疫獎勵金提高至 40 萬元/家、醫療院所營運補貼續辦（未八補八）、執行業務所得提高至 94% 等相關措施，故建請衛福部應儘速確保上述政策續辦，並於 1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確保醫事人員權益。

提案人：賴惠員 吳玉琴 陳瑩 莊競程 林俊憲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請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如果要將防疫獎勵金提高到每家 40 萬元，我們還必須要爭取預算，並不是我們現在馬上就可以承諾，我們會儘量爭取，但是這涉及到預算的問題，我們會儘可能去發放防疫獎勵金，當然就是依據大家投入的情況來發放，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再去研議？

另外，關於醫療院所營運補貼續辦，這個也需要跟大家溝通協調，因為各有不同的意見，在去年也是協調了一陣子之後才有更好的共識。因為這些都需要協調，所以我們可以研議規劃，不過希望不要寫得那麼死，不要寫防疫獎勵金提高至 40 萬元，就是寫應研議規劃包含充分供給防疫物資，後面的括弧這裡沒有問題，然後是防疫獎勵金、醫療院所營運補貼、執行業務所得提高等相關措施，因為對這些很具體的部分都還要跟大家協商，所以是不是讓我們跟大家協商之後再來辦理？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非常謝謝幾位委員提出這個臨時提案，我剛剛才看到內容，既然疫情指揮中心還在開設當中，所有的防疫工作都有在做，所以還是一樣嘛！對預算我們一定會全力來爭取，在爭取的過程當中，如果沒有事先規劃好，恐怕到時候又很累，所以可能早一點準備真的會比較好，早一點去溝通也比較好。在內容方面我個人是支持石次長的意見，當然不是說要寫到怎麼樣的程度，但是積極去爭取這一點應該是要呈現出來，而且這個臨時提案只是寫就續辦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我覺得對這個應該要去注意，我建議在「以確保醫事人員權益」後面再多加「並鞏固醫療院所醫療防疫量能」這一句話，因為我們一定要師出有名，就是我們要跟政府各部門說服預算的編列，我們也要知道它的原因，不是只有確保醫療人員的權益這個問題而已，這些醫事人員不管再怎麼辛苦，都堅守防疫醫療的崗位，總而言之，就是要鞏固我們醫療院所的醫療防疫量能，以照顧人民的健康。然後只要疫情指揮中心還有開設，就一定會編預算，所以要早一點去談，對於這個提案的內容要怎麼寫，我們尊重衛福部，可是要呈現出定期的進度怎麼樣，我覺得這個也需要，謝謝。

主席：請問對第 1 案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石次長要不要再補充一下？

石次長崇良：我剛剛有建議修正文字，就是希望在第五行寫到「防疫獎勵金」這裡就好了，之後的「提高至 40 萬元/家」這個部分刪除；還有後面寫到「醫療院所營運補貼」這裡就好了，之後的「續辦（未八補八）」這個部分先不要；再後面就是寫到「執行業務所得提高」這裡就好了，刪除「至 94%」這些字，然後就是接到「等相關措施」。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規劃，但是提案裡面這些很明確的數字，都要經過預算的爭取還有跟相關團體的協商。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次長的補充報告，有些部分我支持，像防疫物資這個部分沒有問題，關於防疫獎勵金，請問今年是多少？因為這個滿籠統的，所以我也搞不清楚，我們要把事情弄清楚，這樣才比較好處理。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整個防疫預算，我們向行政院提出大概將近 1,000 億元的預算，那會看看整個疫情的情形……

邱委員泰源：我先請問次長，如果有新的預算，在裡面有編進去了嗎？有沒有編防疫獎勵金？否則講成這樣，結果沒有編進去，到時候要挪來挪去也很痛苦。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編，如果我們的疫情守得越好，那防疫獎勵金就會越高，會有一個金額讓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關於金額要提高到多少，我覺得其實應該要多元化，但是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延續去年，不要每一年都要重新再努力，為什麼要那麼辛苦？去年的制度就已經在那裡了，為什麼還要再去重新溝通？大家都沒有時間，大家都很忙，所以就是至少維持去年已經談好的嘛！

石次長崇良：但是團體大家的意見也不見得一樣，我們當然是希望未八補八，但是大家……

邱委員泰源：等一下，我一定要講到這個，對醫療院所營運補貼續辦的未八補八我當然也有意見，因為醫院是九，所以我本來想說就寫「未八補八等」，因為其實各醫療院所的情況不一樣，我覺得寫進去是有一個好處，就是讓所有的醫療院所安心，會認為至少再拚就可以維繫下去，但是未八補八又不能 cover 到所有的醫療院所，我認為可以寫「未八補八等」，因為醫院是九、診所是八，那可能還有其他的，所以我們留多一點空間。如果完全不寫的話，人家會不會看不懂那是什麼意思？

石次長崇良：不會啦！我們過去本來就有醫療院所營運補貼這樣的制度，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我們當然期待跟去年一樣，但是大家可能還有意見也不一定，我不知道各級醫院是不是大家都同意了，真的還要再研商。

邱委員泰源：現在醫院是九成，他們都覺得還是不行啊！因為他們的成本都超過一成啊！但是我們就是爭取多少算多少，總是要儘量維繫醫療院所的量能，說實在的，有很多大醫院也一直反映，你們現在一直要求人家配合很多防疫的措施，但是如果津貼、相關應得的幫忙也沒有過來的話，的確是會很辛苦啦！我們真的要體諒到很多醫療院所的辛苦，包括這家就在旁邊的大醫院，我們 3 個人也在那邊當過同事，很多醫院其實都有這樣的意見。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定要早一點安排、早一點爭取，不要在預算編下去以後，到後面才很辛苦地在爭取，基本的精神就是這樣子，請主席裁示。

主席：因為目前在現場的本委員會委員不足兩位，所以我們對這個臨時提案的修正內容下午再處理，也請行政部門再去做溝通。臨時提案尚未處理完畢，下午再持續處理。

接下來輪到葉委員毓蘭發言，在葉委員發言結束以後，請邱委員泰源暫代主席位。我們在楊委員瓊瓔發言結束以後休息 1 個小時，然後再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7 分）次長好。母親節這兩天，新聞報導大家都在排隊買快篩劑，所以很多人在講，今年最好的母親節禮物就是送媽媽快篩劑。我們也看到很多新聞報導，包括我群組裡面的朋友都在講一個問題，像我在海外的朋友，他們想從香港、新加坡幫我買快篩劑寄過來，但是郵局或快遞公司都不肯收寄。也有一些朋友從新聞上看到臺灣有很嚴重的快篩劑不足狀況，他們回來時就順道帶快篩劑回來，可是依規定不能進關。

現在民眾買不到，你們不考慮放寬嗎？讓我們可以用寄的。你們現在說快篩劑是醫療材料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快篩劑屬於醫療器材。

葉委員毓蘭：醫材畢竟跟醫藥不同，我們現在連維他命都可以自己帶了，這也不是要放到嘴裡面，只是試劑，有必要把它管得像戰略物資一樣嗎？

石次長崇良：過去醫材是申請制，不是不能進來，只是要申請，申請費用大概是 2,000 元。現在委員關心的是有一些民眾只是要自用，少量的部分能不能在海關予以方便，就不需要再經過申請及繳費的程序。我想我們來研議一下，在去年也曾經發生過一人限帶一臺血氧機，免申請，直接簽署切結書，表示這是個人使用、不會拿去販賣，最主要是確保它不能販賣。當然快篩又不一樣的是有準確度的問題，各式各樣的產品都有，我們來……

葉委員毓蘭：次長，剛好本席也要請教您準確度的問題，昨天我們看到在 YT 上面的一位 YouTuber，住在德國的臺灣家庭，他也把德國官方政府對所有快篩試劑準確度的測試報告放在上面，而我們大量採購的福爾威創，在裡面是屬於不合格的，衛福部知道嗎？

石次長崇良：這我倒是不清楚，是他們有 listing？還是說……

葉委員毓蘭：他們有很清楚的 listing，會後我會把連結傳給您，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葉委員毓蘭：也就是說，如果是經過 WHO 或者是歐盟、美國等這些國家，他們當地所使用的合格快篩，我覺得他們自己從國外帶回來，就沒有你所擔心的這個問題，如果連官方採購的快篩都被其他國際組織認為是不合格的，我就覺得這是比較大的問題。不過我是建議，因為現在已經是變成一個共存的政策，共存的前提就是一定要有正常供應的快篩試劑，為什麼？因為我要解隔離，我也要先測試，確定是陰性才有辦法解隔離，所以不但要有充分的供應，你還要宣導正確的流程，只要量充足了，就不會引起恐慌，大家就不會一直衝去醫院，我們看到醫護同仁現在非常、非常可憐。所以務必要請次長，因為您上次跟我講過也會研議對於國外回來的會不會縮短時間，或者是對於一人一戶跟一人一室的疑義，希望你們都能夠做到。病毒是不分國界的，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葉委員毓蘭：不要讓在海外的臺灣人覺得我們在歧視他們、給他們製造障礙，尤其今年還有人要回來，不管是要投票或什麼的，他們都覺得很困擾。麻煩次長回去後，真的要讓來源儘量多元的開放，好不好？不要把它列管的像是槍砲彈藥一樣，這些是戰略物資，千萬不要這樣，否則真的會被外界質疑你們是因為要幫國內護航一些股價或什麼的，我覺得這都不是你們要做的。

另外，就是您剛剛講自用的可以申請，我也請辦公室去詢問疾管署，他說一個人最多可以申請 6 個月的量寄送回來，請問 6 個月之定義為何？到底是一個人一天只有一支呢？還是如果他的公司規定一天要驗三次，他可不可以買 540 份？

石次長崇良：我想這是不容易的，因為這是一般、通用性的規定，對於快篩試劑的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在多少量的範圍之內，讓他連這些程序都可以簡化，不用護照。

葉委員毓蘭：次長，你每次答應我要回去研議，千萬不要在我離開之後，就覺得這是不可能的，好不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不會。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本席在此修正宣告：廖國棟委員發言結束後再休息，拜託大家控制一下時間，因為臨時擠了四位委員進來，所以修正一下。

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 分）本席想要請教次長，剛剛的臨時提案在討論獎金制，現在醫檢師說去年 PCR 的獎勵金還有人沒拿到，這是怎麼回事，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我們剛剛已經提過在核發的部分，就是核銷已經核到 3 月了，醫院拿到這些錢怎麼發放、有沒有發下去，我們來調查一下。

楊委員瓊瓔：你們怎麼改變及追蹤？你們已經發給醫院，但醫院是沒有空，還是不要發？你們一定要發錢下去，也必須要去管控末端的進度，第一線的人這麼辛苦，去年的醫檢師 PCR 的獎勵金還沒有拿到，如果這是屬實的，是對不起所有的醫檢師，也對不起第一線的防疫人員，對不對？而且經費已經準備好了，但他們卻拿不到，這是政府的政策有問題啊！所以在大家非常忙碌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要去檢驗他們到底有沒有拿到，這才是重點嘛！好不好？這種事情是不應當發生的啦！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要求回報目前的發放情形。

楊委員瓊瓔：對，趕快去徹查清楚。現在每一個醫院大家都很傷腦筋，但總統、蘇院長跟部長好像都異口同聲，他們拋出了這是「最後階段」，這個「最後階段」是為了疫情亂象解套嗎？還是怎麼樣呢？你要如何讓民眾能夠非常放心？光一個快篩試劑，到目前為止，實際的量能是不夠的，但你們的政策已經宣布下去，舉例來說，在學校的老師、幼稚園的保育人員，你們要求他做快篩，可是他買不到啊！就跟獎勵金一樣，經費都準備好了，但他們還是拿不到啊？你們現在政策宣布下去，叫他們要怎麼篩，可是他們拿錢去買都買不到，這怎麼辦？請作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持續在供應，這個月應該會有更多的試劑會到實名制……

楊委員瓊瓔：應該是政府做我們的靠山，當然在疫情期間，我們都不忍苛責，問題是當政策宣布下去，你明知道量能就是不夠，政策卻這樣發布下去，害死第一線人員怎麼辦？如果依照 CDC 所講的，沒有篩就不能進入職場，大家全部都停工了！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們沒有規定一定要篩了才能夠進入職場，我們所講的返回職場，第一個是看他有沒有症狀，有症狀才篩，沒有症狀並沒有要求的。

楊委員瓊瓔：次長，對於政策，中華民國的國民都非常乖，統統聽從 CDC 的，我們大家都乖，而且我們的防疫之所以可以如此，我相信民眾的素養是絕對的重要因子，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在你要解隔離，用一個快篩劑自己篩一篩就可以出去，問題是買不到快篩劑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把需要居隔的對象限縮了，是在同住家人而已，其他的範圍已經限縮很多了……

楊委員瓊瓔：我們都非常清楚，重點是買不到，那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第二個，其他匡列的人員是有症狀才篩，不是說……

楊委員瓊瓊：次長，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啦！就算是縮減居隔對象，還是不夠用啊！你應該要回答本席，如何讓你的政策可以執行，這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方向嘛！對不對？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所以第一個優先的是公衛需求會先滿足，在防疫上……

楊委員瓊瓊：公衛需求滿足，你要怎麼滿足？你應該告訴社會大眾什麼時候會有多少量能進來，我們才會安心啊！不然，你叫我自己在家裡篩一篩，篩好就可以出去，問題是根本買不到篩劑，如果我是很乖的人，就永遠沒有辦法出去了，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在公衛需求的部分，我們會優先滿足，所以各衛生局所報上來的需求，我們會優先滿足它。

楊委員瓊瓊：公衛需求優先滿足，換句話說，這就是赤裸裸的告訴社會大眾快篩量能就是不夠，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就是公衛需求優先滿足，第二個，讓大家一戶都儘量備有快篩，所以我們用一盒 5 入的快篩實名制在販售。

楊委員瓊瓊：實名制的時間你分為三個階段，但上班的人沒有辦法……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為了配合大家的生活作息，所以我們現在有分三個時段。

楊委員瓊瓊：你們應該滾動式的進行檢討，當政策執行下去有什麼困難，趕快滾動式去檢討，因為中華民國 22 個縣市的型態都不一樣，北、中、南、東的型態都不一樣，應該要接地氣，讓民眾可以買得到、拿得到，這才是重點啊！對不對？第一個、如何趕快去增加量能；第二個，方式要怎麼去調整，讓民眾可以拿得到，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三輪嘛！醫院搞得很可憐，民眾買不到，政府也焦頭爛額，這是不對的嘛！對不對？我們的素養這麼好，怎麼會搞到這樣的程度呢？是嗎？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不是繼續努力，這是你的本職，民眾要聽的是政府給我們做靠山，對不對？本席要再請教，目前我們篩的量能這麼大，除了限縮篩的量能之外，限縮之後這些還是不夠，每個縣市的縣市首長都焦頭爛額，這怎麼辦？你們的方法有沒有需要去調整？各縣市政府現在是各展長才，有的是快篩、有的是快打站去篩、有的是到府去篩、有的是聯合診所去篩，讓他們各自去發揮，這怎麼回事？

石次長崇良：我比較聽不懂委員的問題，現在我們有三種，一種就是社區篩檢站，不論你是社區篩檢站還是醫院篩檢，第一個如果要做 PCR 之前，沒有症狀的要快篩之後才做 PCR，有症狀的可以直接採 PCR，所以這個是……

楊委員瓊瓊：次長，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你剛剛講的那句話是非常沒有禮貌的一句話，聽不懂本席所問的問題，表示你根本不瞭解地區第一線的需求是什麼？你今天是主管機關，各縣市首長不管是車來速、不管是配合診所、不管是哪一種方式，大家想盡一切辦法在第一線努力耶！你到現在不懂這些事情，這個邏輯太奇怪了吧？

所以做一個總結，在疫情的時候本席實在是不忍苛責，但是你們的方案，政策發布下去，快篩量能卻不夠，叫人家怎麼做？所以我們各自想辦法，想辦法從國外寄送，但國外寄也不行，你叫我要自己篩一篩才可以出去，但就是買不到快篩。本席還是希望當政策在制定的時候，你們應該告訴人民物資需求到底在哪裡，政府又會如何逐步地提供給你們，這才對啊！而不是每一天只有報確診數字，讓我們嚇死了，好不好？我也希望衛福部，尤其是 CDC 要接地氣，你們應該每一天 22 個縣市的型態都可以用通令進來，對不對？瞭解第一線的型態是怎麼樣，在進行適度滾動式的調整，這是我們的希望，因為我們都在第一線，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兩次的視訊會議，跟全國的衛生局開會。

楊委員瓊瓊：加油啦！

石次長崇良：所以一定會馬上掌握第一線的狀況，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14 分）次長好。我想先跟您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知道蔡總統在之前曾經講過 5 月的時候要到貨 1 億劑快篩，您也知道其實現在政策下去，說疫情可能要慢慢走向共存，其實在共存的過程裡面，應該是政府要先準備好快篩、準備好藥物，這部分目前看起來是非常不夠，既然蔡總統喊出 5 月之前要到貨 1 億劑，想請問一下，因為還剩下 20 天，目前訂單跟到貨的狀況你們都有掌握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有！都陸陸續續一直進來，廠商都如期交貨。

高委員虹安：不是陸陸續續啦！你現在的訂單已經簽約、下訂多少劑了？

石次長崇良：超過 1 億劑了，就是簽約進口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簽約的訂單超過 1 億劑？

石次長崇良：對！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們今天樓上的財政委員會，審計部其實有提供我們一張表格，目前的說法是 3,570 萬劑為疾管署的緊急採購，這樣聽起來有 6,000 萬、7,000 萬劑，你是已經有訂了，但是還沒有在審計部的報告中呈現嗎？有可以確定的數字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沒看過這份報告描述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我不太理解，我們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不是，可以請次長明確地告訴我，現在目前採購的數字是多少？已經簽約下訂的喔！

石次長崇良：對！已經下訂的。

高委員虹安：5 月底之前會到貨 1 億劑？

石次長崇良：會，這是累計的，以羅氏為例，我們從 4 月 28 日每天就有兩萬劑一直出去，到今天都已經超過……

高委員虹安：5 月底之前會到貨？

石次長崇良：會啊！看……

高委員虹安：因為今天早上看起來陳時中部長……

石次長崇良：後面還有 5,000 萬劑，在這個月底之前還會再到貨。

高委員虹安：5,000 萬劑在 20 天內會再到貨的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對、對！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這部分確實現在看起來，雖然剛剛前面的委員也講到，各個縣市政府大家也都在喊需要快篩劑，因為先前有講到高風險區每次會發放 20 萬份，但現在看起來整體的量能其實是相當不夠。剛剛次長答詢前面的委員時提到，目前是打算優先滿足公衛需求，請問一下公衛需求目前一天大概是幾萬劑？

石次長崇良：公衛需求就看各縣市所提報的，在 5 月 4 日各縣市衛生局提報的公衛需求是 274 萬劑。

高委員虹安：一天是兩百？

石次長崇良：不是，就是他們報回來需要的數目，由中央配賦給他們的。

高委員虹安：我想要問的是目前公衛需求的部分，你預計一個月、一天或是一週大概會有一個頻率，你們大概是抓多少量能？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們就是定期請衛生局回報，因為疫情會變化，我們都是按照他們定期回報現在的庫存量是多少，比如說以 5 月 5 日為例，地方公衛回報庫存量是 68 萬劑，需要再有 274 萬劑，而我們發下去 350 萬劑，就是這樣在調控。

高委員虹安：其實這部分，如果公衛需求優先滿足之後，當然其他就是民間採購的部分，或者是實名制的部分，現在的問題是你剛剛說在 5 月底之前會累計到貨 1 億劑……

石次長崇良：這個主要是提供實名制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這部分是實名制的？

石次長崇良：對！

高委員虹安：但你剛剛說優先滿足公衛需求，那公衛需求不是應該要優先滿足？

石次長崇良：公衛需求是另外一塊，我們也有國內廠商製造的快篩，我剛剛提到的 1 億劑，主要是從國外採購進來的，但國內也有自己的……

高委員虹安：國內的產能目前是多少？之前是喊一個月 4,000 萬劑，現在的產能是 1,280 萬劑，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提到的公衛需求，多數都是用國內廠牌去提供及滿足。

高委員虹安：對，那一個月的產能現在是 1,280 萬劑嗎？還是多少？

石次長崇良：它持續在提升。

高委員虹安：持續在提升，現在的目標是要提升多少？如果公衛需求要靠這部分來滿足的話。

石次長崇良：一個月就是能夠達到 1,000 萬劑以上。

高委員虹安：這部分本席想要請教，你剛剛說 1 億劑會在 20 天內完成蔡總統的目標，請問一下，現在一個藥局是 78 份快篩，民眾有時候會有大排長龍，或甚至是撲空的狀況，這樣聽起來，下個禮拜可以緩解？現在你們有盤點過這些數量……

石次長崇良：大家不需要搶啦！一定都買得到，因為我們第一輪一定會先讓大家都買得到，我們用

實名制的目的就是不要囤積，以人為單位，每個人都可以買得到。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衛福部先不要講人民會囤積，其實每個人真的不會想要去囤積這個東西，現在真的是完全不夠，你們想的囤積是發生在夠了之後。

石次長崇良：也不用擔心去搶了，我們剛剛提到有一些是公衛需求……

高委員虹安：不是，現在大家已經在搶了。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確診者，我們一定會發給你，對現在的居隔對象，我們也會……

高委員虹安：現在很多的工作、企業會要求員工快篩，所以企業需要去買，民眾也可能需要去……

石次長崇良：企業的部分，我們在國產的部分是定額徵用的方式，不是全部用徵用，還是可以循市場機制去購買。

高委員虹安：次長今天講得這麼積極樂觀，5 月底之前會到貨一億劑給實名制使用，那我想請教你，現在一天是一個藥局 78 份，那你預計下一波的實名制會增加多少量？可以增加一倍、二倍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就是固定每天 200 萬劑。

高委員虹安：現在的問題就是，民眾要買但買不到啊！現在一個藥局一天 78 份，民眾會撲空嘛！那你沒有打算要增加嗎？還是要怎麼做？

石次長崇良：應該隨著時間大概就會滿足，買過的就不用……

高委員虹安：還是可以像之前口罩實名制一樣開放更多通路？

石次長崇良：因為買過的就不會再回籠了，已經買到的就不會再回籠了。

高委員虹安：買到的可能還是會回籠啊！因為這可能是一個持續性、長期的需求，他並不會因為今天買到，下一次就不用買啊！

石次長崇良：剛剛提到 5 月中會先走完第一輪，就是希望讓大家都能先買到。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儘快緩解，因為今天很多人都在關注這個問題，表示我們真的收到很多民怨。

最後一個小小的陳情，你們現在有一個家用快篩的藥局地圖，其實很多民眾在上面留言，我希望你們去看一下評論，很多網友都說，看到系統顯示有貨，結果衝到現場之後就發現又買不到；或者系統有顯示開賣時間，但他實際到場時已經賣完了。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解決？我知道現在藥局都很辛苦，但是你們既然提供這樣的地圖資訊給民眾，那民眾應該可以根據這個地圖節省時間，或是避免前面講的排隊、撲空現象，這部分請次長回去幫我們看一下，目前看起來衛福部有 4 個地圖公開給大家使用，請研究一下這些資訊怎麼樣可以跟實際情況符合。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2 分）次長好。我要請教快篩試劑的問題，關於要如何解決快篩不足的問題，現在國外的快篩專案輸入核准名單是 22 家、我國的專案製造核准名單是 7 家，但是看起來美國 FDA 已核准 20 家，那歐盟更多，歐盟已經核准了 95 家、上百種的快篩。第一個問題想請教

次長，我國廠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速專案製造的緊急授權？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邱委員好。就是國內國產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我們現在是 7 家嘛！

石次長崇良：如果國產廠商來申請的話，我們現在都會優先審查。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趕快加速國產的部分。第二個，次長，是否能將美國跟歐盟已經緊急授權的廠牌直接認證納入？

石次長崇良：因為已經有 22 家來申請 EUA，他們申請的量其實很大，只是沒進來，所以我們都在敦促這些已經拿到的先進來，這個比較重要，既然他們都已經拿到許可了，可是進來的量很少，倒不如他們趕快進來。至於美國跟歐盟的制度又有不同，以歐盟來講，他的審查就比較寬鬆，所以我們是優先讓已經拿到的……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部分可能衛福部再去考量，因為歐盟核准 95 家，你說他們比較寬鬆，那到底跟我國的差異何在？是不是就趕快直接認證納入？請問衛福部衡酌。

再來我想要請教之前提過的 COVID-19 接種受害者補償程序，問題就是法律的訴訟，不管是審議程序或後來的訴願，甚至行政訴訟，這是一條漫漫長路，所以之前我也質詢過，是不是可以有法律扶助的機會、能夠指派律師給民眾。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司法院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標準非常嚴格，比如以新竹市為例，如果你是單身戶的話，每月收入不到 3 萬 1,000 元、財產沒有超過 60 萬元才可以部分扶助；如果人口多一點的話，金額也會提高、家庭的負擔也會更重。法扶的標準非常嚴格，所以各部會有比較寬鬆的法律扶助專案，譬如說衛福部自己就有身心障礙者的法律扶助專案、勞動部也有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其實我在去年 9 月的時候質詢蘇院長，他也承諾應該要給予疫苗接種受害者，不管是死亡、不管是癱瘓、不管是怎麼樣的狀況，能夠給他法律的扶助，以完善生物病源災害的救助制度，讓更多民眾可以得到保障，所以蘇院長也承諾專案放寬標準。但是問題來了，後續辦理情形非常遺憾，衛福部後來辦理方式是直接問法扶，可不可以依照法律扶助法把疑似受害者納入扶助對象？問題來了，法扶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法扶的預算來源也是司法院，它每年都不是很足夠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預算也沒有增加，那問法扶要不要放寬標準，答案當然是沒有結果嘛！當然我們不是要人人有獎，而是如果有人因為疑似接種受害事件而陷入困境，次長，甚至有癱瘓在竹東榮民醫院的狀況。請你們回去再研究一下，是不是由衛福部提供資源、稍微放寬扶助的範圍？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疫苗救濟有專業的審查……

邱委員顯智：當然有專業的審查。

石次長崇良：一方面先加快審查的速度。

邱委員顯智：是，這部分我等一下會談。

石次長崇良：這部分我們全力來做，至於……

邱委員顯智：我說的是法律扶助部分，因為民眾已經接種疫苗受害、六神無主，甚至發生死亡、重

傷的狀況，那衛福部也有其他的專案，包括身心障礙者專案，剛剛有提過。

石次長崇良：對，都有一些現有的機制。

邱委員顯智：次長，請研議是否放寬相關的法律扶助基準。

再來剛剛你提到審議的部分，次長，現在一件要多久才能夠完成審議，你有概念嗎？

石次長崇良：我沒有很明確的概念，我要再瞭解。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這個統計，你可以發現自 2021 年開始施打 COVID-19 疫苗以來，每一年的案件量都超越過去從民國 98 年到現在的總和，今年其實才剛到 5 月，也已經超過去年全年申請案件量的六成，去年總共 3,751 件，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 2,381 件，累積起來 8,288 件，已經超越過去這麼久時間以來的數量。所以衛福部針對現在的狀況當然有一些對策，第一個就是會議由每月 1 次改成 2 次；第二個就是調閱病例委外由生策會處理。但是不管怎麼樣，其實你要這樣做的話，要非常久的時間才能夠完成現在累積的案件量，更何況現在申請案件量不斷地增加。我要講比較慘的是那一種已經癱瘓、重傷的，他每天都需要、每個月都需要錢去支應，那在拖這麼久的情況之下——主席已經站起來，我就具體地講，這部分的癥結點是不是就是審議機關、審議規劃的問題？因為現在是用單一的審查模式辦理，委員還不是專任的，許多人都有自己的本業，如果對應到少量的案件，當然是綽綽有餘、沒有問題；但是現在遇到一個大規模緊急施打疫苗的狀況，這樣的審查量能就不夠了，次長，因為這個審議程序授權給衛福部訂定，衛福部是不是可以修正這個辦法？我的訴求是新增專門的審議小組，可能是兩組、可能是三組、也可能是四組，以便處理短期、大量的同類型案件，假如你修正這個程序規定，對現在申請的人影響不大，但是可以依據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的原則趕快加速辦理。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研究一下，第一個就是分組，不需都用大委員會的方式，先分組進行、加快速度審認，最後只是大會上進行備查的程序，但是過程由小組先進行；第二個，是將比較嚴重的優先審議，剛剛委員關心的那些全癱或其他的，就是比較重傷的優先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沒錯，非常急迫的。

石次長崇良：我們以這兩個方式研究看看。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1 分）次長您好。今天想要跟你討論電子處方箋的問題，我們其實在去年疫情期間就曾經討論過，衛福部規劃視訊看診、遠端醫療的立意良善，但是因為患者和家人還是必須要回醫院一趟領藥，導致外出群聚的風險依然存在，當時我們就大力訴求，認為應該要開放電子處方箋，讓整個流程能夠更順暢、更方便；在 6 月的時候，我也曾經發函詢問衛福部，衛福部表示說電子處方箋涉及法制、資訊軟體及資通安全問題，所以要通盤整合、目前沒有辦法開放；一直到 10 月的時候，我們也仍然看到健保署回復我們，現行規定不可開立電子處方箋，如果要的話，我們未來要研議修訂相關法規。所以我想請教電子處方箋的法制問題、法規問題解決了嗎？我們修法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王委員好。我們現在已經有在試行電子處方，就是衛福部委託一個 app 平臺，就有把這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有法源依據了嗎？照之前說的，都沒辦法試行，去年都說沒有辦法試行，今年突然可以試行，我們想請問法制問題解決了嗎？有沒有法源依據？

石次長崇良：這並不是一定要有一個專法或什麼法源依據，主要是在確保處方變成電子化之後的單一不可重複使用性，還有醫師的簽章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問的是，去年說要有法源依據、要修訂法規才有辦法實行電子處方箋，但今年突然可以試行，所以想請教這兩者的差異是什麼？為什麼去年不行、為什麼今年可以？你們修改了什麼？我仍然聽不懂你的意思。好，所以聽起來法制問題沒有解決、沒有改變嘛！

石次長崇良：對，應該是執行面的問題比較多。

王委員婉諭：所以去年回復我們是因為法規問題，其實都是唬爛的、都是隨便說的，是這樣子嗎？因為我去年一直在訴求，你們告訴我有法源問題，必須要解決、必須要研議修法才可以進行，但今年突然可以了，然後你現在告訴我，這不是法源問題，這是不是有自相衝突、矛盾的部分？

好，沒關係，我們繼續下去，我們看到今年的確開始試行電子處方箋，衛福部也要求醫師、藥師們儘可能使用，這個部分除了現在的居家照顧遠距醫療，可能也包括未來快篩陽性視同確診的配套措施，都是要民眾透過健康益友 app 來進行視訊看診和領藥。這部分我非常不解，除了剛剛提到去年有法源問題、沒有法制，必須要修法才能試行，但是今年突然可以用健康益友 app，而且我想確認一件事情，這個 app 是不是官方的？還是一個民間的 app？

石次長崇良：是我們委託的，協助我們這一次在防疫中試做。

王委員婉諭：我也知道這個 app 是一個民間公司開發的，我想請教為什麼市面上有很多類似遠距醫療的 app，但是你們卻只使用健康益友，當初是依照什麼流程來委託健康益友？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疫情之初就開始了，主要是提供 24 小時的緊急醫療諮詢。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也說了，其實現在有很多平臺都可以使用嘛！那為什麼衛福部獨厚健康益友並且讓它拿到獨家授權？只有它能夠開立電子處方箋。

石次長崇良：它應該不是獨家授權，只要符合法規都可以做。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剛才您說法規問題沒有解決啊！

石次長崇良：沒有法規問題不能解決，是要提出來由我們認定它是不是符合條件，第一個、我剛剛提到……

王委員婉諭：它需要走什麼流程認定？

石次長崇良：把計畫提到衛福部就可以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健康益友的情況是他們提計畫過來、經過衛福部同意並認為可以使用？

石次長崇良：因為這是我們的計畫，所以我們已經考慮到法律上的要求，民間如果要做的話，要將怎麼做的內容提過來，特別要處理郵寄藥品的部分，剛剛前面那個蔡淑鈴副署長提的主要就是郵寄藥品這件事情，在電子處方釋出之後，如何確認只領一次藥……

王委員婉諭：不是，上面那一頁講的是兩者都要，不只是郵寄，還有不得開立電子處方箋，這裡其實有兩點，不得郵寄藥品也不得開立電子處方箋！

石次長崇良：我們沒有一條法律嚴禁不能開立電子處方箋。

王委員婉諭：所以其實去年可以做，但是去年不願意做，今年突然就可以做？

石次長崇良：我不瞭解過去的作法上，最主要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衛福部不瞭解，請問誰瞭解？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是說當時候他所講的話，我不瞭解他的意思是指哪一個法律限制不可開立，但是法律上有一些很明確地要求，第一個、這個處方箋……

王委員婉諭：次長，請你先回去瞭解一下，簡報上方衛福部給我們的說明及簡報下方健保署給我們的說明都是一樣的、都必須要做法規修訂，所以想請教這部分到底法制需要修訂什麼？我認為這部分之後要給我一份報告。

我們現在討論健康益友的部分，現在是衛福部主動委託健康益友，還是健康益友提出申請、衛福部核准？次長，健康益友是他們主動提出申請、衛福部核准，還是衛福部委託健康益友？

石次長崇良：我們委託。

王委員婉諭：在委託的情況下，是不是要經過招標程序或是相關程序處理？另外，為什麼委託一家，是不是能夠讓大家清楚知道？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說，當時候它是跟急診醫學會合作，剛剛提到一開始是從 24 小時的緊急醫療諮詢開始，後來因為疫情的需要而開放。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們也提到遠程醫療的 app 這麼多……

石次長崇良：提供一個免費的平臺，主要是免費的平臺，這是政府提供、不是強制性的，這個是免費的平臺。

王委員婉諭：但我提到的是，其實遠距醫療的 app 有很多種、也有很多家，那為什麼是健康益友？

石次長崇良：大家都可以使用，因為很多診所做的……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衛福部只有委託健康益友、開發這一款而已？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付的錢先給一個免費的，那其他大家要用的都可以用呀。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我要提出這樣的質詢？我剛剛提到其實去年就大力推動電子處方箋，所以今天並不是反對這麼做，而是我們收到太多陳情是針對健康益友的諸多抱怨和疑惑，像醫師們反映，因為這不是一個官方的 app，衛福部提出這樣的要求，不僅讓醫師們必須放下本來熟悉的使用方式，而且醫師在使用時反而會讓特定公司能夠蒐集大量的民眾資料、醫師的資料，這樣會不會有……

石次長崇良：委員，我直接澄清就好，沒有限制一定要被迫使用，醫師也可以回到他自己的系統，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但是現在衛福部只跟大家說：可以使用這家，所以醫師、藥師們都是使用健康益友。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們只是說：這個是大家可以免費使用，那自己本來熟悉用什麼就用什麼，我們每次都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所以相關的個資和醫生的資料是不是應該處理？另外，我們也看到藥師這邊的反映，因為醫師使用不熟悉，導致開藥錯誤頻率變高，然後疫情之後是否還會再沿用這樣的電子處方箋？以及這樣的電子處方箋在未來疫情之後的申報流程中，是不是能夠作為佐證還是要另外開立紙本？

同時，我們也想問未來退場機制為何？因為這個系統會收集大量資料，這些個資的處理、個資的保全及個資在未來疫情結束之後如何處理？

石次長崇良：都會按照個資法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想請教當初衛福部在委託的時候，有沒有跟這個業者簽訂相關的契約以及相關的合約，或是讓大家知道裡面涵蓋哪些範圍、哪些個資應該如何使用？

石次長崇良：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王委員婉諭：因為你們去年告訴我個資法沒有辦法處理啊！所以要修法，但是現在告訴我個資法可以處理。

石次長崇良：不是啦！電子處方箋本身沒有法律的限制，沒有哪一個條文說不可以開電子處方箋，只是處方箋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次長，這個部分請釐清，因為去年回復我是法制的問題、今天說不是嘛！所以我不能理解。

石次長崇良：不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那回去還是瞭解清楚，為什麼去年回復我們是說法制問題。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就瞭解去年為什麼這麼……

王委員婉諭：拉回來今年的這個問題在於，當你們委託一個民間公司處理的時候，請說明相關的資訊、相關的流程是怎麼樣配套，比如未來怎麼樣取得憑證做申報？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最後一個問題，你們明明知道你們有健保快易通，醫界、藥界也多次提出健保快易通是官方 app，相對地，程式也是大家比較熟悉的，而且健保 VPN 也可以橫跨這些醫療院所，這上面也有虛擬化電子簽章。因此我想請教，為什麼你們現在試行電子處方箋卻不用健保快易通，還需要委外做一個方案，同時剛剛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釐清？

石次長崇良：這些我們曾經都有規劃過，但因為健保的 app 沒有辦法開電子處方箋，才會……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沒有辦法？因為現在看到醫界、藥界的討論跟你們的討論都是可以的。

石次長崇良：就是沒有辦法！這個在健保上有一些限制，因此沒有辦法。

王委員婉諭：那要說明清楚為什麼沒有辦法？

石次長崇良：就有限制、沒有辦法。

王委員婉諭：就像你前面告訴我……

石次長崇良：它的資料太多……

王委員婉諭：哪一條法規說不能使用？

石次長崇良：這部分我們再請健保繼續研議。

王委員婉諭：從 2019 年就研議到現在，去年說不能用，今年突然說可以用，而且今年還是用民間開發的 app，不用我們自己官方的 app，然後告訴我們說不知道、沒有辦法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請健保署繼續研議啦！健保牽動的層面比較大，所以……

王委員婉諭：但是電子處方箋最後一樣也會回到健保的申報等等，這是一樣的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不限制，只要合於法規都可以用。

王委員婉諭：但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都必須要釐清啦！這些合於法規，但是這是民眾的個資啊！

石次長崇良：只要合於法規都可以用。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幾個問題合於法規之後，他們要走什麼申請流程？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以及……

石次長崇良：電子處方箋的問題，我們請健保署回復委員，好嗎？

王委員婉諭：不是，次長，幾個訴求，第一個、去年為什麼回復我們有法規問題，今年為什麼沒有？第二個，民間的 app 使用這些資料，未來怎麼處理？以及相關的配套怎麼做？第三個，其他人如果要來申請這樣的使用，要衛福部同意，應該走什麼樣的流程？第四個，衛福部委託這個方案給民間 app 的時候，討論了哪些部分？細節內容是什麼？是如何做決定的？還有剛才提到的這些個資未來怎麼做處理？第五個，官方的 app 為什麼不能使用？因為我們看到這邊的討論都是醫界、藥界提出來給健保署、衛福部，然後其實都看不到問題在哪裡，但是告訴我們就是不能使用。這幾個問題麻煩衛福部澄清後告訴我們大家，並且提供報告。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另外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王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再請衛福部回復。現在防疫如救火，其實不是只有回答問題，而是石次長非常辛苦地一直跟相關單位在解決問題，我們也很感佩，但是真的一切都要多元化，站在人民的立場，趕快來滾動式修正，再拜託大家。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42 分）其實剛剛提的 app，我上次質詢已經問過了，但是沒有問得那麼精深，所以顯然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沒有很重視，剛才委員提了以後，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地討論，等一下我也會再提相關的議題。

現在先問快篩的部分，我看到相關的訊息說明天開始北北基桃等疫情比較嚴重的區域，將由 4 大超商及康是美、屈臣氏、全聯等等販售新的快篩劑，有這樣的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廖委員好。應該是今天在北北基桃四大通路就開始販售……

廖委員國棟：好，我反過來問你，對於偏鄉地區，你們有沒有什麼措施？偏鄉才是真正需要關注的。

石次長崇良：偏鄉的部分我們透過衛生所販售，因為它的藥局可能比較不足，所以就由衛生所來販售。

廖委員國棟：不只是藥局不足，我跟你說，一個鄉只有一個衛生所耶！那麼長的距離，民眾全部都

要到衛生所去買，還不一定買得到！所以現在偏鄉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在社區活動中心或者是衛生室販售？能不能做到這麼細膩的為民服務？

石次長崇良：衛生室應該是比較 OK，因為衛生所可以的話，衛生室也沒有問題啦！

廖委員國棟：村跟村的距離就是 1 個小時的車程耶！次長。

石次長崇良：好，我再……

廖委員國棟：你怎麼面對這個狀況？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請照護司研究一下，看哪個山地鄉的衛生所跟衛生室還有不足的，我們再多鋪貨。

廖委員國棟：對，舉一個例子，我以前在海端鄉衛生所待過，海端鄉的衛生所在靠近關山鎮的地方，所以你看，它這麼廣的一個鄉域，但是只有一個衛生所，衛生所偏偏又在關山，那南北的村莊怎麼辦？所以剛剛我提的這個問題，是不是由村辦公室或者衛生室來負這個責任？每一個村都有衛生室啊！是不是由衛生室來負這個責任？

石次長崇良：好，衛生所跟衛生室的部分，我們再詢問一下。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直接交辦？不要還要問啦！就直接做這樣的決策，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要看他們哪個地方有需要，因為有的地方認為有衛生所就足夠了，我們就不需再多麻煩衛生室嘛！如果有需要的話……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你就可以把這個訊息傳達到 33 個山地鄉嘛！

石次長崇良：好。

廖委員國棟：訊息馬上就會進來了，不要再等了，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廖委員國棟：你說今天北區就已經開始了，那明天偏鄉就馬上開始，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北區是自由市場的販售，不是我們的實名制，因為實名制還有插卡的問題，要刷健保卡。

廖委員國棟：好啦！我就不問這個了，我只問我的偏鄉，你能不能……

石次長崇良：一樣啊！它也是一樣要實名制插健保卡去販售，現在北北基桃賣的是屬於市場通路的，不是實名制。

廖委員國棟：好啦！我不講北區，我現在講偏鄉嘛！你現在馬上就可以下令嘛！看哪幾個衛生局，有山地鄉的衛生局，數據馬上就出來，馬上就下決策，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請照護司去調查。

廖委員國棟：明天就可以有決策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可以吧！照護司再調查一下……

廖委員國棟：對啊！沒有多少個，好不好？馬上做，好嗎？拜託！

石次長崇良：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剛剛談的 app，有另外一件事情我可以跟次長再說明。我們現在有所謂的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書，很多人得病以後要怎麼申請保險？怎麼快速拿到保險？就研發出一個

所謂的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是不是你們的政策？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國棟：我早上在樓上聽相關的局處說明，特別是跟保險有關的，他們還是對這個政策並不是那麼清楚或支持，你們現在的決策到底是什麼？到底怎麼處理所謂的健康證明書？

石次長崇良：它應該是數位證明，我們一開始主要是為了當時大家在講的疫苗護照，在各國的流通時候，它需要看你的接種證明，在設計的時候，PCR 的核酸檢測結果同時也會登錄在上面，因為有的國家的海關除了看你的疫苗接種紀錄，也要看你的 PCR 檢測結果，所以當時數位證明裡面就包含了疫苗的接種紀錄跟 PCR 的檢測日期及結果，都是依據歐盟的規格，已經獲得歐盟的認可……

廖委員國棟：他們認可嗎？

石次長崇良：以及接受歐盟的國家，大家都是一體適用的，所以這個是具有公信力的國家證明。

廖委員國棟：這個作法國際間都認可嗎？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國棟：當然新冠病毒的健康證明是為了解決我們醫療行政的部分，但是它跟過去的診斷證明書有很大的差異，它上面沒有完整地揭露身分證字號、沒有用藥的資訊、沒有檢驗人員等等，當然這是我剛剛說的樓上金管會的主張，本來是金管會要解決，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是你們必須要協助解決，因為民眾會恐慌，如果保險業者說這個不能用的話，怎麼辦？你們有更好的方法讓民眾……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因為我們過去是在海關通關的時候使用，所以它上面呈現的是護照號碼，不過為了因應這樣的需求，我們這兩天就會做出來，上面會多一個身分證字號，所以對於身分的證明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它是在醫院檢測之後，透過健保的 app 上傳，然後再到我們的系統裡面，它也都有醫院的執行紀錄，這個部分也都沒有問題。這個等於是一個官方的證明，也在各國之間被接受，所以我認為保險業者應該可以放心地接受。

廖委員國棟：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因為你剛剛說是通關用，但是現在不是啊！連我們自己國內的金管會、保險局都說上面沒有身分證字號所以不能用，他們跟國際規範的規格不同，你們要怎麼解決？這是我們政府跟政府之間的事情。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我們現在就加上他們要求的身分證字號，這樣就 OK 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實況轉播出去喔！民眾已經看到了喔！次長親自代表政府承諾了。

石次長崇良：我們已經加上這個功能了，這兩天系統設計會完成，所以除了原本的護照號碼之外，還會再加上身分證字號。

廖委員國棟：那就解決了嘛？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這個可以解決，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我就問到這裡，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廖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休息 1 小時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賴委員惠員）：現在繼續開會。

接著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52 分）次長好。我這邊有一件事情希望次長跟健保署來努力，次長知道 FAP 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劉委員好。FAP？

劉委員建國：就是臺灣特有的基因型罕見疾病，FAP。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目前在臺灣有多位病友，病友家屬在行政院的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發起拯救臺灣特有罕病 FAP 的連署，已經獲得 5,000 人一同關心，在去年 12 月 22 日也有一則報導，就是罕病 FAP 的藥物未納給付，我們的署長李伯璋特別表示心疼病友的處境。次長，你有心疼嗎？

石次長崇良：有啊！

劉委員建國：很好，FAP 也就是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這種罕病我相信不只是署長心疼、次長心疼，召委心疼、我也心疼、大家都心疼，我們要想辦法趕快來解決。根據北榮神經醫學中心林主治醫師表示，FAP 的患者平均在確診 8、9 年後會離世；如果在確診時有積極投藥治療的話，同樣是北榮神經內科的劉主治醫師表示，可以減少失能的風險，延長生活自理自主的時間，降低社會成本以及醫療的支出；劉醫師也表示，只可惜目前藥物昂貴，健保尚未給付，許多年輕的家族成員得知基因的變異也只能望藥興嘆，所以等到發病的時候再做相關的打算，其實都已經走到那個地步了，接下來我就不再贅述。所以次長，如果我們國人不幸確診 FAP，等於就是生命開始在倒數計時。

像我們這次的快篩，指揮中心跟國外的藥廠，例如羅氏和亞培，在議價上取得重大的突破，陳部長也給指揮中心的物資組相當的肯定。如果用這樣的經驗來比喻，是不是在罕病藥物的談判上也可以得到相關的進展？還是現在健保雖然還不能給付，以次長的經驗，面對這些讓人心疼的特有罕病 FAP 患者，我們可以有什麼比較積極協助他們的作法？

石次長崇良：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罕病法，所以依法會先確定為罕病，然後它的用藥會先到我們委員會討論，委員會通過之後，就會開始提健保的給付，但是在健保還沒有給付之前，我們都會有一部分的基金投入到罕病的藥物使用上面，所以在過渡期的時候可以用基金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像 FAP 顯然就連過渡期都沒有，是使用的比例非常低嗎？我不曉得健保署有沒有辦法馬上答復，不然他的家屬不會上行政院的公共平臺反映嘛！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現在可能要先瞭解委員會是不是已經審查過這個藥，審查後視為罕見疾病 FAP 的用藥，之後才會去提健保，在這個過程中間才會用基金來支付，所以我們先瞭解它是不是已經在委員會通過了。

劉委員建國：OK，如果還沒有通過的話，就麻煩次長看要怎麼積極處理。

石次長崇良：是，如果還沒通過的話，我們會看關鍵在什麼地方……

劉委員建國：如果通過的話，顯然……

石次長崇良：如果已經通過的話，在申請健保通過之前，就可以用基金先行支付，它有一個機制。

劉委員建國：好，再請次長多瞭解，看怎麼樣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應該一個星期內可以答復嘛？

石次長崇良：可以，我們只是瞭解一下進度，很快。

劉委員建國：一個星期內沒辦法的話，也會想辦法嘛？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因為今天最主要是修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我看院版，也就是你們的版本，增列了第二項、第三項，我想誠如貴部的書面報告，都敬表同意啦！也有兩個委員的提案，應該是大同小異嘛！只是其中一個院版有落日條款，而其他兩位委員沒有，好像是授權嘛？

石次長崇良：是。

劉委員建國：增列第二項裡面有特別提到「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要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實習期滿？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的法條，修正增列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這是本來就有的，實習期滿一定要有個證明文件。

劉委員建國：實習期滿是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定，實習就是 1 年。他會到教學醫院去實習 1 年，會有考試或者是評估結果有沒有通過，再給他一個實習的完訓證明。

劉委員建國：好，這是實習的部分嘛？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考試也是依照教育部的規定嘛？

石次長崇良：考試的話，如果是這個法通過之後，無論是不是九大地區都要先經過教育部的學歷甄試，學歷甄試通過之後就考醫師國考的第一試，第一試考完之後就可以來申請分發實習，實習完之後再考第二試，第二試通過之後就正式拿到醫師證書，就可以辦理執業登記。

劉委員建國：就院版法條增列的第二項跟第三項，是免經教育部的學歷甄試嘛？

石次長崇良：您說的是但書條款，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的第一款跟第二款嘛？

劉委員建國：對。

石次長崇良：但書是不用學歷甄試的，有兩個例外不用學歷甄試。剛剛我講的是通則，都要學歷甄試，那這兩款就是不用學歷甄試，一個就是在九大地區取得醫師資格，執業滿五年以上者免學

歷甄試；另一個則一樣在九大地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經入學者，未來回國亦免學歷甄試，兩款但書的內容大概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這是落日嗎？

石次長崇良：也沒有，至少第一款不是落日……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第一款不是落日，我說的是第二款。

石次長崇良：第二款是落日。

劉委員建國：沒錯吧？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第二款是落日？

石次長崇良：對，第二款是落日。

劉委員建國：應該這麼講，他們回來之後，依照你們所增列的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就是免甄，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的第一款及第二款。

劉委員建國：就是免甄？

石次長崇良：免學歷甄試。

劉委員建國：除了免學歷甄試外，他們還要做什麼？

石次長崇良：免學歷甄試外可以直接考第一試，第一試考過後就開始申請分發實習。

劉委員建國：實習一年？

石次長崇良：實習一年。至於實習規定則於第三項的實習授權辦法中訂定。

劉委員建國：第一試是教育部所規定的相關考試？

石次長崇良：第一試由考選部考，而學歷甄試是教育部。但國考的第一試、第二試都是考試院考選部負責，至於實習，則由衛福部分發。

劉委員建國：請問教育部扮演何種功能？

石次長崇良：教育部負責前面的學歷甄試。

劉委員建國：教育部只做前面的學歷甄試？

石次長崇良：因為有規定必須為教育部所採認之國外大學，之後再做學歷甄試。

劉委員建國：教育部的學歷甄試基本上都是依照教育部的相關規範辦理？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國考部分則是考選部負責？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實習則是衛福部分發？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依次長的答復來看，實習以一年時間為限？

石次長崇良：對，實習一年。

劉委員建國：其他還有什麼要注意的？

石次長崇良：需要注意的還有每年的實習員額，這點條文中有特別提到，為了讓國內醫師人數不會起落太大，故每年有一定的實習容額限制。

劉委員建國：這點我知道，就這樣？

石次長崇良：我想委員關心的，可能是前幾年國外讀牙醫回來考試的人數從一年一百多增加到五百多這件事，由於每年實習的容額大概是五十個，故而累積了一些已經通過第一試，正在等待實習的人。爰此，本法修正通過後，我們會做通盤考量，調整實習容額，並加上配套，比如除了每年的五十個容額外，可否有一些增額？惟增額實習者未來可能要負擔一些義務。

劉委員建國：我尊重衛福部的管控，基本上也確實需要管控。只是對於九大地區、其他國家回來的學生並沒有什麼特別優待，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沒有。

劉委員建國：當然也不需要歧視，應該是這麼說吧？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大家都希望未來可以留在國內為醫療、醫學做服務，所以在基本功上就必須一致，這點我清楚。因此，在相關配套上衛福部必須多加斟酌，並考量公平性，好讓大家都可以接受，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次長。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4 分）次長好。上個禮拜請教次長有關 pooling 池化問題，但有些醫院的醫檢師反映醫院尚未下達不需要做 pooling 的部分，所以衛福部或指揮中心可否行文讓各醫院知道現在已無需做 pooling 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陳委員好。其實申報規定已經調整了，我會再確認一下，若是有的醫院還不知道，我們會正式發文通知。

陳委員椒華：我想可能有需要，因為有醫檢師反映。其次是有關醫護量能不足的問題，一旦確診人數越來越多，或亟需住院病床需求時，可否增加檢疫所、加強檢疫所與防疫旅館的量？像臺中，到月底前檢疫床可能不到一百床。

石次長崇良：現在居檢的天數已經縮短，所以我們希望原本的防疫旅館釋出一些量能，成為加強型的防疫旅宿……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夠的話，指揮中心就要超前部署，總不能一直等到病人多了以後才要找病床？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積極處理居家照護這部分，目前集中檢疫所有七千床，地方所設置的部分則有三千多床，合起來大概一萬左右！至於專責病房加上負壓隔離病房大概也是一萬，所以這邊我們……

陳委員椒華：可是台大醫院工會……

石次長崇良：輕症部分……

陳委員椒華：已經宣告失守，次長覺得他們亂講嗎？如果不處理的話，以後又……

石次長崇良：他們確實很辛苦，也很吃緊，至於吃緊的來源是因為採檢量……

陳委員椒華：萬一因此爆出離職潮的話怎麼辦？雖然指揮中心評估防疫旅館、檢疫所及加強檢疫所的量夠，但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準備，畢竟中南部的確診量可能會在月底增加，所以請超前部署。至於醫護量能如果不夠，衛福部可否徵召社區診所醫師、護理人員到檢疫旅館、檢疫所支援醫療照護工作？可以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與醫師公會正在積極推動，即由基層醫師照護居家照護者……

陳委員椒華：有在規劃？

石次長崇良：有，很多縣市都已經動起來了。

陳委員椒華：現在職場確診免匡列，請問如何解決這類風險問題？如果確診了……

石次長崇良：委員指的是一般的職場？

陳委員椒華：對。

石次長崇良：還是需要匡列，只是強制……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被匡列的人不需要居隔，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現在是減少需要強制居隔的人數……

陳委員椒華：減少強制居隔，但這些因有人確診而被匡列的人現在無須居隔，那麼因此而產生的風險可以解決嗎？因為這些人可能會散播病毒，讓確診黑數增加，風險也會提高。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我們有一些指引，讓各場域的防疫專責人員知道要做適當的風險管理，譬如
有症狀的還是要篩……

陳委員椒華：假如確診者前兩天是無症狀或輕症，也感染同一個職場的同事，而同事也是輕症或無症狀，這些人現在無須匡列居隔，次長覺得這樣沒問題嗎？因為這可能就是散播病毒的大漏洞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以有無完全接種來做分區，也就是有症狀就篩，沒症狀的就視工作場域風險高低而定，即是否打滿三劑？如打滿三劑就繼續上班……

陳委員椒華：先試試看？現在就是有打三劑……

石次長崇良：沒有打滿三劑就要隔三天……

陳委員椒華：希望不要讓確診者因此變成漏洞！再來針對沒有症狀、快篩陽，要不要做 PCR？現
在的政策有變嗎？快篩陽還是要做 PCR 嗎？還是要趕快給抗病毒的藥物？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是這樣，沒有症狀的人快篩陽之後，如果他是屬於居隔對象，就不用再做
PCR 了，也就是家裡有確診者的那個居隔對象……

陳委員椒華：如果還要去做 PCR 之後才居隔，你現在有界定嗎？

石次長崇良：不是啦！如果家裡已經有一個確診者，同住家人不就是屬於居隔嗎……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呢？

石次長崇良：居隔者雖然沒有症狀，但快篩陽，就是確診了，就不用再做 PCR；但如果不是區隔

對象，目前來講，沒有症狀但快篩陽，還是要做 PCR 來確認，因為還是有可能會有偽陽性。

陳委員椒華：但是如果他再去做 PCR，還是會增加醫護的負擔，因為醫護採樣的人員已經不足了，這些人還要去做 PCR。次長，有一些醫生建議，只要快篩陽，不管是不是居隔對象，就直接確診，然後直接投抗病毒藥物，指揮中心可以做這樣的政策修正嗎？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快篩還是有偽陽性，所以還是得看機率問題啦！目前我們是先從居隔者的快篩陽性免驗 PCR，其餘的還是要檢驗。

陳委員椒華：先試這個？

石次長崇良：對，先做這個部分。

第二個，投藥的部分，現在口服抗病毒藥有兩個，各自有它的適用對象及禁忌或交互作用，所以還是要看對象來投藥，不是全部的人都投藥。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孕婦的部分，不管 36 週與否，是不是如果家裡有確診者或者是孕婦本身確診就去檢疫所？就是確診的人不要跟孕婦一起，就去檢疫所或防疫旅館，這個可以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孕婦 36 週以上，因為已經是隨時可能生產的狀態，所以是要到醫院，等於有點待產的概念；如果是其他 36 週以下輕症的或無症狀感染的，那就是到集中檢疫所或者是加強版防疫旅館。

陳委員椒華：那是孕婦嘛！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如果家裡面有確診者，不是孕婦確診，這個確診的人可以去檢疫旅館或者防疫旅館居隔嗎？也就是家裡有孕婦或嬰幼兒，確診者可以去防疫旅館居隔嗎？

石次長崇良：委員的意思是孕婦本身沒有確診，是其他家人確診的情況，這要看它的環境，如果沒有辦法符合居家照護……

陳委員椒華：他也可以申請？

石次長崇良：對，也可以去申請。

陳委員椒華：好，那也建議能夠有這樣的彈性，免得孕婦確診。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一個就是有關國高中匡九宮格的部分，現在這個政策還是一樣嗎？還是有要修正？

石次長崇良：現在已經修正了，他不會變成強制區隔對象。

陳委員椒華：已經修正成這樣了？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德維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13 分）次長好。因為次長是中央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組長，所以問這個是剛剛好的問題。今天我主要關切的還是在保險的部分，我想大概次長也很清楚，很多國人在之前

有投保關於疫情的相關保險，我當然同意這件事情不是那麼簡單的只是衛福部自己來做一些主張或什麼，等一下我們往下也會看到，雖然陳部長有說他實在也沒辦法管到保單的問題，可是實際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層次應該算是更高的，不是只在防疫這件事，本身還是有協調性。

防疫保單這件事確實現在出了很多的問題，我們不是要幫什麼業者講話，其實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分幾個層次，在金融穩定的部分，確實是金管會需要去考慮的；我們這邊比較更關切的是，如果只是以防疫或者衛福部這邊的話，我覺得確實要關切的是國人的健康風險有沒有被 cover，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的醫療量能能不能提供這些事情。這一次防疫保單的問題，最主要的就是碰到了我們一些防疫政策上的轉變，比如 5 月 8 日這件事，因為我們後來是三同，現在變成只有一同了，在這個狀況下，當然也有人本來是在 5 月 8 日之前就被隔離了，但是到 5 月 9 日才收到通知書，我們也知道現在情況真的很緊急，很多程序上來不及，所以有人到了 5 月 9 日才收到隔離通知書，現在連這種一點點的小轉變，它中間的理賠都可能會是問題，而理賠的問題確實是大的。

當然，原則上我必須這樣講，包括我們自己也是這樣支持的，其實國人有投保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按照保險契約去走沒有錯，而且也不可以因為我們現在的政策因疫情的情況而做出大改變時，好像保險業就不認了，講白一點，我們不能保障保險公司是要永遠賺錢的，如果真的碰上這種情勢，也必須要認賠一些，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但是整體來講，到底怎麼樣讓國人在這個的狀況下，因為我們常常在變，比如快篩陽就是確診，剛才您跟陳委員的詢答中就有提到，我也聽到您說了，如果因同住家人確診而被隔離者，只要快篩陽就算是確診，像這樣子的狀況，現在產險公司當然是不願意的，因為講白了，他們就是怕賠太多錢，所以對於這些狀況，我們怎麼樣做一個因應？

部長雖然說自己沒有辦法管到保險公司怎麼想，但我們是不是還是應該把政府的主張拉出來？也就是說，我覺得第一個狀況還是要確認、確保以前投保的要按照契約繼續走下去，以後政策再改變就再說，但是現在真的沒有辦法，也許不能說保險公司應該要願賭服輸，但是就是說，既然做了這樣的 cover、做了這樣一個保險，就應該要把這個保險契約走到底，應該是這樣子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我非常同意委員所說的，就是應該按照保險契約來走，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如何去簡化一些行政的程序，不要去排擠到醫療的資源，這個是最重要的，所以第一步我們先主張的就是 PCR 結果已經上傳到我們雲端，然後已經開出數位證明的，這個就是官方認證的，請不要再去拿診斷書，以減少醫院的 loading，這個部分先讓它採認，就是視同跟我們的醫師診斷書有同等效力。第二個才來處理的是，家中有確診者的同住家人，其實他快篩陽性幾乎就是可以確診了，因為那個風險很高，跟在外面的情況不一樣，所以偽陽性應該是非常、非常低，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能直接採認。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這樣講，因為您是應變組的組長，我覺得這個地方滿重要的，政府應該要說得清楚一點。坦白講，現在業者當然會覺得這個跟當時所簽的約不同，然後他們還要按照傳染

病防治法，當時認定這個是屬於傳染病，然後一定要有醫生開具診斷證明，而現在這個數位健康證明是不是能夠到那個位階，其實他們現在的爭議也是挺大的。反而我是覺得政府應該把立場敘明清楚，讓民眾也安心，就是他拿到的數位健康證明書到時候不會業者又不認帳，所以我覺得應該由疫情指揮中心的層次把這件事情說清楚。

石次長崇良：好。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金管會當然會比較站在穩定金融或者是按照業者所簽契約的那個概念去走，他們當然也會游移，所以我會覺得這個可能是中央指揮中心的層次，應該要說明清楚。

石次長崇良：好。

張委員其祿：第二件事情，因為現在是採用剛剛提到的電子證明等等，本席有個小小的提醒，這個也可能會增加醫事上很多的負擔，我們必須說實話，現在第一線的醫療人員非常、非常辛苦，要怎麼也讓他們縮減一點點，不要好像每天都是 *paperwork* 把他們淹沒了，因為他們現在光救人都來不及了，哪有那麼多時間搞這個，所以這件事情看看能怎麼變通或配套，也可能要請疫情指揮中心稍微幫他們思考一下。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現在儘量讓它自動化，就不要再填很多表單，就直接透過 IC 上傳之後直接進系統，都是用自動回覆的方式來減少……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地方還是要麻煩一下。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先確認早上的臨時提案，請衛福部把臨時提案的修正文字送過來。

石次長崇良：就是剛剛的那個。

主席：好，有關上午處理的臨時提案，第六行修正為「醫療院所營運補貼續辦（未八補八）、執行業務所得提高等相關措施，並鞏固所有醫療院所防疫及醫療量能。」。

請問在場委員，上述文字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23 分）次長好。次長辛苦了！現在的輕症都是居家照護或者是去隔離檢驗所，但澎湖現在有一個情況，澎湖多數用到集中檢疫所的都是遊客，又沒有——地震耶！

主席：發言時間先暫停。

楊委員，你的發言時間重新計算。

楊委員曜：重來？好。次長好，是不是有一點點劫後餘生的感覺？我再敘述一次，澎湖因為各項的管制措施鬆綁了，所以旅遊的人數多，輕症的患者如果留在澎湖就必須要有讓他能夠隔離的處所，澎湖沒有防疫旅館，現在縣府可以用的地方大概也都快滿了，我們澎湖縣政府一直跟國軍英雄館協調，協調了將近一個月，現在國軍英雄館已經表示願意被徵用當作集中檢疫所，但是需要指揮中心發函做為依據，這個函一直沒有發，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我們這兩天就把公文回覆回去，我回去追一下進度到哪裡。

楊委員曜：對，因為這件事情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大家在忙，可是這個文如果不發下來，萬一澎

湖有遊客或者是在地鄉親需要用到的話，因為沒有集中檢疫所，就只能往醫院送，那會造成醫療量能的負擔，所以請次長在兩天之內處理，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曜：因為這份文已經很久了，最晚明天發出去，讓他們有個依據，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回去追。

楊委員曜：好，謝謝。

另外，離島地區的醫療量能跟本島不同就是流用的速度會慢很多，譬如雙北，甚至臺中，大家互相支援的速度比較快，離島互相支援的速度慢，所以在 N95 口罩、防護衣等等的防疫物資方面，請指揮中心給離島各縣市的量寧願多一點，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如果有需要防疫物資的部分，衛生局那邊先調給他們，然後再跟我們來……

楊委員曜：衛生局調給……

石次長崇良：先給醫療院所，然後再報給我們，我們再補給衛生局。

楊委員曜：但我的這個要求是衛生局來的。

石次長崇良：衛生局不夠？好。

楊委員曜：我是替澎湖縣政府提出要求的。

石次長崇良：好，委員說的是防疫物資，不是快篩啦！

楊委員曜：不是。

石次長崇良：快篩的部分我們有多給。

楊委員曜：快篩已經有……

石次長崇良：有多給，委員現在說的是防疫物資，就是防護衣、口罩那些啦！

楊委員曜：對，防護衣……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曜：次長，現在我們開始討論要把武漢肺炎從第五類調整為第四類，請問這個前提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法定傳染病分為五類，過去判斷屬於哪一類時，我們會考慮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散播的速度快慢；第二個是它本身的嚴重度，造成需要住院量多大；第三個是致死率，大概是用這三個標準來判斷。所以第一類就是最高危害的，然後中等危害、低度危害，大概我們會這樣去做分析。因為新冠肺炎剛開始的死亡率到 5%，所以是滿高的，所以那時候是歸在第五類，這是一個比較新的，我們會根據它接下來變種的情形、致死率的情形、嚴重度的情形來適時做調整。

楊委員曜：目前在看是遲早會……

石次長崇良：韓國已經有宣布了。

楊委員曜：Omicron 的重症率跟死亡率也都低了，次長，如果調整的話，會有什麼改變？

石次長崇良：以第四類來講，我們現在流感是第四類，如果是第四類的話，基本上就沒有強制隔離了，就是以監測為主。

楊委員曜：就是在管制措施……

石次長崇良：對，不太一樣，它只有在住院的時候隔離，但是在社區就不會強制隔離，而是監測，特別是重症的發生率。

楊委員曜：差滿多的。次長，我們今天也要修正醫師法，我有一個有關醫師考試的問題，這幾年以外國學歷報考醫師的人數是逐年在增加，不過好像以國外學歷來報考的是沒有納入我們的總額控管措施的名額裡面，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我們是每年 1,300？

石次長崇良：國內的一般醫學系是 1,320 人，還有公費生、在地養成公費生、一般公費生、還有其他，這是外加。

楊委員曜：都是外加？

石次長崇良：對，不在 1,300 裡面。

楊委員曜：我之所以問這個是因為我們也核准了幾所學士後醫學系，可是有一些核准設立的醫學系，我們卻沒有給他足夠的招生員額，或者它招生的對象僅限於離島、偏鄉或公費，這個會影響醫學系的長久發展，坦白講，我相信臺灣一流人才大概都在醫界，臺灣的醫學教育應該也不比國外差，假如可以讓國外的回來加入職場，我們應該要先把國內目前已經開的醫學系也好，學士後醫學也好，先把這些名額補足，因為我們已經准它設了，但是招收的對象或招收的員額卻不足以讓它成長，這是有問題的。

石次長崇良：我們對國外回來的還是要掌控品質，但是國內的部分，我們今年有新的學士後醫學系成立，明年我們會再來檢討一下各自員額的分配。

楊委員曜：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並不是排斥國外回來競爭，只是說只要核准的醫學系也好，學士後醫學系也好，它的招收對象跟人數必須要讓它正常、健全化，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曜：你應該知道我們有一些醫學系給的名額不夠。

石次長崇良：好，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希望次長注意一下，也不只注意，必須要有所改善。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33 分）次長，早上有委員問過疫苗救濟的審查能夠加速，以前是一個月一次，現在能不能分組來審查，同時有 3、4 個小組，分不同的類別，然後大會來備查？在審議的進度方面，目前通報的不良事件將近 2 萬件，大概 1 萬件是非嚴重不良，1 萬件是疑似嚴重不良，什麼叫疑似嚴重不良？嚴重不良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邱委員好。會造成永久性的機能喪失叫嚴重，還沒到死亡。

邱委員志偉：如果產生嚴重不良，對他的生命、財產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怎樣的救濟、救濟的賠償

、審理能夠加速進行，目前完成救濟申請審查件數有幾件？

石次長崇良：我知道進度確實要再加強。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同仁可以提供到目前為止申請救濟件數？雖然通報嚴重不良，但不見得會去申請救濟，目前我手上的資料到 3 月底大概 4,000 多件，完成審理的只有 8%、300 多件，一定是嚴重不良反應，他才會申請救濟，我舉個例子，格林巴利症候群（Guillain-Barre syndrome，GBS）你知道吧！它的死亡率大概幾成？

石次長崇良：Guillain-Barre 主要是永久性的神經性……

邱委員志偉：它有時候是急性，有時候是慢性，這個我也許比你更熟。

石次長崇良：它是永久性神經功能的喪失。

邱委員志偉：它如果急性發作的時候會全身麻痺，甚至整個呼吸系統麻痺，死亡率 5%。當疫苗打完之後，包括 AZ、莫德納、BNT 都有相關 Guillain-Barre 的通報，你知道通報有幾件嗎？

石次長崇良：我手邊沒有確實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滿高的，將近 50 件，按照疫苗的分類，AZ 的可能性比較大，AZ 的比率比較高，將近 50 個案例，這不是個案，有些人體質打到疫苗之後，不管是什麼廠牌，就可能發生 Guillain-Barre，Guillain-Barre 非常嚴重，要嘛就是血漿置換，這是侵入性的；或者 IVIG，IVIG 要多少錢？也不是健保給付，IVIG 一個療程要 20 萬元，而且不見得會好，多少家庭可以負擔這種費用？藥害的救濟審議又這麼慢，他們怎麼去負擔這個醫藥費？所以必須針對打完疫苗非常嚴重的後遺症分門別類統計、研究，跟國外比較我們的標準是不是比較高？我覺得我們的標準值跟國外差不多，國外某些疫苗都已經下警語，例如說可能會產生 Guillain-Barre 這種情形，我家人裡面就有發生這個，完全不能打任何疫苗，他不是不願意打，他打完一劑就出現這種狀況，他們 3 劑不能打，哪裡也不能去，這種人不是不願意去打，而是他體質不容許他去打，一打就可能有嚴重不良反應，這種人大概占了 10% 以上，10% 大概是 200 萬人，對這 200 萬國民，你要怎麼確保他的安全？在沒有辦法施打疫苗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的疫苗施打率沒有辦法再提升、再增加？有些人體質經醫師診斷不能施打疫苗，像 Guillain-Barre 這個非常嚴重，如果你有家屬發生這種狀況，你真的會怕死，你不敢再去打，一打就有生命危險。第一，藥害救濟審議那麼慢，如果他要尋求更好的醫療照顧，例如他要打 IVIG，IVIG 要 20 萬元，他沒辦法負擔怎麼辦？我建議衛福部針對嚴重不良事件所造成的每一個疾病去做分析，特別像 Guillain-Barre 這種終身性無法回復的功能損害，一定要去作比較嚴謹的分析，避免這些人在未來沒有辦法得到政府更多的照顧，次長的看法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回去趕快加速疫苗救濟的審查，早上也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研究一下分組加快審查。

邱委員志偉：這是審查的部分，我覺得跟國外一樣從速、從寬。一般疫苗救濟和 EUA 的疫苗救濟審理方式有沒有一樣？

石次長崇良：目前沒有太大差別，原則上的判定都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有所差別，一般疫苗經過很完整的臨床試驗，還有第四期的監測數據，

EUA 通常是第三期中，當然風險比較大，你用同一個標準審查很奇怪。再回過頭來看，審理之後，常規疫苗救濟基金和 EUA 疫苗救濟基金有沒有獨立？還是合併在一起？

石次長崇良：沒有獨立。

邱委員志偉：一年編多少錢？

石次長崇良：因為目前有特別預算。

邱委員志偉：多少錢？

石次長崇良：確實的數目要再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同仁可以提供？

石次長崇良：因為今天 CDC 的同仁實在太忙碌了。

邱委員志偉：1 億元左右，這個金額很少，那麼多的通報不良事件、那麼多受到疫苗造成嚴重後果的國民怎麼辦？另外，不能施打疫苗的這 200 萬人口怎麼去關注他們的健康？衛福部要去思考這些問題。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廖委員婉汝、蔡委員易餘、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41 分）次長好。辛苦了！今天我質詢一開始先放一段完整的影片，短短 3 分多鐘的影片可以把新冠一號目前所有的情形做非常完整的敘述，包括預防性投藥，還有哪些高風險族群、副作用到底怎樣，請在座各位仔細看這部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我想這段影片有很清楚的敘述了幾個概念，陳潮宗醫師是前臺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先請教次長，什麼叫 EUA？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就是緊急授權使用。

陳委員瑩：EUA 的定義、用意及出發點，我想次長一定比我還了解，EUA 就是因應國家在緊急公衛情況，在所有臨床試驗設計已經遠遠趕不上疫情變化的時候，只要經過專家認定這款藥對疫情是利大於弊，就可以快速開放讓民眾可以拿到，這就是 EUA 最原始的宗旨，我這樣的說法，次長可以同意吧？

石次長崇良：大致上是這樣，但還是會考慮到有沒有替代性，如果有替代性時，就不見得會，因為 EUA 的意思就像委員講的，還沒有像傳統藥證的完整臨床試驗佐證，但是在沒有替代性的情況下，一個是個人的緊急使用，那就是專案申請進口。一個是為了公共衛生需要的 EUA。

陳委員瑩：在清冠一號的安全性和不良反應部分，中醫藥研究所有讓動物連續吃了 30 天高劑量的清冠一號都沒有出現問題，而且從去年到現在，國內外已經販售超過 25 萬盒，陳時中部長在上次答復我的質詢時表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通報任何嚴重不良反應出現，清冠一號是安全的，而且中醫藥研究所網站上和很多中醫師也都表示體質比較寒、有腹瀉的民眾在服用完清冠一號之

後，可以搭配薑茶來中和，影片裡面很清楚的提到，就算沒有事的人吃 3 個月，基本上對健康不會造成不好的影響。我們現在一直侷限在清冠一號只能讓少部分或確診的人使用，這不符合我們準備全面性與病毒共存的方向，我想概念上是這樣子。因為昨天和今天的確診人數已經達到 4 萬多人，未來應該還會更多，但民眾要取得清冠一號還要經過重重的關卡，這看起來是一件很矛盾的事，我覺得這絕對不是 EUA 的基本精神，在這個非常時期一定要有非常的作法，如果我們錯失了任何一個有效可以穩定疫情的好方法時，我相信醫藥界的任何一個人，包括在座的每一位，沒有人可以承擔這樣的責任。中醫師全聯會也有人跟我表示，我當時有提出一個問題，我問中醫師針對 COVID-19 調配的跟八大藥廠製作的清冠一號有什麼不同，他們給我的回覆是藥廠的清冠一號就像普拿疼、像成藥一樣，概念上是這樣，雖然目前法規上它不是成藥，但我有得到這樣的回答。剛剛陳潮宗中醫師更公開說很多中醫師說確診才可以投藥是不對的，這是他講的，不是我講的，他說這樣是誤導民眾、延遲病情，這個給大家參考。很多縣市醫療量能都已經很緊繃了，為了舒緩醫療量能，我希望當有需要清冠一號的高風險民眾去找中醫師時，中醫師可以立刻開立處方箋，提供給他們，不知道次長能不能接受這樣的概念？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找中醫界討論，因為藥物的歸類還是有一些程序，所以我們程序上再來努力。

陳委員瑩：實務上撇開量夠不夠的問題，其實很多配合的中醫師理解這樣的概念，我請教過很多的中醫師。

接下來請教中醫藥司黃司長，之前你說清冠一號沒有缺貨，我不知道你是怎麼了，看不到、聽不到中醫師全聯會很多中醫師哀哀叫他們進不到貨的問題，你是還在睡覺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上個禮拜病例數開始增加以後，我們有向 8 家藥廠了解，他們現在加緊製造，從 5 月 6 日到 6 月初大概會有 3 萬 7,000 人次的量提供給國內。

陳委員瑩：數字我可能比你了解，而且我可以講得比你快，你之前說清冠沒有缺貨這是錯的，現在診所中醫師哀鴻遍野，所以我希望你可以趕快清醒過來，正視這個問題，你知道目前 8 家授權的藥廠每個月的產量是多少嗎？

黃司長怡超：5 月 6 日到 6 月初一個月的產能，目前 8 家藥廠給我們的統計數字是可以給 3 萬 7,000 人次使用。

陳委員瑩：8 家藥廠每個月的產量可以從 10 萬盒提升到 20 萬盒，但是上週單週確診人數就超過 20 萬人，中醫師全聯會現在為了應急，他們調劑出與清冠一號類似功效的處方來支援，因為需求量大，有關如何提高清冠一號產量的部分，我要拜託次長、整個衛福部幫忙督促中醫藥司儘快可以邀集 8 家藥廠來討論研議如何再提高產能。我覺得過去大家沒有思考到是因為疫情不是永久的，它有階段性，有時候說沒就沒了，藥廠買 1.5 公斤的藥材才能做成 150 克的清冠一號，你看這麼大的量，大家算一算，等於每一家要進上百公噸的藥材，他們敢冒這個險嗎？這是第一點大家要去思考的，如果藥廠得到支持，他們才會很放心進藥材。有了藥材，接下來就是設備，你要他們 24 小時不眠不休加班生產了，但是他還是沒有辦法，所以也盤點一下，到底簽約的、有申請的，或者有設備沒申請的、可以運用的，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怎樣快速在短時間

內把量能提高起來，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大家沒有去想到最源頭的問題，一直想要控管分配，當然也要拜託中醫師在這短期比較吃緊的時候，稍微做一個數量上的控管，但我個人還是認為高風險就應該要吃，因為高風險的吃了就降低確診的可能性。

第二個問題，針對民眾可否直接打電話、不要再經過視訊診療系統或其他上網的方式公費取藥的部分，上週我質詢了次長，我們實際幫不會用手機的確診者打電話到診所預約電話問診，診所表示要透過視訊看診才可以公費取得清冠一號，電話問診要自費。我們辦公室實地再跟健保署確認，健保署表示居家照護權責是疾管署，疾管署又說是醫事司和健保署負責，到底是誰在負責搞不清楚。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健保已經有一個視訊診療規定在 5 月 2 日修正，在資源不足、偏遠地區可以用電話，至於公費的部分，是依據健保的規定來辦理。

陳委員瑩：這還是有問題，我們好不容易教了確診者下載診所的 LINE，可是都用老人機，不太會用手機，居家照護系統又需要透過手機上傳很多資料，我們辦公室禮拜六就花了 3 個、4 個小時聯繫怎麼點視訊、怎麼處理電話，最後放棄，我們不要公費了，我們自費。所以這個部分拜託你們要重視。

石次長崇良：我想可能是溝通的問題，現在偏遠地區可以用電話，不用視訊看診，遠距診療的部分可以用電話。

陳委員瑩：但是都會區也有獨居老人啊！你不要只有想到偏鄉，其實我們搞很久的就在都會區啊！這個部分拜託趕快做一下懶人包，在記者會好好宣導，程序上要更便民，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接下來蔡壁如、蔣萬安、林靜儀三位委員使用視訊詢答，需要一些時間連線，我們會暫時休息 10 分鐘。因為蔡壁如委員和林靜儀委員要提案說明，所以時間會增加 2 分鐘。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瑩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並作提案說明。

蔡委員壁如：（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席先就醫師法部分進行提案說明。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持外國醫學學歷回國參加臺灣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漸攀升，然而現行醫師法僅針對國內醫師培育採取總量管制措施，沒有針對持國外醫學學歷者進行數額管制。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的完整性，為了避免醫師人力供需失衡，造成我國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並且考量不同地區或國家的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之間的差異，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該要有適當的審查及控管機制。另外，為了延攬一些旅外的資深醫療人員回國造福偏遠地區民眾，以及在發生大型嚴重災難的時候，各國派遣的醫事人員能夠有條件的合法在臺灣協助短期的特殊醫療，以增進國際醫療合作、醫學交流

，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提案說明，也希望等以下的修法過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石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蔡委員平安。

蔡委員壁如：謝謝，都很平安，其實我都沒有症狀，剛剛陳瑩委員提到清冠一號，我收了好幾箱的清冠一號，現在確診、居家隔離的，每個人都說要送清冠一號給你喝，有包一包的，也有藥粉的，也有藥材的，叫我 4 碗水煮到剩 1 碗水的，所以整天在家喝清冠一號，這就是我的身體狀況，大致上很平安，也沒有症狀。今天審查醫師法，這幾年大概就是波波醫的問題，其實在 2004 年歐盟東擴為起點，至今已經 18 年，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很多次被人提起，不論要開或禁，看有沒有什麼配套，我覺得都應該要儘快塵埃落定，讓人民有所依循，因為這十幾年來回國的，我看前面劉建國委員提到，次長也有提到有關牙醫的部分，每年實習的人數限制只有 50 名，所以這些年累積下來已經有 500 多位，他在第一階段的鑑定考試之後，第二階段要去實習的部分確實有問題，我覺得已經十幾年了，這個部分應該要有配套，而且在 2015 年八仙塵爆事件，美日的醫護其實都很願意來臺灣協助，但受限於醫師法的規定，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他需要具備中華民國的醫事人員資格才可以在臺灣執行業務，所以後來才希望能夠在重要緊急事件時，能夠有條件短期開放外國醫護執照的聲音，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有這幾點，希望次長也可以支持。因為視訊的質詢也沒辦法一對一，我先把要講的講完，你再一起答復。

石次長崇良：好。

蔡委員壁如：這次醫師法修法的問題，已經長達 18 年，有時候會覺得醫界是小圈圈，其實也不盡然，更大的思考邏輯是它會是所有用到醫療資源的臺灣人的問題，外國醫學學歷的考照，其實背後可能反映的臺灣整體醫療人力素質和數量的問題。像今年的 4 月，衛福部後來就大開學士後醫學系，其實醫界也有很多聲音，今年幾家大學開始招考後醫系，開始切入討論臺灣在未來人口變化的情況下，到底醫療人力資源要如何運用，其實這些好像都是醫界自己討論，沒有跟其他實務界的人討論，都是自己關起門來討論要不要開放後醫，這幾年有幾家大學開後醫之後，其實醫界也是聲音不斷。另外，今天其實還要審醫糾法，雖然我還沒有提案，但是在 4 月 12 日總質詢時，我的標題就叫「疫情下的醫護血汗工廠」，我想次長應該非常理解，現在這一波疫情爆發的情況下，我們醫護目前所面臨的狀況。比起這樣的醫護血汗工，當時提出來的也是臺灣的醫糾問題非常嚴重，對於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當時我有跟蘇貞昌院長和陳部長說過，他們也都答應這個法要在這個會期送進來，現在已經 5 月了，雖然送進來有點晚，但我覺得還是要給予肯定，因為臺灣的醫療糾紛是世界第一名，其中 80% 都是刑事訴訟，而其他國家大部分都是民事糾紛。而且醫糾事件定罪率只有 25%，大部分都是屬於濫訴，而且每個案子平均都要 3 年以上，會造成很多醫護人員身心俱疲，尤其現在疫情之下，大家都已經很累了，如果再碰到醫療糾紛，大家心情上面免不了受影響，可能離開職場或轉換跑道，這也是最近這幾年很多年

輕醫師都轉往醫美，而沒有留有臨床上的最主要原因。其實醫糾相關爭議非常多，包含責任歸屬的界定、醫療行為的去刑事化，還有醫病之間的糾紛最後都是撕裂醫病的關係，慢慢的醫護人員也會越來越冷漠，因為他會覺得你動不動就會告我，大家對於醫療的熱忱就會慢慢退去。其實世界上沒有要故意傷害病人的醫事人員，我跟次長都一樣，我在臺大醫院非常久的時間，我可能比你待久一點，我在臺大醫院待了 28 年、將近 30 年，我相信你在成為醫師或我在成為護理師時，其實我們都要唸一份誓詞，所以我相信世界上沒有故意要傷害病人的醫事人員，但是我們也一定要讓社會能夠瞭解醫療風險是永遠存在的，要讓這個社會有所體認，醫療風險永遠是存在的，就像沒有不會發生意外的交通方式，醫療傷害不應該也不可以預期由醫師個人去承擔。我個人覺得應該透過社會保險的機制補償，來彌補這種不可預期的傷害。其實在美國跟日本都因為天價的醫糾補償而出現醫療人力不足等防禦醫療的困境，我認為我們應該要仿效一些北歐國家，當然寫得比較好聽一點是互愛、互信、互諒，但其實醫療工作非常辛苦，我也覺得這個社會應該要彼此互信、互諒，用互信、互諒的精神來取代這種罪責文化，才能夠走向醫病雙贏的未來，這大概是我今天想跟次長表達的，我想次長也在台大醫院這麼久，應該很瞭解。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們對於醫療糾紛採行三個階段的作法，第一個階段是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讓醫療糾紛的刑事責任明確化，這幾年也看到了一些成效，過去刑事案件大概占醫療糾紛的八成，現在已經逐年降低到六成左右。第二階段本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通過之後，我們把醫療爭議導入訴訟外來處理，減少動輒要醫護人員跑法院，同時也能夠縮短訴訟的冗長程序，避免對雙方的傷害。第三階段是建立像北歐國家的一些救濟或補償的制度，我們可能在下一個階段要更加努力。很謝謝委員，我們很認同委員指示的方向，朝向建立一個不苛責的病人安全文化來推動。

蔡委員壁如：次長，我今天非常關心醫師法和醫糾法的修法，因為我覺得在醫療方面，醫護人員長時間為醫糾糾纏，會消磨他在臨床工作上面的鬥志，所以我希望儘快修法，謝謝次長。

石次長崇良：謝謝蔡委員，請蔡委員多保重。

蔡委員壁如：還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清冠要按時吃、慢慢吃，有多的再分給別人，因為現在很缺。

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5 時 23 分）次長，我想請教關於新冠口服藥的事情，大家現在都很關心新冠口服藥的庫存量到底夠不夠，請次長先回答一下，現在庫存量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已經採購了 70 萬人份，目前庫存已經有 37 萬人份，目前大概用了一千多人份，所以庫存量還很多，這兩天已經發下去到各縣市 200 家醫院加上 57 個社區藥局的，大概已經有 24 萬人份，希望能儘快提供符合用藥條件的確診者使用。

蔣委員萬安：次長剛剛講到很關鍵的一點，就是符合用藥條件。現在指揮中心一直說我們的庫存量

是夠的，目前大概 37 萬份，而且也有在採購。但是我們現在居家照顧的人數超過 12 萬人吧？今天應該會有更高的數字，對不對？可是你們實際給藥的大概 2,000 多份，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到上個……

蔣委員萬安：比例上……

石次長崇良：確實比我們……

蔣委員萬安：現在指揮中心有訂出一個條件，就是符合一定的年齡、有重症高風險因子，經過醫師評估、判斷才會給藥，特別是 Paxlovid（輝瑞口服藥），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蔣委員萬安：即便庫存量足夠，對於這些高齡或有重症高風險因子的患者而言，他們一旦確診，最重要的就是及時、快速地給藥，因為 Paxlovid 的優勢就是如果可以在確診 3 天內及時給藥，就可以避免轉為中重症，要是延誤，可能就會錯過黃金治療期。所以很多專業醫師和學者呼籲是不是可以下放到基層診所，讓基層診所也可以由醫師判斷、經過診斷以後來開藥，甚至放寬使用的限制。這個部分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有關藥物怎麼樣儘快到病人手上，過去我們只在 50 家醫院住院病人投藥，但是上個禮拜六我們也跟基層院所都討論過，接下來所有基層診所對於照顧對象，只要符合條件都可以開立。目前總共有 200 家醫院和 57 家社區藥局備有這些藥，而且我們也在和藥師公會全聯會合作，未來會再擴點到 600 家藥局，診所的部分也請醫師公會調查，對於有意願的、有在做快篩或 PCR 的，我們也會由衛生局優先把藥物配置在診所，加快提供這個藥物，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確實如委員講的，這個藥物在發病後 5 日內使用是最好的時機，但它還是有一些需要醫師評估的地方，包含一些藥物禁忌和彼此之間的交互作用，必須經過醫師的判斷再來給藥，避免產生一些不良的副作用。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系統性地擴點，讓病人更容易拿到。

蔣委員萬安：其實 5 月 3 日、5 月 5 日你們就已經在說要開放給急診、診所，甚至基層診所醫師判斷、看診以後給藥，但是你現在又說還在調查，看哪些基層診所願意加入！目前大部分都還是要透過醫院拿到處方箋，然後再到核心藥局取藥，這當中來來回回就要花費 2 天到 3 天的時間，對於有重症高風險因子的患者來講，其實每耽誤 1 天就是在錯失黃金治療期，所以我才說要趕快下放到基層診所，趕快定案，透過指揮中心的公權力積極去讓這樣的藥物即刻、快速地送到需要的人手上。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其次，等到藥物量真正充足以後，我覺得要比照其他國家的作法，包括美國。我相信次長也知道，他們的病患一旦確診，門診馬上就可以開藥；美國當醫師確認病人感染新冠肺炎，開立處方箋以後，病人就可以先取得 5 天的公費 Paxlovid，他們的藥物量非常充足。今天指揮中心告訴大家我們的庫存量足夠，但那是給需要的人，比如說 65 歲以上、有重症高風險因子、患有慢性病等等的，避免他轉為中重症，即刻投藥。所以應該先簡化相關的給藥流程，譬如減少開立處方的限制，開放診所、藥局投入輕症者的診療、處方和衛教，減輕醫院的負擔，這樣才能面

對輕重症分流之後，目前迫切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次長，除了現在你們進行調查準備鋪點趕快定案，也要儘快與指揮中心共同來確定，你剛剛說有 600 個點，什麼時候 600 個點都可以到位呢？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再補充說明，我們在禮拜六已經作成決定，公文也出去了，就是現在的基層診所都可以開處方，而病人的親友代拿處方之後，就可以直接到剛剛我提到的，大概兩百多個醫院、57 個社區藥局去拿藥，只是鋪點我們還要再持續增加。至於說剛剛提到看診時立刻開藥的問題，這可能是我們下一階段，即看診、快篩如果確定的時候才能開，不然現在確診的大概都是在家中，也需要透過視訊診療的方式，並由親友來代領處方簽去領藥，大概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現在講到很多慢性病患者如洗腎病人，根據臺灣腎臟醫學會的估計，洗腎病人染疫後也有一半會住院，平均每 5 個人可能會有死亡的風險。最近我也接到很多陳情，就是很多洗腎患者在快篩陽性以後，家人非常緊張，然後依照規定要先去社區篩檢站篩檢，他們又在那邊排隊等 PCR，後來好不容易確認是陽性，大概也過了一天了。然後打回給洗腎中心，洗腎中心說可能你現在沒有症狀就歸關懷中心，然後又開始聯繫關懷中心，又等了很久，好不容易打進去，關懷中心說洗腎患者可能要聯繫衛生局，好不容易打通衛生局留了資料，衛生局回撥給洗腎患者的家屬說，這部分我們要再進行相關的配對，最後的結果是說配對不到，目前沒有接收確診洗腎患者的地方，所以可能要再等一下，如果一旦有危急的狀況，那就撥打 119。來來回回大概耗了 3 天左右，而得到結果是說危急情況打 119。所以我們指揮中心對於慢性病患者，譬如洗腎患者有沒有一個很簡化或快速的流程，讓他們能夠即刻得到協助呢？

石次長崇良：對於這些行動比較不方便的，我們在上週就已經開始讓長照機構的住民，當他們群聚時，他們的快篩是確診的話，醫療團隊就會進去評估，之後就立刻投藥，有好幾個縣市都已經這麼做了……

蔣委員萬安：我不是問長照機構，而是問洗腎患者。

石次長崇良：對，我接著要說明的是透析的病人，他們很多都是來來回回或居家，過去病人少的時候，我們讓他們住院，但是現在病人多的時候，我們還是區分只有中重症的透析病人才住院，其餘還是在門診做透析，也可以到衛生局指定的透析中心，或者是就地區隔，即與其他病人區隔來做透析也是可以的，只有中重度的新冠肺炎才會安排住院，大概現在的政策已經是確定的。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知道你們都有相關的政策，但是剛剛包括不管是藥物，你們可能有很充足的庫存量，但是現實面是民眾有沒有辦法取得這樣的藥物，即有需求的能不能看得到也吃得到呢？這是現實面臨到的問題，包括慢性病患者、洗腎患者，他們也知道你們的政策，就是希望幫他們配對找到，即對於確診洗腎患者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們去得到治療，或是可以照常洗腎。然而目前的現實狀況，卻是當成人球一直轉來轉去，得到結果是危急的狀況請打 119，因為沒有找到適合他們的地方。因此現實的狀況，今天我透過質詢告訴次長、告訴指揮中心，你們趕快去協調，不管是洗腎中心或醫院也好，透過分區分流的方式也可以，對於洗腎病患一旦確診即

刻給予他們協助，不要讓他們被當成人球踢來踢去而求助無門，可不可以？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積極地協助地方衛生局，大家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要提一點，教育部宣布國高中生現在用九宮格的方式匡列，次長，這是指揮中心知道、也認同的嗎？

石次長崇良：這是之前我們在做三同居隔對象的時候有所謂的九宮格匡列的建議，我們現在已經把強制居隔的對象只侷限在同住家人，至於學校、職場的話，就回歸到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來做。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知道現在家長、學校都覺得這個政策非常地可笑。你們規定在教室上課的時間如果有一名學生確診，就匡列他座位周邊九宮格的學生，但是其實學生下課的時候可能接觸的要好朋友、同學卻不必被匡列，所以你們現在匡列九宮格的目的及意義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找教育部來研析一下，看看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知道可能你也沒辦法決定，但是我要反映現在基層學校、家長團體的心聲，他們不是不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而是這個政策定出來到底合不合理、有沒有意義、背後的目的的是什麼。我們一步、一步來看，今天要不要做匡列？如果需要，它的目的是什麼？如果確定要，怎麼做匡列？它的範圍多大？過去的規定是一個班級有一定人數的學生確診就全班停課，現在沒有，而是縮小範圍，只匡列確診學生座位周邊九宮格的同學，這也沒有問題，但是它的意義是什麼？這樣匡列有沒有辦法達到當時想要達成的目的？如果沒有，就只是形式主義、表面工夫而已，因為所有的人都知道，在學校、班上，學生下課的時候一定會去找要好的朋友，絕對不是只有坐在周邊這 9 個位子的同學而已，而且實際上真正要好的同學早就被老師分開到比較遠的地方，在九宮格以外，再加上學生還有體育課、實驗課、資訊課等等，不會只好好地坐在班級教室裡的位子上課。所以對於這些教育現實面、教育現場的問題，到底政府有沒有考量到？這樣做匡列只是為了做而做嗎？我希望次長帶回這樣的意見，請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好好地再溝通，否則推出這樣的政策，也凸顯出整個政府及指揮中心現在完全沒有做好準備，就要讓人民跟病毒共存，所以才會到現在且戰且走，沒有一個方向，推出的防疫政策讓人不清楚你們的思維及邏輯在哪裡。請次長把這樣的意見帶回指揮中心，好好地重新研議、討論，可不可以？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的邏輯是清楚的，主要是去區分高風險與低風險，對於高風險的，我們就會比較注意到他的健康狀況是不是出現有些症狀。

蔣委員萬安：所以次長，你認為九宮格裡的學生是屬於高風險，其他的學生呢？我已經講過了……

石次長崇良：至於高風險的對象怎麼去匡列，我們再跟教育部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現在說你要區分的標準是高風險與低風險，所以你們判定出來坐在九宮格位子的學生是屬於高風險，難道其他的學生就不是高風險嗎？下課的時候他所接觸的同學……

石次長崇良：我想這個還是因地制宜的討論。

蔣委員萬安：體育課上課所接觸的同學，就不是高風險嗎？所以這是非常荒謬的。次長，請把這樣

的人民心聲帶回指揮中心，重新跟教育部好好地研擬，這樣的政策讓人不知道目的何在、意義何在、標準何在，完全沒有方向。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跟教育部討論。

蔣委員萬安：重新研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5 時 39 分）我先作今天修法的說明，然後再質詢。關於今天的兩個修法，感謝委員會針對我們很關心的兩個重要的案子進行修法，其中醫爭法的部分，我必須肯定這幾年我們在相關的調處及醫院做高風險的溝通，很多醫院後來開始有這樣的醫療爭議事件溝通過程之後，真的減少非常多民眾必須用以刑帶民的方式來興訟，避免很多民眾跟醫療人員的困擾。因為我在這一屆是後來才進來，所以沒有辦法提修法草案，於是我用修正動議。我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在醫爭法第二十四條，包含本人、配偶等以及當事人在同一個機構，這兩個是現行條文的迴避。不過我採的是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把前配偶及四親等血親、姻親納入調解委員應迴避的條件。另外，也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十九條關於利益迴避及利益衝突的部分，把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事項放上去，這個是我在今天有機會修的醫爭法第二十四條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有關醫師法的部分，我知道上一屆就已經打算要修，主要的問題出在所謂外國醫學生、在國外訓練的醫學生回到臺灣之後的狀況，我自己在上一屆也曾經走訪波蘭，針對一些在國外念書的臺灣孩子有一些瞭解，現在也還在跟波蘭代表處溝通。在我提的幾個修法條文中，其中一個是醫師在外國訓練養成之後在國外幾年才能到臺灣受訓的部分，我的修法是 6 年。主要是臺灣的學生在畢業後 PGY 兩年，住院醫師大概是 3 年到 4 年，有些甚至是次專科還要再兩年，整個訓練下來，到他取得主治醫師資格都已經 8 年了。如果從國外的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師養成之後，再回到臺灣的時間太短的話，可能對於國內這麼長時間訓練的醫師會有權益上的衝擊，所以我提的修法條文比原來衛福部的稍微多一點點。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第四十一條之六的短期行醫證，在臺利用短期行醫證真的是符合我國特殊需求，主要是避免以短期行醫證行醫卻沒有在應該要行醫的區域。因為臺灣不大，你在這個地方拿短期行醫證，結果卻到隔壁縣市幫忙醫美或其他非那麼有醫療需求的服務，會不會有排擠的問題？所以我在第四十六條之一對於短期行醫證的條件有一些限縮，希望之後逐條審查的時候，針對醫師法與醫爭法都能夠跟委員會的所有夥伴一起來討論跟修訂。以上是我的立法說明。

接下來進入質詢。我知道這一次要修這條是因為已經有很多問題要處理，也講很久了。我就直接問，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限制出去念書的人數，而臺灣的醫學系有 TMAC 評鑑，但是國內無論教育部或衛福部，除了我們現在修法之外，沒有其他方式能夠掌控或者管理國外醫學院醫學系的課程訓練資格或課程內容是否 qualify，對不對？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林委員好。對，就是很難一一管理，因為學校太多，國家的制度也都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其實現在做的事情就是他們畢業了之後回到臺灣來，我們國內在這個地方進行

qualify 的審定，對嗎？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靜儀：以前是有固定名額，每一年開多少讓這樣從外國回來的學生來甄試，單純現在就衛福部掌握，還在國外念書的以及還在 waiting list 上的，牙科跟西醫醫學到底還有多少人？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大概分兩塊，從歷年的報考人數來看，醫學系的報考人數大概增加到一年 300 位，牙醫的話已經超過 500 位，等於每年的報考人數是在成長，這是一個。第二個，為了要管控，讓國內的醫療人力政策不會有太大的衝擊，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實習容額做人數管制，就是他考過第一試之後，考第二試之前要經過國內的在地適應訓練，也就是實習，這部分會有人數的管制，牙科是一年大概 50 位，醫師的部分大概是 100 位，如同剛剛提到的，牙科一年有 500 位報考的話，當然 waiting list 就會變得相當長，就會有一些人數的累積，所以現在也累計了好幾百位在等候實習之後考第二試，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今天修法之後，現在在 waiting list 上的這 300 個、500 個人會在多長的時間之內逐漸透過考試進入醫療現場？

石次長崇良：如果今天這個法案通過，在未來的部分我們有比較嚴格的把關，對於過去已經入學，甚至已經通過第一試考試、等待實習的部分，我們就會儘可能地用一些機制，在幾年內對這些等候分發實習的人做一些處理，但是還是要維持國內醫師的人力，讓它的衝擊不要太大，所以我們也考慮過維持一年 50 個，但是給一些外加的容額，這些外加容額考過之後，必須有義務到一些偏鄉或者是特殊的機構去服務，讓國內的人力在短時間內不會有太大的衝擊。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接下來會採取拉長他們進到醫療現場的時間跟進入專科醫師訓練的時間，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訓練的部分我們不會把它拉長，但是自由執業的部分會稍微做一些分散，不要過於集中。

林委員靜儀：好，不要短時間內突然大量進到我們講的訓練現場或者是……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自由執業或在實習的條件上會衝擊到國內本來的受教權及執業權益。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次長，因為我時間不多，我最後只要求一個事情，不論是從外國念完書回來的學生或我國的學生，也儘量思考在 PGY 還有住院醫師訓練，尤其是 PGY 訓練，你剛剛提到未來希望他們能夠到一些指定的偏鄉等等，所以其實在 PGY 訓練的時候，儘量多開區域或地區醫院的訓練 program，讓更多學生在訓練過程中，不要只有大型醫學中心的視野，儘量有比較多在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的 PGY 訓練，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沒有問題，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規劃，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等提案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u>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u>，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u>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u></p> <p>一、<u>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u></p> <p>依前項規定以<u>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u>，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p> <p><u>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p>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u>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u>，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u>考試過程中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u></p> <p>一、<u>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並取得於該地區或國家之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前款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入學，並完成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u></p> <p><u>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之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及前項第一款實際執行醫療業務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u>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u>，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u>並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始得參加考試。<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u></p> <p>一、<u>於美國、日本、歐洲、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並取得於該地區或國家之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六年以上。</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前款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入學，並依其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證書。</u></p> <p><u>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之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與訓練容額及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及成績及格基準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p>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p>

<p><u>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規定，以<u>國外學歷</u>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u>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u>修畢<u>全程學業</u>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p> <p>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p> <p>二、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p> <p><u>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u></p> <p><u>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之人數、指定之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p>		<p>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p>

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p>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從事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從事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

		<u>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條 (刪除)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p>第四十一條之六 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p> <p>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之六 領有美國、日本、歐洲、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專科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之中華民國人民，且於該地區或國家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短期行醫證：</p> <p>一、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醫療機構執業。</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緊急情事。</p> <p>前項第二款申請人之國籍不以中華民國為限。</p> <p>第一項短期行醫證之核發，每次效期最長不得逾二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六 領有美國、日本、歐洲、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專科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之具本國國籍者，且於該地區或國家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短期行醫證：</p> <p>一、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醫療機構執業。</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緊急情事。</p> <p>依前項第二款申請短期行醫證者，不以本國國籍為限。</p> <p>第一項短期行醫證之核發，效期不得逾二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應於屆</p>

	<p>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核發、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及其他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滿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p> <p>持短期行醫證執業者，不得於原申請執業場所之外執行醫療業務。</p> <p>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核發、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及其他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之六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緊急情事，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者，得申請短期行醫證。</p> <p>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p> <p>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p>	<p>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p> <p>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p>	<p>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p> <p>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p>

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病人診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醫師於現場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應廢止之情事及從事醫療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病人診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醫師於現場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應廢止之情事、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應廢止之情事、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動議：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p> <p>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臨時施行急救。</p> <p><u>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p> <p>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p> <p>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p> <p>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臨時施行急救。</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兼顧醫學院、校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在校生及畢業生實習之需與病人健康、生命安全，於第二項明定接受上開學系在校生或畢業生實習之醫療機構及在校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之。</p>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

本席作以下說明：為使討論聚焦，本案進行逐條審查時，係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基礎，對照黨團或委員之修法提案進行，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開始進行醫師法之行政院提案第四條之一條文，請衛福部代表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委員好。對於第四條之一，我們修正現行條文為第一項，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品質，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也具備相當程度之臨床實作經驗，所以修正現行條文規範順序，於序文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國家或地區，應一律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始得辦理。

考量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學院、校之醫學教育有其一定之品質，所以維持該等國家或地區之學歷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規定，並改列為序文但書，另將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之要件併為規範，以臻明確。

現行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師養成，多數係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尚須接受二年期 PGY，再接受該國家或地區專科醫師訓練三年至六年。所以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至我國執業，在前揭國家或地區具備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已具備一般醫學獨立執業之能力，得免經學歷甄試，逕自參加考選部辦理之醫師考試，在但書增訂第一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進入前揭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就讀者，增訂為但書第二款。

現行考選部對於醫師資格考試之規定，分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應第二階段考試，而且必須要有相當的醫師資格，所以增訂第二項。大概簡短說明如以上。

主席：謝謝部會的報告，請問在座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現行醫師法的規定，如同剛剛講的，具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學科系學歷的學生，只要自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不用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就可參加醫師考試，但衛福部基於國人赴國外就讀醫學系、牙醫學系總人數恐多於國內醫學院培育的人數，如不透過程序就其學歷與適當審查條款，勢將造成我國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亦有嚴重侵害醫療品質之虞。這樣聳動的理由在 104 年 9 月的時候，只透過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這樣的法規命令，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國外修習醫學系科的學生，以一個絲毫沒有受到法律授權而且內容遠較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更嚴格的「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審查，就是衛福部提出更嚴格的審查，我認為這樣的行政作為有違反法律、藐視立法的疑慮，甚至這個原則中更運用了所謂的常態招生等不確定的概念，賦予行政機關非常大的恣意認定權限。

過去半年裡面，很多委員都接到非常多自九大國家或地區返國學生的陳情，他們是以往規範不明、行政僵化的受害者，花費四年的青春卻換回考選部、衛福部的百般刁難，只用一紙沒有說明理由的公文就拒絕學生應考，同學們連下次報考該如何補強審查資格都不知道。因此我樂見本次的修法，行政院版本要在法律層次中把規則寫清楚，不要再讓學生無所適從。

我依然要強調，過去的法制不彰，只透過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就不採認外國學歷的作法要給予正視，換句話說，本次修法前已經入學、甚至畢業的學生權益以及現行的學歷採認爭議，衛福部應該有義務要合理地解決。

劉司長越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簡單回應一下。

劉司長越萍：我簡單回應，這次的修法其實就是呼應張委員的指教，所以我們才會在醫師法這邊處理，而不是用施行細則處理。以上。

張委員育美：所謂施行細則就是剛剛講到的人學常態招生等等，是不是常態招生等不確定因素就屬於細節啦！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我說明一下，我們先在母法這邊取得所謂的授權之後，會用施行細則處理；過去是一個認定原則，其實這個認定原則的法源基礎更薄弱，所以才會完備法制程序、做這樣子的修正。以上。

張委員育美：那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學生該如何處理呢？

劉司長越萍：一樣在這次第四條之一通過之後，我們會會銜教育部跟考選部一起針對這一塊來做處理。

張委員育美：那大概會多久？如同我剛才提到，他們已經在考試了，而且下次報考的時候不知如何補強審查資料啊！因為有些好像之前有考過了，所以我們接到很多陳情案，剛剛我聽到好多委員都接收到陳情案，他之前有考試的，下次如何補強資料都不知道。

劉司長越萍：所以我們會儘速，這個法過了之後會授權，我們就會修訂醫師法施行細則，會以這樣的程序進行。

張委員育美：跟考選部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還有跟教育部一起。

主席：張育美委員提的這件事情大概是今天討論的重點，今天修這個法，走正規以後，原本用行政命令的部分，理論上是不是適合繼續用下去，一定要好好的檢討，而且要儘速，人民的聲音、人民的痛苦，行政單位一定要趕快解決。張育美委員提出了一些可能是受制這個命令影響的人的心聲，這部分也必須很快進行，大概有不少委員等一下都會針對這點發言。

張委員育美：好多委員接受陳情了！你看！很多啊！

主席：可能有一些後續的附帶決議，細則再弄下去就太久了，是不是有可能在附帶決議就授權趕快處理，用正規修法後的條例處理？其他的也不要再花太多時間，就直接用這個法來處理，這樣原本很用心念書，回來準備要考試的人就可以參加考試，這部分大概儘量處理。還有幾位委員要發言，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先請衛福部回答，我想確認第四條之一在修法之後，第二項臨床實作的實習年限還有實習地點，因為聽說之前有討論要去偏鄉或是哪裡？這個部分你們可以較具體的回答嗎？

劉司長越萍：有比較具體回答的是時限一年；地點大概會拆兩塊，因為大概都要有教學能力的醫院處理。但在牙醫的部分，因為現在用行政規則明年是 50 人，委員擔心的大概是 50 人這個部分

，所以後續的配套研議措施中針對牙醫的部分……

陳委員瑩：那個是另外一位委員的擔心。我只是想確認實習年限，不管是不是牙醫。

劉司長越萍：一年。

陳委員瑩：就是一年？

劉司長越萍：對。

陳委員瑩：是很清楚、不會有任何改變的？

劉司長越萍：要實習成績合格，所以一般而言就是一年。

陳委員瑩：好，就是如果超過，你就可能不一定會在這個位置上。我只是確認一下是一年。

劉司長越萍：一年。

陳委員瑩：好，謝謝。因為這部分在文字上並沒有很清楚的看到，是不是在哪裡應該要……

劉司長越萍：這個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條文我沒有看到。

劉司長越萍：我們這邊有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瑩：要怎麼定？不要你在這邊講一講，到時候又不一樣，如果你們很確定……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看條文沒有寫，要不要提附帶決議，我們在後面的後續再討論，就是留
下一個授權的機會及處理的方向，好不好？

陳委員瑩：一年的部分，等一下附帶決議就寫清楚，好不好？

主席：因為條文要寫得那麼細大概很困難，但是用主決議也許比較能夠有方向去做。

陳委員瑩：也可以，有寫就好。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想請問一下，這邊有寫到，在國外我們剛剛所說的限定的幾個地區，他在國外取得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我這邊是寫六年以上。我想要再跟衛福
部確認一次，這邊的醫師資格跟臨床醫療業務，說實在的，像臺灣的 Resident 跟臺灣的 VS 還有
其他國家的 Resident 跟 VS，有時候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這邊寫的取得註冊醫師資格跟實際臨床
醫療業務，是住院醫師就算了嗎？因為如果是畢業後就是取得醫師資格？還是說其實算起來是
在國外已經拿到了專科醫師的身分，然後臨床執業五年？

劉司長越萍：我們這邊指的是住院醫師就算——註冊醫師。

林委員靜儀：住院醫師就算？

劉司長越萍：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其實就是畢業之後拿到一個 reputation……

主席：因為這只是學歷的甄試而已，不是醫師執照啦！

劉司長越萍：對。

主席：他只是有了這個資格以後可以來考學歷甄試，但他還要再過醫師執照這一關。我知道靜儀的
意思好像是說五年有點短，是不是？

林委員靜儀：對，也就是說其實他在國外五年之後回到臺灣，他拿到身分之後，如果最後通過，他

還是要進 Resident 再去訓練，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沒錯。

林委員靜儀：OK，那這樣沒有問題，謝謝。

劉司長越萍：因為他只是免學歷甄試。

主席：他考完醫師執照還是要再去做 MS 的 training 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林委員靜儀：住院醫師訓練。其實國內有一個問題是這樣，連有一些我們自己國內畢業的醫學生，他們通過國考拿到了醫師執照之後，他就不做住院醫師訓練啦！他就直接被醫美診所聘請了，他根本不需要拿到住院醫師訓練啊！這樣這些人回國後，他們在考完試之後拿到執照，其實可以直接……

主席：他們要不要做 PGY？如果他考過一次執照。

劉司長越萍：一樣要做 PGY。

主席：一樣要做 PGY 嘛！不過 PGY 訓練完你也沒辦法，也只好讓他自由就業啦！因為他有按照我們的規定考過學歷甄試。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要的話就可以了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目前這一塊其實會牽扯到的是在教學醫院裡面取得 PGY 訓練，而不是只有醫師證書的時候，是可以在診所這邊擔任負責醫師的，大概只有這個差別。所以我們同時也在儘量改善醫療的執業狀況，讓大家可以繼續走五大科，在民眾需要的急重症這一塊上面能夠繼續留任，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制度的改善。

主席：靜儀呢？那五年……

林委員靜儀：原來條文的五年其實就是他在國外當過五年的，比方說 Clerk 或者是 Intern 的身分，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不是，是住院醫師，因為他必須取得醫師及實際臨床。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回到臺灣拿到他的資格之後還是要重新……

主席：這些人免考學歷甄試，但還是要考國考啦！

劉司長越萍：沒錯。

林委員靜儀：OK，瞭解。

主席：事實上滿嚴格的啦！謝謝靜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第四條之一是非常重要的條文，而且也是要看能不能讓過去的這些問題收斂啦！不然九大地區回來的，還有非九大國家或地區回來的，真的會是一個問題喔！我早上有問一個問題，就是最近考試假處分的這件事情。如果第四條之一修正三讀後，他會面臨到什麼處境？他還可以回到我提的學歷甄試的這條路嗎？還是沒路可走？因為這是我們目前看到的一個考試狀態。

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第四條之一的調整，是把我們過去比較細節的一些行政作為，給予授權

的條文，這我支持，但也要回過頭來問，就是牙醫的考試，國考第一階段已經考試及格了，可是他還要等臨床實作、選配，但現在是大塞車，這個大塞車如果在第四條之一通過之後，接下來你們有什麼規劃？大概幾年可以把這個部分消化掉？因為今天早上也有問過部長，部長表示不是只有現在的 400 人，可能接下來還有後面的人，從落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都還算的話，可能在五、六年內都還有人，這樣加起來可能就不只是現在的 400 人，這些人到底你們接下來有什麼樣的規劃？一個是進入職場，一個就是以怎麼樣的條件來做，因為看起來這個塞車就是現況，未來第四條之一通過之後，你們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可不可以一併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未來如果本法修正通過之後，大概我們會優先處理的就是本法通過前已經通過國考第一試，在等待實習的這些學生，我們會優先安排實習，但是為了避免一下子對這個市場的人力衝擊太大，所以我們還是會維持原本照成績排序的每年 50 個，這個還是會照走，但是可能會另外有增額的名額出來，但是這些增額，則是他考試取得醫師資格之後要到偏鄉去服務，可能也是要有兩年服務的時間，這樣才能剛好 *balance*，不然以現在牙科為例，還有 350 個，如果照這樣一年 50 個，還要排 7 年，然後還有後面進來的，所以我們讓他可以有雙軌，一軌還是本來的 50 個，這是很公平的，大家照時間來排；第二軌就是增額的部分，讓他承諾未來在取得醫師資格之後，會到偏鄉或是一些特殊機構去做一些服務，當然他還是可以拿薪水，不會沒有薪水，時間是兩年，這樣兩邊就會比較衡平，即這邊加速，排隊的人變少，可是加速也不會一下子、突然間就 *double*，同時進入一般的自由執業市場，另外也可以挹注到我們偏鄉的人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經入學的，到本法落日時間，也就是目前行政院版本的 111（今）年的 12 月 31 日，落日之前已經入學的，我們會依照現在所通過的版本，讓他們能夠考試，就是免學歷甄試的考試，因為過去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一項跟其後面第二項的授權法規，訂定了一個採認原則，當時因為不是全面性的學歷甄試，所以為了要做一些資格的認定，才有這個採認原則，既然未來都是要學歷甄試的話，大概這個採認原則就回歸到原本教育部的學歷採認就好，統統就是進入學歷甄試，因此在落日之前的，我們就會傾向修正這個施行細則授權辦法中的採認原則，讓這些學生回到這個母法的精神，就是早上張育美委員一直在詢問部長的觀念。

主席：好，謝謝次長所提的，大家所擔心的就是剛才次長所提要如何落實，是否要有一些授權的動作或是什麼樣的動作，讓後面會比較好溝通、處理，這個等一下大家再研究一下，因為這個部分大概也不會規定在這個法條裡面，我們還是要趕快處理法條的部分。此外，請再想一想剛才大家所要求的，屆時可以利用附帶決議來做處理，也許是一個方法。

好，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第四條之一，過去我們跟衛福部也有過很多的討論，當然也感謝衛福部在第二項的落日條款這邊有信賴保護原則，所以規定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都會承認，都適用舊制，我想這個是好的。我也呼應剛才陳瑩委員所講的問題，因為有很多的陳情是說他們聽到的是要實習一到兩年，剛剛是說一年嘛！石次長剛剛不在，主席剛剛有裁示說一到兩年的那部分會用附

帶決議去授權，因為剛剛有回答說原則上是一年。

石次長崇良：不是，跟委員說明，那個是指實習是一年，但是我們講的是說他的服務，就是他現在是用那個快速通道的人，我們本來是一年 50 個在排隊嘛！如果你是超車的，所謂超車是說我們增額的部分，如果取這一邊而你不排隊的人，比如說我按照成績排是排第 89 名，可能明年會輪到，那我就等嘛！但假設我現在排第 200 名，可能要排到第 4 年才會輪到我，那我就來申請增額的這一塊，但是增額這一塊的人未來通過考試、取得資格變成醫師之後，他要到偏鄉服務兩年，那個概念是這樣，兩邊的時間就……

莊委員競程：所以循正常管道是一年？

石次長崇良：實習本身是一年，我講的那個到偏鄉服務，已經是醫師……

主席：不管哪個管道都要實習。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所以是第二個管道實習是要兩年？

石次長崇良：不是，實習還是一年，可是他要下鄉服務……

莊委員競程：服務兩年？

石次長崇良：對。

莊委員競程：就是第二個管道才要下鄉服務？

石次長崇良：對、對，就是如果是走加速的管道。

莊委員競程：如果是走排隊的就不用？

石次長崇良：不用服務，實習期間都一樣是一年，兩邊的實習都是一年。

莊委員競程：OK，瞭解。

主席：所有的訓練裡面，實習是必要的，當然將來服務的部分，如果你走增額的部分，那你就要去偏鄉服務兩年。

石次長崇良：對，等於是說一方面不會一下子衝擊自由執業的市場，同時可以對一些偏鄉牙醫人力比較不夠的地方有所幫助。

主席：好，接下來請林召委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針對現在修的第四條之一跟原來條文的差別，因為不知我的瞭解對不對，想請教一下，現在修了條文之後，是不是就加嚴、比較嚴格？

石次長崇良：未來會加嚴。

林委員為洲：對啊！因為之前九大地區的畢業生不用甄試，直接就可以考國考，只要他畢業。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第一項第一款那邊要加嚴。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當然現在已經入學的就按照舊制。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即他不用經過學歷甄試，只要畢業。所以將來是加嚴，這是第一個、不是畢業就能夠

免經教育部甄試，而是要執業之後幾年才能免經甄試。請問一下，這個教育部的甄試是很困難嗎？國考比較困難還是教育部甄試比較困難？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國考都是考選擇題，我們現在都是電腦考試，以選擇題為主，但學歷甄試就不一樣了，它有筆試、口試，甚至技術考，就是要確認他是否符合水準，因為我們在臺灣的醫學畢業生也是一樣，要不斷的 OSCE、有很多 case 的討論，不光是筆試、背書而已，所以學歷甄試的部分是要確認說你不是背考古題就可以通過後面的國考，我們要驗收你前面在那邊的受訓是不是符合臺灣醫學系畢業相當的水準？

林委員為洲：所以基本上是那個學歷甄試比較困難？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那有沒有統計過在國外已經入學而能夠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的信賴保護原則者有多少人？

石次長崇良：現在一年以牙醫來講大概有一百多個，他要念六年，所以已經入學後面還會有衍生性的效果，還要有一段時間，但是我們關門之後應該就會減少。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只講牙醫是什麼意思？牙醫以外呢？

石次長崇良：因為牙醫的量比較大。

林委員為洲：其他科別的醫生沒有那麼多？

石次長崇良：現在就讀的話，牙醫包括波蘭加西班牙，大概差不多快六百個。

林委員為洲：這是整個年級，每一個年級合起來。

石次長崇良：對，大概六百個。

林委員為洲：牙醫以外，其他科呢？

石次長崇良：醫學系也差不多五百、六百個，但是以國內來講，醫學系一年的名額是 1,300 個，可是牙醫才 350 個，所以醫、牙在需求上不一樣，醫科會分很多科系，牙比較沒有分那麼細。

林委員為洲：是，就那麼一科。

石次長崇良：所以醫學系是 1,300 個，牙醫一年是 350 個，可是國外這邊看起來好像差不多，所以這會嚴重失衡。

林委員為洲：但是還是讓他不用甄試？

石次長崇良：所以未來這部分就要甄試了，以後就等於關門，法儘快通過之後就可以……

林委員為洲：通過之後，大概是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入學的……

石次長崇良：就是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學的就統統適用，即明年 1 月 1 日入學的。

林委員為洲：對，明年 1 月 1 日入學的就適用新法。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信賴保護。

林委員為洲：所以已經在就學的那六百多人還是不用甄試。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這不會有太大的爭議吧？

石次長崇良：如果把時間放長來講就還好。

林委員為洲：因為信賴保護的關係。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我們訂定新法，讓他們適用舊法的方式。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林召委。這部分大家也討論非常多，這裡面就是兩件事，一個是大家希望這個法走向正規以後，原來所有的限制能夠以最快的速度解除，讓可以考試的趕快去考試，來進入執業的醫療現場。第二個就是到底什麼時候是一個截止點，這部分說實在我也接到很多陳情，有分兩種，一種是在歐洲，即歐盟的學校以及美國、加拿大和紐西蘭、澳洲是不一樣的，紐西蘭、澳洲那邊其實前面的準備動作比較久，所以他們剛好現在都在準備，有點 pre-medical 的感覺，如果我們時間限得非常短，就變成阻斷他的權利了，所以我才會提一個部分，就是可不可以考慮在時間上，對於這些已經在念 pre-medical 的人能夠讓他們入學的時間點。看大家能不能支持、關心這一群人？他們會去挑戰美國、挑戰加拿大、挑戰澳洲，都是很好的學校，如果時間太短的話，他們會變成中途而廢。這個法如果順利的話大概 5、6 月應該就可以通過公告，我們可不可以改為實施以後的一年內……

林委員為洲：主席講的時間是指第一項第二款那個時間嗎？

主席：就是差在時間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但現在還沒到耶！111 年是今年年底。

主席：對！但如果給他們一年的空間，是不是會比較好做事？

林委員為洲：到明年喔？

主席：到明年的 6 月 1 日。

林委員為洲：這樣好嗎？

主席：因為他們現在已經……

林委員為洲：我本來的理解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是保護現在已經入學的，現在還沒入學的都要保護喔？

賴委員惠員：他已經入學了。

林委員為洲：沒有，還沒啊！現在是保護到今年年底之前入學的……

主席：對，現在就是多保護半年啦！

林委員為洲：主席是要保護到明年、上半年入學的都算。

莊委員競程：因為這部法應該是明年才會實施嗎？是今年嗎？

石次長崇良：不會！我們得趕快通過實施，才能夠讓卡在要實習的、要考試的學生有一些空間。跟委員說明，我們會把落日定在年底是由於下半年入學大概是 9 月，現在已經在進行中，所以我們把時間拉到年底。

林委員為洲：還沒入學，但是他可能在準備入學，也把他保護進去。

石次長崇良：對！也把他保護進去。

林委員為洲：如果要保護到明年，這樣好嗎？

主席：那當時為什麼要保護到 12 月 31 日？

石次長崇良：因為下半年的入學大概是在 9 月，我們通過這部法可能已經 5、6 月了，應該要一併把他保護進來。

主席：那有沒有可能稍微再延後？因為 2 月也是一個入學的時間，現在變成在 2 月那次入學的就很難了嘛！

林委員為洲：我支持行政院版本，我覺得比較符合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他已經著手在進行準備入學，但還沒入學，對已入學的那沒話講，大家都支持啦！已經念到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但現在還沒入學的，因為我們修法還要一段時間，等到修法通過，開始實施，他可能也差不多入學了，所以保護到今年 12 月 31 日進去的，我能接受，但是到明年下一個學期也要把他保護嗎？明年才入學的，也要適用第二款嗎？

莊委員競程：沒有啊！不是 12 月 31 日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版本是 12 月 31 日，即今年年底。

林委員為洲：這是行政院的版本，但要不要再增加？我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好，沒有關係。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我也支持院版到今年的 12 月 31 日，因為其實這個修法不是突然發生的，這個修法在上一屆就已經要修了，也就是現在回過頭來講，至少有兩年以上了。過去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真的有出國念書的學生應該是比較少一點，如果再過了今年，到明年，因為今年後半疫情也比較平穩，其他國家其實在今年上半年疫情也平穩了，我認為如果又拖到明年，這樣的人會更多。剛剛石次長講到現在已經在念的，還排在 waiting list 上就有幾百人。我覺得這個案子不是突然出現，已經講了很久，尤其大家都不顧我們國內。其實過去都說每年有名額，可是名額都不多，大家就抱著我先去讀再說，我先讀就是了，我讀了以後你就要認帳，大家硬擠進來之後，讓這扇門只好關；現在這扇門要關，你還要再往後延，我是覺得不太合理啦！我覺得今年年底就完成比較合理啦！我還是建議用衛福部原來的提案。

主席：謝謝林委員靜儀。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我要請問次長，有關已經入學的部分，剛剛吳玉琴委員有提到，去年國家考試報名的時候，有幾位學生遭考選部拒絕後向法院提出假處分，有些學生雖然後來已經順利參加考試，他趕去考試，不過衛福部卻不願意讓他們分發實習，請問次長，這些同學的權益要如何維護？

石次長崇良：在這部法通過之後，我們會依照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的精神來處理，就是讓他考試，目前他的考試只是假處分，但並不被認可。

張委員育美：但是他已經考了，還要再考一次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他不被認可的情況之下，就沒辦法實習，未來這部法通過之後，我們修正相關的子辦法時，在他被認可之後，當然就可以分發實習。

張委員育美：考過了就可以分發實習？

石次長崇良：對。

張委員育美：次長，另外再請教你一下，目前已經在九大國家或地區就學，甚至已經畢業的學生，在修法後報名國家考試時，也就是之前就入學的，會用什麼樣的審查標準呢？只要從教育部列冊承認、經過認證的學校畢業就可以參加考試嗎？還會不會用「非常態招生」這種模糊的標準來刁難學生？所謂「非常態」就是沒有經過公開等等，但這些都是教育部列冊認可的學校；所謂「非常態」就是你說怎樣就怎樣，我用一支尺來量，但是有分硬尺、塑膠尺、軟尺，標準不同嘛！是不是就以政府列冊認可這些學校作為標準？

石次長崇良：因為過去九大地區的範圍太大，整個品質不一，所以才會有學歷採認原則，未來統統一律參加學歷甄試之後，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因此我們會依照這部法律的精神，讓之前的人回歸到教育部的採認，我們來修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的相關規定。

張委員育美：就是教育部列冊、經過認證的學校畢業……

石次長崇良：我們讓他簡化。

張委員育美：而且可以讓他考試？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讓他考試。

張委員育美：可以考試？

石次長崇良：就是已經入學或畢業的。

張委員育美：不會再刁難他說怎樣、怎樣？

石次長崇良：那不是刁難，在審查上可能有各方面的資訊不夠，要補件的東西沒辦法補足，那些我們就簡化掉了。

張委員育美：家長認為是刁難，我們都接獲很多陳情，林委員、吳委員都收到陳情，他們真的在哭啊！

石次長崇良：確實他們的入學管道跟國內不同，但是我們來做修正。

張委員育美：剛剛邱委員說他們在英語系國家其實是滿優秀的，衛福部不要自己制定一個法規。好，我瞭解了，今年年底就對了，入學的人就按照你剛剛所講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的版本跟行政院一樣，落日條款到今年底，因為已經討論很久了，再加上這幾年出國到九大洲念書的人，因為疫情關係而相對較少，所以趁這個機會把落日條款定在年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停損點，也可以解決目前醫學生、牙醫的狀況，尤其是牙醫目前大概有五百多人都沒辦法實習，我覺得這個法案要趕快通過，趕快疏通這些學生的困境，所以請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好，看起來發言都差不多了。我綜合一下大家的意見，建議第四條之一是不是以行政院版通過？好，那就以行政院版通過。

補充一下：剛剛第四條之一是以行政院版通過，但大家所討論的事情，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讓它落實，這樣大家會比較好處理。

處理第十條。

主席（賴委員惠員）：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第十條主要是規定停業後應該要向地方主管機關辦一些停業的相關行政程序，但過去有些沒有來辦，之後就變成一直登記在上面，所以這次就將程序修正，如果停業超過一年，沒有來辦理相關歇業規定的話，就由地方主管機關作程序上的註銷。這是為了補足我們目前行政作業上的不足之處。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第十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在此宣告：與醫師法無關的部會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主要是修正兩個地方，原本是令限期改善但屆期未改善者，施以按次處罰，但有些條文並無法完全適用限期改善，比如說未辦理執業登記，這個是沒有辦理就罰了，所以他就不來辦理執業登記就好了。所以我們稍微做一些調移，除了原本處分的項目分為兩種，一種是直接罰；一種是罰了之後限期改善，有些是沒有限期改善的，就往下移動；另外有些這次新增的條文一併納入罰則裡。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因為第二十七條跟各位提案委員版本差不多，就以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各位委員說明，這一條是所謂的密醫條款，即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就會有刑責，當然也有併科罰金的部分。過去有不罰的幾個要件，分別在第一、二、三、四款，這次因應後面條文會出現的外國醫事人員來臺接受訓練或從事教學，將其也納入免罰，這樣的精神是類似原來條文第一款的精神，這是第一個；另外在特殊緊急的情形之下有短期行醫證，這個也納入免罰。以上是對應這次新增第四十一條之七的規定，我們將其納入相關的免罰。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有針對第二十八條提修正動議，大家看一下，立法的技術方面，我是列為第二項：「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就是這些人如果在老師指導之下有那種醫療行為是不會被罰，但是還是要訂定辦法出來，所以是增加第二項。但是行政院現在的版本是直接把它寫在第五項、第六項裡面，請問衛福部的意見為何？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二十八條是罰則，所以我們只是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去敘明免罰規定。委員的建議我們當然覺得 OK，就是要訂這些相關的遵行事項是 OK 的，只是在立法例上，在罰則裡面授權會比較奇怪，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即應遵行事項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辦，因為規定在法裡面會覺得體例上比較奇怪，因為這是罰則。

林委員為洲：您記不記得上次有一個成功大學的事件，這個法有修沒修，或是修了之後能解決那個問題嗎？

石次長崇良：您說的成功大學事件，他好像是跳級，就是他還在學生階段，好像醫學系大二而已，他就上手術台去縫合，這好像有一點點跳級了，因為縫合應該是在實習階段。

林委員為洲：這方面你比較瞭解，請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因為他是學生，所以他可以按照教育部有一些……

林委員為洲：他是在老師指導之下去做這些類似的醫療行為。

石次長崇良：對，這個我們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好像寫進條文裡基本上是比较怪。

林委員為洲：在立法例上面？

石次長崇良：對，是不是可以建議委員，我們改成附帶決議的方式？

林委員為洲：到底那個問題能不能解決？

石次長崇良：就是我們要定一些實習的規定，什麼人才能夠進入實習，因為確實有些孩子聰明，老師在旁邊也覺得可以讓他試試看，但是我們覺得還是……

林委員為洲：依目前的法律，大二是不可行的，是嗎？

石次長崇良：大二還沒有臨床實作的部分，臨床實作大概……

林委員為洲：所以那個案例會被罰？

石次長崇良：如果他是用第一款，在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院校學生，不是只有畢業生，是院校學生，可是學生從一年級到六年級都是學生，但每一年級能夠做的事情不一樣，所以我們再與教育部把規則定出來，因為他等於是在學中，並不是已經畢業的。

林委員為洲：對。

石次長崇良：所以他是在學中，現在醫學系念六年，一年級到六年級，有的在四、五年級之後就開始有臨床實作，問診或做一些簡單的抽血，這些他會做，但是縫合這件事情確實是比较侵入性，所以到底在第幾年的時候才適合做這個事情，我想這部分我們跟教育部來討論一下，跟醫學院這邊要定出一些有關於教育過程當中的實習相關規定。

林委員為洲：好，那就用附帶決議來處理，你們要去訂定相關的辦法，好，OK，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對這個條文沒有異議，但是因為第五款跟第六款是針對第四十一條之六跟第四十一條之七，是未來的條文，所以是不是這一條先暫時保留，然後等第四十一條之六跟之七處理完了之後再回來看這個條文？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好，就先保留，等到……

林委員為洲：如果這個是保留，那我的修正動議也是先保留，再一併處理。

主席：好，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再一併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處理第三十條。

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第三十條本來是「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這個部分實際上在行政執行法都已經明定了，不需要額外在這裡贅文，所以我們這次就把它刪除。以上說明。

主席：決議現行法第三十條刪除，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召委，針對第二十八條我再發言一下，衛福部怎麼前後的意見不一樣？在第 21 頁第 1 欄的意見，你不是說同意加第二項嗎？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又說不同意加第二項，現在你是要同意加我的第二項，還是不同意？

石次長崇良：精神上我們認同啦！但是法務部他們看了覺得立法例上不妥，因為這是一個罰則，但是精神上我們是認同，所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所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擬辦法。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來執行，看看用什麼方式來訂。

林委員為洲：好啦！那這樣我就不用保留了，就寫附帶決議，但是你們真的要去訂那個辦法。

石次長崇良：會！

林委員為洲：把它規範清楚一點，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和六年級在老師指導之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才不會讓他們誤觸法網。

石次長崇良：是。

林委員為洲：聽說會被罰，會嗎？會被罰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真的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話，是有刑事責任的。

林委員為洲：是啊！

石次長崇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要把辦法訂出來。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二。

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第四十一條之二原本是因為上次在醫師法修正時候，因行政區調整，有一些醫師公會的整併調整問題，不過這個已經過去了，距離上次修正已經超過 4 年以上，這個條文已經不再適用，所以就刪除。

主席：現行法第四十一條之二決議刪除，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處理第四十一條之六。

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會說明，第四十一條之六是為了因應一些緊急情事的時候，有一些外國醫師來臺灣做協助，能夠給予短期行醫證，但是還是限縮在所謂的九大地區有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的才可以申請，不過其效期、執業登錄地點的限制等等，我們還是會用第二項的授權法規來明定，也避免造成氾濫的情形。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召委。針對第四十一條之六，本席有比較明確提到什麼狀況可以申請臨時行醫證，這當然是為了避免如果規範太過寬鬆的話，還是會有排擠國內原有醫療業務及國內所有容額的問題。另外，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條文中有提到核發效期不得逾二年，如果是緊急狀況的話，

那就是特殊情況；如果是之前所說鮭魚返鄉的部分，那就另當別論，而不是核發短期行醫證，結果短期行醫證一發就是 20 年。

針對短期行醫證，我們特別要強調的是「不得於原申請執業場所之外執行醫療業務」，這一條的目的在於：假設衛福部因為特殊災難或特殊專業需求核發短期行醫證，或是因為偏鄉需求而核發短期行醫證，讓國外的醫師來幫忙，這些我們都非常歡迎，但我們擔心的是有些人是以短期行醫證的方式進來，當時說要在偏鄉服務，結果可能是一個禮拜只有一天在偏鄉服務，另外六天都在都會區，而且執行的是其他並不適當的醫療業務，所以我們很明確的條文當中加以規範，希望能夠限定短期行醫證的核發效期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可以展延二年。另外就是不得於原申請執業場所之外執行醫療業務。這樣的話，才能夠保障原來的其他醫療業務不受短期行醫證的影響，本席所提的條文主要是針對這兩個部分，希望能夠獲得一些支持，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以第四十一條之六與第四條之一來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才可以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就短期行醫證而言，請問不用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隨時都可以申請短期行醫證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有不同版本的規範，特別是林靜儀委員的版本當中有於當地執行十五年的規定，包括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也可以執行，所以它有一些執業機構。現在的條文當中樣態很多，因為還有一些緊急特殊情況，所以相關的申請資格到底要規定為幾年，包含展延規定、效期、執業地點登錄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我們是寫在第二項授權法規當中，也就是因應不同的情境來進行授權辦法的訂定，所以就沒有把它寫得那麼死，概念就是這樣。到時候還是要依照法規預告的程序來頒布，就是留一點彈性，因為樣態比較多……

莊委員競程：我的意思是說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必須是在該國執業五年以上並取得醫師資格，這樣才只有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而已，而要進到臺灣來短期行醫證，等於是直接進到醫療體系，這樣卻不用在國外有五年以上的執業經驗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本來是要寫在第二項的授權法規當中，也就是在申請資格裡面會規定，如果委員覺得至少要明定一個最低條款讓大家比較清楚，那我們也不反對在第一項當中規定「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五年以上」，這樣也可以。

莊委員競程：因為第四條之一有規定必須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是不是可以配合這一條加以修正？

石次長崇良：可以，我們本來是寫在第二項的授權辦法當中，但如果要明定在第一項也可以，就是在「許可執業證明」後面加上「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次長，我覺得林靜儀委員或民眾黨的版本其實是比較清楚的規範了包括鮭魚返鄉，或是緊急狀況下要有 15 年以上的臨床經驗才能夠申請短期的行醫證，我覺得他們的規範比較清楚，行政院現在的版本只有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所有的授權都在第二項，等於是空白授權由行政機關去做決定，到底未來會公告哪些內容，我們現在沒辦法預知，可是如果依照林靜儀委員版本或民眾黨版本，我們就很清楚知道這個醫師要有 15 年以上的經驗，而且是在

公告的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的醫療機構執業，然後另外第二款是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特殊緊急情事。另外，林靜儀委員的版本在後面也有提到核發只能 2 年，且短期行醫不得於原申請執業外的場所執行醫療業務。我覺得這樣的規定反而很清楚，但如果是放到行政院版的第二項，採取授權的方式，這一條的狀態就會變得模糊掉了，到底什麼狀態才是我們允許的，現在行政部門是希望我們給你們更大的授權嗎？不然的話，依照林靜儀委員的版本或民眾黨的版本，我覺得都還比較可以看到那個圖像是什麼，也清楚地規範了這些醫師的資格，年資需要 15 年，不是 5 年而已，所以我不知道衛福部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會改成第二項是採完全空白授權的寫法，請石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條文當然是希望給予主管機關比較多的彈性，到時候也是依照法律的授權，遵循法律預告的程序來訂定，是希望可以比較有彈性來因應各種不同的特殊情形並做處理。我們大概是期待這裡能夠有個授權，因為這部分的人也不會多啦！希望用一個比較彈性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主席，我是支持行政院版的，因為它經過很多的討論。至於剛剛大家所提的意見，我也支持看怎麼樣能做得更好。請教一下次長，有關特殊、緊急情事的部分，「特殊或緊急情事」跟「特殊緊急情事」有什麼不一樣？因為多了一個「或」字，如果是特殊緊急感覺是既特殊又緊急，像八仙塵暴那種是特殊緊急，這是很清楚的，問題是改為「特殊或緊急情事」之後，緊急情事我們也許比較知道，但「特殊」是很難定義的，你們能在後面清楚定義什麼叫做特殊情況嗎？

石次長崇良：這個可能也要看屆時的情形啦！因為有時候時間長也不見得是緊急，譬如說現在在 COVID-19 的情形下，它可能不是那麼緊急，但確實有人力的需要，這個部分是限制在本國國籍且具有外國醫師資格的人來協助，也是有可能的。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其實剛剛莊競程委員提到的疑慮，就是我為什麼要在條文裡面寫得這麼清楚跟明確，事實上，因為這個法條在公告的時候，也有滿多的醫療人員提出他們的擔憂。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就用我的版本，如果對於我的版本規定的 15 年覺得太長，也可以做調整，但是我的版本裡面其實很明確的把衛福部本來比較空白授權的部分寫定了，原來衛福部所希望做到的，包含山地、離島，或者是特殊狀況，這個特殊狀況已經是幫衛福部開一個口了。另外一個部分，包含剛才我提到不得額外再做延伸的部分可能會比較明確，也能夠讓這個法條對於現有國內的醫療人員較有保障，對於打算進來的，他也能夠比較清楚，不用整天看你的標準去做改變。至於是不是要規定 15 年？如果覺得太長，或許可以調整，但是我覺得我的版本可以因應剛剛莊競程委員所提到的，學生要考都要 5 年了，那這些要拿短期行醫證的是不是應該也要設定一定的年限？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林靜儀委員的版本也很清楚，我們也不堅持，如果要按照林靜儀委員的版本做一些限

縮也可以。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不管是行政院版或是林靜儀委員的版本，我們都可以來處理，但是有一個部分，就是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山地、離島、偏僻地區醫療機構執業，這部分可能就要很小心，每次我們推什麼政策都把偏鄉、山地、離島推出來，但到底偏鄉有沒有這種需求？他們來了以後要不要去登記呢？要不要加入公會呢？其實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上次醫界經過很詳細的討論，建議這個部分可能不太需要，所以我還是要針對這部分表示擔心，至於其他的我沒有意見，我都可以支持。

主席：主席來做決議，就是請衛福部參照林靜儀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然後把修正後的文字發給在場的委員，好不好？請政次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的意見就是要在第一項設定其執行臨床醫療業務的時間，我剛剛提到就在「許可執業證明，」之後加上「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就是設定 5 年的時間而不用到 15 年那麼長，因為這畢竟是少數特殊的情形，是否就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至於核發的效期等等，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讓我們能夠比較彈性的處理，但是我們把資格的部分明定要有 5 年以上的臨床資歷，也能夠跟前面第四條之一的規定一致。

主席：好，政次，我想你還是必須提出修正後的文字，我們以修正文字為基準。

邱委員泰源：主席，我還是覺得山地、離島那部分可能要好好考慮一下，那個部分寫下去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主席：政次，關於邱泰源委員所說「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醫療機構執業」這部分……

石次長崇良：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沒有這些文字，就是按照……

主席：對，那你要不要把這部分放進去？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增列年限的部分，就是把幾年以上那部分加進去而已。

主席：所以就是增列「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

石次長崇良：對，加一個 5 年以上，就是臨床執業經驗 5 年以上。

主席：好。行政院版的文字修正，你還是要送到主席台。我們給衛福部一點時間處理第四十一條之六的文字修正。

主席在此宣告：現在時間已接近五點半，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七。

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關於第四十一條之七，我們其實跟其他國家都一樣，都會邀請一些外國卓越優秀的醫事人員來臺灣從事臨床教學，另外也會接受其他國家的人員來臺灣受訓，但是卻沒有一些明確的法律規範來授權，為了讓教學也好，或是學習也好，能夠確保整個醫療的品質跟病人的安全，所以我們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七，就是關於這些外國醫事人員來臺教學或受訓的規定，那麼就可以依據這個授權法規來做完善的管理。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有新增林為洲召委等 4 人所提的第四十一條之七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林為洲等修正動議：

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七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u>並事先取得病人同意。</u></p> <p>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u>並指派醫師於現場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u></p> <p>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之<u>情事</u>、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p> <p>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p> <p>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臨床醫療之精進，首重臨床訓練及教學觀摩與交流。為發揚我國醫療專長，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並響應世界衛生大會(WHA)所倡議之 Global Surgery 計畫，使外國醫事人員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進修或臨床教學之管理有所遵循，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教學醫院應指派我國合法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等事項，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病關係。</p> <p>四、第三項規定教學醫院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及相關應遵行事項，包括臨床進修以二年為原則，臨床教學以一年為原則，不得獨立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等，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p>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關於第四十一條之七，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異議？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召委，我想請衛福部看一下這個修正動議，看他們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這裡的第一項是規定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訓練，然後要現場指導並事先取得病人同意，這裡是規定「事先」，因為這是受訓者，所以規定「事先」應該也可以，就是跟第二項大概有類似的情形。

林委員為洲：第二項也有規定事先取得同意，但是你們版本的第一項沒有規定取得病人同意，是不是因為你們認為第一項不一定會跟病人有關。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第一項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這些是受訓的人員，所以他不會直接照顧病人，即使他要做的話，旁邊也會有醫事人員，既然已經有醫事人員在現場，所以這個大概就不太需要了。因為就是有醫事人員替病人服務，可能是兩個一起做或是怎麼樣，所以我們過去是比較沒有那麼強制。但是第二項就不一樣了，因為那等於是來 demo 教學，所以會直接在病人身上操作，比如說有一個尖端的技術，在臺灣沒有人會做，所以就會請外國醫師來這邊操作，在他操作的時候，當然我們會先讓病人知道是由一個外國醫師幫他做，像這種先進的技術當然就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才會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我提出這個修正動議，主要是希望在第一項有規定這個，因為從你們寫的內容其實看不出來一定跟病人無關，對不對？我們看一下第一項，這一項是規定：「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因為是臨床醫療訓練，所以可能也有病人，有可能是在開刀房或是在哪裡，你應該比我還清楚。這一項還有規定「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這部分毋庸置疑，當然要有我們的人在現場指導，但如果是有病人的狀況之下，也必須經過病人同意，不然在那邊訓練、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可能會影響病人的權益，我們不知道病人願不願意被當做訓練的 case，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保留，大家再想看看，這樣是不是更完備？因為第二項有相關規定，只要是牽涉到病人的醫療業務，就必須事先取得病人同意。我們擔心的是第一項有可能也會牽涉到病人的權益，那是不是也同樣要取得病人的同意？除非你告訴我第一項所有文字看起來就是不會和病人有任何關係，只是在教他們操作機器而已，所以和病人無關，那當然就不用取得病人同意，但是看起來不像啊！訓練過程可能是在開刀房，所以還是有病人會成為 case 當中的一環。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四十一條之六，請衛福部宣讀並說明。

吳科長淑慧：第四十一條之六修正條文如下：

「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

、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執行醫療臨床業務五年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

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對不起，剛剛可能是太小聲還是怎麼樣，所以新的版本，第一，是有臨床業務幾年這個事情嗎？第二，如果像這些狀況，所謂不得在原申請執業場所之外，但如果他在原申請執業場所之外也執行醫療業務的話，衛福部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在第二項有一個授權，包含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我們都會訂，然後會搭配第二十八條的罰則，有前面那個罰則的違反事項就會被處分，所以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問林委員有聽清楚了嗎？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沒有聽到前面說第四十一條之六是國外經驗幾年可以回來臺灣進行？

石次長崇良：5年。就是要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者。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相當於同樣條件理論上來講，如果他在臺灣要經過考試，然後當住院醫師，但如果這個特殊的門一開，他就可以執行臨床業務了？

石次長崇良：但是我們本來的申請資格還會更嚴，就是在底下有一個申請資格上會去做一些限制，我們目前是先把它和第四條之一拉齊，或者是要10年……

林委員靜儀：請問衛福部為什麼第四十一條之六這些環節要寫得這麼含糊？或不在母法裡面寫定的原因是什麼？或是你們現在模擬可能會出現的狀況，為什麼是現在這個寫法？這裡5年和剛剛那個5年，表示如果是特殊的人就可以用短期行醫證，而且還是在臺灣沒有當過住院醫師的情況之下，就可以執行你現在所說的特殊區域、特殊地點的醫療業務？

石次長崇良：這個要有特殊的情形下才會發生，這個情況很少啦！如果這個年限要再拉長一點，我們也沒有什麼——我們本來是要在第二項，依照當時的特殊情形定這個申請資格跟程序，也許還有一些科別的限制等等。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的第四十六條之一是非常特殊的狀況，可不可以麻煩次長講一下，舉例會有什麼樣的情況，必須針對那麼特殊的情況特別修第四十一條之六？

石次長崇良：比如說剛剛一直舉例的，發生各式天災或是重大意外事件的時候，可能需要有特殊技術的人協助，大概就是用這一個條文處理。

邱委員泰源：我建議在立法說明把這些特殊情況列出來，不然恐怕真的會很模糊。

主席：這個沒有辦法列啦！你怎麼列呢？

邱委員泰源：那個立法說明讓他們處理就好。這個後續再弄嗎？

石次長崇良：立法說明的部分我們再把它補充進來。

邱委員泰源：把它補充得好一點啦！因為這個的確是醫界很關心的事情。反正會通過嘛！但是這個立法說明要補充妥當，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修正的文字，就是醫療臨床業務五年以上，這讓我很衝突的是，會跟第四條之一混淆，因為未來這個法修過之後，他就是要經過國家考試之後才能在臺灣成為醫師嘛！現在是這些九大地區的人執業五年，因為有特殊的公告，所以回來申請短期行醫證，這個讓我在概念上有一點衝突。

邱委員泰源：沒有臺灣的執照。

吳委員玉琴：對，沒有臺灣的執照，但是他可以回來執行醫療業務兩年。這個年限——五年跟第四條之一讓我覺得有點容易混淆。在特殊狀況的時候，真的需要一個具五年工作經驗的人來嗎？還是應該要資歷更深的人來幫忙？這五年是不是可以考慮提高到十年？因為之前林靜儀委員提的是十五年。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適時提高？當然第二項是授權衛福部訂定相關辦法啦！這個適不適宜？不然會跟第四條之一有點混淆在一起。

主席：請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特殊緊急情況，基本上，在臺灣就是九二一大地震跟八仙塵暴，可是像最近的俄烏戰爭，打仗的時候會不會需要？這些我們都認為可能是特殊緊急狀況，所以年限這邊那時候才沒有寫出來。

邱委員泰源：司長說的特殊緊急狀況到底是特殊「或」緊急狀況，還是特殊緊急狀況？這個好像不太一樣。

石次長崇良：剛剛大家比較 concern 的是年限，就是一次多久，我們就在第一項強化，規定得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效期不得逾一年還是兩年，效期屆滿——就是把林靜儀委員版本第二項的文字加在第一項後面。

主席：好，既然這樣，我們請衛福部再重擬你們的文字修正，重擬以後，你們再送過來，好不好？

邱委員泰源：年限要不要改？

主席：你們的年限要不要做調整？

石次長崇良：那就 10 年吧！

主席：到底是 5 年還是 10 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我想這個如果是特殊緊急狀況，理論上，你們應該不是在做人力的補充，而是要做特殊專長醫師的引入，應該是這樣吧！因為你們現在也不特別去匡離島、山地嘛！就是特殊情況，像剛剛舉例的塵爆或特殊防疫，這種狀況就是很需要特殊專業的人。以我們在外科系統訓練來講，你到臨床工作 5 年，大概都才剛剛是臨床 skill 還不錯。要有這種特殊情形，還要特別用短期行醫證讓國外的醫師來到臺灣，是不是經驗上真的要稍微比較豐富一點？我覺得 5 年是真的有點太短，因為我們在臨床工作 5 年，光是開刀，大概都才剛剛開始比較順手。

我會覺得如果這樣，我原來的文字裡面有提到短期行醫證的核發、效期多久、要怎麼申請，我建議就用我那邊的文字來做處理啦！謝謝主席。

主席：我覺得靜儀委員說得非常道理。次長，有沒有要再做補充，還是你們的文字修正……

石次長崇良：有，已經在打了。我們是不是先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七，再回來處理第四十一條之六？

主席：好，我們先來處理第四十一條之七。請衛福部宣讀並說明。

吳科長淑慧：「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並取得病人同意。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本國醫師於現場。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

主席：請……

林委員為洲：OK。

主席：可以喔！

林委員為洲：對。

主席：好。對於修正的第四十一條之七，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四十一條之七就修正通過。

接著我們針對第四十一條之六……

邱委員泰源：主席，針對第四十一條之六，我還是要提出疑問，剛剛大家都很自然講「特殊緊急」，現在你們寫「特殊或緊急」，這個「特殊」真的要講清楚這是什麼狀況，不然，到時無限特殊，這個也是大家擔心的事情，以前是用「特殊緊急」，就很清楚，不管是 921 或八仙塵爆，這個很具體，即使 SARS 或 COVID-19，也是緊急啊！我們都還用緊急條例，所以特殊到底是什麼特殊？有沒有這種臨床狀況？這樣大家也比較瞭解。不然就應該用原來的特殊緊急是不是比較合乎這個需求？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想我們真的很難現在把特殊的情形一一臚列，不過為了讓這個不會被濫用，所以我們把條文修正，讓它的短期行醫證效期不得逾一年，大家就不會把特殊情形變成常態。而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後面的前項展延規定等等就在這個辦法裡面訂定。我是不是唸一下我們第四十一條之六的修正條文？

主席：好。

石次長崇良：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勢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效期不得逾一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

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至於剛剛林靜儀委員所關心的執登地點跟不得在登記地點以外，因為有時候救災不見得是在他執業登記地點，可能是在戶外或是一個特殊的場域，我們是還是建議在授權法規裡面訂定，所以在第二項裡面有提到：「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在場的委員對於衛福部針對第四十一條之六的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們就修正通過。請衛福部再補充第四十一條之六的立法說明，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第四十一條之六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例如九二一大地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臺協助特殊醫療，礙於未具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資格，無法在臺執行醫療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為避免短期行醫證相關計畫施行衝擊現行醫師培訓、執業規劃及醫療品質，並明定申請資格須於該等國家或地區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即具備國外臨床醫療資歷），且短期行醫證每次核給之最長效期為一年，以符合實務需要。

三、第一項申請短期行醫證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包括人數總額控管、定點服務、支援報備限制等，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回頭處理第二十八條。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因為我有增列第二項，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他們在那邊實習或工作的時候，應訂定相關的辦法。我們是授權衛福部，甚至可能要會同教育部，這個我們尊重，因為他有時候有學生身分，有時候沒有學生身分，所以牽涉到兩個部會主管的業務，授權他們去訂定相關的辦法，才能夠比較明確，將來才不會發生類似成大那樣的事情，到底幾年級可以開始去實習？實習可以做什麼？學習效果好的學生跟著老師是不是可以比較早做一個評鑑標準，然後進到醫院裡面去實習？

這個都要定辦法，只是要放在哪裡，剛剛衛福部的意思是說，因為第二十八條一開始就是在處理罰則的問題，放在那邊好像體例上不是那麼恰當，這個我同意，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想一下，應該要把訂定辦法放在哪裡。關於本國生在實習時的相關指引、規定，教育部那邊也有他們草案，但是那個草案還沒出來，就是學生實習的一些相關規規範，教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曾專門委員新元：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說明，有關目前醫學系在學生實習的方式，事實上，教育部在 105 年 6 月有發布一個臨床實習實施原則，這個原則是從 106 年 8 月就開始施行。在這個原則裡面有規範實習的部分應該是在大五和大六的時候，主要是要確保學生的專業訓練，另

外這個原則裡面也有規範要保障學生實習的權益，比如每週夜間的實習只限一次為原則。目前這些實習方式的操作模式，事實上，我們在 106 年 8 月 1 日就有一個版本可以處理，只是在這個位階上，我們是用實施原則去處理。當時在訂定的時候，剛好卡在醫學系新制與舊制的轉換期間，我們有與學生進行溝通，目前都有跟學生討論好實習的方式。成大這個大二同學的事件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可能剛好有違反醫療法相關法令，所以他那時候有被作一些處分。另外，再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在這個實習指引也有要求，即使他是大五、大六要去實習，也必須要在老師的陪同之下現場觀察，才可以進行實際的操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請問你們是在哪一個法條授權訂定的辦法？施行細則？

曾專門委員新元：報告委員，這是因為業務上、實際上的需要，所以我們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去訂定，但事實上我們目前確實在沒有法律授權下訂定了一個原則、實行指引。

林委員為洲：那個也還沒通過？

曾專門委員新元：已經在實行了。

林委員為洲：現在的辦法有沒有辦法解決衛福部碰到的老師帶學生實習的問題？

曾專門委員新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實行指引已經做了一些原則上的規範，只是當學生踩了紅線或是學校沒有確實去照顧學生，將來會有一些涉及罰則的問題，其實這個罰則最後就是回到醫療法一些條文的規定去處理，我相信當時罰鍰的處分也是依照醫療法的規定來做處理的。以上。

林委員為洲：我還是堅持希望可以訂定在法裡面，然後授權出來讓你們訂定辦法，所以這一條我還是堅持要保留。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像委員的版本，不知道法務部覺得這樣可以嗎？我們是不堅持，做這個事情本來就是 OK 的，只是體例上的問題，不曉得法務部能不能接受，反正是立法院訂定的，我們就來做。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衛福部再說明、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林委員為洲：再討論一下，保留。

主席：不要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到時候還是要朝野協商，所以我們黨團的態度還是要朝野協商，這一條就予以保留。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再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二十八條，我們先作成決議：因為沒有共識，本條先保留。

接著我們要處理那 5 個案子的附帶決議，請宣讀。

1、

近年國外學歷通過國考牙醫師一階考試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人數逐年提升，然近年每年公告分發名額僅五十人，現行等待分發者，需等待之時程最長恐逾十年，實不利社會專業人力之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本於牙醫師人力管理之責，應規劃適當之人力彈性運用機制，例如：投入偏遠鄉鎮服務、長期照顧領域之長者口腔照護工作，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等，使現行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專業人力，儘速得到妥適安排，以利未來國家牙醫人力之運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年內將通過牙醫師國考一階考試之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人數逐步歸零。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2、

對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近年有多位國外學歷醫學生報考國內醫師考試時，面臨學歷採認困境，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三讀後，於三個月內進行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處理機制，盡快解決現行學歷採認之爭議。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3、

依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後，截至今（111）年上半年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約有 40 位因未符合該採認原則第 5 點第 9 款：「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而認定其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福部於本（第 4 條之 1）條文修正通過後，依該條文第 3 項授權規定，於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及處理，以解決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

提案人：賴惠員 陳 瑩 邱泰源 劉建國

4、

請衛福部，於本次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三讀並經總統公告後：

1. 應立即停止原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適用，並回歸醫師法之適用認定，針對 106 年 1 月 1 日號至本法訂定之落日期間就讀，後以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報考者，立即做出合理之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

2. 針對目前持外國學歷報考醫師、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合格者之臨床實作須長期排隊等待之狀況，盡速紓解改善，使其醫師考試所有階段順暢，便於投入國人醫療照護。

提案人：賴惠員 陳 瑩 劉建國 邱泰源

5、

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於教學醫院臨床實作之時數，應與國內醫學院學生一致。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主席：以上 5 個案子的附帶決議，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請說明。

張主任秘書兼代司長雍敏：有關附帶決議第一案吳玉琴等三位委員所提的，請直接看倒數第二行，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年內將通過牙醫師國考」直到最後，我們建議修改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 5 個月內，邀集牙醫全聯會、牙醫院校、教學醫院牙科部主任等，盤點師資、硬體、病人量、訓練課程、區域市場需求，研訂可提供國外牙醫系畢業生通過第一階段國考之實習名額，以保障實習品質，並儘速妥適安排。」，這個案子有經過吳委員同意，再次感謝吳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給我一點時間，我想時間有點晚了。這個部分剛剛有和衛福部溝通，本來是希望能夠在 3 年內讓通過牙醫國考，等待實習選配的人數歸零，但確實有實務上的困難，所以希望衛福部儘快在我們修法通過之後，邀集各實務界和學界討論，接下來怎麼樣讓這些從國外回來的牙醫畢業生通過第一階段國考之後的實習名額得到妥適的安排，這應該是我們最大的共識。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代表說明。

劉司長越萍：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第 1 案我同意他的文字修正。OK，照這個文字就可以。

主席：既然同意，就沒有問題了啊！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劉司長越萍：第 2 案無異議。

主席：等一下，附帶決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現在針對附帶決議第 2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問題？

劉司長越萍：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3 案。

劉司長越萍：第 3 案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那我們也照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4 案。

劉司長越萍：第 4 案第 1 點後面的「立即做出合理之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因為我們會儘速做，所以建議召委同意將「立即」二字刪除。以上，其他沒意見。

主席：「立即」要改成「儘速」？

劉司長越萍：對。

邱委員泰源：「儘速」要多快？

張委員育美：多久啊？

劉司長越萍：我們真的會儘速。

石次長崇良：三個月。

劉司長越萍：前面有一個「三個月」啦！

石次長崇良：第 2 案吳玉琴委員提的附帶決議就有寫「三個月」。

主席：那麼這裡是不是也是三個月？

劉司長越萍：也可以。

主席：好不好？

劉司長越萍：好。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們今天討論這麼久，就是希望全面立法、修法能夠周全所有的事情，所以當時有決議附帶決議其實是要給行政部門一點 power，趕快把這個事情做個處理，所以「儘速」或「立即」也不一定要到三個月嘛！如果我們這個法三讀通過，總統一公告，其實原來沒有必要的行政措施就自然解散了嘛！不然你們還要報來立法院通過喔？對不對？就是自然解散，你們就有權力趕快去做應做的事，所以才會一直用「立即」這種字眼。謝謝。

主席：那麼附帶決議第 4 案就是「儘速、三個月做出合理之措施……」……

石次長崇良：三個月內。

主席：三個月內。好。「儘速、三個月內做出合理之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劉司長越萍：我可不可以修正成「儘速於 3 個月內」？

主席：好，那就是「儘速於 3 個月內提出合理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沒有。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5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

劉司長越萍：沒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召集委員決定，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另擇期繼續討論。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江啟臣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馬文君 蔡適應（視訊） 林靜儀（視訊） 王定宇（視訊）林淑芬（視訊）

（出席委員 13 人，含視訊委員 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李德維 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林德福 陳歐珀 廖國棟
孔文吉 李貴敏 陳以信 張其祿 邱志偉 陳明文 何欣純 莊競程
王美惠 林思銘 高嘉瑜 楊瓊瓔

（列席委員 20 人）

請假委員：吳斯懷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案。【密】

決定：本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當前我國推動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之策略及成效」，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邱臣遠、江啟臣、廖婉汝、何志偉、蔡適應（視訊質詢）、林靜儀（視訊質詢）、王定宇（視訊質詢）、林淑芬（視訊質詢）、馬文君、楊瓊瓔及趙天麟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際傳播司司長徐詠梅、國際組織司司長吳尚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謝妙宏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主任秘書張良民、僑民處處長賴麗瑩、僑商處處長張淑燕、僑教處副處長黃正杰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臣遠及陳明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6 案（詳如附件 1）。

決議：以上 26 案，除第 4、7、11、13 及 24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26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 號
2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A 號
3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B 號
4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C 號
5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D 號
6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E 號
7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F 號
8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G 號
9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H 號
10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I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1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J 號
12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K 號
13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L 號
14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M 號
15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N 號
16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O 號
17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P 號
18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Q 號
19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R 號
20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S 號
21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T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22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U 號
23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V 號
24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W 號
25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X 號
26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6 號)	111 年 2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Y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2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155 號
2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157 號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30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18 號
2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0 號
3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2 號
4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7 號
5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8 號
6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1 號
7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4 號
8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5 號
9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6 號
10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7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1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1 號
12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5 號
13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39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6 號
14	111 年度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7 號
15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9 號
16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08 號
17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09 號
18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12 號
19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29 號
20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0 號
21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1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22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3 號
23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2 號
24	111 年度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43 號
25	111 年度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45 號
26	111 年度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50 號
27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54 號
28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高齡醫學發展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4 號
29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5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4 號
30	111 年度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6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7 號

主席：報告事項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等 2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在場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沒有異議？沒有我們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及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今天僅詢答，不處理。

現在請蔡適應委員以視訊方式做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蔡委員適應：本院委員蔡適應、羅致政、黃世杰、何志偉、吳秉叡、吳琪銘、賴惠員、黃秀芳、莊競程、陳亭妃、黃國書、范雲、蔡易餘、高嘉瑜、陳歐珀、趙天麟、江永昌、劉建國等 38 人，鑑於國防部於民國 57 年至 76 年期間實施之陸軍第一特種兵臨時召集政策，係為填補隨同國民政府來臺官兵退伍潮所生特種技勤部隊缺員問題。基於該政策而服役的陸一特役男對國家服務貢獻應受肯定且讚許。據此，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將凡於中華民國 56 年 2 月 3 日至 7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以陸軍第一特種兵或其他身分連續服役三年之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也一同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防部於民國 56 年 2 月 23 日起辦理「陸軍第一特種兵（簡稱陸一特）」之臨時召集，係為填補隨同國民政府來臺官兵退伍潮所生特種技勤部隊缺員問題。
- 二、由於該國家政策所召受徵集的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連續服役三年之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基於國家政策所為的貢獻應受肯定及讚許，據此將凡於中華民國 56 年 2 月 3 日至 7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以陸軍第一特種兵或其他身分連續服役三年之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也一同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就前述兩項修正草案及相關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很慶幸沒有被感染，能夠在這裡接受大院的指導，我想大家都感覺非常地歡喜。今天我能夠應邀到大院來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的作業情形，至感榮幸。

剛剛我們已經聽到蔡委員等 38 位委員對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意見，還有洪委員孟楷等 16 位委員所提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都是將民國 55 年到 76 年間陸軍第一特種兵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本會對上開草案之意見，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深表感佩。

另外，111 年公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已經送達，其中報告事項 2 案、討論事項 30 案，凍結金額一共 5,845 萬元，惠請在這個會期能夠同意辦理解凍。

接續由本會王處長針對我們研析的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報告。

王處長繼開：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以下謹就陸軍第一特種兵納入退除役官兵乙事說明研析：

壹、前言

「陸軍第一特種兵」（以下簡稱「陸一特」）是民國 55 年，國軍為維繫部隊戰力需要，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報請行政院核定，採公平抽籤方式，對抽中「陸一特」（包括陸軍砲兵、工兵、裝甲、通信及兵工等）役男實施臨時召集，總計服役 3 年。後因兵員已經足夠，方自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實施。

回顧民國 55 年至 76 年間，兩岸情勢緊張，國家處境艱危，由於當年守疆衛土的貢獻，不僅精實國軍的戰力，更為國家發展及社會安定奠定重要基礎，著實令人敬佩。

貳、大會相關提案

一、蔡委員適應等 38 人提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第 2 條修正草案

委員修正重點：由於國家政策所徵召的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連續服役 3 年之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基於國家政策所為的貢獻應受肯定及讚許，爰提案修正輔導條例第 2 條條文，將凡於中華民國 56 年 2 月 3 日至 7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以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連續服役 3 年之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也一同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

二、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提案輔導條例第 2 條修正草案

委員修正重點：針對所服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之役男，於其服役屆滿後辦理繼續召集一年之兵役措施，爰考量是類役男為國服務與付出之事實與功績，理當受到事後法制之完善保障，爰提案修正輔導條例第 2 條條文，將屬 56 年至 76 年期間具備以陸軍第一特種兵身分連續服役 3 年之義務役身分者，納為本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對象。

參、檢討研析

一、不符輔導條例輔導宗旨

輔導條例係為輔導照顧志願服一定年限依法退伍除役或參加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之退除役官兵，以鼓勵人民志願從軍報國，維護國家安全。此與義務役士兵係依兵役法履行法定義務，其服役之法源依據及規範目的、役別、年資性質與計算等均不相同。

二、政策涉及人數眾多難以掌握

輔導條例規範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需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需志願服役 4-9 年；國防部依當時國家需要及法規，針對陸一特實施臨時召集，僅較當時陸軍一般兵多服義務役 1 年，與同時期服役於海、空軍之人員，同為依法服義務役 3 年，應併同整體考量。

三、權利義務不相當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亦須為任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且須任職滿 10 年以上，或因公死亡人員之遺眷家戶代表 1 人，方得享有醫療照護相關權益，陸一特僅多服義務役 1 年，若亦邀此寬典，恐另衍生不平訾議，致政府照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之措施，受有失全面及比重不平之評論。

四、有違比例及平等原則

大院提案陸一特乃係依兵役法及臨時召集令而連續服役 3 年，惟其仍屬義務役性質，若享有與志願服一定年限之退除役官兵相同之權益，顯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恐衍生公平性爭議。

肆、經費影響評估

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8 年 10 月 2 日提供資料，該部列管之陸一特計 27 萬 8,919 人，另參考內政部公布 76-109 年粗死亡率推估陸一特尚存 22 萬 7,299 人，同時期服義務役海空軍人數經向國防部函詢結果，因早年後備兵籍資料庫不全，無法提供，故以相當陸一特人數推估為 22 萬 7,299 人，經費概估如下：

(一)倘比照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優惠，預計一年需增加之就醫及就養公務預算支出約 113 億 7,842 萬餘元；同時期服其他軍種之 3 年義務役者若比附援引，每年需求約達 227 億 5,684 萬餘元。

(二)倘比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優惠，預計一年需增加公務預算支出約 8,312 萬餘元，減少收入約 4,431 萬餘元（計 1 億 2,743 萬餘元）；同時期服 3 年義務役者、已逾輔導期限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等，均比附援引，每年需求約達 2 億 9,478 萬餘元。

伍、本會研析建議

陸一特當年守疆衛土的貢獻，不僅精實國軍的戰力，更為國家發展及社會安定奠定重要基礎，著實令人敬佩，惟考量將陸一特納入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除前述檢討研析所列因素外，其所增加之財政支出亦過於龐大，且國防部已訂定「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作業規定」給予尊重及實質福利，基於輔導體系一致性及整體性考量，建議陸一特不納入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任何口頭補充？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還有預算解凍討論案，所以時間稍微短一點，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前提出，我們 11 時左右再來處理。

另外，本日會議蔡適應委員跟林靜儀委員採視訊質詢方式，循例安排在本會委員大致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再來進行。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2 分）主委早安。如同剛剛主委講的，其實現在還在疫情之中，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有問主委，退輔會榮院、榮家的工作人員，以及會本部暨所屬服務機構、農林機構、訓練機構與投資事業單位相關工作人員打第三劑的涵蓋比率為何，前者榮院、榮家的比率當然比較高，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幾到九十幾；會本部跟所屬單位那個時候大概只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當時主委跟我說可能是統計時間上的落差，所以我想問一下主委或工作同仁，最新統計的數字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現在我們部本部已經超過 82% 以上，因為我們有替代役人員在外面用餐完回來後出現咳嗽、喉嚨痛的現象，我們立即對他進行篩檢，雖然篩檢的結果是陰性，但是我們仍然讓他隔離，在這種狀況之下，大家都警惕到打第三劑的重要性。

林委員昶佐：是，其他相關所屬單位，現在打第三劑的比率也都有整體提高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都整體提高了，像安養的機構都 98%、96% 以上。

林委員昶佐：但是農林、訓練機構、投資事業單位的整體平均覆蓋率大概到多少？上次我問的時候，你們說可能有時間差，所以我想再追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非常精確的統計，大概都在 76% 到 79% 之間，我們也希望這次疫情中間，再過一個、兩個禮拜能夠到 80% 以上，因為現在大家都提高警覺了。

林委員昶佐：好的，謝謝主委。同仁有沒有要補充？好。現在大家當然關注第三劑的覆蓋率，第三劑覆蓋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整個疫情的狀況就會比較穩定，重症率也可以壓在比較低的狀況。另外，榮院、榮家的住民大部分都還是高風險的年齡族群，雖然施打第三劑的百分比非常高，但現在有什麼重症率或死亡的案例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目前為止，板橋榮家有一個重症的，其他輕症的有 20 幾員，中間已經有 7 員已經回到他的住家去了，因此我要回答您的是，我們注射過三劑的榮民得到的機率可能有，但是症狀都比較輕。

林委員昶佐：好。當然，如果有重症或是死亡的案例，我們還是感到非常難過，但是也因為這樣，我們一直在鼓勵、提醒大家打第三劑，因為榮院、榮家裡面的住民年紀都非常高，即便如此，打了第三劑之後，其實死亡率或是重症率也是相當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可以再繼續告訴大家，我們為什麼一直鼓勵大家打疫苗的原因。大概就統計上面來講，跟上一次比起來，第三劑的覆蓋率已經有很長足的進步。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昶佐：再回到今天併案審查的主題，也就是陸一特的部分。在我自己的選區萬華當地，長期有一群長輩一直在推動這部分，上一屆主委還在當國防部部長的時候，我們當時也針對這個題目開過協調會。整體來說，今天退輔會的報告內容說陸一特不符合退輔條例的宗旨，其人數、經費預算過多，不建議納入退除役官兵來照顧。當然，我們也尊重退輔會的看法，從上一屆到現在，我們從幾次協調會得到的回應大概也是雷同，但是我還是有一個建議。輔導條例所定義的退除役官兵，除了志願役一定年限依法退伍除役者外；根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這是另外一種；不要忘記還有第三款，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甚至於第二條第二項還規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也視同退除役官兵。

陸一特跟當時固定的編制還是有所不同，是為了填補隨同國民政府來臺官兵退伍潮的兵源缺口，臨時召集役男要求續服兵役，所以它其實是滿臨時的措施，而且是一個特殊的狀況，也不像當時海軍跟空軍原本的編制，而是源自臨時的緊急需求。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可將其納入，如果無法納入，那有沒有其他可從優給予肯定、支持的方法，本席也希望退輔會可以跟國防部溝通看看。因為如果他們不符合退除役官兵的定義，可能就不屬於退輔會的職責，但他們畢竟屬於特例，特例有沒有特別的方法可以處理，也希望會內的同仁思考看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我們跟國防部原則上半年都會召開一次會報，這個議題已經列入會報內，但是國防部給我們的回答是，把所有的獎勵、獎章或獎狀等等榮譽統統給了他們，假如陸一特袍澤在退輔會所屬的農場住宿，只要提出身分證明，我們也願意給予他們優惠。當然，在名義上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區隔，這個區隔就是一種公平性，有些不能跟志願役的相等，我們對他們都非常尊重，請您相信，我們絕對沒有歧視他們。

林委員昶佐：好，我剛才講的有可能給的或是已經給的這部分，麻煩貴會同仁再整理一份給本會的委員。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0 分) 主委早。請教主委，目前市面上的快篩劑一劑難求，請問榮家總共拿到多少快篩劑？

主席(林委員昶佐代)：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我讓專家來說明，因為吳副主委才去過板橋榮家，至少有準備 3 個月的量。

溫委員玉霞：3 個月的量？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至於真實的數字，請王處長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16 所榮家現存的快篩試劑有 8,882 劑，陸續我們也有下一波的防疫預算不斷地去訂購，陸續會到貨，所以我的平衡調撥還有……

溫委員玉霞：這樣應該會夠。

王處長繼開：是，絕對夠。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是不是目前每一個進出的人都要快篩，例如我們的護理人員、醫護人員、照護者這些？

馮主任委員世寬：照護的人員原則是 3 天 1 次，進出的家屬現在都減少了，假如他要來的話……

溫委員玉霞：他要來的話就要快篩？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隔一個禮拜一定要快篩。

溫委員玉霞：好。主委，我們的榮家在疫情的上半場，也就是過去這兩年守得很好，我們也希望要加強、繼續守住，不然我們就前功盡棄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溫委員玉霞：退輔會有 15 個醫療機構跟 16 個安養機構，其中有很多工作同仁，尤其是護理人員，自疫情爆發以來幾乎是不眠不休，全力協助政府抗疫。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按道理講分層管理的話，我是不應該問主委，但是主委，你是他們的高層長官，如果你去關心他們、了解他們的話，這對他們是最大的鼓勵。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榮總體系究竟有多少個護理人員投入防疫最前線的工作？我們的護病比例有多高？

馮主任委員世寬：現在我們第一件事情是先查這些護理人員是否都打了第三劑，第二個則是統計沒有被感染的人，我們把他們集中在一個區域工作……

溫委員玉霞：我是問護病比有多高？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比率我想有到三分之二以上都是在努力工作的。

溫委員玉霞：很多醫護人員真的已經緊繃到最緊繃了，其實我們也都知道，現在我們的醫療量能已經不夠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有去看他們……

溫委員玉霞：我想最大的鼓勵，第一個，我們要關心他；第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應該要提高他們的獎勵金或是慰問金，這是對他們的肯定，譬如講你、我，我們也都承受到這些醫護人員的照顧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今天我們要肯定他，這都是正面的，對社會大眾來講，看到我們對他們的肯定，這對他們來講等於是一種安慰。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您關心的絕對是對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想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能要提撥一些經費來獎勵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本來衛福部都會提供，但是現在我們榮家自己也提供……

溫委員玉霞：我們榮家自己也可以，還有我們的醫療單位也可以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今年我們提供了 700 萬元給所有護理人員，3 所榮總也是一樣，已經發了 80%，還有 20%是……

溫委員玉霞：全部都有到位，沒有 delay，沒有折扣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都有，不可以有折扣。

溫委員玉霞：好。針對今天的預算解凍案，關於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費用之解凍，你在報告第 3 頁中提到出售臺灣先進裝備武器及科技，確保臺灣適足防禦能力。主委，當初不是講退輔會做的就是輔導榮光會，還有跟美國等退伍軍人協會做好聯繫，怎麼變成我們還在決議文當中呼籲美國出售臺灣先進武器，這個決議文跟我們原來的設想不太一樣，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這個我有檢查過，我想這部分有點誤解，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不把這個列為我們優先的工作項目。我們工作的項目包括第一個，要跟美國人維持最良好的關係；第二個就是在美國所有的訓練，他們有 PMW，就是到我們這裡來飛行的人員，他們回到美國去陣亡的時候，我們也應該參加他們的祭祀典禮；第三個就是國慶的遊行。軍售的項目這些都變到二軌去了……

溫委員玉霞：這個不應該是我們的工作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不是我們的工作。

溫委員玉霞：對啊！主委，你要答應我，退輔會絕對不介入軍購的問題，因為軍購議題是水很深的，我們沒有辦法介入。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現在就答應你，我覺得這是我們在講話中間的誤解。

溫委員玉霞：很好。再來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主委，今天解凍報告的附件裡面有 4 份決議文，包括 408 號決議文、19-7 號決議文、37 號決議文以及 38 號決議文，當中有的是用「中華民國」，有的是用「中華民國臺灣」，甚至有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主委，這幾個決議文裡面的翻

譯是外交部代擬的，還是你們去談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翻譯部分是從外交部的文件翻譯出來的。

溫委員玉霞：那你們要不要跟外交部說，這樣翻譯不對啊！我知道，主委，這個絕對不是你的意思，你這樣講我就很明瞭，主委，你對「中華民國」這四個字是忠貞不二的，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溫委員玉霞：目前依照憲法我們就是中華民國，為什麼在決議文裡面有這麼多不同的版本？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有看到這份文件，我跟我們的同仁講，假如是我們自己發回來的文件，不要完全抄錄外國人給我們的文件，我特別有這樣的指示，所以下次我們自己的文件中間不會再有這樣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好。文書方面表達錯誤的話，請問主委，會裡面有什麼後果？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會嚴格的要求，千萬不能像華視一樣，把電視新聞的內容弄錯了。

溫委員玉霞：這次幾個決議文裡面的用語都是不一樣的版本……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部分請委員寬容我們，我們來改進。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主委。

主席（邱委員臣遠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8 分）我們今天討論要不要將陸一特納入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先談談現在的照顧跟福利的作法是怎樣，然後我們再來推估如果納入退輔條例裡面會有什麼樣的影響跟衝擊。現在陸一特是用國防部自己的作業要點「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作業規定」，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委員好。是的。

羅委員致政：其中有一些優惠，包括國軍福利站、國軍英雄館、國軍醫院的就醫掛號免費等等，請問現在跟你們申請榮譽證跟勳章的人數到底有多少？

董副司長中興：10 萬 6,000 人。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給的數字，對不對？

董副司長中興：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做過任何統計，從 100 年到現在 10 多年了，到底每一年國軍福利營站的消費少賺了多少錢？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現在我手邊沒有資料，會後我再跟您報告。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這份資料？

董副司長中興：沒有，目前沒有統計……

羅委員致政：不是，如果輔導會要推估一年要多花多少錢，那就要看過去 10 多年來，你們提供的相關福利使用的成果到底如何。請問有多少陸一特適用相關的作業辦法去國軍英雄館住宿，你們少賺多少錢？或是給了多少優惠？

董副司長中興：原則上我們每年的福利站跟國軍英雄館……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一個、一個來，福利營站有沒有陸一特去消費？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去統計，但是我們沒有虧損。

羅委員致政：那就很奇怪啦！不是虧損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你總要知道有多少人是拿著陸一特的榮譽證去國軍英雄館住宿，大概多少人次，一年你們少賺了或是照顧了多少錢要支出，對不對？

董副司長中興：是。

羅委員致政：國軍英雄館現在是外包，對不對？

董副司長中興：是。

羅委員致政：他們去住宿打折是算誰的錢？國防部要不要貼錢？

董副司長中興：就是在年度編列的預算裡面去吸收。

羅委員致政：廠商吸收？

董副司長中興：對。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不用付任何錢？

董副司長中興：不用，那是委外經營。

羅委員致政：好。再請教，陸一特到國軍醫院就醫，掛號費優免一年平均多少錢？

董副司長中興：我們沒有特別針對陸一特去編列相關預算。

羅委員致政：那總是有資料吧？奇怪了，國防部一點資料都沒有？到底有多少陸一特的弟兄們，到國防部的相關醫院適用此一作業規定而省了多少錢，或是你們減收了多少掛號費？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目前向我們申請榮譽證的就是 10 萬 6,000 人，我們發給他陸一特的……

羅委員致政：然後就不管了？

董副司長中興：他到剛剛講的那些場館，不管是醫院、福利站或是國軍英雄館，全部……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我問你，陸一特到國軍醫院就醫時減免的掛號費誰吸收？

董副司長中興：就是在我們年度的……

羅委員致政：好，那醫院總有統計吧？

董副司長中興：它會統計，就是當作退伍軍人的這些福利……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總是有分類吧？有些是軍眷，有些是軍人，還是夯不啣嚙統統跟軍人放在一起？

董副司長中興：您剛剛講對了，就是軍眷跟榮民這兩類，還有現役軍人，就是放在這三類裡面，他就算是榮民的那一類裡面。

羅委員致政：我問的是，現在陸一特是比照現役軍人，對不對？

董副司長中興：是。

羅委員致政：你沒有再細分嗎？

董副司長中興：沒有，陸一特是比照退伍的榮民。

羅委員致政：到底是比照現役軍人還是退伍榮民？我只問這個，他們到國軍醫院掛號時，到底是比

照軍人還是榮民去免掛號費？

董副司長中興：就是依照給予陸一特優惠的作業規定給予掛號費的減免。

羅委員致政：好，其實這個資料你們要整理一下，現在輔導會給的資料說他們一年要花幾千萬元、幾百萬元，他們是推估出來的，最好的推估標準就是回到你們國防部這幾年做了什麼，有多少人到所謂的國軍醫院就醫，當然國軍醫院可能跟榮總系統相較，陸一特弟兄去的使用方便性也好，願意去的程度可能不一樣，但總是一個參考依據嘛！

請問輔導會這邊是由哪個處負責，就養處是嗎？處長，請上來，你們怎麼推估出來一年要花多少掛號費？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把他們放進榮民優惠的類別裡面，但是對於您剛剛講的，我們回去會去把……

羅委員致政：整理一下……

董副司長中興：資料整理出來，他們的證號會分得出來是陸一特。

羅委員致政：當然可以，但是你們過去 10 年從來沒有整理過？

董副司長中興：我們沒有特別釐清出來，因為我們就是把他們整個放在榮民的類別裡面。

羅委員致政：那就很奇怪，請國防部整理一下。

董副司長中興：是。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下退輔會，你們每年準備要減少或支出減免陸一特掛號費是怎麼推估出來的？平均 20 萬人，是以多少人次生病、一年看多少次這樣推估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我們是最寬的人數來算平均數……

羅委員致政：還是 20 萬人每天都去看病？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延芳：報告委員，我們是用陸一特的 22 萬人去預估其中沒有職業的人，也就是依照目前榮民沒有職業的比率，大概是 55%，再乘上掛號費平均是 104 元……

羅委員致政：那麼多人去看病？55% 去看病？

陳副處長延芳：不是，接下來再乘上 1 年 3.7 次的門診就醫人次。

羅委員致政：這是根據過去榮民的經驗嗎？

陳副處長延芳：這是根據我們的推估……

羅委員致政：以一般榮民來說，這個數字是合理的嗎？

陳副處長延芳：是，我們是這樣算出來的。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些數字是推估，我感覺你們都估得很大，讓我們覺得 1 年要花那麼多錢。我舉個例子，你把海軍、空軍的 3 年義務役都放進來了，我現在講陸一特，你把海空軍放進來幹什麼？如果別人說要比照，再來討論嘛！

主席：請退輔會許主任秘書說明。

許主任秘書續陵：報告委員，因為海空軍當時也是服務 3 年的義務役。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陸一特是 2+1。

許主任秘書績陵：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海空軍是 3 年。那個「1」是不一樣的，他是拿退伍令再加 1 年的臨時召集。

許主任秘書績陵：沒錯，但基本上他們都是服義務役 3 年。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談的是陸一特，你不要把海空軍加進來，如果海空軍也比照辦理，1 年要二億多元，對不對？

許主任秘書績陵：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些數字我都質疑，簡單講，你到底是怎麼推估出來的？這一點國防部要跟你們密切溝通一下。我總要知道過去 10 年來的數字合理，或者數字不對，因為他們愈來愈老，所以就醫次數愈多，我們就來實際討論一下。

最後，主委剛剛有提到，就算沒有把陸一特納入所謂的退除役官兵，在國防部提供資訊的情況下，你願意給予陸一特弟兄一些照顧，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願意。

羅委員致政：願意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的。

羅委員致政：哪些項目？能不能透露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最簡單的就是我們 3 個高山農場的人場費用、住宿費用等等，我們都會給他做…

羅委員致政：好，這一點我先謝謝主委，其實國軍能提供的有限，廣義來講，只要所有當過兵、退役的人，退輔會在能力可及的範圍之內都儘量照顧，所以請輔導會評估看看有哪些可以再提供一些照顧、福利給陸一特的弟兄們，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請國防部再密切跟退輔會溝通一下，因為他們願意提供資料給你們，不要不當作一回事。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7 分）主委早安、身體健康、平安。我先就教你一個問題，您推動退輔會派 2 位代表駐美，爭取二軌外交，促進雙方退伍人員之間的運作及保持聯繫，這部分我覺得還不錯，並且預計參加本月 30 日的美國國殤日、美國退伍軍人的大遊行活動。但是本席想瞭解，目前派駐 2 位代表加強雙方退伍軍人互動的部分是屬於公眾外交還是官方外交？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屬於公眾外交，但卻有官方外交的效應。

邱委員臣遠：目前的對口單位是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還是美國退伍軍人協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3 個都有，還有 1 個海外協會。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實質外交的功能。

馮主任委員世寬：而且這次還跟華僑團體……

邱委員臣遠：我想僑社的力量一定要運用。

馮主任委員世寬：僑委會有一起來退輔會協議。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這個模式不錯，因為我長期在海外，包含您的方式以及僑委會都是透過另一種半官方的模式來推動，以達到實質外交的效果。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所看到的是國旗比以前更多、參加的人也更多。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我給予肯定。不過，我還是有一些地方要提醒，過去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跟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經常來訪問臺灣，進行相關的交流，退輔會未來是不是也可以積極爭取美國退伍軍人來臺旅遊？等到疫情稍緩之後去行銷臺灣，這部分能不能納入？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我直接說我們的未來目標。在瘟疫前幾年，我在 108 年接任以後接到 2 個邀請函，要到美國開會，美國已經來了兩批人員，每一批都是 4 人到 5 人來瞭解我們的工作狀況，也要求我們互相合作，未來我們應該會要求他們除了彼此互訪之外，也歡迎他們的退伍人員來臺灣。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實質促進臺美關係的一個作法，因為臺灣的外交有先天上的困境，透過僑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還有一個有利部分在醫療方面。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也是我等一下要講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們以後要開拓這部分。

邱委員臣遠：再來，我們知道現在全國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出生人口比例下降，對我們最重要的科技產業、IT 產業的人才布局產生肉眼可見的影響，目前科學園區跟科技產業非常需要青年科技人才，我們很多的國軍退伍軍人其實非常年輕，大多服役 4 年以上不等，很大的比例還是屬於青壯年的狀態，我們認為這是很珍貴的人力資源。同時，退輔會針對就學、就業的輔導本來就是主力業務，所以我們希望退輔會未來可以加強跟科學園區、科技產業的聯繫，讓這些退伍軍人的後續職涯媒合可以跟產業有高度連結，這部分目前有沒有相關計畫或推動方向？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切，我們至少有兩個作法，第一個是我們有自訓能量就會自訓，沒有自訓能量的，我們補助學費讓他到外面職訓，不只有北部，南部也有，我想這有符合委員提問的問題，我們要把這些年輕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有幾個重點產業，包含科技及您剛剛提到的醫療，當然醫療有其專業，但如果要做後續的外銷或國際行銷也需要一些涉外事務或青年人才，這些部分都應該納入參考。

接著我們來關心榮民醫院系統跟防疫量能的問題。我們在前幾次的質詢有談到，目前相關的醫療量能是吃緊的狀況，請問榮總系統醫院的醫療量能是否充足？關於醫療人員的有效配置，請問退輔會目前的掌握狀況為何？譬如說，榮總急診室有沒有將病人與 PCR 檢測的人潮分流，甚至是兒童門診的分流？現在有沒有進行相關的配置？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分開來答復。第一個，我們的 15 家榮院都按照 CDC 的規定去儲備檢測能量

還有人員的資源，這一點我們繼續在做，剛剛翁委員也有問過，這些人員的工作非常辛勞。

邱委員臣遠：尤其快篩是前線的防疫物資，一定要幫他們爭取到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些都有充足的準備。第二個，我們本來就有兒童跟急診的分類，我們的急診醫師一定有兒童類及急診類。

邱委員臣遠：這很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都勸導他們不要再走動，希望在一個特定區域……

邱委員臣遠：不要交叉活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交叉會互相感染，這些我們都有勸導。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這邊有掌握到一個數字，上次本席關心退輔會各榮家提供各縣市政府安置中低收入戶以下長者床位量能的問題，我們的用意是希望可以做到有效的資源共享。但是我翻了審計部的審核報告，發覺退輔會從去年 2 月至今，各地榮民之家維持大約兩成以上的空床率，以昨天退輔會提供的數據顯示，總共有 1,822 張閒置床位，占了全部 8,523 張床的 21.38%，同時還有四千兩百多位民眾大排長龍，長期等不到床可以入住，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馮主委等一下說明，包含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報告是不是從去年 7 月就收到了？既然審計部已經提醒，閒置床位的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改善？尤其現在全臺灣醫療量能這麼緊繃的狀況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進行相關支援工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最快的時間給您答復，好嗎？因為像北部、中部的床位都一位難求，但是到臺南、屏東、花蓮以後……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縣市分布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些地區閒置比較多，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派兩組人，第一個，就是到榮家告訴榮家主任幫忙他們去東部、南部排，假如願意，帶他們去參觀，如果他們認為設備各方面都不錯，就會讓他們進住。第二個，假如願意等待的話，我們還給他輪遣，就是不一定非要到板橋榮家，若臺北榮家有，我們也幫他安排，這些我們就盡力協助。

邱委員臣遠：現在全國疫情狀況下，相關資源調度可能還是要麻煩主委多費心。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針對退輔會對於審計部的審核意見，我希望你們還是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善意的提醒，針對很多榮民、榮眷，目前全國疫情這麼嚴重，他們很多連買快篩或是出去實名制排隊可能都有困難，這個部分應該要幫他們照顧到。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的。

邱委員臣遠：是不是評估公費快篩免費提供給這些比較弱勢的榮民、榮眷？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去瞭解並協助。

邱委員臣遠：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邱委員臣遠：請主委多費心，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6 分）主委好。關於陸一特的修法，我接續剛才羅召委所問的，依民國 100 年國防部頒定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規定，剛才提到現在依規定請領統計大概有十萬多人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10 萬 6,000 人。

江委員啟臣：現在憑榮譽證是比照現役軍人可以享用的待遇。

董副司長中興：是，優惠待遇比照現役軍人。

江委員啟臣：對，包括營站消費、國軍英雄館住宿折扣，還有觀光遊憩所、農場等，以及主要是軍醫院掛號免費等這些，所以剛剛問到一個重點，到底這些人使用了多少資源，你們有沒有統計？現在陸一特全部這樣加總起來大概多少人？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我簡單報告一下，當初統計是 27 萬人，剛剛退輔會也有依照初估死亡率，現存大概 22 萬 7,000 人。

江委員啟臣：22 萬……

董副司長中興：對，現在實際來申請榮譽證的就是 10 萬 6,000 人。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特別去統計他使用的狀況？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我老實跟您說，剛剛協調一下，事實上，我們沒有特別去統計。

江委員啟臣：沒有特別去統計嘛！

董副司長中興：第一個，他來福利站消費，其實我們就有賺，沒有所謂補貼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遇到一個重點，今天我不管這個提案過或不過，提案委員或提案者有其提案想法，但主管機關今天要反駁人家或反對提案的時候，就要有數據，你要有 data（資料），你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對不對？請問主委，因為這二十幾萬人當中，有十萬多人已經可以有資格享受這樣的優惠了，對不對？所以剩下可能也是十來萬人可能還沒有去領證，現在提案者要求他們應該比照榮民待遇等等，實際上你就不能說，如果比照之後，要多花多少經費，因此反對這個提案，這就不叫理由，第一個，你不曉得現在他們到底已經花了多少資源，因為根據 100 年公布的法令，他是可以享有這項優惠，這樣的優惠花了多少資源？然後還有剩下多少？可能還需要多少資源？你根本講不清楚，所以你不能用一句話說他可能要多花多少錢，所以就反對。更何況你的估算是對的，你根本不曉得現在他們花了多少資源，因為你們沒有統計，所以光這一點，你們沒有資格講話，因此你要反對這個提案，你的理由就不應該是用預算。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早安。我倒覺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

江委員啟臣：你就不應該用預算。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江委員啟臣：你不是不能反對，但是你反對的理由讓我看不下去，因為沒有比較的基礎，你講得對還是我講得對？你也沒有資料。

馮主任委員世寬：你講得對。

江委員啟臣：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修正以後再給您參考。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今天這個案子過不過是一回事，既然主管機關要來反對人家提案，你要反對得有理，否則我覺得到底理由在哪裡，所以我說第一個沒有資料，沒有資料，你就沒辦法講話，你要講什麼話？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所以這一點，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統計，可以去統計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一定盡全力去統計。

江委員啟臣：否則這個案很難討論，如果要從成本角度考量是很難考量的，所以你必須找其他理由，或者找其他的 argument 來合理化你的說詞，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昨天我們辦公室接到不少榮民伯伯打電話來抗議，抗議已經有很多人確診，他在榮家關了十多天，沒有消毒，也沒有擦地板，我們問為什麼沒有？他說沒有錢，主委，是這樣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絕對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而且現在大概是板橋榮家確診數最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江委員啟臣：高達 63 人，而且工作人員有 22 人，滿多人確診。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在這樣狀況底下，到底現在榮家這些確診者照顧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讓才去過榮家的處長來跟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人力上的缺口？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現在板橋榮家為了基於確診數能夠有所控制，也參考桃分院感控專家的建議，就是要加強清消及隔離的動作。我們設立了 3 個專區，有隔離治療專區、居家隔離專區，以及自主健康管理專區，要分區、分艙、分流，這樣才能有效地控制疫情。

江委員啟臣：現在比較嚴重的是板橋榮家嗎？

王處長繼開：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他榮家就要超前部署，好不好？

王處長繼開：是的。

江委員啟臣：不然我們電話接不完，老實講，他電話打來，我們也只能反映給你們，請你們好好處理。

王處長繼開：瞭解，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些伯伯年紀也大了，然後這次的 Omicron 其實最嚴重可能會影響的確診者大部分還是中壯族群，可是在中、重症或死亡率上影響的可能是 60 歲以上者，昨天我又跟好幾個醫師確認這件事情，所以你們榮家要特別注意。因為大部分都是年紀大的長者。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可能要特別勞心一下。各級榮院當然現在也是我們關心的，現在北榮工作人員確診數到昨天統計就有 177 個，收治確診個案是 169 個，所以收治了 169 個確診個案，結果自己確診有 177 個，這算不低，我們擔心會衝擊到醫療量能，然後也擔心院內的一些感染，這個部分，你們恐怕最近也要特別注意，現在是北榮最多，中榮三十幾個，可是這一波的疫情會不會從北北桃基人口密集區往中南部移，是相當可能的，隨著人口的移動等等，所以有北部的經驗，中部的經驗、南部的經驗就不要再像北部這樣子。

馮主任委員世寬：三個院的院長，我們每天都有聯絡，他們也知道除了榮家之外，榮分院應該要如何來做，我們都覺得他們非常關切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一方面我也希望主委去表達我們對他們辛苦的肯定。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段時間，醫護人員相當辛苦，所以你一定要給他們肯定跟加油打氣，但是也請他們做好自身健康的維護跟管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非常必要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醫療量能千萬不能垮。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今天的預算解凍案當中，有一案屬於替代役男的教召，因為受到役政署的指示，你們會與全臺幾個縣市合辦替代役男的教召，對不對？這個今年也會辦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今年我們會依據……

江委員啟臣：因為到現在還沒有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依據國防部的召集，我們會辦。

江委員啟臣：會還是不會？因為主責單位是役政署，不是國防部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我們會辦的。

江委員啟臣：會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會辦。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8 月份。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問的原因是這涉及到你們的預算，你今天要解凍，今年會辦跟不會辦就影響到我們要不要解凍預算，好不好？

主席：江委員，我們待會處理預算的時候再繼續討論，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要弄清楚。有沒有要辦？

主席：剛才講 8 月嘛！對不對？

請退輔會人事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德宗：對，今年 8 月。

江委員啟臣：有確定喔？是役政署還沒有決定，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 6 月延到後面去了。

陳科長德宗：延到 8 月。

江委員啟臣：本來 6 月，延到 8 月，對不對？

陳科長德宗：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江委員啟臣：了解。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0 分）主席及副司長，兩位早。我先簡單講一個概要，因為今天沒辦法討論。有關陸一特，確實他們付出 3 年的青春，相較於職業軍人，職業軍人是一輩子，像我就覺得馮世寬主委現在還在當兵，但是陸一特是跟一般所謂的義務役做比較，他當然會覺得他多付出了青春。當我們要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基礎調查一定要有，什麼叫基礎統計調查呢？你一定要告訴我有多少人，這多少人裡面目前已經自然凋零的有多少，然後領證的有多少人，他們可能會用到多少我們準備釋出照顧他們的醫療資源跟其他相關的資源，這樣我才能做預算準備。

不管國防部或退輔會，就像帶兵打仗，如果連一個大隊有幾架飛機、多少油料、多少兵、多少士官都不知道，那開玩笑！我連運補都不知道怎麼弄。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們要照顧陸一特，到底多少人、現況如何，過去這幾年領證的人大概會用到哪一類的醫療資源，這就牽涉到國防部跟退輔會要跨部會去統計相關的數據。當沒有這些數據的時候，我們在談任何的方案都很危險，那個危險就是過與不及、預算的足與不足。

董中興副司長，這一點我覺得國防部責無旁貸，數據在你們這裡，雖然是退輔會的業務，但是數據應該在國防部這邊，你應該要把它整理出來。至於醫療資源這部分，已經領證的陸一特人員是去榮民醫院還是去三軍醫院就醫，要把這些數據統整一下，最起碼有個範圍，才知道這個大概要花 100 億元、10 億元、1 億元或是 1,000 萬元，我現在都不知道就通過的話，接下來明年怎麼辦？這是一個基本功夫，一定要做的，好不好？我特別請董中興副司長上來，跟你提醒這件事情，數據要從你這邊來，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好，你先請回。主委，我們幾位委員都很關心疫情對榮家的影響，因為雖然 Omicron

目前看起來輕症跟無症狀占絕大多數，99.7%就像流感一樣，但是我常講一句話，縱使它就是流感、它就是感冒，都還是會有人付出生命的代價跟重症的代價，我們都希望不要發生。雖然叫「流感化」，大家將逐漸恢復正常生活，如果真的仔細統計一下流感，你也知道一年我們要為流感付出多少代價。

根據衛福部及國際社會包含世衛組織的資料特別提醒，高齡、心血管等免疫系統類疾病的患者是高風險的族群，場域上則是以團體生活或是集中收治、安置的場所為高危險的場域，剛好我們的榮家全部都符合。也就是裡面的人都是高齡的伯伯，都是長輩，患有心血管疾病、免疫系統疾病的比例也相對比較高，然後又是團體生活、集中收治，所以在地點跟人的特性上都屬於高危險因子。我剛才聽到現在板橋榮家的情況滿嚴重的，不要讓它變成像以前的快樂公主號一樣，成為一個病毒培養皿，住民之間互相影響，這對於安養長輩的生命會有影響的。

目前全臺共有 16 家榮家安養機構，3 所榮民總醫院以 12 所分院，我就不重複前面委員問過的問題了，簡單一句話，目前全部都接種疫苗了吧？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是的，都打三劑了。

王委員定宇：目前中重症的情形多不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所有的統計數據裡面，中、重症占的比率比較高，倒是真正確診的……

王委員定宇：高到多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高到大概 60%、70%。

王委員定宇：60%、70%中重症，這很高耶！不是吧？你不要嚇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講的是所有的人裡面，不是說所有的人都……

王委員定宇：主委，這個要更正，否則大家會嚇到。全部收容的人數去除中重症的人數，這是一個比率，可能零點幾啦……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0.18%。

王委員定宇：0.18%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講的是……

王委員定宇：然後在有症狀確診的人裡面占多少，那是另外一個比率，比方說確診 5 個，其中有 2 個中重症，那比率就是 40%，這個數字是這樣計算的，不要讓人誤以為我們榮家裡面的伯伯有 60%中重症，那嚇死人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年紀大，所以我只管中重症的人。

王委員定宇：不，你年紀不大，我一直覺得你很年輕，你還是當年飛 F-5 的那個飛官。我們榮家裡面的長輩有 0.18%是中重症？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特別注意，年紀再怎樣大，我們都希望讓他的生命品質很好，我們都希望減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目前中重症比率是 0.18%，疫苗也都接種了，再請教有關我們榮家、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分院目前護理師的 capacity，我特別先問護理師，目前護理師的工作負擔各方面有沒有超量的情形，工作負擔有沒有過重？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用「超量」，但是我覺得比以前要加重非常多。

王委員定宇：比以前加重很多？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人力有沒有短缺？

馮主任委員世寬：人力目前沒有短缺。

王委員定宇：我換個問法好了，有沒有召回確診但無症狀的人回來服務？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目前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召回？

馮主任委員世寬：目前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因為召回就是一個訊號，顯示人力不足了。我知道民間的收容機構，比如長照機構，因為人力不足，已經有把確診者召回來照護的情況。所以目前榮民之家沒有召回的動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目前沒有。

王委員定宇：榮民醫院也都沒有召回醫護人員的動作？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沒有。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這樣的計畫跟備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應該會有的，因為將來疫情蔓延以後……

王委員定宇：其實會有一個高峰，根據醫療專家的估計，高峰大概就在下個禮拜或是未來的 10 天內，那部分讓專家去講。我們要有備案，我們一定要為最壞的情況做準備，如果最壞的情況沒有發生當然更好，所以我要請教的是，你們目前觀察榮家裡面中重症跟確診的情形，包括醫護人員確診的情形，還有醫療院所的狀況，有沒有接近你們啟動備案的時機點了，還是有一段距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我們早就有決定了。

王委員定宇：不是，所以我們有這個備案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那距離啟動有沒有很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還沒有開始動。

王委員定宇：還一段距離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王委員定宇：還有一段相當的距離？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因為我們的疫情沒有嚴重到那個地步，但是我們都準備好了。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有準備好，因為退輔會多數是我們國軍官兵退下來的，做事情有一定的準備方

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們會超前部署。

王委員定宇：但是疫情一定牽涉到專業，像北榮院長很專業，他上次支援果菜市場，就是我們在尊重專業下把備案準備好，然後適度地提供透明的訊息，去減低人的擔憂。有時候這種擔憂的期待心理、恐慌的心理，比真正的事情更嚴重。所以我剛才特別請教主委，目前我們的中重症比例是 0.18%，大概沒有偏離目前社會的常數太高，我們的備案也都有，目前也都沒有啟動任何召回的動作，顯見醫護人員、照顧人員都還充足，你們剛才所講的要負責，你們認為距離啟動還有相當的距離，也就是目前還好，我這樣的確認都沒有問題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

王委員定宇：那有關陸一特部分，請退輔會跟國防部好好把基礎的數據準備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作以下宣告：稍後本會廖婉汝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進行視訊連線設定，休息之後，再由蔡適應委員進行視訊質詢。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19 分）請教資規司董副司長，最近有一些軍官正在受訓，有極少數的人在受訓時染疫，染疫之後會暫時退訓，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委員好。是。

何委員志偉：也就是他並沒有完成軍官訓，請教副司長，他接下來該怎麼辦？請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董副司長中興：我們有分技職的訓練和進修的訓練，這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原則上這個受訓如果沒有完訓的話，後續會依照保留的情況，讓他在下一個班隊做補訓，或者視他完成百分之多少，由評鑑會給他做完訓的評鑑，這也是可以的。

何委員志偉：目前是有遇到這樣子的問題，但討論起來都是在口頭上而已，諸如口頭上說會保留，口頭上說會給他一個證明，但是實質的這些紙本等等的還沒有拿到，第一線的同仁及國軍弟兄姐妹當然會有一點小擔心，這個意見是不是請你帶回去研議一下，因為受訓染疫的軍官擔心等不到下一次受訓的機會，這部分是否可以做相關的釐清，讓第一線在受訓過程染疫的同仁能夠安心一點點，好嗎？

董副司長中興：是，沒問題。

何委員志偉：這部分沒問題吧？

董副司長中興：沒問題。

何委員志偉：另外，目前國軍支援 1922 的人力大概是多少？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不好意思，我手邊沒有數據。

何委員志偉：好的。國家有快篩隊，確實我們很感謝國軍，每當發生天災、農損、甚至是重大意外時，都能夠看到國軍的身影出現。請教這時候組成口罩國家隊，國軍支援一天是 400 元，這個

正確嗎？

董副司長中興：對，這算是出差費。

何委員志偉：這時候是用出差費，每天 400 元？

董副司長中興：對，每日 400 元。

何委員志偉：支援快篩的人力，您現在不知道是嗎？

董副司長中興：目前我手邊沒有資料，不好意思，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志偉：也一樣是 400 元嗎？

董副司長中興：簡單說，這是他一天的誤餐費，事實上軍人沒有所謂的加班費，只有出差的誤餐費，或者是實支實付的差旅費。

何委員志偉：外面有一個聲音在問，就是這些人去支援會不會影響到訓練？會不會影響到國軍人力的調度、配置？我要問的是，支援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合理的？相關資源的分配跟規劃大概是如何？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當然我們是以戰訓本務為優先的情況下去調撥可用的適當人力，並且會做排班，不會讓每個人從早做到晚，是以適合的人力去做分配、去做補充，用以支援 1922 或是快篩國家隊。

何委員志偉：我建議國防部還是要對外說明，第一件事情，疫情可能會在接下來幾個禮拜慢慢逐漸達到高峰，世界各國趨勢都一樣，為什麼我們國軍要支援？第一，因為我們需要可以以快速立即上場的即戰力來協助國人度過這段疫情期間。第二，國軍支援快篩人力，也不要影響到其他的單位作業，綜合這些考量，我們才需要做這樣子的決定跟用這樣的方式。請副司長說明一下，這時候為什麼要支援？邏輯是什麼？

董副司長中興：報告委員，誠如之前部長在國會也表達過，國軍支援國家，不管是戰時、平時、救難，或是國家有需要的時候，現在國家正處於疫情的情況，既然需要國軍，我們就是挺身而出。原則上，如同剛剛委員所強調的，我們是以戰訓為主，當然我們在戰訓之外，還是有一些人力上的調撥，或許有些同仁可能要稍微犧牲一下，但是我們也會考量到所有同仁的身心靈相關配套跟健康情況，以此來做一個合理的調撥，去支援快篩國家隊或是 1922 的接線服務。

何委員志偉：重點是我們也要思考到整個產線，只要確診染疫就不能在線上，所以要確保人力是充足的，讓快篩的整個包裝跟輸出是合理的、快速的、安全的，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對外面說明一下，因為外界的確會有一些批判跟質疑，這部分要趕快說明清楚。

另外是要提醒榮總及榮家，預計接下來疫情會到達高峰，請退輔會以書面回應，就是我們的計畫跟準備是什麼，因為總有一些 scenario 會出現，也讓第一線醫護人員心裡面有準備，目前大家知道會準備，但是怎麼準備？面臨高峰的人力調度，我覺得第一線的同仁是需要知道，也要被告知，要把心理狀態調整到最強的狀況，好不好？謝謝。

董副司長中興：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26 分）主委早安。很感謝召委今天安排本法案的詢答，我們跟提案委員蔡適

應委員是一樣的心意，就是希望主委跟輔導會這邊再幫我們多省思一下，陸一特在當時比較缺乏法治基礎的情況下，多為國家貢獻了一年役期，其重要性如同我們過去也曾經以八二三砲戰的臺海保衛戰役這個精神，基於為國家做了貢獻，他可能就不受限於年限上的影響，而在各種財務規劃的衡平性考量下，我想今天是不會進行處理，但是未來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希望我們可以有更多的對話，為這一些曾經為國家貢獻的陸一特弟兄，想想看還有沒有什麼更有效益的方法。主委認為呢？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今天想跟主委討論榮民醫療體系急診高齡友善品質提升計畫，這是 110 年到 112 年的 3 年計畫，今年是 111 年，所以已經進行了 1 年時間，我們就來檢視一下中間的一些情況。這個計畫很重要，因為它有超前檢傷、輕重分流、24 小時醫療守護，用視訊等科技數位的功能提早讓榮家的老人家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我後來要了一些資料，就是從 110 年 10 月 1 日到今年 5 月 5 日為止北榮提供所轄榮家的資料，今年開始可能也加入了臺北、桃園等等榮家的資料，目前的使用人次是 56 人次，平均一個月有 8 人次。以你們設定的 KPI，這樣的效益是高還是低，還是你們目前的觀察是怎麼樣？請幕僚回答也可以。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目前我們的金字塔三級計畫是從榮總的三家總院輔導分院及榮家，遠距醫療這些是剛開始，剛開始的時候重視的是質，可能剛開始還有一些使用方面在磨合階段。委員提到的 KPI，一開始我們是用質，後續會逐步推到量，尤其是現在疫情又比較嚴重，我們是儘量減少榮家的榮民出來，直接用視訊的方式，所以最近的量應該會逐步上升。

趙委員天麟：一開始先從品質、磨合，讓老人家懂得怎麼使用。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現在北榮的院長陳威明在當副院長的時候，為了這個金字塔的計畫，也就是說我們榮家應該要有超音波、心電圖等等的檢查，提升它的量能，他都親自到幾個榮分院去督導，所以我猜想這個計畫將來的效果應該比現在更好。

趙委員天麟：瞭解，值得期待啦！因為這個計畫很重要，而且當時主責的副院長現在當院長，我相信是值得期待的。本席要提醒的是，剛才講的一個月 8 人次當然是不夠多，但是這是剛開始，量會增加，但我要提醒你們，你們的費用要能夠因應，你看我們整理的費用，會診業務費這次估的量是 365 人次而已，可是如果光是以北榮的 7 個榮家、平均每月 8 人次這個比較少的量來看，這樣計算下來，12 個月就有 672 人次，如果再加上其他和中榮、高榮的榮家都加入……

馮主任委員世寬：會超過。

趙委員天麟：所以在經費上的支應可能要請主委注意。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特別讓他做得更精確。

趙委員天麟：現在剛開始，所以量看起來都還足夠，但是如同剛才處長講的，隨著量能提升了以後，費用上也要讓榮總系統的醫生有足以因應的業務費。

再來我想請教一個比較細節的問題，到了今年開始就不只是榮家，榮院的重症病人也開始要

進行這樣的服務，其實分院裡面也有很多優秀的醫師，請問這個邏輯是怎麼樣？為什麼不能直接在分院處理，還要進入到榮院跟總院來進行視訊？它的功能是怎麼樣？

張處長仁義：目前來講，基本上三所榮院的醫師、科別都非常充足，但是有一些分院位於比較偏鄉，如花東三院、蘇澳員山分院，主要是次專科不足，在次專科不足的地方剛好就利用視訊遠距，馬上就可以找到次專科還有急診，有時候是重傷、trauma，還有一些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的疾病，馬上跟總院的資源聯繫，可以立即處理，有一些需要轉送到總院的，在途中就已經持續在做最好處理，讓預後會更好。

趙委員天麟：這個我就可以瞭解，最近新上映的臺劇是有關外科醫師的，總醫院跟分院之間的醫療資源差距可以用這個來縮短。

最後，我想請教，退輔會本來的長照平台有 ERP，現在中榮又跟台灣微軟合作 FHIR，看起來 FHIR 又更科技化，有更多生理徵候等各方面的進展，這兩個系統會進行整合嗎？

張處長仁義：ERP 跟 FHIR 是屬於不同的系統，FHIR 是融入智慧醫療這一塊，兩個各有所長，但是我們會取其所長，補充比較短的地方，儘量讓兩個系統都能夠運作，可以融合的地方讓它們可以融合在一起。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以上我瞭解了。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3 分）馮主委辛苦了。今天主要是討論將陸一特納入榮民這一塊的法案，其實我們都是盡力協助，站在他們為國家付出的立場上，之前八二三一些戰役的阿兵哥也列入榮民，領了榮民證，對不對？主委不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廖委員早安。我不知道。

廖委員婉汝：參與八二三砲戰的一些戰士，他們領了榮民證，所以我們希望陸一特這一塊也能納入，我們樂觀其成。但是關於你們的解釋，剛剛幾位委員也提過，你不能用你們初估可能有一些增加支出、減少收入的方式來做解釋。實際上之前有領證的有十萬多人，現在你們預估有二十二萬多人，在沒有精確的數字前，你們不能用像對照表裡面指出的陸一特粗估的人數，然後如果開放這個，可能還有海空軍、還有已逾輔導期限第二類官兵、還有服役 3 年以上未滿 4 年的一些人數。我想問一下，什麼是已逾輔導期限第二類官兵？輔導期不是 4-9 年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是，第二類官兵是服役 4-9 年，但是我們對他服務的時間是 6-16 年。

廖委員婉汝：有期限嗎？

王處長繼開：但是這個法規公布的時候，有一些已經超過了……

廖委員婉汝：你們原來對第二類官兵只有服務幾年？

王處長繼開：他服役 4 年的話，我們就是服務他 6 年，但是這個法令要照顧他的時候，有一些已經過了輔導期，也就是他退伍已經超過 6 年了。

廖委員婉汝：就是要補這些人？

王處長繼開：當時我們沒有追溯既往，現在如果針對 3 年的都要實施照顧的話，那針對已逾第二類官兵輔導期限者統統都要納入。

廖委員婉汝：如果是已逾輔導期的話，這些人年紀也大了，因為我不瞭解這些人數是怎麼來的，所以我希望有一個精確的數字出來。現在領證者享受的這些福利也跟榮民差不多了，只剩下十幾萬人而已，如果納入的話，應該不是你們算出的這個數字，而且我們也不要先用這種可能納入的情況，當然這是看政府的態度，但我們希望有一個詳細的數字，如此我們才能理解退輔會能不能接受陸一特納入榮民服務這一塊。

主委，剛剛幾位委員也提過，針對這次疫情越來越嚴重的情況我想請教幾個問題，以退輔會的榮家來講，很多是長照機構跟醫療機構裡面附設的護理之家，私人機構可能沒話講，但是如果是退輔會相關的公家單位出了問題，大概就是新聞媒體的焦點，所以我們也替榮家憂心，你們承擔了榮家的照顧，包括護理之家的照顧，像現在與病毒共存的情況之下，這些年紀大的團體若是染疫可能會不可收拾，所以剛剛我聽到處長說各個榮家大概都有採分區、分流的方式，尤其榮家範圍又滿大的，分區管理很重要。但是有個問題是，現在人數最多的是板橋，剛剛已經提過了，其次是臺北，我們擔心未來如果越來越往南走，會比較麻煩。除了榮家的照護之外，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護理之家，以目前確診的人數來講，蘇澳和員山比較多，其他大多是零，但我再給大家看另一個數據，即退輔會所屬機構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第三劑接種情況，對此我就比較憂心，醫療機構都做得很好，但是服務機構中，服務處員工只有 71% 完成第三劑接種，社區服務組長則是 82%，最重要的是，農林機構、事業單位的第三劑接種率才 61%、60%，這樣平均起來，你剛剛跟我說已經有 90% 都接種完成了，但實際上這幾個單位，不論是服務處員工也好，社區服務組長也好，他們跟群眾接觸的機會也滿多的，但除了醫療機構和長照機構之外，為什麼其他單位的接種率會那麼低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像農林機構都是在空曠的區域，其實他們前兩劑的接種率幾乎到 98% 以上，但他們認為第三劑可以再緩一下……

廖委員婉汝：可以不打？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不打。

廖委員婉汝：可是現在所有政府都呼籲要打第三劑，退輔會不要求打第三劑嗎？還是很難找到這些人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不是不要求，我們已經在勸說，希望他們能夠打。

廖委員婉汝：是他們不願意打？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他們不願意打，他們是在觀望，因為有些人打了有反應。

廖委員婉汝：因為農林機構或地方事業機構的人員覺得他們在空曠的地方，所以不想打，因此第三劑的施打率偏低，像訓練機構才 76%，也很低。我覺得按照政府的呼籲，這些還是要稍微注意一下，因為……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處長告訴我，目前已經提升到 79%，也就是說，這一個禮拜……

廖委員婉汝：是農林機構還是事業單位？

馮主任委員世寬：兩個都有，然後我們處長親自去……

廖委員婉汝：請再提供給我們新的數字，畢竟退輔會是一個機構。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廖委員婉汝：當然有些個人的認知不一樣，但我覺得還是要把它提升，除了長照機構、醫療機構之外，對於服務機構，我們不要造成擴散，因為現在政府都在呼籲打第三劑，甚至有提供一些獎勵，但當我們看到這些數字時，就覺得非常憂心，謝謝主委。

最後一個問題，到時候請就業輔導處再來跟我解釋一下。在你們的自辦訓練和委外訓練裡面，我發現有些機構自辦訓練的就業率和證照率都達到百分之九十幾、八十幾，很好耶！但委外訓練的證照率才百分之八十幾，然後就業率才百分之六十幾、七十幾。我覺得如果委外訓練的機構不是很好或是開的課程不是很好的話，為什麼一定要委外呢？你們自辦訓練的就業率和證照率都很高，為什麼一定要委外？能不能事後跟我做解釋？池處長，你到時候再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是。

廖委員婉汝：既然自辦都已經很有成效了，為什麼一定要委外？如果委外訓練的課程不好，為什麼一定要委他們呢？這樣倒不如直接把它納入你們自辦就好了。詳細的資料再提供給我，不然就提供一些可以改善的方式，好不好？謝謝。

池處長玉蘭：好，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設定一下視訊的設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繼續詢答。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48 分）主委好。關於我們提的陸一特修正案，這次總共有 18 個委員共同提案，由此你可以瞭解到，就國會或立法委員來講，其實有許多人都滿支持跟關心陸一特的權益問題，也先讓主委知道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好。是，謝謝。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所質詢的內容，請主委再和我互相討論一下。首先，我的提案是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的修正案裡面，我建議把他加到第四點，這個部分先讓主委瞭解。我看到退輔會有特別提了四個檢討理由：第一，不符輔導條例的輔導宗旨。第二，政策涉及人數眾多，難以掌握。第三，權利義務不相當等等。這個部分我想要確認一下，這個是退輔會的報告內容，沒有問題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對於這四個內容，我有幾個看法，也特別提出來跟主委互相討論。第一，有關人數的部分，剛才許多委員都有提到，目前陸一特的列管人數有多少人？退輔會有沒有明確的資料？事實上是沒有嘛！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國防部都會提供我們正確的資料。

蔡委員適應：但是我剛剛聽主委這樣講，到底有哪些人已經逝世、已經離開了，這個部分的資料就不完全嘛？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是的，現在來領證的有 10 萬 6,000 人，我們初估逝世的大概是 5 萬人，所以目前應該現存 22 萬 7,000 人。

蔡委員適應：人事的資料有沒有可能跟內政部先做一次勾稽？這在實務上可不可以做得到？

董副司長中興：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首先我在這邊要求，也拜託退輔會跟國防部，關於這個案子後續的關懷，我想國防部有推動，退輔會也有表達，但是我覺得第一件事情，我們還是要瞭解到底確實的人數有多少？所以能不能先請國防部或退輔會在一個月內把確實的人數統計出來？這可以做得嗎？

董副司長中興：可以，國防部沒有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會配合。

蔡委員適應：可以啦？因為有確實的人數之後，我覺得後續在做相關的檢討會比較精準一點。第二件事情，簡報上是目前國防部所定的辦法，我想確認一下，國防部有官員到現場嘛？

董副司長中興：是，資源司副司長。

蔡委員適應：請教副司長，這個是民國 100 年訂的嘛？

董副司長中興：是的。

蔡委員適應：對國防部來講，這個目前在執行上會不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董副司長中興：不會。

蔡委員適應：不會嘛？這個也讓退輔會主委可以瞭解到，其實從民國 100 年開始，國防部就有訂了相關榮譽證的作法，剛剛國防部代表也說得非常清楚，並沒有造成國防部很大的負擔，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認為退輔會擬定相關的權利義務來表彰陸一特人員過去的貢獻，我覺得是有一個可能的潛在做法，這個部分也請退輔會主委來做參考。

接下來關於人數的部分，這裡面是退輔會的統計表，請主委看一下，即便是目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有 3 萬 9,511 人，但在實務上，三節慰問金跟急難救助金人數的比例大概就只有幾百個人而已。所以這部分也可以讓主委瞭解一下，即便把陸一特人員放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輔導範圍內，我認為無論是急難救助金或者三節慰問金，占的比重應該還是不會太高。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馮主任委員世寬：以我個人而言，不是用數字來看，還是要論他的資歷、資格、是不是經過我們審查、由我們榮民能夠領到，或者是由退除役官兵合格去領這個錢的，這才是一個正式的作法。

蔡委員適應：當然沒錯。這是退輔會提供的表格，我只是讓主委瞭解一下，其實急難救助金或者三

節慰問金在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比重還是很少的。像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急難救助金占了 137 人次，或者是三節慰問金占了 495 人次，我認為這個比重還是不會很高。所以即便也把陸一特的人員納入，相信不會造成退輔會很大的財務缺口，這部分提供退輔會參考。

另外一個狀況是有關申請的人數，想請教國防部資源司，為什麼到目前為止，27 萬人裡只有 10 萬人左右申請獎章？

董副司長中興：我們公告了 11 年。我們其實都是按正常程序在接受申請，可能有些人不一定有需求，所以就沒有來申請了，這個部分我們不曉得。

蔡委員適應：但是在實務上來講，有沒有可能你們的統計有問題，說不定陸一特的人數真的只剩下大約 10 萬多人而已？

董副司長中興：這個部分就誠如剛剛委員說的，我們要跟內政部再做一次比對勾稽，後續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退輔會統計的是 27 萬人和 10 萬人，其實兩邊的數字是差滿多的。所以我還是要特別拜託主委，請在一個月內把相關規定重新整理一下，我認為會比較好。這是我很重要的要求。

董副司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目前我知道退輔會對於這個案子仍然有些疑慮，但是除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修法之外，退輔會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幫忙陸一特這些過去對國家貢獻的人士？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已經有很多措施了，包括配合國防部給予他們獎章，以及醫院掛號費減免和可以到福利站買東西等相關優惠，也有提供住宿及 3 個農場門票等優待，這些等於是一種榮譽了，這個榮譽得之不易。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國軍醫院有掛號費免費，那榮民醫院有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或許也可以請退輔會想一下，這也是實務上可以來協助辦理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部分我們回去會研究一下。

蔡委員適應：感謝主委。內部能就這部分列案討論，就是一個非常重要前進的一步，很多的案子也就是這樣互相討論。另外，也讓主委瞭解，我們在接受很多地方民意的過程當中，確實遇到許多陸一特的人會提到他們的狀況，跟過去兵役法規定陸海空軍的 3 年役期是不大一樣的，他們很多人是當時退伍之後再入營。所以有關這部分，也許有機會的話，請退輔會可以找一些陸一特協會的人來座談，聽聽看他們怎麼講，以做為未來政策的溝通和參考。主委這樣可以做得到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適應：好，感謝主委，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結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57 分）主委早。前一段時間在處理預算的時候，我們辦公室有在追蹤一個進度，就是現在退輔會對於退役軍人的輔導轉業，都是以在地參訓、在地就業的概念，對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林委員早安。是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報告上是這樣寫的。現在是以自辦為主，還是委辦為主？

馮主任委員世寬：兩個都有。假如我們的訓能不足，而且是外面所亟需的，例如資訊方面的，如果自訓不足就會委外。另外，我們跟勞動部也有合作，不但在北部，而且在南部也有開設這樣的班次。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除了剛才主委所講的自辦、委外以外，我們在全省還有 1 萬 3,000 多個班隊，都是合格的班隊。所有退除役官兵……

林委員靜儀：是全國！

池處長玉蘭：對。整個北中南東都有班隊可供選擇。

林委員靜儀：是全國！處長，都什麼年代了，你還在跟我講全省！

池處長玉蘭：是，我們在北中南東都有班隊可以自行選擇，做會外的職訓。另外，有關特殊的專業，我們也跟國防部密切協調，準備要做專技人才的就業媒合。

林委員靜儀：我們一直希望的是，國家現在有很多重點產業，退役軍人因為年紀很輕，又有很多專業的能力，所以能夠直接跟國家的重點產業有比較好的銜接。請問處長，現在在輔導退役軍人的過程當中，是否有定期跟一些企業或是跟軍事相關的產業進行合作及討論？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跟中科院都有定期在做人才的就業媒合，後續在國防方面也都有定期做相關的就業媒合，包括漢翔、台船及龍德船業等等。另外，我們跟日月光、大立光及陽明海運等等重要的國家重點產業及國防自主產業，也都有在進行就業媒合的事宜。

林委員靜儀：在就業媒合方面，到目前為止，對於上次的報告我滿肯定的，跟國家重點產業在這部分是有一定程度的結合。本席希望未來繼續往這個方向推動。

池處長玉蘭：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主委，退輔會有一個精進國內退伍人員社團聯繫飛躍方案，您知道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服照處處長回答這個問題，他是專業的。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處長說明。

虞處長思祖：報告委員，我們有訂頒這個計畫。

林委員靜儀：專業是嗎？

虞處長思祖：是。

林委員靜儀：這個計畫的目的是凝聚退伍軍人社團對國家的向心力，對嗎？

虞處長思祖：是的。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用什麼方式來促進這些退伍軍人對國家的向心力呢？

虞處長思祖：報告委員，我們鼓勵各個社團在辦活動的時候，都要對國家有正確的意識，也希望他們辦活動的時候，能夠加入一些社會服務的相關內容。

林委員靜儀：我有看到退輔會 110 年有一些慰問榮民、榮譽的活動，也有看到一些公益活動，但是從你們活動內容看起來，你們多數的活動比較沒有廣泛照顧到相對年輕跟比較資深的退役軍人。你們有思考過年齡層的部分嗎？

虞處長思祖：有。的確過往的成員大概是以軍中比較資深的為主，但是隨著兵役結構的改變，現在對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也鼓勵各榮服處成立社團。而且榮服處目前也開始跟這些社團形成接軌，在平常的服務或對於退除役官兵有相關的福利、權益時，榮服處都會主動參加他們的活動。

林委員靜儀：直接來講，這些專案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對國家有向心力，但是常常在很多退伍軍人的活動裡面，屢屢傳出來的言論或態度對於國家並不是非常友善，甚至其中有一個戰略學會的言論對國家安全有所威脅。有關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有一點作為或其他相關的檢討？

虞處長思祖：現在我們針對退將的部分，有特別跟各退伍軍人社團提醒，原則上都是以支持國家的政策為主，當然少數的個人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因為現在是個言論自由的社會，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基本上社團裡面主要的幹部，不管是理事長或是秘書長，都不會有這種言論的發生，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靜儀：本席主要就是希望你們要注意這件事情，我同意言論自由是國家很重要的一個精神，但是不要讓特定少數人的聲音誣蔑或影響了更大量對國家有忠誠、有信心，或者是鍾愛國家的退伍軍人，可不可以？

虞處長思祖：是，沒有問題，我們會持續宣導要求。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主席和主委。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 分）主委好。現在很多退伍軍人都是仰仗退休俸過日子的。不久前政府已經決定今年 7 月 1 日之後會將退休金調高 2%，也就是退伍袍澤或遺族定期退除給與的金額會調高 2%，但是我看最近的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在 4 月份的年增率已經衝到 3.3% 了。請主委看投影上的 PPT，民以食為天，對退伍軍人袍澤跟遺族來講，最重要的大概就是主、副食的部分。4 月份主、副食相關的增長是很嚇人的，食物類已超過 6.91%，分項中更多。

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所謂的調漲 2% 早就被通膨都吃掉了，對於退伍袍澤的生活上，其實已經形成一個很不合理的壓力。按照目前的規定，退伍軍人支領退休金的調整，必須要等到物價指數累計到超過 5%，或者是每 4 年才檢討一次，今年 7 月的調整其實是經過 4 年才檢討的。本席想要提一個案子，建議如果每一季的物價指數達到 5%，那就應該要調。請問主委，您是不是也贊成？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葉委員好。我覺得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

葉委員毓蘭：因為在檢討整個退休金的制度中，退輔會占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是不是也請你們

能夠支持？我之所以提這個案子的原因，是因為有退伍軍人反映，國防部在公告退休俸的計算中，特別還把主食代金跟月補償金排除在外，就是不調整了。所以在這次所謂的調漲 2% 當中，也不是所有退休俸的 2%，還要扣掉主食代金。可是剛剛本席特別提出主計總處所公布 4 月份主、副食的部分，整個通膨是非常嚴重的。

所以可不可以也請退輔會研議，為什麼對於增領的金額，也就是要調整的部分，還要如此固守，就是主食代金的部分為什麼不能算進去？我知道這是出自國防部的公告，但是後續是由退輔會和退撫基金執行發放退休俸。既然已經有退伍弟兄們跟本席反映了，我也很希望退輔會可以跟國防部瞭解一下，再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們去研究以後，再提出一份報告給委員。

葉委員毓蘭：這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最後一個問題是，最近我聽到很多，包括內政部也說救護車不夠，所以要徵用悍馬，就是國軍要支援悍馬來充當救護車。另外，在當時 1922 人數不足的時候，也說要徵用國軍，但現在 1922 已經停辦了。主委，您當過國防部長，尤其在俄烏戰爭的啟示之後，我們發現臺海隨時都有可能要備戰。在這樣的情況下，國軍是否就無法就應該要有的戰備來精實自己的戰力，反而要投入口罩國家隊、快篩國家隊或是支援 1922 接電話？

我想聽一下主委的意見，您覺得這樣合適嗎？國軍會不會就跟警察差不多了？就像基隆有一位法官說，警察除了生孩子不會之外，他們什麼都會。現在國軍也幾乎被政府濫用到一個無以復加的狀態，但是在此時臺海局勢可能隨時都生變的情況下，您覺得這樣合適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的話讓我回到了國防部長任內，對於救災、救急，以及一些瘟疫的事情，我們當初的處理跟現在邱部長是沒有兩樣的。第一，控留戰備人員，那是絕對不可以動的。第二，把休假做一個調整，增加人力。第三，對於社會上所有的災難，軍人就是有責任要去救。所以不論是口罩生產或者是 1922 這種電話的接應，還有就是在必要的時候軍醫院要支持民間醫院做快篩、快檢等等，這是不可逆也不可否定的任務。我向您做以上的報告，也請您放心。邱部長比我聰明，他一定會把戰備完成擺在第一，請您放心。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不會影響戰備的本務，這是絕對的。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想先請教馮主委，可是我想馮主委應該是不太瞭解。沒關係，我先就教馮主委。主委早。很抱歉，我剛剛說您可能不會很瞭解，是因為這個事涉到醫院制度上配合政策的問題。美國、英國、德國、瑞士、西班牙和比利時等多國學者共同合作，進行了一個全責照護的比較研究，其中有一些結論，就是混合照護模式當中，有專業證照的護理人員比例越高，越能降低住院的死亡率。但是我國長期將病患的家人、外籍看護或本國看護當成護理助理員，協助照護的事情，這樣的文化在 2003 年發生很大的問題。2003 年因為國內爆發 SARS 疫情，照服員跟家屬一直在醫院裡面流動，造成了院內非常嚴重的感染。而政府看到 2003 年的經驗，才發現不能這樣處理。所以在 2006 年就試辦了全責照護計畫，輔導醫

院去辦理住院友善照顧的共聘政策。行政院到現在為了核定住院照護，還納入了健保給付，以推動全責照護。

全責照護最早是由恩主公醫院推動，衛福部從 2016 年開始試辦，截至目前為止有 93 家醫院參與，以區域和地區醫院為主。因為衛福部把這個照顧共聘的試辦計畫納入了地區醫院的評鑑，所以其實參加的還不少，共計有 93 家醫院。但是並不是沒有教學醫院加入，還是有的。

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在去年審預算時一直提醒，北榮作為公部門自己經營的醫院，願不願意率先來配合行政院、衛福部要推動的政策？要不要作出表率？北榮要不要試辦友善照顧的模式，貢獻心力以作為表率？我們講的是試辦而已。當時在提預算的時候，我們凍結了，後來你們也發了公文來，但是看起來還是不太行。老實說，還是不行。

我今天要講的是，民間跟行政院、衛福部大力支持住院友善照顧要納入健保給付，現在政府還編列了 3 億元要支應這個試辦計畫。但是就保處為了預算要解凍，給我們的資料裡面說沒有廠商有意願要做，照服員外包的合約大概 7 月會到期，也答應未來就以附約的方式要求廠商依約辦理。也就是說，如果北榮照服員外包合約到期了，會要求標到的廠商以附約的方式辦理照服員共聘照顧制度。你們打算用這樣的方式，但是我還是認為，沒有廠商願意承接，不論是榮總或是就保處，其實應該要檢討。也不是因為沒有廠商願意做，就說未來要用附約的方式，標到照服員外包事務的廠商就要直接來做。

我是要提醒主委，這個事情到底要不要做，其實要有心。不一定要外包，也不一定要標出去，其實有其他醫院的模式可以參考，而且也可以自聘。現在看護外包的狀況其實本身就非常地令人詬病了。我們知道前一陣子北榮新竹分院還爆發了照服員合格證書造假及看護的照顧訓練不一，所以這對被照顧者來講，其實是品質很差的。曾經有一篇報導，提到醫學中心既可以節省人力成本還可以「拗」廠商。也就是說，因為把照服員訓練外包，或者是考量訓練的成本，所以就容許變相抽取佣金。家屬付給照服員費用，然後仲介公司向照服員抽取佣金，醫院再去向仲介公司抽佣。請問主委有看到這樣的事情和報導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回答委員，用直接地講，我們現在的作法比以前進步了很多。您剛才所提到的不是沒有事實，以前我們曾經有過這樣的事情。現在北榮院長是新上任的……

林委員淑芬：這位院長很優秀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而且我們幾個醫院，包括嘉義醫院和新竹醫院都是新的院長。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談論院長是否優秀，我講的是制度管理面的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向您保證，這些一定會改進。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要告訴你，就連共聘照顧的制度，公部門的醫院如北榮都不願意做，都虛以委蛇。委員質詢希望你們試辦，也不是叫你們去推廣，就在醫院裡面先試辦。雖然恩主公醫院是這個制度的先行者，但我先舉南部的奇美醫院為例，他們的共聘照服員推動計畫就是在內外科病房，只有內科和外科各一間，健保房一間就是 4 床。他們歷經了 10 個月的執行，還開了 4 次的檢討會議，所以目前奇美醫院是在第一醫療大樓 6、8 樓及 12 樓病房共 12 床推行共聘照顧

服務員制度。這是由行政院核定，而衛福部主推的。我們希望要模擬並推動新的照顧模式，所以請醫院一起來合作，共同推出一個好的制度，或是大家一起檢討哪個部分會發生問題，這只是試辦。結果奇美醫院是 1 位共聘照顧服務員照顧 4 位病人，不能跨樓層或病室，向病人的收費是一天 1,100 元。如果病人自己聘一個 24 小時的臺灣籍照服員，一天要付 2,200 元。考量到照服員的負荷和照顧時數的公平性，所以收住的條件就是 1 個照服員顧 4 床。我想主委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照服員會說這麼累，自己到底行不行？所以奇美醫院開過很多次會討論，要去排除種種條件，最後決定剔除包括傳染性疾病、躁動、每天抽痰頻率大於 2 次的加護病房、直接轉出的，或經醫院評估不適合的情況，讓 1 個照服員可以照顧 4 床。但是重點是，第一，這個照服員所領的薪水會比同樣的時間照顧一床的薪水還要高；第二，他是可以輪班的，不用 24 小時一直在那裡，照顧品質是有保障的。所以奇美醫院一直很努力在設定比較容易執行的條件。

現在疫情期間，大家認為家屬不要去探病。以全責照護的概念而言，家屬本來就不適合護理照護的工作，應該是支持和感情上的陪伴，而護理或是照顧的工作應該要給專責的人力去做，所以行政院要核定這個計畫其實都是有原因的。奇美也是教學型醫院，可是它就這麼認真。奇美是自聘共聘模式的照服員，而耕莘醫院是外包的，但是照服員是共管模式，不是外包給廠商後，責任等等就統統不管，醫院還是參與了跟外包廠商的共管模式，提出了醫療優惠方案作為鼓勵。另外，屏東的安泰醫院也設置了住院友善全責照護病房，自行營運管理，讓家屬節省近五成的看護費用，病人得以受到專業照顧，減少外來人員的流動，讓醫院最害怕的院內感染發生率也降到最低，也因為這樣，在疫情期間，大家都覺得安泰醫院的模式還滿不錯的。

主席：林委員，請把握時間。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講得比較久。所以我的意思是，衛福部在把所有醫院的分享經驗都提供出來以後，又提出一些檢討，表示我國的照服員多由人力派遣公司進行一對一的照顧，如果要執行住院病人友善照護模式，缺少配套的話，就不會有誘因。所以北榮說沒有廠商要來做，是沒有錯，但是要有配套跟誘因。至於是什麼樣的配套跟誘因？衛福部也講了，就是要保障薪資、教育訓練、行政資源。要求照服員要採取一對多的照顧，可能會面臨招募困難或沒有人有意願要投入，所以要設定誘因和條件。這些就是要提醒退輔會、主委和醫院，不要以外包沒有人要做為藉口，然後就直接卸責；或者是說看護沒有意願，萬一出事了，他也不是本院的員工。所以我們是希望能試辦，又沒有叫你全院去推廣，1 間病房 4 張床……

主席：請輔導會去好好研究。

林委員淑芬：上次就談過了，預算也凍結了。你可能會想反正民進黨黨團說 5 月底前預算全數解凍，如果今天不解凍，5 月送來一樣要解凍。我要告訴主委和醫管處，不是送來就會解凍。你對立委或是對這項政策虛與委蛇，縱然這一個好的方法和模式，是大家都在努力的，可是北榮或是中榮到底願不願意配合政府來推動……

主席：林委員，待會如果對預算解凍有意見，我們再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不是今天的啦！

主席：我知道，就是下次解凍的時候再討論，好嗎？

林委員淑芬：本席希望主委可以跟北榮好好溝通，要有心、要真的有想要做。要降低醫院的院內感染，讓被照顧者的家屬經濟負擔減輕，被照顧者本身的照顧品質也要是好的。我們都靠北榮，北榮一年的營業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林委員，請把握時間，因為還有委員在等。

林委員淑芬：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希望真的要善盡一點社會責任。

主席：請輔導會好好把委員的意見列入考量，好不好？然後再提出一個具體的規劃方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委員辛苦了。

主席：尤其委員要求的是試辦，你們研究看看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4 分）副司長好。我想先就教於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本席現在要提到的是專業軍官人才留任的機制，如果沒有留任好，很快就換到退輔會去主管了。

軍事教育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一環。軍職培養階段的深造教育，最主要是要培養國軍的指揮參謀、戰術戰略研究、國防管理及技術勤務等領導人才。另外，在軍事學校有設一些正規班、同等班隊及研究所。其中國防部有訂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投入高額の經費，遴選軍官前往國外知名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以培養軍事人才。

據瞭解，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選送到國外進修的博士有 108 位，取得博士學位的有 72 位，進修中的有 22 位，未取得學位的有 14 位，現在仍在役的有 62 位。本席認為選派出國的軍官是精挑細選出來的人才，國家應該提供發揮專長的機制。在現在的制度下，卻跟一般的軍官沒有明顯差異，希望國防部提出檢討和改善。

從民國 63 年以來，也經歷了 48 個年頭，菁英人才歸國有沒有適才適所？有沒有按照最初的規劃去任用？國防大學是否有發揮培養人才的功能？據瞭解，國軍選送國外進修博士的人才歸國後沒辦法久任，最主要的是服役年限的限制，因為少校才 22 年、中校 26 年、上校 30 年。如果以 23 歲畢業任官開始起算，少校、中校、上校階級的博士分別在 45 歲、49 歲和 53 歲的時候就要退伍了。相較於社會通常之退休年齡，明顯更年輕，在制度上本來就無法久任。退除役官兵年輕就退伍了，留任的人數比例不曉得多少？

現在臺灣的出生率在全世界也是數一數二的低，國軍戰力的人數眼看著越來越不夠，但是我們的歸國博士人才在服役滿 20 年取得終身俸的資格就馬上申請要退休了，這樣的案例還不少，是不是應該考慮增加他的服務年資才可以退役？所以本席要求國防部應該著手思考服役年限及特殊性專業軍官的人才留任機制。

有關國軍選送國外進修的博士人才歸國後沒有辦法久任的原因，監察院的報告共指出 3 點，包括服役年限的限制、所學沒有結合以及容易被貼標籤、受到排擠。綜合上述，請資源規劃司針對國軍選送優秀人才赴海外進修部分，考慮是否讓他歸國後為國家多服務一些？服務的年限要調整，不要讓他一到年限就要退休了，馬上就成為退除役官兵了。請問副司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中興：委員好。謝謝湯委員的指導，跟委員報告，第一，只要是我們選送到國外進修的所有官兵，我們絕對會重點的栽培和經營，從國防部到各軍司令部都有這個機制跟相關的規定。第二，在他進修回來之後，服役年限就會以出去受訓時間的 2 倍加以延長，這個其實是有相關的規定。而且如委員剛剛講的，現在雖然是上校 30 年，事實上如果是在專業的領域，他可以提出留下來的意願，就會以上校最大年限延役到 58 歲。這些都有相關的機制，所以服役年限其實不是問題。

另外，您提到所學未能結合跟貼標籤的部分，我們到目前是沒有接到這樣的回饋，之後當然會再針對這些受訓回來的官兵特別去瞭解一下，甚至做一個問卷及統計，再跟委員溝通，謝謝。

湯委員蕙禎：好。現在就是我們的戰力人員可能不太夠，還是要考慮讓他們的服役年限能夠酌予延長，可以嗎？

董副司長中興：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0 分）主委好。行政院通過組織法修正草案，未來退輔會森保處所屬的相關單位，大部分都會劃入農業部的管轄。本席想要請教主委，森保處目前編制大概有 51 個人，對吧？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是。

馬委員文君：其中具備榮民榮譽身分的有 14 位。本席認為退輔會應該要建議行政院，在進用人員的時候應同意優先錄取榮民及其眷屬，不要像之前退輔會轉投資的相關事業一樣，因為股權比例或者經營理念不同等等，導致安置率偏低。請問主委對這個部分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建議得非常好，我們會馬上回去行研究。

馬委員文君：好。第二點，本席要直接建議，其實我們本來就有這些職缺，編制就有這麼多，沒有理由說納進去以後，我們的人統統不能用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退輔會可以強力表態。

再來，退輔會跟各縣市有很多合作開發的園區，比如像桃園的忠貞新村文化園區、宜蘭的榮民文化藝術館，或者是很多自辦的或是 OT 案，包括棲蘭明池、淡水富悅渡假村、武陵富野渡假村，還有 ROT 案的向日葵休閒農場。類似這些也都是用我們榮民、榮譽的基金，還有一些公務的資源，像土地是我們現在下去做置換的，這些我們應該也要要求員工的任用，要有一定比例是我們的榮民跟眷屬。這部分是不是跟剛剛一樣，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所言甚是，我們應該這麼做。

馬委員文君：好，這兩個就請主委回去研究看看，有什麼具體作為或什麼方案可以推動，再給本席一個答覆。

另外，近期全國疫情轉趨嚴重，退輔會所屬的一些榮家到 9 日的時候已經有 144 人確診，在

此請教各榮家如何處置目前的確診者？還有我們進出的行政人員有什麼防疫措施？另外榮家確診的住民怎麼隔離？能否簡單說明回覆？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統計到昨日的最新數據，確診的住民是 121 位。現在我們為了減輕醫院的醫療量能，75 歲以上的確診老人我們才送醫院，輕症者都是在榮家做隔離治療。我們也跟榮總相關的分院做視訊會診，直接投藥治療……

馬委員文君：所以目前相關的作為都有，在此特別提醒，因為我們目前的醫療量能吃緊，顯然在未來一段時間之內，可能會有爆發的疑慮。現在我們應該要先未雨綢繆，尤其各榮民醫院對一般榮民和榮家住民，是否有妥善的規劃？應該要由退輔會先主動去瞭解跟掌握，畢竟退輔會應該優先照顧服務的對象就是榮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要有妥善的因應作為，請問退輔會可以怎麼做？比如榮民醫院有一些相關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衛福部已經有設定了，我們……

馬委員文君：主委，衛福部設定的是所有民眾，但退輔會的對象會是榮家的住民和榮民。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榮民醫院本來服務的對象，尤其退輔會照顧的對象就是榮民，萬一疫情爆發，你們會有很多重症的確診者，屆時該怎麼辦？不要等到發生了才去找方法，在還沒爆發之前，我希望可以先有一些相關措施，這部分有什麼樣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可以簡單提報一下。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我們榮家現在第三劑接種率都在八成以上，目前重症只有 7 位，其他的都是在輕症跟……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因為接種三劑以上還是會有一些症狀發生，我現在講的是你要預防，必要時要送榮民醫院或榮總，應該如何掌握，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目前聽起來是還沒有，希望你們可以在近期內、下個禮拜給我相關的配套作為，來做說明或提供書面。

王處長繼開：是，謝謝委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請教主委，有關退輔會在政令宣導及執行成效，為了讓我們的榮民、榮眷，還有社會民眾瞭解相關的資訊，目前除了提供榮光週刊還有增加很多管道，比如定期舉辦各類的懇談會、座談會、拍攝微電影在影音平臺播放，甚至也有經營臉書。主委有看過退輔會的臉書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看過退輔會這樣的臉書。

馬委員文君：主委，你應該可以看看，看起來你好像也有一些粉絲。退輔會臉書的內容其實還滿豐富的，因為提供很多就業資訊、活動動態和一些相關的資訊，可是點閱和追蹤人數實在太少。就拿國防部跟各軍種的臉書來比較好了，最少的空軍都還有 9.4 萬人追蹤，退輔會才 3.1 萬人，大概只有空軍單一軍種的三分之一而已。因為榮民是從現役轉來的，如果一些現役的相關人員

在軍中都會去追蹤相關的臉書，但退伍之後為什麼不看？如果要持續經營，這又是一個很好的管道，退輔會應該要多用點心，比如像一些小編、經營團隊，是不是應該要多去關注或是用其他經營方式？

我簡單地看了一下，老實說去那裡做反映或留言的人很少，好不容易有人留言了，可是從來沒有人幫忙解決或回應。這就是你們臉書經營最大的問題，因為你們沒有互動，大家就懶得去看。其實我們各縣市也有很多榮服處，大家退役的時候都必須去報到，各地的榮服處也可以鼓勵大家去點一下退輔會的臉書，大家就會多看了，不然這樣很可惜。

主席：請回去改進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容我回去瞭解一下我們自己的臉書，因為這不是我的臉書。

主席：最右下角是你們的。

馬委員文君：這是退輔會的臉書，主委，退輔會有多少人，我們花了多少錢啊！如果臉書的經營是這樣放任，還不如不要花這個錢，而且很可惜，如果你可以從這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點我們來改進，請委員放心。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1 時 39 分）主委好。本席支持蔡適應委員等所提、洪孟楷委員等所提即總共 54 名委員共同提出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這兩個提案其實都是希望能夠將民國 55 年到民國 76 年間的陸軍第一特種兵，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裡所稱的退除役官兵。這兩個提案非常清楚。本席來自宜蘭，過去我也正常服過兵役，所以我瞭解當時部隊裡的心聲。我在服役期間是預備軍官第 38 期，我的部隊裡就有陸軍，有當兩年的，也有當三年的，早當兵但是晚退伍。

當時也正發生一些管理的問題，對於他們的心情，我想藉這個機會跟主委報告。你在書面報告第 3 頁裡特別提到，陸軍第一特種兵（簡稱陸一特）「自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停止實施。……回顧民國 55 年到 76 年間，兩岸情勢緊張，國家處境艱危，由於當年守疆衛土的貢獻，不僅精實國軍的戰力，更為國家發展及社會安定奠定重要基礎，著實令人敬佩」，也令本人敬佩。根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調查，當時陸一特大概有 27 萬 8,919 人，內政部最新的調查是到 109 年，尚存 22 萬 7,299 人。這些令人敬佩的老兵不但逐漸凋零，也逐漸離世，主委知道他們還有多少人存活於世嗎？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我知道有領證件的有 10 萬多人，另外沒有證明證件的可能有 12 萬人。

陳委員歐珀：所以保守估計應該在 22 萬人左右，現在應該 20 萬人左右了，應該差不多是這個數字。我看了你今天的檢討研析報告，有幾點我覺得沒辦法說服我。第一，我們當年當兵是用抽籤的，軍種、役期都是公平抽籤。抽到海軍陸戰隊的人，大家都給予祝福，抽到金馬獎的，也給予祝福。當時也有一些人利用各種方法逃避兵役，這個我們不談，但是這些確實有服陸一特 3

年兵役，「著實令人敬佩」的人，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公平的對待？我們討論的是這個部分。

你在報告裡有提到「一、不符輔導條例輔導宗旨」，因為輔導條例是要輔導照顧服志願役一定年限，依法退除兵役或參加國家安全重要戰力之退除役官兵，以鼓勵人民志願從軍報國。我覺得就因為這不符合輔導條例的輔導宗旨，所以我們才要讓它更符合，所以 4 年以上有第二類的志願役，3 年沒有，抽籤的時候有 2 年的，有不同的地點，或是剛剛講的軍種、役期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就是要讓它更符合輔導條例的輔導宗旨，追求社會正義，這是第一點；「二、政策涉及人數眾難以掌控」，剛剛有講，數字都可以到個位數了，不會很難掌控；「三、權利義務不相當」，我認為如果能夠把 3 年服兵役的人納進來，才是權利義務相當；「四、有違比例及平等原則」，所以我們必須考慮比例原則嘛！我建議比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優惠，這樣才能符合事實。

談到經費影響評估，你們寫得很清楚，第一類每年大概 227 億元，可是第二類每年大概 2 億元而已。比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優惠每年 2 億元，我認為國家的財政負擔應該是沒問題，納入這些當過 3 年兵或陸一特的人，1 年才 2 億元而已，所以退輔會所持的反對理由無法令人信服。

主席：請把握時間。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我在這裡最後報告一下，因為第二類的很清楚，服務照顧類增加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增聘社區志願服務人員，還有就業優惠、所屬農場優惠，就是這幾項而已。每年國家花 2 億元給過去服役 3 年的人、過去當陸一特的人，大家都能夠接受，我想這個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請主委能夠協調一下，讓這些令退輔會「著實敬佩」的人，能夠獲得公平的待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47 分）主委，退輔會在華府所派駐的人員之前是借外面的辦公處所辦公，現在進駐到我們的駐美代表處了沒有？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6 月份整修完了以後。

陳委員以信：整修完進駐，等於完全就位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主委有沒有打算親自到華府去看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看疫情的狀況，我應該去。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規劃暑假的時候要過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今年沒有計畫，因為我在年初三住院的時候，醫生特別告訴我，希望我不要再有超過 2 小時以上航程的飛航。

陳委員以信：如果主委沒有辦法過去的話，有沒有交代副手或其他人儘快到美國去看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我已經交代本會李文忠副主委，因為他去了好幾次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原則上暑假的時候會有副主委到美國去看他們，是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時間我不能訂，要看疫情的狀況。

陳委員以信：我下個月就會到美國去，我先幫你看他們，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是我們都很重視的事情。另外，現在疫情相當嚴峻，榮總各分院的專責病床和負壓病床在過去幾個月其實都有大量增加，但都是挖東牆補西牆的方式，也就是拿一般的病床、加護的病床，趕快移作負壓跟專責的病床。當然因為短時間疫情急速升高，我們知道有所必要，但是長期來看一定要再增加整體的病床。目前榮總各分院準備多少床負壓及專責病床？未來有沒有增加的規劃，以配合整體防疫的需要？我剛才也在隔壁問了國防部，他們的軍醫局和各個單位現在只有 500 床，我也是希望他們儘快盤整，因為未來這個量還是有需要增加。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榮院現在配合 CDC 的要求，專責病房已經有 1,036 床，但是……

陳委員以信：現在空床率多少？

馮主任委員世寬：現在只收了 300 人。

陳委員以信：所以空床率大概七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空床大概還有 700 多床，但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3 間榮總的院長都有跟我聯絡，他們覺得假如疫情再擴散，床位還是不夠的，所以他們已經在計劃了。假如再有病患，現在已經不可能北病南送，來不及了，所以不但要把分院弄好，也有請我們的榮家，譬如訓練中心的宿舍已經空留下來，假如在北部有確診的榮民，我們願意將其作為隔離病房使用，我們已經做了這樣的準備。

陳委員以信：我想這樣的規劃是真正應該做的，因為退輔會的榮院系統現在最能提供病床，要先做盤整，再規劃 1,000 多床，未來甚至加倍都還有所需要，所以請你們儘速盤整。榮家也是，榮家的這些空間，其實未來在運用上可能有很大的需要，請主委回去儘速盤整，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委員以信：我再借 1 分鐘。我們 1 年多前在這邊推動榮總各院的綠色通道，當時我們說一定歲數以上要有綠色通道，後來我們討論到 75 歲。這個作法我看到幾間榮總和各院都在做，照片中就是他們所做的，這個作法很好，我也收到一些使用者的好評，但是你知不知道，這個綠色通道設定以後，目前使用的頻率有多高？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沒有統計過頻率，但大家確實好評如潮，包括我同學在內，都認為我們退輔會有進步，醫院有進步。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說，好評歸好評，但是使用量沒有那麼高。其實有統計，這是我跟你們要的，請看一下這個統計，目前只有做 3 間總醫院，沒有擴展到各分院。根據你給我們的統計，去年 3 間總醫院的門急診人數是 546 萬人，但使用綠色通道的總共是 11 萬人，只占 3 院 500 多萬門急診人數的 2%。75 歲以上就診的人絕對不止 2%，所以這是不是明顯有可增加的空間？現在我把這個統計數字給你看，讓你知道現在有在推、有人用，11 萬人用，大家都會說好，但是我覺得 75 歲以上的人絕對不止這 11 萬人次，還有空間，所以你的宣傳力度要增加。其次，除了 3 間總

醫院可以用之外，其實過去這 1 年已經看到效果很好了，可不可以也擴大到其他 12 間分院去做？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開始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有請一位楊顧問，特別將其定為榮好專案，就是讓我們榮院能夠迅速、有效率，讓人可以得到更多的優惠。

陳委員以信：我想知道其他 12 分院什麼時候開始推動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半年前。

陳委員以信：好，請再將相關的書面跟我們做說明，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請補充資料給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洪委員孟楷、劉委員世芳、高委員嘉瑜、邱委員顯智、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4 分）主委午安。我一直在等能和主委當面談論臺東農場案子的機會，主委應該也知道這個案子，今天相關的預算要解凍，但本席還是覺得不能解凍。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侵占那麼多年，要強制拆除已經超過 4 個月，但是現場都還沒拆除。8 家違法侵占，目前只有 1 家清除完畢。現在主委看到的這家有證，去年 12 月 13 日強制執行，到現在已經 4.5 個月，還是沒有清完。另外一家福田也是，福田說要等訴訟程序確定後才要清，所以也還沒清完。下一家集耀跟法院說還沒找到買家，法院還要調查，要等 5 月 25 日第二次調查庭後，才能討論是否要變賣封物。

所以本席只能跟主委說，你一定要趕快要求退輔會的同仁，儘速將這些違法廢棄物清除完畢。

今天我們看到國有地長期被侵占，還有廢棄物不當掩埋在下面，到現在還調查不清楚。希望退輔會能把這個案例當作一個示範的案例，如果清除完畢，該告的、該透過刑事的，必須要求處理，違法的該懲罰，該恢復原狀的就要恢復原狀，本席今天特別再請主委一定要落實這樣的處理方式。主委，請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馮主任委員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報告委員，請你允許我講一句話，這 8 家不是非法侵占，假如是以前，那是被鼓勵在那邊成立砂石場的，這個我們就畫一道界線不再談了。假如再談下去，好像變成我要跟你對抗，其實我是站在您這一邊，也非常希望借重您的力量，能夠把這個地區去除。不過委員您多久沒去那邊了？這個照片的資料是什麼時候的？我們上面的廢棄物統統清除完了，只有一家說它的機具還不夠，我們就告它，就像委員指示我們的，我們用公權力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這是退輔會給本辦公室的資料。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什麼時候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8 家現在只有 1 家清除。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是站在您這邊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拿退輔會提供的資料來告訴主委……

主席：照片也是退輔會提供的嗎？

請退輔會許主任秘書說明。

許主任秘書續陵：不是。

陳委員椒華：今天只有 1 家還沒清，是主委現在講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剛來質詢前，也有再跟辦公室確認過只有 1 家清完。沒關係，那就請主委確認是不是只剩 1 家，如果只剩 1 家最好，趕快清完，我們就可以解凍，這點本席同意。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委員講的沒錯，總共 8 家，1 家已經清完了，還有 6 家在持續清，我們定的期程是 6 月底要完全清除。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沒講錯嘛！

簡處長世峰：對，還有 1 家，但不是統統都沒有。最後還有 1 家是我們上次向委員報告的，我們已經提起告訴，5 月 25 日法院還會開第二次協調會。另外 6 家現在持續在清，6 月底會把它清完。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我沒講錯嘛！我跟主委說現在只有 1 家完全清除完畢。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其他已經都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其他還有 7 家，所以請退輔會這邊全部清完，我們再來解凍。請主委答應。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主席：我們討論預算時再來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討論預算時再處理。委員，我想講的是，我們站在你這一邊的，所以你說的任何事情，我們是遵從你的指示來做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地方認為這個太久了，本席還是要反映他們的意見。可以嗎？

主席：陳委員，輔導會剛才已經說了，1 家已經清完，6 家清理中，其中有 1 家還有司法程序在走嘛！對不對？好，OK。謝謝。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書面。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30 案，退輔會業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本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因為剛才陳椒華委員有關切，我建議輔導會再去跟他講清楚，好不好？本委員會委員基本上沒意見，好，我們均同意動支。

陳委員椒華：主席，這些提案中，有的是黨團的提案……

主席：但是一樣是在本委員會委員處理。

陳委員椒華：可以請主委答應，就是要……

主席：他已經答應就是 6 月底之前至少把 6 家都清完嘛！對不對？然後另外 1 家因為有司法程序的問題，只要那個程序一結束確定就可以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月底之前？

主席：6 月底之前那 6 家全部清完，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主委講一下吧！

主席：主委可以吧？承諾？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主席：好，那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陳委員椒華：主委，請用麥克風講一下，列入紀錄。

主席：列入紀錄，主委承諾就是那 6 家在 6 月底之前清完。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馮主任委員世寬：應陳委員的要求，我們把花蓮地上所有的砂石場，應該在 6 月底之前清除完畢；沒有清除的，我們將依據陳委員的指導，將以法律訴訟。報告完畢。

主席：OK。

林委員昶佐：我講一句就好，其實基本上我們委員會的委員覺得可以解凍的原因當然是因為都有在動，所以我剛剛看了一下陳椒華委員黨團的提案，其實從去年到現在，退輔會也不是說沒動。

主席：有、有。

林委員昶佐：既然主委也已經說剩下的會在 6 月底以前處理完，我想我們就應該往這方向……

主席：OK。

陳委員椒華：但是不是耶！主席，我可以補充說明嗎？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夠清除完畢……

主席：對，他就是講 6 月底之前清除完畢。

陳委員椒華：如果說有在動就解凍，那也沒有辦法達到……

主席：剛才主委已經承諾 6 月底之前清除完畢。

陳委員椒華：對、對，就是回應一下委員……

主席：好，這 30 個案子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5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孔文吉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蘇治芬 賴瑞隆 邱議瑩 陳亭妃 楊瓊瓔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葉毓蘭 劉世芳 李德維 邱臣遠 洪孟楷 陳椒華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其祿 王美惠 何欣純 高嘉瑜
羅明才 廖婉汝 翁重鈞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莊文玲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啟明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視察陳柏菁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洪孟楷及高虹安說明提案要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報告後，委員林岱樞、邱顯智、謝衣鳳、孔文吉、高虹安、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呂玉玲、楊瓊瓔、賴瑞隆、邱志偉、陳亭妃、高嘉瑜及陳椒華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錕、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莊文玲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邱議瑩、李貴敏及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第一至五案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北農啟動六大防疫措施及精進全臺果菜批發市場防疫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跟各媒體記者朋友。今天農委會到大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北農六大防疫措施以及全國所有果菜批發市場防疫精進作為，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在此很快的用簡報來跟各位報告一些比較重要的重點。

第一個，針對批發市場所有防疫的管理措施以及相關的指引，4 月 Omicron 疫情開始在國內傳播的時候，我們有修正相關的防疫措施，比如說，要求人員健康管理、人流管制措施、環境清潔消毒計畫等，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全國所有果菜批發市場、魚市場、肉品市場、屠宰場，共 134 個。

第二個，感謝 CDC 的協助，因為全國所有這些市場都是民生必需的重要場所，所以新的指引裡面，CDC 同意我們除了確診依照相關的規範辦理隔離之外，密切接觸者在不同的期間有不同的定義，我們都立即跟所有市場來做說明，而且重要的是對於這些密切接觸者，他們也同意可以用以篩代隔的方式來進行，以確保全國所有相關的市場都可以正常運作。除此之外，我們針對有確診員工的市場，特別要求調整相關的因應措施，以北農來講，我們就啟動不同蔬果併組交易、延長市場交易時間、擴大預約交易、調度有市場經驗豐富的退休人員回來協助、協調供

貨單位分散到鄰近市場交易等方式來渡過這樣一個狀況，即因為市場有員工確診，擔心影響營運的正常，進而採取這些措施，相信這可以讓我們渡過現在所有疫情對市場的影響。

第三個，我們在 4 月底連續兩天請農糧署、漁業署、畜牧處，由副主委及上述這些主管，跟所有督導的市場經營團隊以及各縣市政府，立即召開會議，同步要求有員工確診等相關資訊，都要立即予以掌握。

除了市場以外，屠宰場也是由農委會防檢局來督導，所以相關的指引跟防疫的措施，比照我們所有魚市場、肉品市場、果菜批發市場，所以在此就不再贅述。

以下是我們整理到 5 月 9 日止的確診人數資料，全國包括果菜批發市場、肉品市場、魚市場、屠宰場等共 134 個，其確診總人數是 816 人，但是現在已經有 219 人在隔離後陸續回到工作場域，現在各個市場裡面相關的人數資料就提供給各位參考，不過重點是現在這些市場都還是正常運作當中。

在此，我們要特別針對北農的部分來做說明，特別跟召委跟各位委員報告，以前北農從來都沒有列席立法院，但是我們為了整個疫情的防疫，也為了讓所有的資訊清楚、透明，北農董事長請翁震忻總經理今天到立法院列席，我們很樂意讓所有委員瞭解北農在第一線執行的這些防疫措施，也讓所有國人瞭解，因為北農是全臺灣最重要的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影響著所有農產品的產地價格，所以剛剛我講的這些應變措施，包括延長交易時間、啟動所謂併組拍賣等措施，讓我們可以渡過這次疫情的衝擊；我們也期待北農的預約交易，可以由目前的 9% 大幅度增加，以預防後續疫情更嚴峻的時候相關市場要面臨的挑戰。

除了北農之外，在此特別把現在大家關心的北農一市、二市所有進場承銷人的交易人數，以天數為橫軸、交易人數為縱軸，各位可以看得出來，藍色指的是一市的市場人員，其實整個相關工作的交易人員都已經回到正常水準，每天有 1,800 多人；二市也是一樣的穩定，約四百、五百人，這個呈現出來的是，除了北農，CDC 也全力協助並分配給我們相關的快篩劑，讓北農可以正常、穩定的運作。

因為有這樣正常的運作，從 4 月 17 日開始到 5 月 8 日為止，關於北農蔬菜水果成交的交易量，以蔬菜來講，都維持在每天 1,300 公噸到 1,400 公噸左右，當然假日會更高；水果的部分，則是維持在五百、六百公噸，都是正常的交易量，而且價格還維持得比之前更好，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求北農還有全國所有的市場都要維持正常的運作，畢竟這些蔬菜水果跟肉品每天都需要到市場來交易，否則就會影響到農民的權益。

最後，北農拍賣人力的部分，一市、二市都有分成所謂的蔬菜組、水果組，包括它本來的編制人數、可出勤人數跟現在的執行人數，相關資料也提供給大院參考，由此可知，北農目前都維持正常的運作。基本上，只要 CDC 有任何新的防疫措施跟指引，農委會會立即配合，並要求全國 134 個市場、屠宰場，立即依照最新指引來進行配合，今天 CDC 已經再次給農委會 5 萬個快篩劑，而全國 134 個市場中，我們也先配送 2 萬多個快篩劑給各個市場，以執行以篩代隔的措施，後續如果任何市場有任何的需要，農委會都會全力協助，以達到我們所要求的，就是所有市場要正常運作的目標。作以上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報告。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茲就「北農啟動六大防疫措施及精進全臺果菜批發市場防疫作為」提出專案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壹、因應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

一、強化社區監測

(一)社區加強監測：擴大社區定點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方案，並於疫情風險社區設置採檢站，鼓勵企業自主快篩，輔助內部疫情監測。開放民眾自備家用快篩試劑，於出現呼吸道症狀時，自主應變，進行居家快篩檢驗，保護自己及共同生活的家人。

(二)為避免輕症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急診篩檢，造成急診壅塞，指定了 199 家社區採檢院所，提供有採檢需求的社區民眾前往。於本年 5 月 6 日起增加了公費 PCR 核酸檢驗採檢服務院所，並且跟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臺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共同合作，公私協力，擴大採檢量能，以提高民眾採檢的可近性。

二、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以多元方式提升疫苗的接種率

包括：加強衛教宣導，鼓勵目標族群接種疫苗，強化疫苗接種資訊揭露，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推動接種，提供接種獎勵措施，加速提升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等等相關的作為。近期從 5 月 2 日也開始做校園的意願調查，由調查結果來看，各縣市陸續會依此來提供滿 6 歲到 11 歲兒童接種莫德納疫苗。

三、落實社區防疫措施

(一)落實具風險對象之管理，針對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照風險的不同實施相對應管制措施。

(二)維持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且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民眾在出入公共場所的時候，應該落實佩戴口罩、量體溫等防疫措施。並且鼓勵民眾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來落實自主防疫。

(三)由指揮中心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場所之特性，訂定相關防疫指引，方便國人參循。

四、強化高風險場域人員 COVID-19 疫苗第三劑的接種規範

為保護高風險場域活動的工作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的健康，自 4 月 22 日起，強化該等場所、活動的工作與從業人員活動對象之 COVID-19 疫苗第三劑接種規範，以提升保護力，有效控管風險。

五、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建置「COVID-19 防疫專區」，並且會隨疫情變化來做更新，適時調整 1922 防疫諮詢專線人力及專業分工，提高應答效率。

貳、結語

COVID-19 的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本部將持續評估病毒變異株的特

性、疫苗的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的情形以及國際間開放的狀況等等，滾動式調整防疫的措施，守護社區防疫安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9 分）我想先請教一下，現在北農基本上是由自己提供快篩檢測結果，這會不會有黑數呢？因為在家自己檢測，檢測完然後再來提供，這個會不會有黑數？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排除有這種現象，但實際上北農在這兩個禮拜執行的結果，現在所有確診的人數已經逐漸地減少，隔離的人也開始回來上班，我剛剛報告中所呈現的人數，就是有包括北農自己的員工，包括它蔬菜跟水果的拍賣人員以及所有承銷人……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確診人數是往下遞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那個可能是少數中的少數，我們講一個最根本的事情，就人的行為來看，如果承銷人有這樣的可能去違反相關規定，比如說拿不是自己陰性的快篩結果進來的話，其實最後傷害的會是整個市場的運作。

陳委員亭妃：當然！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為什麼在簡報中呈現一市、二市每天交易人數，就表示這個情形應該是少之又少。

陳委員亭妃：交易人數沒有減少，而且確診人數往下遞減，這個呈現我們很清楚，但是我們希望這是可以維持的，因為現在我們看到環南市場是採不一樣的作法，環南市場是要去現場篩檢，它可能是在一個比較小的地方來進行，所以我現在講的是，今天的題目是除了北農還有全國相關的果菜市場或是市場，因為各縣市有不同的作法，而這個作法會不會造成我們未來在整個市場控制端是沒有辦法去應付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講的應該是執行面的部分，比方說，市場是提供主要民生物資的場域，所以 CDC 同意我們可以以篩代隔，就是針對密切接觸者的部分，以北農來講，每天進來的有數千人，如果要在現場篩，就要直接脫口罩、戳鼻子，會不會造成另外一種防疫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想瞭解如何把這整個所謂 SOP 訂清楚，我講的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陳委員亭妃：每個市場狀況不一樣，到底怎麼做是最好的，請教副署長，在快篩的處理上，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有做了一個裁示，就是在相關市場，如果必要的話，是可以用以篩代隔，像這樣一個全國性的市場，它的步調有點不同，而這個不同會不會引發後續我們在阻隔疫情上會有所謂的破口？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有一些注意事項，我來提供給大家參考一下，比如說如果他在家先做的話，其實他就可以在快篩上面寫上名字、寫上今天檢驗的日期、照個相，然後要進去的時候，出示給大家看，而且如果每天都要驗，或是每隔兩天驗一次，其實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我猜他們可能也都有用這樣方式來做。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副署長，因為現在有一個叫高風險族群，就是當快篩陽性時，有些高風險的族群，其實是比較危險的，那這些高風險族群要如何能夠快速拿到藥呢？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在還是有所謂的時間差，而這個時間差對高風險族群來說，壓力可能會比較大，他們也會比較擔憂，請問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莊副署長人祥：這部分事實上如果他一旦確診、收案之後，可以趕快用視訊的方式，要求他們當地衛生局核可的視訊診療醫師，請他評估是不是符合高風險的給藥標準。

陳委員亭妃：所以地方政府在這個部分就很重要嘍！就是各地方衛生局或是相關的衛生所就可以直接做視訊開藥的部分。

莊副署長人祥：是，如果是居家照護的話，開藥後可以由社區藥局去配藥，或是負責的醫院去送藥，這個部分就是看各衛生局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副署長，我覺得這整個 SOP 的架構要更清楚，用一個圖表跟大家說明。因為光是說輝瑞鋪貨到各藥局，結果現在變成藥局的壓力，民眾都擠到藥局要去買藥，可是並不行，因為它是處方藥。

莊副署長人祥：是，它是處方藥。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處方藥的話，就是要透過副署長所說的，當今天快篩陽、染疫高風險或是有危急的狀況，我可以透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或衛生所，來做所謂視訊開藥，對嗎？

莊副署長人祥：對，不過只有針對輕症和中症而已。這部分……

陳委員亭妃：是，輕症和中症。

莊副署長人祥：無症狀的可能就沒有辦法，這部分大概是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當然，但就是要透過視訊直接來瞭解你的病情狀況，如果沒症狀就不可能開藥，就是中症或輕症的部分，重症是一定要去醫院，這是沒有話說的。這部分，應該要用最快的速度處理，否則今天已經造成藥師們困擾，他們接電話接到爆了，民眾都問，我們可不可以去買？結果是不行的。

莊副署長人祥：不行，不行。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這個程序與各縣市政府間，你們要非常清楚，把平臺和窗口建立起來，視訊部分可以透過衛生局。其實各縣市政府都有第二預備金，請他們趕快動，該去做的事以及人力快加強。視訊可以讓民眾安心，也就不會恐慌、產生很多焦慮，這個部分再請副署長留意。

莊副署長人祥：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接下來請教陳主委，我們現在有什麼全國性的、好的防疫作為及 SOP？因為現在全國及各縣市市場的作法都不一樣。農委會管的是全國性的果菜市場，但市場主要還是歸各地方農會管，所以這部分怎麼把 SOP 訂好？如何以篩代隔，要做到怎樣的程度？像北農因為人數太

多，沒有辦法直接現場篩，就可以用以篩代隔的方式，提供快篩陰性證明就能進去市場。可是其他市場可能不是，到底要怎麼做，你們的作為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我們依照 CDC 最新的防疫措施直接修改防疫指引，裡面都有 SOP 相關的規範，提供全國 134 個市場和屠宰場使用。但我想委員強調的是，規範是如此，但有人在執行過程裡面……

陳委員亭妃：執行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到位……

陳委員亭妃：對，執行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或者是被規範的承銷人或者交易人員沒有完全遵守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我們訂了 SOP 就是執行面要做好，主委，我希望你們的執行面要再去加強，再拜託！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樞：（9 時 39 分）主委，本席針對綠電的部分與您繼續討論。前三個問題都和漁電共生有關，第四個是就地面型綠能設施遮蔽率不合理之處和您做個討論。

在漁電共生的部分，按照現在的漁電共生專區申請的流程，在本席的簡報檔中很清楚。先向農委會申請提出專區專案的計畫，整合起來一定至少要有 25 公頃農業用地面積，且地主及養殖漁戶七成以上同意並避開一級敏感區域，還要有產業可行性評估。接著到中央能源局申請電業許可，再到地方政府的農業局申請農業許可，最後回歸到中央的能源局來申請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

這樣一個流程有兩個重點，第一個設置光電設施的養殖魚塭漁戶必須維持過去 3 年平均產量的七成；第二個是漁電共生室外養殖遮蔽率需達 40%。現在有地方議會反對漁電共生的進度，導致我國高科技產業無法達成減碳績效，長期來講並不利於產業長遠發展。因為現在高科技業幾乎是靠收購綠電來做全面性的調整。所以請教主委，目前漁電共生的困境如何來解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委員詢問的問題非常重要，原先預計在 2025 年太陽光電要達到 20 個 GW（gigawatt），後來為了要達到 20%的綠電，我們再上修目標為 26 個 GW，其中農委會至少要負責一半，在這當中，漁電共生在 2025 年至少要達到 4GW 這個目標。如果因執行面相關規定而造成的困擾，我們當然很樂意修正。具體向委員報告，我們盤點出來的兩個部分，第一期的七千、八千公頃和後面的六千多公頃，全部一萬多公頃裡面，我們都已經排除生態環境的爭議，也排除地主和飼養者不一的問題。現在就是怎麼執行到位，我還是要特別說明，漁電共生是以漁業生產為主、綠電為輔……

林委員岱樞：好，那我們繼續依你這個原則之下，以漁業為主、綠電為輔。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要向委員報告，剛才說這是以一個專區的方式，我們也有跟經濟部配合，有

些地方如譬如在高雄我們就有 10 公頃可以開始執行……

林委員岱樺：好，這個部分你們是有認真執行，也有這樣跨部會的合作。我現在要講一些執行面，讓您知道在大方向要達成目標可能會出現的問題。除了剛才縣市議會所提出的算是進程的延宕吧！還有一種是假的，去年 5 月時有媒體報導漁電共生政策變成假養殖真賣電的狀況，是中央農委會和地方政府互踢皮球、沒有確實稽查造成的。回歸到我們的法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漁電共生的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依此，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該要督導地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以你們基本上應該要統籌在案，有這樣一個專案列表才對，本席想瞭解農委會有沒有確實執行專案列管，以及至目前為止抽查作業一年抽查了幾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如果原先是漁電共生的設施，被我們查出如同剛所說媒體報導情事的話，整個容許是都要廢除的。因為他當初申請時是要向地方政府提經營計畫書的，所以如果……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現在是講執行面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執行的細節我們請……

林委員岱樺：現在你的行政作為，到底有沒有做到督導的責任？有沒有在執行？因為這個也才剛開始，審查辦法也是今年 5 月才新修過嘛！當然這個 92 年發布的辦法一直在修，但目前為止你們也才剛修改完、公告完畢，所以在執行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這個有時間的落差，因為是要等到他全部興建完、併聯發電了，到養殖完之後一年，如果沒有達到這個……

林委員岱樺：好，主委，您轄下是哪個主責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漁業署。

林委員岱樺：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負責就是林國平副署長。我是不是要請他跟您……

林委員岱樺：不用，就直接提供，我希望你們要很清楚的來做專案列管和抽查作業，區隔實際投入的和不肖的業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同意委員所講的，有配合政策的應該要全力輔導，但有些沒有依照規定的……

林委員岱樺：好，主委，我們繼續看下面的問題。現在還沒有發生，但我想未來一定要面對。我們設置光電設施的養殖魚塭必須維持漁戶過去 3 年平均產量的七成，這樣的規定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漁電共生的魚塭，有不可歸責於光電業者的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減產，農委會是否能以因不可歸責於業者的因素而放寬認定？也就是說天然災害方面，我想主委這你比我更清楚，漁產是比農作物更容易受到天候的影響。若真的因為天災而無法達到過去 3 年平均的七成怎麼辦？他可能有 1 年或 1 年半因為天災無法達到。至於為什麼講人為，因為我們電力相關的韌性，政府也才剛開始通盤做檢討。現在還是有饋線基礎，包括在人員產電輸送過程當中，如果可

以證明非光電業者的人為災害，就是我剛講的因為相關不可歸責於業者的因素，他沒有辦法達到過去平均產量的七成，你們認不認定？如果漁電共生漁貨量因為天災死亡，我沒有講人為喔！如果天因災死亡漁貨量減少，可以比照一般的普通養殖業來給予補助嗎？主委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兩個問題非常好，第一個問題主要是天災，只要符合天災規定的養殖魚塢，都可以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這個沒有問題。第二個，所謂不歸咎於天災，其實我們只要公告譬如說高雄某一區或某一個魚種受天然性災害譬如寒流或什麼，那一年他就可以來排除所謂要求七成的部分，這都是有具體科學根據的。至於人為，人為很少啦！除了委員剛提到譬如電力斷電……

林委員岱樺：當然我們不希望常常發生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有很明顯科學根據，都是可以很具體來認定……

林委員岱樺：主委，舉我們大高雄地區海線例子來說，這樣講能讓我們海線的彌陀、永安、梓官及湖內這些有投入和光電業者合作的魚塢業者放心，至少這些農民也是覺得我真的有在從事農業啊！雖然目前還沒有發生，但主委很明確原則性的裁示，會讓海線地區的業者感到放心。最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希望他們一起來配合漁電共生。

林委員岱樺：好。這個地面型綠能設施遮蔽率不合理的部分，我們一樣針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當中有說，綠能的農業設施不得超過整個農業面積的 40%，很多業者就向本席反映了，漁電共生室外的養殖建蔽率是 40%，但這 40%並非都做光電設施喔！還包括工寮、器材室及馬達設備，實際光電設施只有 25%至 35%。所以在這裡，懇請農委會是不是研議放寬，讓光電設施可以實質設置 40%？即用實際設置光電範圍來認定，您看簡報檔右上這個圖就是實景，這樣沒有到 40%喔！旁邊有工寮、馬達及器材，你都把它納入建蔽率內，實質上我做的光電設施只有占總農業面積的 25%至 35%。所以主委你們是不是可以帶回去研議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我們來瞭解，這所謂的馬達器材設備其實所占的比率是很低啦！

林委員岱樺：對，還是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是針對供電的部分啦！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這邊是有實質的案例啦！所以提供給你們來研議，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來瞭解，謝謝。

林委員岱樺：謝謝。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議登發言。

邱委員議登：（9 時 49 分）主委早。今天我們來討論北農的防疫措施，有另一個問題先請教。勞動部宣布職場確診 COVID-19 的勞工，已可依照勞保請領傷病給付，但是過去在農民的這個區塊並沒有，很感謝農委會也及時趕上，在 5 月 6 日時行文給地方政府要比照勞保職災給付，讓農民的職災保險可以認定 COVID-19 為職業病。感謝農委會非常的體恤，而且瞭解到農民的需求，依照你們的算法，如果以一個農民住院隔離最長 10 天來計算的話，可以領到九千六百多元。當

然大家最好還是不要確診，但這也是一個保障啦！只是說職災認定上還是會有一些困難、增加農民的麻煩，譬如說他是在批發果菜市場交易的時候染疫確診，這個算不算是職業病？依照你們現行的規定來講，其實是不算的喔！他必須在田間採收或是集貨場才算。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沒有，就我知道是算的。我們農民職災範圍的認定上，除了和田裡面，譬如住家到田裡面的路程中不小心車禍受傷也算，或是在採收農產品從田裡運送到市場去賣的過程中，這個都算職災。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在果菜交易市場染疫，這個都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他把自己的農產品送到果菜批發市場，在那邊不小心染疫確診了，當然是符合所謂農民職業災害認定的工作場域，這個部分絕對會來確認……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主委你們可不可以把這些可以認定的場域以及作業活動更詳細的說明，甚至我覺得要再簡化一下那個申請流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是，其實等同再讓我們說明一次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適用的場域和範圍，它到底是包括哪一些，也讓農會……

邱委員議瑩：對，我們要讓農民知道他保的農民職災保險涵蓋範圍還包含了這一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也讓農會、農民都知道，這個我們很樂意去說明清楚，並且也同步給勞保局知悉，因為最後的認定是由這邊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第二個問題，現在因為全臺灣大概有二千多個學校因疫情停課，學校團膳也就不需要這麼多的蔬菜量，停課之後蔬菜的供應就會有缺口。農糧署其實也滿努力的啦！他們說現在北農的菜價很好，所以菜農可以把不送團膳的菜送到北農來拍賣。實際上團膳的蔬菜因為不用那麼漂亮，用藥比較少，葉菜上可能就有許多小蟲洞，這些賣相不夠漂亮的菜送到北農去，菜價是不是就會被大打折扣？如果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農糧署說的可以送到北農拍賣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方式能來協助我們菜農做這些行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有，向委員報告。如果是有機的那更好，因為有機的市場通路需求大；其次如果一般的或有產銷履歷的，其實各地冷鏈技術有區物流中心，中部、南部如高雄就有特定、很大的物流果菜合作社在幫我們處理。中部……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可能，請農糧署去統計一下大概會有多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胡署長向您做說明，我們都有準備相關的資料。

邱委員議瑩：好，請署長。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報告委員，因為送學校的菜絕大部分都是有機和產銷履歷的，這些數據其實我們每一天都有統計，所以如果委員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如果不送學校的話，你們有協助他轉到北農或是轉到其他果菜市場去做批發嗎？還是有轉入冷鏈的系統？

胡署長忠一：是，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其他的通路，不是只有北農才可以賣。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有協助這些菜農往其他的通路去賣？

胡署長忠一：有，他們都會找出來。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給農糧署拍拍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還有開專線，北中南區都有開專線，對於供應學校午餐的這些農民，我們都很清楚，我們都有資料，而且也跟食材業者……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跟教育部都是同步吧，比如哪一些學校停課了，然後哪一些農民供學校團膳的通路受阻了，你們會在第一時間掌握這個進度，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相關的數據，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歡迎這些農民打給我們四個不同分署的專線，都可以協助處理。

邱委員議瑩：署長，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就算你們有掌握、有這些專線，但是有的農民可能不知道要打給你們，如果你們都有掌握這些資訊，比如你知道提供團膳的這些小農、農民，他們有生產履歷、是有機的，我覺得你們可以主動關心他們需不需要農糧署來提供任何的協助，你們是不是能夠多做一點動作？或許對農民來講，他會覺得政府真的是有關心到他們。

胡署長忠一：好，事實上，我們都有發文，而且有做補償，他們都知道。

邱委員議瑩：謝謝署長。

繼續請教主委，您剛剛的報告，北農現在確診的人數有下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北農沒有持續增加了，高峰已經過了，每天確診人數是在下降的，不是總人數，因為總人數是累積的嘛！

邱委員議瑩：是，您說到你們分送了快篩試劑，我們看到今天的新聞，其實有人會拿別人的陰性快篩試劑進入北農的場所，你說可以拍照什麼的，但是這個並沒有硬性規定，所以我們要如何杜絕有人拿別人的快篩試劑來當作自己的？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的規定他需不需要每天做快篩，如果是每天做，那就是一定每天拍一張照片自己拿著，然後上面的日期要標示，到底需不需要這樣子做？如果需要這樣子做的話，你們現在提供的快篩試劑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除了有防疫指引，有要求北農執行到位的 SOP 之外，我們是可以請北農進行所謂抽檢的方式，如果承銷人被抓到的話，最嚴重是停止交易，還可以撤銷承銷人的執照。

邱委員議瑩：您講的抽檢是怎麼抽檢？是抽檢有沒有做快篩？還是抽檢是不是陰性？我不太懂。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承銷人在北農這邊都有資料，也都有要求打了三劑疫苗。細節部分請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北農公司翁總經理說明。

翁總經理震圻：跟委員報告，我們北農本身有一個通行證，那個資料很清楚，他進來的時候，我們會發給他貼紙，他去領了之後，隔天他拿回試劑來，我們會再回收，我們的操作方式是這樣，所以每一個承銷人的狀況，我們都會知道。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問的是，他可以拿別人的試劑來，你不會知道他今天拿來的試劑是不是昨天你發給他的啊！上面並沒有寫名字啊！我現在要講的是，你如何杜絕他去拿別人的快篩試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跟委員講，這是針對哪些人呢？就是以篩代隔的人，他才要拿快篩陰性

，按照目前 CDC 的規定，以篩代隔是針對確診者的同住家人，那這個部分裡面其實我們縮小的規模就會更小，未來北農在執行這個部分的時候，應該更可以嚴格執行到位。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是覺得這樣，謝謝主席今天排定這個議程，我覺得北農應該要認真思考一下，如何去防範那種拿別人的快篩試劑的情況，因為當事人很怕造成工作損失或是工作沒了，或者缺班會被記點等等，或者是有人覺得其實這也沒什麼。總之，我覺得防範、防弊這件事情，北農應該要更小心、要更積極的去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莊副署長好。今天跟您討論一個問題，我每天大概都會在疾管署的網站首頁來觀測疫情相關重要數據，身為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副指揮官，我想數據一定也是你們在作戰上非常重要的依據，但是我看到資訊公開的這個儀表板，老實說，有很多數字我實在不太知道它的定義是什麼。我們昨天也在辦公室嘗試著要跟衛福部疾管署的同仁們詢問關於這每一個數字的定義跟計算的規則，但是很遺憾的是，昨天經過一整天的溝通，都還是沒有得到對於每一個數字的公式，所以今天想要透過這個機會來跟副署長請教。

首先，我們以 5 月 11 日跟 5 月 10 日這兩次更新的數據來看，我們把今天國內通報總數減掉昨天國內通報總數，前一日通報是 11 萬 7,532 件，如果把國內檢驗總計的部分做相減的話，剛剛好是 11 萬件，就是剛好沒有零頭。請教第一個問題，這個通報是 11 萬 7,500 件，檢驗是 11 萬件，就是代表有 7,500 件可能來不及檢驗，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昨天在健保 IC 卡上傳的這個數字，應該說昨天……

高委員虹安：這個數字的定義應該要很清楚，通報跟檢驗的意思是說，通報是有通報、有收件了，檢驗是確實排進去做 PCR，是這樣的定義嗎？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說前天的健保 IC 卡通報轉到我們法傳系統這一塊有一些邏輯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在修……

高委員虹安：邏輯的問題是怎麼樣的問題？

莊副署長人祥：就是前天下午之後，轉到我們法傳的資料有變少，我們一直都在維修，直到凌晨零時的時候才……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昨日新增通報只有 5 萬 5,900 件，這就是因為有 bug，是不是？因為我看到這個數字時也在想有這麼少嗎？

莊副署長人祥：是，我們從清晨開始有啦！本來我們的切點都是從 12 點切……

高委員虹安：對，我昨天等到半夜 12 點半，它的資訊才更新，搞得我今天早上問政還要等到 12 點半。那你們這樣很誇張啊！你們連確診數都可以校正回歸就算了，現在連通報數、檢驗數這種數字都可以因為系統的 bug 而有問題，而且這個系統不是從疫情以來都一直運作到現在，怎麼會突然有這樣的 bug 呢？

莊副署長人祥：因為現在我們多了健保 IC 卡上傳這個部分，所以那個來源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那你要開這個上傳的通路之前，你就應該要先把系統測試好才上線。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我們最近健保 IC 卡上傳這邊當然有很多要更新，比如 PCR 的檢測，就是基層醫師可以開採檢做 PCR；另外我們在居隔期間可以做快篩、篩檢，這邊有一些邏輯，他們正在測試啦！

高委員虹安：聽起來是之前新增的健保卡上傳過程中在系統的介接上發生了問題，所以昨天之前的數字可能都會有一些錯誤。

莊副署長人祥：是。

高委員虹安：這樣的錯誤已經幾天了？

莊副署長人祥：沒有，就是前天下午而已。

高委員虹安：從前天下午到昨天半夜之前的數字？

莊副署長人祥：是，已經都解決了。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候會把這個數字更新回來？因為你說昨天的數字 5 萬 5,900 是錯誤的，那什麼時候會把它校正回歸？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說我們只是忠實呈現那樣的資料，我們並沒有……

高委員虹安：雖說忠實呈現，可是你說這個上傳的部分是有些錯誤，這個錯誤是時間上的延誤還是數字上的錯誤？

莊副署長人祥：它只是時間上的延誤。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到今天新增的部分是已經有把之前漏掉晚報上傳的部分都加進來了嗎？

莊副署長人祥：是。只是那個數字因為時間的問題，所以要回到……

高委員虹安：再請教檢驗 11 萬件這個部分呢？就是通報跟檢驗的這個差異點。就是通報之後，你們應該會送檢嘛！我還沒問完喔！就是送檢完之後，比如有看到昨日新增的 11 萬 7,000 多件，如果減掉排除跟確診加起來是 9 萬 8,000 件的話，其實這中間還有將近 2 萬的差距。也就是說你今天通報了，然後你送檢了，送檢之後會有結果出來，那這中間一個是差 7,000 件，一個是差 2 萬件。這個數據是我們一直在關心的，因為你常常說單日最高 PCR 量能可以到 22 萬件，現在大家都很擔心，為什麼最近的數字大概就在 4、5 萬上不去，或者是可能通報的數字大概就這麼多，檢驗數字大概就這麼多，因為前面我們看到最高一天只有到 8 萬件，就是通報檢驗的部分只有 8 萬件，這個數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莊副署長人祥：這個我們可能就要查一下了，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身為指揮中心的重要官員，你應該每天都要看這些數據吧？

莊副署長人祥：是，謝謝委員提出來。

高委員虹安：我具體講一下，今天質詢的時間沒有很多，但是我覺得這是個很重要的數字，今天所有的戰情看板，你既然要做報數，既然要做資訊看板，你就要確保這個資訊是有意義的，資訊要有意義，那每一格的數字都要有一個公式，這個公式到底怎麼做出來的？比如我們昨天問了才知道，通報裡面還有擴大社區監測，還有很多的自費採檢，這些都在裡面，但是我們在這裡

怎麼算，數字就是兜不起來，所以可不可以麻煩副署長？我覺得你對於這個數據好像也不是很清楚，你可不可以一個禮拜內把看板整個做一個更新？每一個數字上面都要有它的來源，就是這個公式是怎麼算出來的，同時也要讓數字對得起來，不然這樣看起來，我會覺得通報到檢驗就已經有一個數據落差，檢驗到真正能夠做排除或確診、陰性或陽性的 PCR 的結果，又有一段落差，那這樣民眾就會覺得如果現在確診數超過了 PCR 的量能，會不會進入疫情的黑暗期？請副署長回去儘快做檢討，針對整個資訊看板的部分，可以嗎？

莊副署長人祥：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PCR 量能的部分，現在說是 22 萬，請問這 22 萬量能的計算方式是指 PCR machine 跟 PCR 實驗室，那有沒有考慮過包括醫檢師的人力、現場可以收容的人力，以及 key 法傳系統的容量，有沒有考慮？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事實上是依照他們的人力的方式……

高委員虹安：這 22 萬是已經有考慮過？

莊副署長人祥：有。

高委員虹安：要有人力 key、有人力做採檢，然後最後到法傳系統？

莊副署長人祥：法傳系統部分，目前我們都是鼓勵醫院用健保卡 IC 上傳，所以只要在醫院裡面有什麼樣的資料就上傳資料，這樣就可以，目前只要加一個手機號碼而已。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剛剛講這個數據有 bug，那通報的數字裡面大概有多少比例是可以在 24 小時內進到檢驗？有多少檢驗是 24 小時內可以出報告而進到確診的部分？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其實是要求實驗室要在 24 小時內要把檢驗結果上傳。

高委員虹安：這是要求，但是現在有辦法嗎？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都會再針對這個……

高委員虹安：都沒有問題？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都一直在監測各個醫院有沒有延遲上傳，這個部分目前如果有看到比較 lag 的話，我們都會請他們把檢體做分流，可能是這個醫院收了太多，需要把這些……

高委員虹安：就是急門診要做分流，不要都擠到急診去，造成人力不夠。

莊副署長人祥：不是，是檢驗的部分，就是可能要送給其他醫院或檢驗所。

高委員虹安：是分流到其他的實驗室？

莊副署長人祥：是。

高委員虹安：這個問題因為確診數整個暴增的關係，檢驗數一定也會跟著暴增，但是我們在數據上看起來是有這些狀況，所以請副署長回去再多關心一下。

莊副署長人祥：好。

高委員虹安：繼續是有關兒童 BNT 的疫苗，本來陳時中部長說預計明天會到貨，但是突然聽到資訊系統有問題，所以目前還沒辦法確定。請問什麼時候會到貨？發生了什麼事？

莊副署長人祥：本來應該昨天就出貨，但是因為他們說資訊系統有問題，所以目前最新的狀況應該是 5 月 15 日會從德國起飛，5 月 16 日清晨會到。

高委員虹安：5 月 16 日清晨會到，屆時資訊系統不會有問題了吧？我是覺得資訊系統有問題聽起來是滿奇妙的，不過 5 月 16 日會到，這可能是比較確定的時間，希望這次不要再發問題了。謝謝副署長。

莊副署長人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9 分）請教副署長，我看這一陣子指揮中心除了防疫之外，也不斷在澄清一些假消息、假訊息，請你看這一張是不是真的？你們在 5 月 10 日做的澄清：政府從未禁止廠商進口任何快篩試劑。這個是昨天發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是。

賴委員瑞隆：我看了一下覺得這個很嚴重啊！裡面這個圖是朱立倫主席發的，這裡面有哪個是不正確的訊息？

莊副署長人祥：事實上目前是沒有禁止廠商進口任何符合食藥署已經公布 EUA 的快篩試劑。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建議開放民眾自主進口合規的快篩，事實上從來沒有禁止過。

莊副署長人祥：是，沒有禁止過。

賴委員瑞隆：從來沒有禁止過，所以這個訊息會造成國內的困擾嘛！

莊副署長人祥：是、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必須澄清，這是不實的訊息。

莊副署長人祥：是。

賴委員瑞隆：指揮中心光 5 月份將近 10 天的時間就發了五則澄清，對於不實的訊息、對於不實的指控，其實不止朱立倫主席這一件，包括之前還有非常多其他件，甚至有德國快篩 1 劑只要 30 元，須天天快篩才可以出門，有這樣的圖卡在網路上傳播，指揮中心也澄清了。本席要問的是，除了澄清以外，指揮中心有沒有考慮對這些不實的訊息依照相關的特別條例的規定去開罰？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有關這樣的訊息，我們除了澄清之外，當然也會給我們的法制小組去研議、評估，這個部分就是由他們來做……

賴委員瑞隆：副署長，你本身也是發言人，目前有沒有開罰過？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沒有。

賴委員瑞隆：認為不開罰？如果確實是惡意的假消息、製造混亂，其實有很多法源，空間非常大，比如傳染病防治法裡面有規定可以科以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300 萬元以下都可以，罰 5,000 元、1 萬元或 10 萬元都可以，為什麼對於散播不實的訊息不做適度的開罰？不然指揮中心每天花這麼心力去澄清這些假消息、假訊息，如果適度的開罰，一來導正社會不要輕易的去散播，如果你是惡意的話。我再次強調有的可能是不經意的，但是製作圖卡的人，很難說他不是惡意的，是誰製作圖卡？為什麼要製作這樣的圖卡？其的目何在？至少要適度的開罰，才能夠讓整個社會做一些澄清，轉傳的部分可能是很多民眾因為不清楚而去轉轉，這部分比較能夠理解；但是對於製作圖卡的人，應該要去找到幕後者，然後適度地給他開罰，我覺得這樣才能嚇

阻。請教副署長，指揮中心是否考慮朝這個方向來做？

莊副署長人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會針對謠傳的這些訊息來做「惡、假、害」的研議，如果真的是「惡、假、害」的話，我們的法制小組會提出……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儘速看到針對這些惡意行為做出開罰的動作，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是。

賴委員瑞隆：法律已經賦予你們權責了，而且空間也很大，300 萬元以下，給予適度的罰，我相信對於製作圖的人來說，是可以達到一定的嚇阻效力。如果你是惡意地去製作圖卡來散播，進而製造防疫上的混亂，我覺得這個要適度開罰。好嗎？

莊副署長人祥：是。

賴委員瑞隆：繼續是大家關心的快篩試劑，現在有些人要從海外寄回來，我知道衛福部也有在評估要做一些適度的開放，這是不有在進行當中？

莊副署長人祥：對，昨天指揮官有指示食藥署儘速研議開放的措施，據我所知目前應該有進度，最快可能……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說這兩天應該會……

賴委員瑞隆：這應該要儘快啦！因為大方向上是不影響嘛！而且這是自用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儘快，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你本身是發言人，回去轉告指揮官，我希望對的事情、好的事情要儘快來推動。

莊副署長人祥：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對於是不是能夠比照放寬費用的部分，比如不收 2,000 元的相關的一些規費，甚至於不需要特別處方箋的部分，這個是不是也能夠適度的放寬？

莊副署長人祥：個人進口部分，據我瞭解，指揮官好像指示可以免的就免了，但是要看最後的結果。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這是個美意啦！不需要為了這些規費而產生一些什麼，這個有其特殊性跟必要性。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繼續請教主委，主委辛苦了。我先請教一下，最近包括菜價、蛋價其實都不便宜，CPI 在 4 月份漲到了 3.38%。我想要請教主委，除了菜、蛋，肉也微幅的漲，這是長期的現象還是短期的現象？什麼時候會有一些改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應該說我們買菜是廣泛的買所有的農產品，包括水產品、肉品、蔬菜、水果，實際上目前蔬菜、水果的價格都是在非常合理的水準當中，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這一、兩年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導致塞港，所以運輸成本大增、

原物料上漲，農漁畜的生產成本也都在上漲，因此這樣的上漲所反映的市場機制就是包括委員剛才所講的，蛋的價格也上升，有一些畜產品價格也上升，農民如果沒有合理的利潤，他們是無法來……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我瞭解，同時間兩者會影響到物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農委會當然是站在農民的角度，以他們為優先，我們同步也會站在消費者的角度，而在消費者的角度，農委會這邊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要確保國內所有農漁畜供應無虞，這是更大幅度的糧食安全；第二個，我們還是要盡全力，在飼料部分儘量將成本價格穩定住，所以我們用各種方式，包括釋放我們的老舊米替代玉米等措施。另外，6 月快到了，我們也期待跟行政院申請包括玉米、飼料等營業稅的減免，儘量往後延，降低飼料成本的上漲，只要這個部分穩定住，農民的成本就會大幅度減少。

最後，特別要跟委員報告，食農教育裡面有一條規定，在臺灣，每個人都要有合理的營養成分，白話文就是不能有吃不飽的情況，我們昨天已經針對零飢餓的部分討論，會大量執行，細節部分在 5 月底或 6 月初就會對外說明，讓所有可能受價格影響，尤其是收入比較……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不用強調了，因為蛋是老百姓很基本的蛋白質來源，包括蔬菜也是基本來源，這些價格如果漲幅過高，而且不是短期，而是一個長期現象的話，這些當然還是要給農民好的價格，但是對於整個消費市場及物價還是會產生波動。因為上次在質詢時我也有提到，其實各種產品，包括豬肉、土雞、白肉雞及大蒜等都有上漲的情形，行政院現在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農委會是其中的成員，該小組除了監測米、肉類、水產品、蛋、蔬菜、水果等等之外，也必須要研擬並執行穩定物價的相關措施，因此我還是希望主委來研議這一塊，當然我們也希望給農民好的價格，讓他們有好的收益，尊重市場的機制；但另一方面還是希望對於重要民生必需品的部分，特別是蛋以及蔬菜還是要適度維持合理的價格，避免物價波動造成民生經濟上的影響，再請主委全盤審慎來研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18 分）莊副署長你好。現在快篩劑可以說是一劑難求，本席這幾天晚上到臺北市的各大藥房買，但都買不到，上禮拜買到兩劑，那時候是賣將近五百八十多元，最近真的是缺貨。現在大家都是自救，昨天有五萬多例，但並不是鼓勵每個人都快篩，因為快篩劑根本買不到，你知不知道現在快篩劑一劑要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委員好。在超商大概是賣 180、200 元左右，今天我太太有去……

孔委員文吉：上禮拜我是買一劑兩百八十多元，現在大概是 200 元左右，200 元你也買不到。

莊副署長人祥：今天我太太有買到。

孔委員文吉：甚至藥局統包賣給預購的團體，個人要買到很難，現在也不分北農什麼的，每天已經五萬多例，全國都是災區啦！即使確診陽性也不能住院啊！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有些是居家照護，大部分都是輕症。

孔委員文吉：現在居家照護都要 7 天。

莊副署長人祥：是。

孔委員文吉：剛才有委員問到，現在我們買的這些韓國貨是不是福又達生技賣的？

莊副署長人祥：唾液檢測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有一個快篩劑也是韓國貨。

莊副署長人祥：不是，亞培的不是，目前在超商的是亞培，那不是韓國貨，是國際大廠牌。

孔委員文吉：因為快篩劑普遍缺乏，大家也有談到國外的快篩劑要儘快進口，可不可再講具體一點是何時？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實名制的部分，主要是這一個月每天都有提供 200 萬份，這是羅氏的快篩，我們近期還會再加購，會再評估量是否要多增加；有關提供給通路的部分，現在北北基桃有七千多家的超商及全聯等，其實都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實名制就不夠了，各縣市政府拿到的快篩劑不夠，現在都是個人自己去買嘛！

莊副署長人祥：對，目前其實在超商、全聯都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要提供給我們國民來使用，因為現在快篩劑明顯不足嘛！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說如果緊急要用的話……

孔委員文吉：你說一下現在有什麼規劃，用哪一國的、有沒有數量限制、有沒有用途限制？

莊副署長人祥：如果是企業自己從國外代理、申購的話沒有限制，不管有沒有 EUA，這個部分正在跟食藥署這邊進行當中；個人如果自用，在近日從國外帶回來的話，一定數量可以免申請費用。

孔委員文吉：那我問你，臺灣什麼時候不缺快篩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莊副署長人祥：委員，如果現在緊急要用，去超商買一定有，就是 180 元，貴 80 元，但是一定可以買得到；至於實名制的部分，到 5 月 20 日會發 1,000 萬人份，未來還會再持續供應。

孔委員文吉：另外再請教一下，剛才談到的福又達生技是高端的大股東，高端的總經理是陳燦堅，我想請教你們當時怎麼會讓福又達先進口？因為我記得那時候有四十多家在申請快篩劑的進口，為什麼會讓福又達先取得？

莊副署長人祥：這幾個廠商跟食藥署申請的時候，據我所知，福又達的唾液快篩是比較早申請，至於其他家都在它後面，而食藥署在審查後需要補件的部分，他們補件時間也比較快，所以才會變成比較早獲得 EUA。

孔委員文吉：這個讓人不免懷疑你們又照顧高端，又是政商、官商勾結的一種。

莊副署長人祥：報告委員，沒有這個問題，因為主要的審查都是由食藥署來秉公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想現在大家都在自救，之前是口罩之亂，後來是疫苗，現在又是快篩劑，根本就沒有超前部署，現在大家人人自救，自救是我們解決疫情的主要辦法。我們的確診率是全世界第一名，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主要我們是在減災，所以其他國家都已經經歷大流行，只有我們在上升。

孔委員文吉：最後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陳主委及農糧署胡署長，因為我們現在談到農業經銷，很多中

北部原住民鄉鎮的農產都銷到北農，當然還有別的農會，那都是固定的盤商，所以我們原住民的產地價跟在北農的賣出價格差很多，針對從產地到北農果菜市場的這種中盤商剝削部分，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部分我要特別說明，原住民有一些非常特殊的農產品，其實不一定會走北農的通路，北農走的都是比較大宗的蔬菜跟水果，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如果原住民有一些比較好的水果，其實他的通路都是直接賣給後端的這些需求者，而不會……

孔委員文吉：但是價錢很便宜嘛！產地價就包括運銷什麼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幾年的農產品價格應該都維持得不錯，剛剛前面的賴委員還詢問我現在蔬菜水果、農產品的價格……

孔委員文吉：沒有，我是說山地鄉的那些農產品賣給中盤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以舉個例子嗎，哪一個價格不好？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都是看天、看天吃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很樂意協助，尤其是原鄉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交通不便、菜又運不出來的這種事情太多，我們仁愛鄉高山農業特別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說，我們對仁愛鄉的建設非常多，你看那個冷鏈物流給仁愛鄉農會，還有合作社……

孔委員文吉：你談到冷鏈物流，有關瑞峰合作社的冷鏈物流，胡署長，你們現在到底處理得怎麼樣？從去年在這邊打包票。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報告委員，目前他們是因為……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一家而已，瑞峰合作社。

胡署長忠一：對，它現在是送縣政府審查當中，因為土地的必須要先合法，它一合法的話，我們後面就……

孔委員文吉：又是土地問題、又是什麼問題，到現在還沒有核定啊！

胡署長忠一：再協助它啦！縣政府應該很快就會通過。

孔委員文吉：從去年講到現在，你說冷鏈物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經費準備好了、經費準備好了，就是土地要合法，土地不合法的話，農委會無法協助啦！這你也知道，所以要趕快找一個合法的土地，經費部分農糧署絕對全力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主委，還記得我上次有特別拜託你，一定要就現有平地農會監管山地鄉的監督農會部分，怎麼樣讓山地鄉能夠有一個獨立的農會存在，現在有幾個鄉是這樣，上一次我不是有請你去評估研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這個建議非常好，但現在是牽扯到規模的問題，因為一個農會要開設的話

，委員大概也知道，它要有信用部、它要有供銷部、還有推廣保險等，如果將來農會經營時的收入跟支出無法相符的話，其實經營會非常地困難，所以我們應該選擇比較有 potential……

孔委員文吉：你上次有答應我要評估，現在已經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輔導處之後提資料到委員辦公室，因為農會是輔導處負責的。

孔委員文吉：OK，我希望有起步了，你上次在這邊答應我，不要說到時候什麼沒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29 分）主席好。副署長，我想要請問一下，你說五歲到十一歲的兒童 BNT 疫苗是 5 月 16 日會到，確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委員好。我收到的最新訊息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應該不會再變了吧？因為家長都在等這些兒童疫苗，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指出，很多家長不願意給小朋友打莫德納疫苗，那他們要有另外一種選擇，不然以你們現在的快篩劑數量，足夠讓所有小朋友以篩代隔進到學校嗎？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我們有給教育部一些，讓他們發給各教育局，國小部分就是依照我們的規範來進行，教育部他們有訂了一些規範。

謝委員衣鳳：那應該不夠吧？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說，並不是每個人都要篩啦！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如果現在小朋友確診，尤其目前的輝瑞口服藥跟默沙東是不是也沒有開放讓小朋友使用？

莊副署長人祥：只有十二歲以下，我記得有年齡限制。

謝委員衣鳳：所以小朋友不能吃嘛？

莊副署長人祥：對，這個藥沒有辦法。

謝委員衣鳳：那現在除了他們自體的免疫以外，我們就只能靠這個兒童疫苗，是不是？

莊副署長人祥：不會，小孩子大部分都是輕症，我們會根據年齡，如果有發燒或其他狀況，可以到醫院緊急處理都沒問題。

謝委員衣鳳：而且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其實今天議題是針對北農，但這其實是整體疫情的問題處理原則，目前你們在坊間所有基層院所開放公費快篩試劑的只有 700 家，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你說的是讓基層院所做快篩還是……

謝委員衣鳳：提供公費快篩試劑，我在你的報告裡面有看到。

莊副署長人祥：那個是定點診所，是我們的一個定點監測計畫，先前在疫情還沒開始之前就有做了，所以那個部分是，如果有任何狀況可以到那些診所去……

謝委員衣鳳：704 家。

莊副署長人祥：對，經過醫師評估之後，他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症狀……

謝委員衣鳳：然後這些基層院所提供 PCR 核酸檢驗服務是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台灣

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協助你們，總共有 199 家可以做 PCR 採檢。

莊副署長人祥：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根據新加坡在疫情減災之後，全新加坡總共有九百多家醫療院所，他們的人口數只有 600 萬人，但是有九百多家的基層醫療院所可以提供公費快篩試劑；如果根據臺灣的人口數，我們需要三千多家的基層醫療院所提供快篩試劑、甚至 PCR 的檢驗量，才能夠協助民眾、讓確診者知道自己確診之後可以居家隔離，你們現在的政策還是居隔嘛！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是，剛才報告過，在快篩部分民眾可以採實名制、還有在通路上購買，事實上這些都可以。這七百多家的定點診所監測的目的，其實當初是在疫情還沒開始起來的時候進行監測；這個部分在目前有疫情的時候，還是持續做這樣的服務；未來我們當然還會再針對這部分改善，看是要擴張還是轉型都可以。

謝委員衣鳳：我想再請陳主委跟北農的總經理，莊副署長也請暫時留一下。莊副署長，你判定北農的疫情已經往下降了嗎？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根據北農的資料顯示，目前確診病例數有較緩。

謝委員衣鳳：呈現較緩的原因，是因為有黑數查不出來還是真的較緩？而且北農的疫情會不會造成全國其他果菜市場、相關人士的疫情擴散？

莊副署長人祥：因為目前是比較廣泛、全國性的社區流行，其實不只是北農，應該是說，不太像去年那個樣子、跟去年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我們當然就是指北農，因為這跟產地農產品運銷有非常強烈的關聯性，如果疫情由北農這邊擴散的時候，對於其他產地的果菜市場會不會造成影響？

莊副署長人祥：現在要快篩陰性才能夠進去北農，還有一些相關的措施，他們的疫情狀況似乎有下降，我認為目前北農這邊應該是控制得還不錯。

謝委員衣鳳：像我們在新聞裡面看到的，當有人拿著別人的陰性證明進到市場交易時，那有可能他們就存在著風險，對既存的這些人會有影響性，是不是？

莊副署長人祥：這當然會，但是如果說他的確有造成影響，那當然是後續有可能會更大，只是以北農目前所採取的防疫措施，我認為還是可以適當的揪出沒有誠實回報的這些人，另外在執行面上，我相信他們也有一定的方式。

謝委員衣鳳：如果在果菜市場有這種黑數，那你會給北農總經理和陳主委什麼樣的建議呢？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是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剛剛其實也有說到，一般而言，我們要去遏止有可能會假造的部分，比如說他是在家裡做的話，那他可以每天做完之後就在快篩試劑上面寫上自己的名字跟日期，並照相來做驗證。

謝委員衣鳳：翁總經理，你們北農現在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請北農公司翁總經理說明。

翁總經理震圻：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5 月 3 日、4 日和 5 日是發快篩劑給他們，在另外一塊，我們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在門口，如果他沒有快篩試劑，我們就在門口當場做。

謝委員衣鳳：剛才莊副署長有建議，每一位員工應該在快篩劑寫上自己的名字跟日期，這個你們有

沒有做？

翁總經理震圻：跟委員報告，那是另外一塊，因為我們的場域滿大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目前沒有這樣做，是不是？

翁總經理震圻：是。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未來會不會按照莊副署長的指示來做？

翁總經理震圻：如果這一塊要這樣做，一天就有三千、四千個。

謝委員衣鳳：對，你會不會按照莊副署長所說的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如果以篩代隔，可以這樣來做，如果是要全面性的做，那就可能要考慮到每個市場的大小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我是要問北農市場有沒有這樣做，因為我們是要防止北農的疫情擴大而影響到其他產地運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講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想要瞭解翁總會不會按照疾管署的建議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可以來考慮，而且不只北農，全國其他市場也可以考慮來適用，我們要對執行面再考慮清楚，如果確認可行的話，我們會透過如同今天在簡報中跟大院報告的這個方式，我們會在以視訊召開的市場防疫會議裡面……

謝委員衣鳳：這應該有辦法做到吧？不論人員有多少，其實可以分小組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先找一個、兩個市場來試辦看看？

謝委員衣鳳：你不要再做示範點了，我們如果有提出好的建議，你們就要馬上進行，應該要普遍實施，不要影響產地的農民跟所有運輸的人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謝委員衣鳳：而且你們除了給北農快篩試劑以外，對於產地的這些運銷人員有沒有一律發給？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以篩代隔的部分，我們可以立即要求這樣來做。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果菜運銷的這些人員，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發快篩劑給他們快篩試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有發了。

謝委員衣鳳：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簡報裡面有特別提到，CDC 今天給我們 5 萬劑，我們已經有分配到各個批發市場。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也要一併發給這些運銷的人員，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由市場那邊去決定要怎麼來分配。

謝委員衣鳳：那市場是怎麼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市場的狀態都不一樣、樣態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那北農會不會發？未來會不會繼續發？

翁總經理震圻：我們之前就已經發了。

謝委員衣鳳：主委，在上次北農疫情很危急的時候，我們討論到關於預約交易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夠設定一個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謝委員衣鳳：而且你要去協助，因為這還牽涉到北農要居中去溝通協調，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怎麼樣可以讓預約交易達到目標量，不要影響到目前我們果菜的運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目前是 9%，我有跟翁總經理說，如果疫情真的很嚴峻，導致我們的拍賣人員大幅度減少而無法拍賣的時候，我們有思考過，包括議價的方式、包括預約交易，我們希望預約交易的部分可以至少提高 1 倍。如果要執行這個部分，就要從產地開始，就是要跟產地的團體說，因為預約交易是要直接送到這些承銷人指定的地點，所以那個品質一定要有保證而且要如期，不能說沒有依照相關的規範，所以從產地到整個系統運作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那要怎麼樣去檢驗品質？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要分級包裝，看預約的是什麼樣的品質、價格多少……

謝委員衣鳳：北農現在有人力可以出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經有在執行，關於預約交易的細節，我請翁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翁總經理震忻：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分為兩種，一種是 A 到 C，另外一種還是維持 A、B、C，A 到 C 就是直接從產地到承銷人或消費者。另外還有一塊，因為通常不是只有買一項，可能是買好幾種，這樣也沒關係，可以到我們預約交易的專區，要早一點或晚一點來取貨都 OK，現在這一塊已經有在做了，目前達到百分之八、百分之九，我們希望把它推得更大。另外，我們也希望推動線上交易，就是他們不必親自來，大家不必 3 點就擠在那裡，我們正在推動。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北農所有的交易流程一定要標準化，而且你們不應該憑著你們用人力目測的方式，未來你們也應該給產地的這些農民一個標準，而不是等他們把貨送過來，你們才說這個不行，然後每天都退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召委的建議非常好，我也要特別跟召委和所有委員報告，北農這幾年在翁總的帶領之下，它的成交金額、成交價格都有逐年成長，最後都是農民受益，所有的規格化、棧板化都有在執行，冷鏈物流也有在執行……

謝委員衣鳳：主委，這是你自己講的啦！我們要看的是實績。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績就是這樣啊！從數據來看就是這樣，不是我自己講的，實際上就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我們要看的是實績，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謝委員衣鳳：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42 分）主委早。在 2020 年修改農地設置光電辦法之後，你覺得成效如何？

對介於 2-30 公頃的光電廠，農委會目前是如何審查？把關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特別跟委員報告，在 2020 年 7 月 7 日我們有針對農地上光電的所有措施公告最新的法規，其實我們就是為了要避免光電的發展對農漁業生產造成影響，還有要保護生態環境，以及考量到糧食安全等等這些議題。但是我們也同步認為農業部門是最有機會可以來配合光電的發展，我們把 2 公頃以下變更的門關掉了，所以就不會再有化零為整的情形，以前也有申請的面積都是一公頃多，最後就變成十幾公頃，這個現象在之後已經不見了，這是第一個。第二，2-30 公頃或 30 公頃以上，2-30 公頃是由地方政府審查、由區委會審查，但是農委會也是要派人，當然最後還是要我們同意，所以 2-30 公頃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都是秉持著剛剛所講的，不能影響農漁業的生產，不能影響農漁民的權益，不能影響生態環境，要符合這三個原則，我們才會同意。

邱委員顯智：主委，在其他國家也有一些例子，總之，重點就是要如何兼顧農林漁業健全的發展，還有要如何促進再生能源的發電。那剛剛提到的光電、青農問題，核心應該就是在於要避免良好的農地因為這樣而被破壞。就像剛剛主委講的，2 公頃以下的農地因為散布光電而零碎化，造成臺灣目前農地光電亂象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臺灣土地利用法制化的程度不夠，應該要讓農地轉用光電的審查回到國土計畫法的規範，這樣才可能會有比較完整的規劃。左邊有一個日本的例子，日本的原則是農業振興地域裡面的農地全面禁止轉用，而農業振興地域外的農地，他們有分類，第一類農地就是集團農地和土地改良事業農地，原則上不許可；第三類農地是位於市街的農地，原則上許可；第二類農地就是生產力比較低的小型農地，必須在無法取得第三類農地時才許可。

農委會目前禁止特農區變更的原則，與日本相同，而臺灣目前的國土計畫也已經將農業發展地區分類，請看右邊這張圖，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是良田被轉做他用，而再生能源業者開發也需要明確的規範，簡言之，應該把這個規範細緻化，才能夠避免產生風險。農委會應該在這個分類基礎上，重新設定農地轉光電的辦法，以保留優良、良好農地為原則。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我們的法規是這樣，剛剛你有提到 2020 變更的部分之政策措施就是這樣，委員建議未來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有農一到農五共五類，針對不同類別訂定相關的規定，這個是可以考慮的，但是這要等到國土計畫 2025 之後才有辦法做，在這個過程當中，當然就要依照現有的規定來做，否則光電就無法來推動。

邱委員顯智：對啊、是啊！一方面要能夠推動，一方面又要能夠保留良好的、優良的農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顯智：這中間要如何求取一個平衡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依現行的，我剛剛提到的……

邱委員顯智：請看左邊這張圖，日本的規範就比較清楚，他們有把它分類，第一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可能沒有解釋清楚，像我們有不利耕作地的部分，這對農業生產完全沒有任何貢獻，這個部分我們完全可以切出去發展光電，而低地利的像彰化、雲林、嘉義海邊那些地，那個也可以發展光電，所以某種程度就跟日本的土地分類……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的是，如果你把它細分類下去的話，你就可以清清楚楚，不管是光電業者也好或者是農漁民也好，這樣就能夠有一個很清楚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顯智：我們現在又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農林漁業的健全發展跟再生能源要怎麼去調合？我們看到各地農漁民和再生能源之間的衝突，往往都來自於再生能源對於地方帶來負面衝擊，卻沒辦法帶來正面效益，即使是現在漁電共生在推動的環社檢核，重點也非聚焦在帶動地方整體發展。其實我們的農村、山村或漁村，許多都有凋敝的狀況，未來要升格為農業部的農委會，應該可以再做更多工作，讓農林漁業發展可以跟再生能源調和。

根據日本的經驗，他們有一個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請看這張圖，就是在國家擬定的基本方針下，由地方政府（市町村）、地域居民、專家學者（學識經驗者）、農林漁業者、團體、農林漁會和再生能源設備業者，共同組成協議會，由這個協議會來擬定以再生能源帶動農山漁村活力的基本計畫，而這個計畫可以一站式的處理農地、森林、溫泉、地熱、海岸等土地使用的各種程序，簡化手續、降低投資風險，也讓地方居民可以有最大程度的參與。主委，這樣的制度是不是有可以借鏡之處？

剛才也提到，如何透過這樣的計畫達成農地的集約利用？請看左邊這張圖，比如說設在 D，旁邊都是農田，這樣不是一個辦法，變成再生能源的地方都在這個地方，但它可以透過這樣一個計畫，把農地做集約利用，集約利用之後就變成右邊這個部分，然後透過這個計畫去移轉農林地的所有權，讓廢耕地可以集中在一起，最後變成右邊這張圖，再生能源的部分就會變成左邊這個狀況，剩餘土地就可以整合成大片的農地，這樣對農業好，對再生能源也好，對地方的發展也好，那就可以避免像臺灣農地混光電的亂象。主委，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有可以借鏡之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委員剛剛的建議，尤其是前面第一個，就是有一個架構、法規制度，非常值得參考，這是第一個，我完全同意；第二個，我們的精神是未來在農村要發展綠電，這個綠電不只光電而已，還包括我們的再生能源，因為我們有太多的排泄物比如說畜牧的，還有果菜殘渣以及果樹枝等等，如果將來讓這些農民來參與，之前我們要推類似公民電廠這種概念，比如說，我們在屏東北部跟南部，打算把 500 頭以下畜牧場的排泄物全部運到一個地方集中處理，我就請這裡的所有農民來當這家公司的股東即可……

邱委員顯智：對，類似這個概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由政府投資，他們就配合把這個東西送過來，然後在地去做發電，之前我們有宣布 2050 農業部門淨零排放，農村要自己發電自己用，多的還可以提供給民生和工業，我們現在就是往這個方向，所以這個制度面，我覺得日本這個設計非常值得參考。

邱委員顯智：值得參考嘛！因為日本這個制度就像主委剛才講的，我們可以讓這些農村、山村、漁

村地區的居民有一個協議會的架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法規面我們會趕快來盤點，而執行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要趕快做出來，如果有一個地方做得出來、成功，其他農村就可以很快的比照了。

邱委員顯智：有兩個主張：第一，配合國土計畫，修正農地轉光電辦法，把這個部分再進一步去分類；第二，成立一個農林漁業健全發展與再生能源促進調和的工作小組，參照日本經驗，研擬以再生能源促進地方的發展、促進地域的振興、促進農村、山村、漁村等村落之發展與相關政策，並請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4 分）主委，我要接續談邱委員剛才所談的部分內容，我看今天農糧署、畜牧處也有列席，我想跟主委交換一下意見，請看紅框的部分，農委會是依畜牧場需求分別輔導，制定不同料源之集運方式及收費規範，而經濟部是台糖轉投資東糖公司，請看最下面右下角，東糖公司積極與料源廠商溝通，洽商適當集運方式及合理處理費用。而困難點是什麼？就是料源分散、集運成本偏高，還有部分的料源涉及法規的規定，要由合法的清除機構清運，現行收費機制不利於東糖公司的營運收益。

當然我們這個表格是從環保署來的，但我相信農委會也有這樣一個表格，所以就我剛剛聽到的話，就是主委跟邱委員的對話，我想要繼續討論，現在問題都點出來了，請問集運怎麼處理？料源分散又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特別跟邱委員說明的，就是我們打算以屏東為例，雲林當然也可以做同樣的方式，就是我們在屏北、屏南，因為超過 2,000 頭的場，他們自己都會把那個三段式以及相關的……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提醒你，你剛剛所提的料源，由大廠帶小廠……

陳主任委員吉仲：料源的話，500 頭以下的，我們打算用槽車直接運送到固定的示範場域，然後……

蘇委員治芬：對，示範場域，但除了豬屎尿以外……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些可能不夠，因為豬屎尿要每天運作，可能規模不一定可行，我覺得可以再結合當地許多的農剩資材，還有我們的……

蘇委員治芬：我就講農剩資材。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講廚餘，我們單位可能不太會同意，因為廚餘是環保署在管理的，但是在國外……

蘇委員治芬：也不是這樣講，也不是在國外……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國外就是把廚餘、畜禽排泄物及剩餘的農棄物合起來做沼氣發電，這樣就可以

提供一個鄉鎮所有的……

蘇委員治芬：現在是界定果渣、廢棄的蔬菜等，你要把它們當作是廢棄物，還是農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剩餘資材啊！委員，我剛才講是剩餘資材。

蘇委員治芬：既然你把它定義為剩餘資材，但這個剩餘資材的料源分散，然後要集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最大的就是集運成本。

蘇委員治芬：對，還有料源的源頭要怎麼整理，因為依照我的理解，像西螺果菜市場的果渣，之前也有跟廠商合作過，但裡面通常都塞滿了垃圾，然後就把垃圾混著果渣運過去給廠商，造成廠商二次負擔，我要說的是，像這樣料源分散或料源不夠乾淨，加上還有集運的成本，這些都是問題。如果這些問題不解決，農剩料就是一個問題；要發展沼氣發電，豬屎尿也會產出問題，所以這兩頭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其實問題我都點出來了，業管單位也相當清楚，所以我要請教主委，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裡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第一，經濟部已經配合我們提出誘因，讓這個所謂再生能源有個還不錯的躉售價格，這部分已經做到。第二，我覺得集運成本不應該要求政府協助，因為當剩餘資材可以再利用時，以前是要付錢請人家處理，現在則可以收錢，所以我們當然要在執行過程中，要求這些提供農剩餘資材的人要依照規定處理，舉例說明，有 500 頭的養豬戶，豬的屎尿不能……

蘇委員治芬：主委，不然我們就從西螺果菜市場開始處理起，好不好？其實我已經質詢這個議題兩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問題就是執行的效率、進度太慢，所以我們才盤點所有淨零相關循環工作，因此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治芬：我提供一個雲林縣環保局的資訊給你，生物質料源分類有 5 項，包括果菜殘渣，列為 R-0114 品類，每月有 321 噸，其實這個都還太低估了，我認為兩倍都有可能；還有植物性廢渣、蔗渣、食品加工污泥、廢酒糟及酒粕，還有豆皮的豆渣種種，我要說的是，這個資料來自環保署、工研院及環保局，這些每月的數量都是低估，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我還是要提醒主委，機制要建立，好不好？因為我們現在就碰到一個問題，譬如雲林比較大的牧場，像集美牧場、全民牧場及三久牧場，未來他們陸陸續續都會發展沼氣發電，但他們共同碰到的一個問題就是共消化的問題，這個共消化所謂的殘渣、果菜、生廚餘等要怎麼進入、怎麼載運？他們建議在源頭就直接把這些料源變成漿，這樣載運不會占太大體積，也比較乾淨；再來就是要有特約廠商，然後慢慢教導他們，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政府應該著力的地方，不然一切還是會流於空談，因為大家都知道應該怎麼處理，但在執行面上，就確實會碰到這些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第一，我們的機制要趕快出來。第二，其實論述大家都知道，就是要具體執行到位……

蘇委員治芬：是，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現在就是請同仁趕快來執行。第三，這應該不是政府去做，而是政府把機制制定出來，開放民間來執行，但一些法規限制、條件需要調整的，我們要趕快修正，這樣才有

辦法執行到位。

蘇委員治芬：我給你看張地圖，好不好？譬如這邊有一家牧場，我就畫一個圓圈，然後從這個方圓來盤點，這個方圓裡有沒有養豬場？方圓裡的沼渣沼液，有沒有去處？其實沼渣沼液要澆灌到田地裡，並不是就直接澆灌，其中還牽涉到量及種什麼作物別的問題，如果我們要這樣做，就應該盤點雲林縣的養豬場，假設盤點 10 個場，每一個場我們就畫一個圓圈，我們也不跑很遠，就處理附近果菜殘渣共消化的問題，再來就是末端沼渣沼液要進入到田裡去，但流入什麼樣的田地、種什麼樣的作物別，這些都要規劃。另外，加工污泥做出來的肥料，到底要怎麼使用？主委知道這個地方適合種什麼嗎？這個地方就是適合種主委現在正在推的硬質玉米，如果這樣做下來，就會涉及到農改場，也會涉及到畜牧處、農糧署，以這幾個單位來講，就必須要有一條龍……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然後要有人專門去處理這些量，這樣就可以解決你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我是這樣畫一個圓圈給你看，當然因為我是當地人，所以才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說的我完全瞭解，所以回去後，我會直接請畜牧處、農糧署……

蘇委員治芬：你的硬質玉米也必須這樣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要直接找這樣的方式來推動……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嗎？在全民牧場旁邊，有一個你們農會賣肥料的地方，但是他們對有機肥料的排斥性還滿高的，這個必須要由專家去和農民坐下來座談，你只要解決雲林縣跟屏東縣的問題，雲林縣你可以去找 10 家養豬場，屏東也一樣，不然台糖的東海豐以後還是會出現大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啦！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要務實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很感謝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治芬：你就找 10 家養豬場，然後畫一個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趕快進行，像委員之前提的那個小番茄非疫區問題，我們就馬上召開會議向日本申請，感覺就是方向確認了，就要趕快執行到位，這個問題也是一樣，我會要求同仁趕快進行這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你就找 10 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就是畫 10 個圓圈，10 個圓圈的硬質玉米農地你要如何推廣出來，因為要種硬質玉米……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雲林也剛好是我們硬質玉米種植的主要區域。

蘇委員治芬：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那天才反映說肥料貴，那麼他們就可以使用這些有機質肥料就好了。

蘇委員治芬：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好幾個面向都是可以來……

蘇委員治芬：如果你有 10 個種植硬質玉米的示範區，然後跟沼渣沼液結合，你就找養豬場跟種植硬質玉米的農民結合，變成比較好的生產專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如果規劃好，確定可以執行，我會在第一時間讓委員知道。

蘇委員治芬：但是主委我要提醒你一下，我覺得農糧署跟畜牧處，畜牧處是不是應該要跟農糧署合作，要橫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兩邊合作……

蘇委員治芬：兩邊一定要橫向制定政策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會本部會直接邀請這兩個單位和企劃處一起來做。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5 分）請問主委，行政院於 5 月 5 日審查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草案了，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感謝委員一直要求行政單位趕快成立，這是所有農民的期望。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是農業縣，我們對於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已經期待很久，看起來不管是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林務局、水保局、農金局都會升格為署，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樣說起來對農民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就像委員在簡報中所提到的，水保局會升格為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之前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都市計畫都可以依照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但是農村都沒有一個完整的發展署……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能夠升格為農業部，其實在你擔任農委會主委任內做了很多努力，包括農委會的能見度也提升了，這一點本席要予以肯定，在行政院組改順利通過之後，我想首任部長應該由你來擔任，在此必須特別讓行政院瞭解這一點，其實這是嘉義縣、雲林縣及所有農業縣共同的期待，老實說，這幾年你做得不錯，不管是對農民的照顧或是對農業的提升都讓人有感，本席在此要特別表示高度的肯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都要感謝委員，很多建議都是你提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談到組改，以農業部來講，之後林務局將升格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知道過去林務局算是黑機關，因為它只有暫行組織規程，在升格之後，它就變成正式機關，可以回歸到一般的行政組織規程當中。過去它稱為林務局，之後則是升格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席認為林業和林務不一樣，不管是在擔任立委或縣長任內，其實我對林務局感觸很深，因為嘉義縣尤其是山區，我們的林業等於是完全停滯，都在做自然保育的工作，如

果它之後稱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話，那麼功能和型態就完全不一樣了，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林產業和自然保育同步前進，當然自然保育原本就有在做，而且未來會做得更好。至於林業的部分，我必須特別向委員報告，以前我們都說樹不能砍，其實那是錯誤的觀念，我們的木材有 99% 以上都是進口，在全國農業會議通過之後，希望這方面的自給率能夠提高到 5%，我們甚至認為應該到達 10%……

陳委員明文：過去沒有這樣做，過去就是禁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適度疏伐能在保育前提之下讓林業適當發展，我們現在推動的林下經濟包括養蜂、椴木香菇等等……

陳委員明文：我的重點在於過去森林產業停滯，也就是過去只有森林保育，但是未來將會推動林業發展。現在大家都在談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議題，基本上這應該是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非常重要的功能，也就是說，將來你們必須負責森林碳匯，如果要有森林碳匯的話，那就必須疏伐，而且是有計畫的疏伐，看看哪一個地方的林區該如何疏伐，還有就是要有認證及可交易的碳匯，我想這些都和森林碳匯有關係，請問這些工作將來會納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業務範圍內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這項工作未來會讓林農增加很多收入。

陳委員明文：這項議題先探討到這裡，未來本席還是會繼續和主委探討，過去林務局的六個組並沒有包括這項業務，未來 20 年臺灣能不能順利完成碳中和的目標，我想這都要倚賴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這部分，請問將來你們會不會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就像林務局六個組當中有一個專門在處理這些功能的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未來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部組織目前正在討論當中，這部分一定會……

陳委員明文：有在討論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次，現在有大量的登山客到步道來，所以本來的保育組還要肩負育樂功能，將來兩者要分開，一年有好幾百萬人到山區來，所以我們希望有保育組和育樂組，其實育樂也符合委員所講的林業發展，因為這是生態旅遊最好的場域。在此向委員報告，那天我到阿里山林鐵時，真的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現在我們要讓中斷 13 年的部分趕在明年完工，而且它每一個據點……

陳委員明文：你有在做事我都知道，但我今天並不是要跟你討論這些業務，我只是想提醒你 2050 年淨零碳排、碳中和的目標我們必須達成，所以應該要設立專責單位來負責碳交易、森林碳匯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明文：另外，趁著這次農委會升格，在組改過程中應該要思考一個問題，農水署底下有十七個管理處，以嘉義縣的水利業務來講，從光復到目前為止，長期以來既不屬臺南、也不屬雲林，嘉義縣的水利業務被分到嘉南和雲林去，這對嘉義人真的很不公平，本席希望趁著這次機會，設法將全國以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看看是要成立一個管理處還是讓嘉義縣市獨自成立一個管

理處，利用這一次的組改好好討論這個問題，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討論這項議題，我知道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分到嘉南和雲林去，嘉義就是嘉義嘛！即使是嘉義縣市也沒關係，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從光復以來，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從來沒有一次是由嘉義人擔任的，到現在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一定會有。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才會說這對嘉義人很不公平，既然，回復為公務機關啊！請你們好好將嘉義縣市的部分重新劃分為嘉義管理處，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提醒你。

還有一個和農業縣有關的問題，也就是水保局要改組成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沒錯。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水土保持的業務我們都瞭解，但是現在牽涉到農村發展，就像剛才你所說的，這個比較複雜，根據我瞭解，水保和農村有關係的大概就是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的 1,500 億元 109 年應該已經提撥完成了，沒有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那我們花到現在還剩下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還有五百億、六百億元。

陳委員明文：還有五百億、六百億元？應該不只，應該還有六百億、七百億元，因為我們一年大概都是花 120 億元左右。

陳主任委員吉仲：平均。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未來這 5 年 600 億元花完之後，農村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編列這個基金時，大院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 1,500 億元之後還有一個 500 億元，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跟院裡面爭取這 500 億元，因為農村發展基金除了水保局和農村再生基金這三十億、四十億元之外，農機具的補助和冷鏈也在這裡面，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儘快爭取這 50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在這裡要提醒你，農村再生基金對農民和農村的發展是很有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有農村發展這個目標和方向，那未來的財源就要先行籌備。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你的是，為什麼現在農村建築老化？因為土地沒有辦法處理，產權非常複雜，這就是未來我們要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是共有的部分，所以我才會說農村發展署很重要，跟委員報告，現在有都市計畫法，我們希望未來也可以有農村發展法來做為規劃農村發展的法規依據，之後再看要如何執行。水保局現在負責兩大業務和所有的安全事項，像農田水路、大規模的崩塌和山坡地治理，這是安全的部分，農村再生則是軟體。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跟你說，要發展農村很簡單，你看，現在人一進入庄頭就可以看到建築物老

化，甚至是崩塌、倒塌，但它為什麼會倒塌？因為產權分散沒有辦法重建，現在這個問題無法解決，像內政委員會現在正在討論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以後要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同意產權才能移轉，若是這樣，產權這麼複雜的農村問題要怎麼解決？所以你們現在要趕緊跨部會的去處理，不然農村永遠都無法發展，因為產權的問題無法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知道，我們希望未來這些都能夠有相關的法規。

陳委員明文：第二，我們的農村一定要有特色，這點你們一定要提出來，不管是農業生產型的、觀光型的、科技生產型的或是專門讓人家住宿的，農村要發展出特色，這些都是未來你們的重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昨天看到農委會將升格為農業部，我們很替你們高興，但是未來你們的責任就更重了，農民、農業，甚至是農村，相關的業務會越來越密切，所以在你們還沒有升格之前，我在這裡要先提醒未來的部長，未來這些業務你們都要加緊超前部署與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24 分）主委你好。現在臺灣確診的人數一直在增加，每天看衛福部所報的數字，大家都很害怕，現在鄉下的農民打電話向我反映，他說：「委員，不管刮風下雨還是出大太陽，田裡的農產品還是一直在長大，它不會受到氣候的影響就不長大，它會繼續長大」，現在果菜拍賣市場也有拍賣員確診，也開始有所謂的消毒或停市，所以現在農民很煩惱，那天就有人打電話給我，他說：「委員，現在田裡的農產品正在長大，這樣怎麼處理？因為現在果菜市場都不收了」，主委，這要怎麼處理？我不會回答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我們也很煩惱，因為市場有拍賣員和承銷人員，後來我們有和 CDC 申請快篩，如果真的有有人確診，不管是市場的拍賣員或承銷員或是未來農民確診的話，依照現行規定都要隔離，因為確診一定要這樣子做。

蘇委員震清：是，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不得已的，我們只能這樣，但是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CDC 已經不斷地修正，所以後來我們也有根據 CDC 的規定來做調整，現在的重點是以篩代隔，要讓他可以繼續進入市場去運作，不然停市的話會很麻煩，現在 134 間的農漁畜市場和屠宰場都是正常運作的。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說到農民的部分，委員，我們先替農民爭取權益，也感謝委員的反映，現在有 30 萬個農民投保農民職災保險，如果他們確診的話，比如就以住院來講，他可以申請職災的

住院給付和傷病給付，這就是我們想辦法來保障農民的，我們希望能夠降低這波疫情對他們的影響。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剛才講到重點了，我們要替農民設想，能幫他們的我們就儘量幫忙，我想這也是大家應該要做的事情。你剛才說到一個重點，農產品不會限時長大，不管刮風下雨或出大太陽，它都會在田裡長大，所以產銷鏈的生產還是會繼續，但是銷售這一端，尤其是你剛才講到的拍賣市場的問題，主委，我覺得這個你們真的要超前部署，因為有可能會碰到，其實現在就碰到了，我今天在這邊提出這個議題就是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的規劃，因為農產品的問題一刻都不能等，主委，這點要特別的跟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主委，110 年我們總共花了五億三千四百多萬元來補助大小型農機具，但是今年我們改了名稱，111 年我們改為「省工高效能農機補助」，這部分我們編列了 6 億元。好，就以屏東來說，因為我是屏東在地人，你也是屏東人，農會的總幹事跟我們反映，他說農民詢問度很高，但是他們覺得這個門檻很高，因為詢問的人一堆，結果卻只有一件送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一直反映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從 4 年前的農機具補助，我記得當年補助大小型農機具的預算是 16 億元。

蘇委員震清：對，那時候補助很多大小型農機具。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時我們是補助三分之一，如果你是購買大型的曳引機要 450 萬元，我們補助 150 萬元；如果是購買小型的，那我們是補助 1 萬元到 3 萬元不等，後來隔年我們是編列二十幾億元。其實這三、四年來農機具的市場和農民的需求都大幅的增加，今年院長是給我們 23 億元的預算，但是這 23 億元是要用在農糧、蔬菜、水果、畜牧、漁產和林業，我們現在是將預算放在比較需要自動化和機械化的，這些我們優先辦理。抱歉！像雲林的蒜頭從種植、採收到乾燥，因為這個可以解決農業的結構問題，所以這個優先辦理，這個效果會越來越好。至於你剛才說的執行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來向你報告？

蘇委員震清：不用，抱歉！我知道你們都有在做，但是我現在要跟你們說一個問題，基本上，現在只要有三章一 Q 就有申請的資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很容易。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主委，你說很容易，但是現在有農會總幹事反映，我希望你們可以再更落實，為什麼有這麼多農民都認為他們無法申請？就如同你講的，因為我們有很多條件，包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友善環境登錄、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和 QR Code，我們都講的很簡單，因為我們已經推廣這麼多年，但是還是有很多農民不知道這個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這些條件，我們還有其他的條件。

蘇委員震清：基本上就是這些，其實你們現在做得比較好的就只有取消肥料和農藥購買實名制，我現在要跟你們說的是，農會這邊確實有很多農民去詢問，也有很多人申請，但是還有很多的老農以及剛開始要做的年輕人，因為這個未來會有積分的問題，這是對農民最好的措施，我們希望資格要儘量放寬，讓需要的人都能夠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等一下提供農會的單位給我們，我們會打電話去詢問。

蘇委員震清：就是萬丹和長治，請你們去瞭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還有一件事情我要鼓勵你們，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減碳，所以淨零碳排很重要，憑良心講，你們這次的農機具補助有加入淨零碳排這一環，所以申請電動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小型的。

蘇委員震清：小型的電動機具你們現在是補助二分一，署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電動的。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剛好呼應這個政策，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有這個政策，電動這部分又是我們淨零碳排的目標之一，那這部分就更加需要去宣導，電動的部分儘量去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同意，我每次在這裡都被人家說，我們有一堆有感的措施，但是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讓所有的農民都知道，你看，我們為了淨零碳排，今年的農機具補助我們是優先往小型農機具這個方向去補助，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請農糧署大力宣導。

蘇委員震清：好，就我剛才講的，第一個，因為農糧署署長也在這邊，請你和我們屏東相關的農會瞭解一下，為什麼政府補助中小型或大中小農機具的補助辦法，很多農民都認為他們申請不到？這點在條件上你們要怎麼調整？我覺得你們可以更加落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第二，剛才講到的淨零碳排這部分，我們應該宣導多用電動的，因為那是我們的政策，這點很重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最後幾句話，現在檸檬要開始採收了，它的價格從 2 月份的四十、五十元現在已經掉到二十幾元，現在它的價格還算平穩，但是照理來講，今年檸檬應該可以有穩定的價格，7 月是檸檬的盛產期，檸檬的價格你們一定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傳遞這個訊息給我，我已經把這個訊息轉告農糧署副署長，我和九如農會和配合的團體會先準備好，重點就是不能讓它的價格受到影響。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希望這次的農產品，包含檸檬，農糧署都能夠多用點心和多注意一下，好不好？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4 分）主委，酪農主要是集中在哪些地方？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彰化福興、臺南柳營和屏東萬丹。

邱委員志偉：我的選區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的選區？

邱委員志偉：橋頭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橋頭有。

邱委員志偉：路竹也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全國大概有 500 戶的酪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五百五十幾戶。

邱委員志偉：年產多少？40 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四十幾萬噸。

邱委員志偉：生乳的收購價已經 10 年沒調整了，現在原物料上漲、成本增加，這些都必須要反映在相關的收購價裡，但是這個價格卻 10 年沒有調整了，目前收購生乳的廠商也沒有意願調漲收購價，但是消費端的售價卻提高了，你有注意到這個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消費者購買的乳價有分夏季的價格和冬天的價格。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還有冬天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冬天的價格和暖季的價格不一樣，這是第一點。第二，我當然要替所有飼養乳牛的農民爭取權益，因為現在成本都上漲了。

邱委員志偉：是啊！收購價都 10 年沒調整了，不要讓他們賠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一個、二個禮拜我已經請畜牧處張經緯處長和乳品公會、坦白講，就是那幾家大廠。

邱委員志偉：對，就那 4 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和他們的老板討論過，我們期待下旬可以得到很好的共識和結果。

邱委員志偉：根據畜牧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畜產會有一個生乳價格評議委員會，可不可以由這個委員會去制訂參考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訂定出來的參考價格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參考價格是最低收購價，現在每公斤 24 元，我們期待他們可以適度的反映。

邱委員志偉：但是收購價已經 10 年沒調整了，24 元是 10 年前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委員……

邱委員志偉：現在情勢變更，成本增加這麼多，難道你不能思考來調整這個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會，只要是照顧農民的，我們都會全力以赴，而且一定會透過類似這樣的機制，但是那個會議……

邱委員志偉：24 元可以調漲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經雙方討論。

邱委員志偉：這個結論何時可以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下個禮拜、5 月中下旬會出來。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要照顧這 500 戶的酪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經營得很辛苦，現在成本增加，他們做了那麼多，不要讓他們辛苦了一年下來反而賠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養乳牛很辛苦，要從早做到晚。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有飼養過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家在萬丹，我從家裡騎腳踏車出去 3 分鐘，旁邊就看得一堆乳牛。

邱委員志偉：我的選區也有很多，我也有去看過，他們經營得很辛苦，所以不能讓他們賠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我們會儘快讓……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考慮過飼料補助？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坦白說，我們應該是要儘量降低成本，包括營業稅的減免及其他的替代方式，因為牛要吃草……

邱委員志偉：可是營業稅的成本減免到 6 月底就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跟行政院爭取。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再爭取？會延長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會爭取延後。

邱委員志偉：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牛要吃草，進口牧草受到 COVID-19 和船期的影響成本都上漲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推廣青割玉米，我們有擴大種植，我們要讓集團產區……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不用飼料補助的方式，而是用營業稅減免的方式？你們會延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還有大量種植青割玉米，不然進口的牧草價格越來越高。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要讓農民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邱委員志偉：另外，現在農委會自己所掌握的快篩試劑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2 個禮拜前黃珊珊副市長有打電話給我，北農這邊也有反映，所以我那時有跟 CDC 爭取，純粹只給北農的有 2 萬 8,000 劑。因為農委會負責全國 134 個農漁畜市場和屠宰場，所以今天 CDC 也有給我們 5 萬個快篩劑。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手上掌握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有 5 萬個。

邱委員志偉：5 萬。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今天會分配二萬多劑到各個市場。

邱委員志偉：二萬多劑到各個市場？全國有幾個市場要分配？

陳主任委員吉仲：134 個，這個我們有清單。

邱委員志偉：134 個只有 2 萬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市場的員工人數和……

邱委員志偉：這樣夠嗎？134 個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每一個市場、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快篩，現在是以篩代隔……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他有症狀的話才給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爭取的是以篩代隔，就是當你需要快篩時，你可以用這個快篩劑。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你，你們要有分發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統計所有市場需要的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昨天開會，大家都同意這樣的分配方式，我們從今天開始分配。

邱委員志偉：以本席選區裡面的蚵仔寮漁港為例，因為那邊有現撈漁獲，每到星期六、日都有很多人，這些攤販、漁商得跟很多消費者、採買者接觸，所以你們要提供足夠的量，包括興達港觀光漁市場到了星期六、日，人潮也是非常多，相信主委也去過這幾個漁市場。人多，當然風險就大，本席希望對這些漁市場特別是人很多的漁市場，可以多一點的補助，多一點的劑量分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們今天配送下去，還不足的話，所有的這些市場直接跟我們申請；委員剛剛講的這幾個漁市場，我們大概都已經將相關的快篩劑分配下去。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特別提醒主委，就是蚵仔寮漁市場、興達港觀光漁市場的人潮真的很多。另外，雞肉、雞蛋在第一季的價格真的很高，第二季雞肉進口的量也不多，加上飼料也上漲。對雞肉、雞蛋價格創新高，請問主委，我們有沒有什麼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忘了是不是一個、兩個月前，有人說我們 5、6 月從美國進口的雞肉會大幅度減少，其實也沒發生。

邱委員志偉：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我們每個禮拜或兩個禮拜都會確認所有大宗物資的進口數字……

邱委員志偉：那麼之前傳言有缺櫃的問題、船運的問題，都沒有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它是滾動的，那時候是擔心美國的禽流感，現在雞肉的供應量是無虞的……

邱委員志偉：價格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肉雞價格還是維持在大家可以接受、消費者可以接受的一個穩定價格裡面。委員提到另一個事實，就是飼料成本價格大漲，農民的生產成本也上漲，所以最近雞蛋價格和豬價、肉雞的價格也都上漲，但這個都在農民合理利潤……

邱委員志偉：消費者端也可以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消費者端的部分，因為價格上漲……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多做宣傳，說明雞肉、雞蛋漲價原因在哪裡，讓全國老百姓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消費者會受到影響，尤其像年輕人的所得……

邱委員志偉：你有什麼樣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食農教育法通過，我們會在 5 月下旬針對全國國人穩定安全的這個糧食供應，我把它轉換成白話文，就是不能讓國人有挨餓的情形，所以我們把衛福部已經在進行的食物銀行，還有一些體系以外的項目，我們這邊會來執行，包括農村裡面透過農、漁會跟農村社區

的照護站，一個禮拜至少共餐、共食幾次，我們已經盤點，很快就會宣布。第二是食材暖暖包的部分，有需要的，分成捐助……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所以我不能質詢太久時間，是不是就你剛剛說的，因應相關的策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達到沒有人挨餓。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再請教副署長，就 5 哩的部分，你們跟港務局一起開會協調的結論是怎麼樣？不要影響梓官、彌陀的漁民，使他們的捕魚成本增加，利潤減少。務必維持一個原則，就是要確保農民的權益不會受損，成本不要增加。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國平：是。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5 分）今天要跟主委講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拜託主委幫幫忙，我覺得很難過，如果主委不幫忙的話，對我們整個農業會是很大的衝擊。請問主委，假設現在有一個養了 9 萬隻雞的養雞場，它的廢水不用處理就直接排放到埤塘，這個埤塘本來可以划龍舟，當地居民都是靠這個埤塘在灌溉農田，可是現在都快優養化了，當地的公所要拿它來做光電要賺錢，如果我們的埤塘都這樣死亡，農民以後都去抽地下水，地層下陷，然後高鐵就不能營運，你覺得這樣的結果好嗎？我講的都很痛苦，因為農民很痛苦地跟我陳情。像這樣的狀況，不只是這個地方，我們放任農地去做養雞場，去做畜牧廢水的排放，也不管它的廢水是否合乎放流水標準，只要不超過 10 萬隻的雞，即便他養了 12 萬隻，他也說他沒有養到 12 萬隻，然後就不用去管要不要符合放流水標準，也不去管是不是合乎灌溉水的標準。請問主委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回應法規制度面的問題，再回應個案的部分。養雞場的部分，一般是不會有放流水的，大部分是做雞糞的處理，所以他可能是將雞糞倒入埤塘，不像養豬業有放流水……

陳委員椒華：我親眼看到它從工廠排出來，你可以看到它的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要講清楚，養雞跟養豬是不一樣的樣態，養豬才會有放流水，養雞是沒有的。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們先不要辯這個，我要跟你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講清楚，農地上……

陳委員椒華：發言時間很短，你先聽我講，現在這一家廠有排放廢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家是什麼廠？

陳委員椒華：他養雞再加上洗蛋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是洗選廠的部分，是不是？這要講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跟你講他有排放；我接到陳情，目前是一家，但我擔心全國會有很多家，主委先看中間那張圖，有一條叫溪邊厝圳幹線，有一條是中根北圳小給，這兩條水圳的水會流到埤塘，那是灌溉用水的埤塘。我辦公室的主任問我們農水署，他們說他們沒在管這個埤塘。本席覺得

很難過，因為農民就是用這個埤塘的水灌溉，農委會卻說沒有在管這個埤塘！我們取了這個埤塘的水去化驗，裡面重金屬的含量很高，因為這個洗蛋場已經洗了很多年，所以這個案子非常的嚴重。

本席要請教主委，先從規範來看，如果是純粹的養雞場養雞不到 10 萬隻，你就不用去管這個廢水，也不用去管灌溉水的標準，現在這個案子是地方在管理，從法規面和管理面來看，我們要怎麼處理？在這個案子裡面，那個圳水的確會流到埤塘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法規本來就在那裡，如果有違反，就直接處理。所以，我坦白講，它不是……

陳委員椒華：農水署跟我們說不是他們管的，他不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的是埤塘，我現在是針對……

陳委員椒華：他們說水圳的水沒有流到這裡，我說水圳的水有流到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先讓我講。

陳委員椒華：好，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不是純粹的養雞場，旁邊還有洗選蛋廠這個部分，也要依照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環保署說他們不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直接去……

陳委員椒華：環保署說不管它的放流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請嘉義縣政府直接過去，如果他沒有依照規定，就直接廢他的照，他就不應該……

陳委員椒華：地方已經陳情了五、六年，他們都不廢照，主委你一句話就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們的政府是這樣子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行文請地方政府撤照，不能這樣污染農地、埤塘啊！如果沒有依照規定……

陳委員椒華：埤塘內的鉛已經超高好幾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法規就在那裡，如果長期如此，都沒有依照相關的規定，這個都有科學的根據。我下午就請同仁直接跟地方政府去現場處理，二話不說！所以委員要特別講清楚，你剛剛講農地不能蓋養雞場，那是不對的，農地上本來就是做農業生產。你剛剛講的是它附設的洗選蛋廠，如果他沒有仔細……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就主委一句話——你要處理，我們把法規面弄清楚，因為這不是個案而已，也要拜託主委，否則中南部很多農地都完蛋了，埤塘也完蛋了，都要拿去做光電，工廠廢水就讓埤塘都優養化了，到時候整個農業都完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沒有全部去做光電，像這種個案，我們下午就請同仁會同地方政府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們跟農水署講了好久都不處理，一定要我來這裡跟主委說？農水署究竟在幹

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怎麼會去找農水署？你應該問我們畜牧處、問地方政府及環保署，一起到現場處理污染源，才是正辦！

陳委員椒華：而且我還要跟農糧署講，該埤塘的水重金屬含量超高，以後灌溉都會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找環保單位、我們的畜牧處及地方政府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主委，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快篩劑的問題，大家都積極在部署，像外交部他們準備的倍數都是十倍以上的數量，農委會對快篩劑的準備有超前部署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之前因應北農的部分，有跟 CDC 申請到 28,000 劑，現已執行到位；第二，因為我們的指引不斷在改變……

楊委員瓊瓔：對，一直在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後來有申請到全國的農漁畜市場可以篩代隔，當然就有一些快篩劑的需求……

楊委員瓊瓔：對於你的管轄來講，以篩代隔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才能讓市場正常運作。

楊委員瓊瓔：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就跟 CDC 申請……

楊委員瓊瓔：申請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申請 50,000 劑……

楊委員瓊瓔：那樣怎麼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會做動態調整……

楊委員瓊瓔：OK，你說的動態調整，這句話很重要，因為 CDC 在政策改變之前，他們的量數就不夠，政策改變之後就更不夠了。但我個人認為，在你的部分必須要全力的支援，因為他們昨天說了，公衛的部分優先處理。我們也知道民生少不了你所管轄的漁市場、菜市場、批發市場，這些都非常重要。我也很感謝我們全國人民都依照 CDC 的指示在執行。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的部署到底夠不夠？原本說 5 月中是巔峰期，現在又有一個聲音說，未來可能要延後一個月，這樣的話，你的量數一定還要再加強，這個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就動態式的去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討論我們生產的蔬菜、水果。目前暫停實體課程的學校從 116 所變成 430 所，班級部分有 1,528 班，本席上次也跟你討論過營養午餐的供應者的單位，您說你們做了調整，也有轉到市場。我們現在嚴格來討論這個問題，也就是你將營養午餐的部分供給到拍賣市場，但是拍賣市場也有原本的來源，這樣會不會導致拍賣市場供需失衡？我們不希望看到停課的校數

增加，但是有這個方向在走，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怎麼去做市場調配？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第一個，我覺得這個資訊可以讓我再補充清楚……

楊委員瓊瓊：請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上個禮拜我們開主管會報，都會報告全國所有重要的蔬菜、水果，還有魚產品、畜產品等價格與數量，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聽我說一下，你要給我的回答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你回答的是昨天某一個教導……

楊委員瓊瓊：你先不要緊張，我沒有跟你講報導的事情，我要跟你討論政策，你要告訴我的是，你們啟動營養午餐的調節措施，是透過產地生產的調節，送到批發市場優先拍賣，加強通路促銷等措施，並輔導產地直銷，轉供一般民生食用，及協調合作社來採購。本席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合作社應對得來嗎？因為我們可以預估停課學校會更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可以。我先回應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回應，如果委員同意接受，就不會有第一個疑問。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除了轉介到其他一般市場、通路以外，我們在中部、南部也都有非常大的果菜合作社……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調整當然是夠，本席請教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也絕對會夠……

楊委員瓊瓊：好，有這句話就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學校停課的數量，我們都有掌控……

楊委員瓊瓊：未來會夠，而且你掌控住，那就好！因為我們要讓農民放心安心地來種植。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面第一個問題跟實際資訊有很大落差，北農翁總經理在這裡；我們去看這一兩個禮拜，甚至疫情最嚴重的這兩個禮拜，蔬菜跟水果的成交價格都維持在一個很好的水準，所以我們對這樣的報導……

楊委員瓊瓊：對這樣的報導，你們要去澄清，所以我願意給你說明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我擔心這樣的報導會影響到市場價格……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現在說的，就是告訴媒體，拜託他們幫你報導——我們現在的菜價是穩定的，還有學校的營養午餐，你們也有轉換機制與調整，請所有的農民還有消費者，大家放心，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是的話，本席現在要給你答案，現在蔬果的價格是 plus，也就是在這一兩週蔬菜部分，拍賣價格大概漲了 16%——4.4 元，水果部分是 3.6%，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看委員比較的基期是哪一個，我們都有掌握。

楊委員瓊瓊：就是往這個方向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在北農的部分也做分流，對時間跟量都做分流，時間延至早上八點，不要同時有這麼多人，這樣是對的，這是本席要對你讚許的部分。你把 20%、30% 的量送到其他市場拍賣，並將時間延長到早上八點，對時間跟量都做了分流，但這也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希望能夠在這個動態管理當中隨時應對，因為大家都很緊張，沒有症狀也篩下去，也得了的話，真的是傷腦筋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全部都有在調度，不只是北農，譬如南部某個比較小的肉品市場、屠宰場出問題……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這樣，我當然是講全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要求隔壁馬上幫忙。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動態的管理與應對。

接下來，我還是要跟你討論獼猴的問題。現在登山的人非常多，根據 2019 年林務局有關獼猴的統計，三年來報案的是 150 件，因為有重複報案，所以累計是 127 件。我仍舊要請主委針對這個問題，看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關心……

楊委員瓊瓊：虐待動物實在是令人很難過的事情，所以我們非常希望好好解決，一方面顧及登山者的安全，二方面不要發生虐待，因為案件數不降，所以再請他們好好研議有什麼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質詢，這個議題很重要，我跟委員報告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會儘快地完成相關修法，不得再飼養獼猴，就沒有所謂虐待的情形，而且很快就會實施，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我會緊張是因為要將保育類改為一般類，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改一般類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有應對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已經講不得飼養，所以就不會有虐待。第二個，我們要尋求人跟動物之間和平相處，所以站在農民的角度，我們會積極地設置電網，避免獼猴大量影響到山區許多農民生產的水果造成損失。這是第二個我們要做的，而且……

楊委員瓊瓊：牠就咬一口而已，很糟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很可惜。因為獼猴的 population 越來越多，已經在山區陸續造成困擾。從臺中開始一路到高雄都有，這是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請你把希望怎麼做的這個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個是要更長期，因為現在人口數成長得太快了，我們還是要去面對。至於怎麼面對，當然要站在族群平衡發展的角度，我們有考慮日本那一些可能的樣態，將來要對外一起討論。否則的話……

楊委員瓊瓊：至少主管機關單位要提出方案，牠不是「人口」很多，是「隻數」很多，很會生，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會極力執行前兩個。第三個，最後怎麼跟獼猴共處，我們要花點

時間，我現在無法……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如此，本席告訴你，你們有專家可以參考世界各國的方案並提出方案，大家再來討論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我一直追蹤這個議題，因為我覺得這個對未來人類生活的影響非常重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日本有些處理方式，現在國人可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是椿象，最近椿象數量很多，現在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椿象一定要共同防治，不能……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是這樣，各縣市政府都很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臺中市做得最好，結果椿象跑到苗栗及彰化等其他縣市，所以我們希望不能臺中市做好了之後，卻跑到彰化、南投、苗栗，因此我們要同步啟動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我們當然做得很好，地方政府全力在推動，問題是牠會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分成兩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就像你講的，要同步把各地做好，不然一旦火燒山，牠就亂跑。

陳主任委員吉仲：分成農民自己的果園跟公共區域都要同時做，不然牠會閃。

楊委員瓊瓔：這個真的也很重要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必須全面推動，不然臺中市做好，其他不做好，那我們也糟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現在運動的人很多，隨便一摸皮膚就潰爛，很恐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趕快加油，趕快提出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4 分）本來是要問副署長，但是副署長不在，我就請教你。剛剛我聽到副署長回答，如果跟政府的政策不一樣，百姓不滿意政府的作法，你們就發布說這是假消息，但是我發覺你們只敢欺負一般百姓，但是對於大的不敢欺負，就是外在的勢力。今天我要講一則新聞，這是 2021 年 5 月 21 日美國時代雜誌的標題，說臺灣的新冠肺炎防疫是全世界最會吹牛的。當口罩之亂時，我也被修理過，你們的部長以為他很行，其實我是對的，當時確實沒有口罩；經濟部成立國家隊天天在吹噓；疫苗也是買得亂七八糟；最重要的是你們都喜歡創造名詞，好像你們很行、很內行，什麼叫做新臺灣的防疫措施？我不知道新臺灣如何解釋。結果你們又

說要與病毒共存，你曉得與病毒共存，第一個最重要的東西是什麼嗎？就是快篩試劑。你們要做這些工作都沒有準備，然後你們又說臺灣百姓容易搶貨囤積。你們太看不起臺灣，是你們自己沒有能力，卻說是老百姓不行，那是很丟臉的事。請副組長簡單回答，把這個話轉回去。這實在是很丟臉的事，Taiwan can help 現在變成 Help Taiwan。你簡單回答一句話，不然大家吵來吵去，做錯了都推給百姓。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慧蓉：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夠不夠用？

劉副組長慧蓉：有關家用快篩試劑的整備，我們目前的策略是提升家用快篩試劑國用的產能……

陳委員超明：要快篩的話，大概每天都要篩，以防萬一，量要很多。要嘛就開放，有認證就開放，你們賣 100 塊，人家進口的成本 20 塊，不要被人賺光了。好啦！回去把話帶到就好，因為你不能決策，謝謝你今天上臺回答。

劉副組長慧蓉：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陳主委好。先恭喜你，你是未來的農業部部長。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不，別這樣害我。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很高興，說話都會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要請教你，現在的農委會主委跟未來的農業部部長到底差別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辦法談論現在的主委與未來的部長，但是我可以說未來農業部的架構……

陳委員超明：別客氣，差不多就是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

陳委員超明：還是你想要升官，聽說要去當行政院副秘書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借調的時間要到了，時間到了我就要回去學校。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有幾個議題，包括未來的動保司，把所有動保及寵物的業務都放進來。剛才委員說的農村發展署跟水保局，這是一個；林業跟我們的……

陳委員超明：升為農業部，大家都升官，很多單位都升官，責任更重，雖然我不知道你會不會接。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會升官？都是一樣的工作。

陳委員超明：局改為司不算升官嗎？別客氣啦！有打拚的該升就要升，大家的職等都升了，怎麼會沒升？好，我不談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是讓一些，比如林務局……

陳委員超明：我認為農業部要做很多事，當時陳明文委員有提到農村再生，針對共有土地，你們要趕快釋出法令，因為很多土地存在在那邊，一定要透過像都市老屋重建那種方式處理。那些共有土地一定要有一種方式解決，不然農村裡的很多問題都是這樣形成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而且年代愈久遠愈難處理，其實鄉下有很多共有土地。

陳委員超明：就看你這位未來的部長有沒有魄力去解決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我們要有一個……

陳委員超明：你是很會做事的人，雖然我們來自不同政黨，但是我對於你過去的努力及推動的法令，我很肯定跟認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都要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看這一點能不能改善，這樣才叫做大部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農村未來的發展，如同剛才委員講的，要解決長期的法規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常常百思不解，我以前一直說保安林地要適度解編，你們跟我說好會作成報告，結果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委員……

陳委員超明：保安林地要開闢登山步道或運動步道，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以前……

陳委員超明：假如保安林地有 1,000 公頃，只要開發 1 公頃，而且不破壞原地原來的景觀面貌，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看個案的……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困擾我很久了，大家都跟我說好，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之前竹南龍鳳宮那個案子嗎？

陳委員超明：到時候你南下苗栗，我們一起來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1,000 公頃用不到 1 公頃，卻被你們刁難 5、6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個案是不是先給我？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雜糧特作專區寫得很好，我一再地追，現在農糧署同意，林務局才解編，不要再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請委員提供個案，讓我們趕快處理。舉例而言，以前臺中種植枇杷，全部都是保安林地，但是農糧署以專區發展來解編，一解編就是幾百公頃。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也是在確保水土保持、生態環境不受影響的情形下。

陳委員超明：我們沒有影響，你說適度，1,000 公頃用不到 1 公頃，你們刁難了將近 10 年，拜託你，你還說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第一次聽到委員說這件事。

陳委員超明：我已經協調好幾次了。他們說回去會跟林務局長講，那是林務局保安林地的問題。

第三件我也百思不解，都市的農地可以重劃變成住宅區，苗栗縣的山坡地占比將近 85%，你們卻限制那麼多。說實在的，我對這個非常不滿，農委會主委若沒有針對這一點好好改進，我覺得你不稱職。你現在限制整個山坡地，鄉下人本來有錢卻變得很窮。以前去農會可以借到錢，現在借不到錢。真正的農民是貧窮的，我們那邊是低丘緩坡，很漂亮。你跟我南下，我帶你

去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你幫我做一個示範區，我敢說這句話就敢對你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歡迎，麻煩委員提供那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都市的農地可以變成住宅區，鄉下的低丘緩坡、山坡地卻不能開發，你們都設限，導致農民的財產全部減少。我一直跟你提及這一點，農業要因地制宜，所以我特別要求你下鄉，我帶你去看，讓你瞭解苗栗縣地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再麻煩委員。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改了對農民有幫助。

接著請教翁總經理，我看你是年輕人，你到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當總經理多久了？

主席：請北農公司翁總經理說明。

翁總經理震圻：3 年多了。

陳委員超明：你是農委會主委推薦的，對不對？

翁總經理震圻：應該說是推薦給董事會通過。

陳委員超明：都是中興大學畢業的。

翁總經理震圻：對。

陳委員超明：看你的長相是不錯的人才。請教主委，那時候有人提出要在農地設光電，一片綠油油的農地設光電，看了令人非常難過。我現在很懷疑，以前台灣農村陣線到處抗爭，聽說你是首領，為什麼不抗爭這個？你們的政策讓人很混淆，我看了很受不了。說一套，為了政治、為了獲取政權到處抗爭，現在連節日都不敢抗爭，最好的農地被拿去做光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好相反，2020 年 7 月 7 日光電政策拍板之後，我幾乎變成最大的石頭。那個部分當然就是站在保護農地的角度，委員提到之前農地的光電亂象，在 7 月 7 日宣布，8 月 1 日開始適用後就幾乎不見了，所以完全沒有改變初心。

陳委員超明：之前在吵農糧的國家安全問題，但現在荒地那麼多，哪有什麼國家安全？你們是講一套，做一套，不能這樣。今天我點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今年……

陳委員超明：你是農運的領袖，為什麼我今天要請翁總經理來？你們新任的副總經理叫做陳平軒，他是農陣出身的，農陣最擅長的就是抗爭。今天主委在場，請你去看一下大埔，大埔事件很重要，當初農陣是怎麼做的？現在這個地方的改變是怎樣？很多人都要來拜託我。我發覺你內舉不避親，你有膽量，但是我現在發覺要當北農的副總經理、總經理，都要經過農陣那一段時間的橫衝直撞才有辦法當，吳音寧是一個。現在陳平軒看起來不錯，臺大法律系的，又是農陣的副秘書長，我跟蔡培慧也很熟。現在你幫他安排到那裡，當然他有在農委會當過你的秘書，臺大法律系都很優秀，是你派到那邊的。總經理要小心，他是去監督你的。你不要看主委對你很好，他派一個法律系的過去，你就要小心了。你很會編，我也會編，我就是這樣循線下來，你自己看一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故事。

陳委員超明：這不是故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3年多前，我們需要派專業的翁總經理去，外界一片質疑。

陳委員超明：你是農陣出身，現在副總經理也是農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3年翁總經理在北農所做的所有事蹟，如果經濟委員會願意，我們也很樂意一個一個全部盤點出來。第二個，陳平軒去擔任北農的副總，是因為總經理在北農業務繁雜，包括現在的改建、冷鏈物流、質譜儀快檢及防疫等，他需要人手，所以請求農委會協助。這次升是兩個副總，包括我們的主秘也可以升副總。

陳委員超明：我接受你的看法，但是我仍然有非常大的疑義。你今天一進來，平常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的總經理不到立法院列席備詢的，今天來表示什麼？你很公開，但是後面這一條像現在烏克蘭鋼廠的大魚、小魚藏在裡面。我只是提醒你，被你提拔的總經理原來是政務官，吳音寧是農陣出身的，現在的陳平軒副總經理也是農陣出身的，你內舉不避親，你栽培子弟兵確實很厲害，這個是故事嗎？不是故事，無風不起浪，好了，還要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可以檢視日後北農所做的一切？

陳委員超明：好，我曉得用人這樣檢視都沒有問題，不要私心太重，因為我們都很肯定你，也對你很有期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百分之百同意。

陳委員超明：談到防疫，我本來要考你們，你把總經理跟副總經理都帶來，我要考他們。從大盤、小盤、中盤分送到每一家餐廳要動用多少人力，你們都說得頭頭是道，但是做到最後都沒有。其實配送最重要，還有他們買的時候都要去挑，當然就可以保證品質，沒挑就不習慣。你要把這個習慣融入裡面，不是寫幾個文字說用快篩、預約交易，不懂的人才會被騙，還好我是鄉下人，謝謝你，我瞭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時19分）主委，北農為了要防堵疫情擴散，特別宣布5月3日開始實施強制快篩，陰性才可以入場，做到現在，你認為這個成效好不好？成效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它讓現在每天的確診人數高峰過了，所以現在已經減緩了；第二個、我今天簡報有特別把北農每天的交易人數……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成效如何？你直接講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覺得成效很好。

呂委員玉玲：有人特別爆料有自己確診而謊報是陰性的，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謊報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今天早上莊人祥副署長也有建議，依據現在最新的指引，因為我們是重要的民生物資，所以密集接觸者要以篩代隔（用快篩代替隔離），這時我們對於快篩劑可能會要求……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是以篩代檢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主委，這表示我們認為社區一定有黑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有加強……

呂委員玉玲：陳時中部長也認為社區一定有黑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叫他照相、簽名等方式。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我們各區的農業拍賣市場都有黑數，像北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啦！這個絕對是迴避不了，所以裡面的防疫措施還是要儘量來做好。我們也在這裡呼籲這些少數的害群之馬，這樣的話，反而會影響到市場，當然最後影響的一定是每一個人的利益，因為他每天……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農委會在你們的報告裡面講你們每天都有掌握嘛！請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掌握每天的確診人數。

呂委員玉玲：好，請問今天的確診人數是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今天的，我還不清楚，但是現在全部 134 個市場每天到下午 5 點……

呂委員玉玲：總經理有數量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北農的部分，我是不是請北農的總經理跟您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北農的數量有出來嗎？

主席：請北農公司翁總經理說明。

翁總經理震圻：我們是到中午啦！昨天是 6 個，一市場沒有，是 0，二市場是 6 個，我們是這樣分的。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你們有確實去掌握、控制……

翁總經理震圻：對，我們每天到中午……

呂委員玉玲：因為所有拍賣市場，不管是北農或中南部的，都是民生供應的地方，出了問題的話，民生就會受到影響，所以農委會要確實去控制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大家都估計這個疫情洪峰大概再過一個、兩個禮拜會發生，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控制，尤其是我們看到農委會特別為了北農的事件去調度了 2.8 萬劑的疫苗，要給北農來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快篩劑。

呂委員玉玲：調度了快篩劑要來使用，但是北農執行這個三天就停下來了，一天大概用 4,000 劑，剩下 1.6 萬劑，這 1.6 萬劑現在是送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 1.5 萬劑，我們現在還是委託先放在北農這裡，如果有需要……

呂委員玉玲：但是北農現在不用快篩陰性才可以入場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到時是農委會要負責調度，我們比較好處理。也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上禮拜就有行文，所以今天 CDC 也分配 5 萬劑給我們農委會，因為農委會是主管全國所有的批

發市場、魚市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包括桃園的……

呂委員玉玲：照你講的，現在全國不管是農、漁或畜牧的批發市場統統是我們農委會配發快篩試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今天已經先配發 2 萬多劑出去了……

呂委員玉玲：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每個縣市的疫情發展不一樣，比如雙北跟桃園……

呂委員玉玲：北北基桃是高危險的城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需要更多的，請這些市場隨時反映給我們，我們就優先儘快地……

呂委員玉玲：要他們反映，你們才會送嗎？像桃園，你們送多少呢？桃園有五大拍賣市場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桃園，我這邊有資料啦！不只是桃園的批發市場，包括它的肉品市場、魚市場，我們都有配送。

呂委員玉玲：都有配送。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一部分是屬於農委會，不是地方政府，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我們是主管全國市場，傳統市場就不是喔！傳統市場就地方政府……

呂委員玉玲：就我講的桃園這五大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五大市場裡面有桃園果菜市場、桃農綜合批發市場……

呂委員玉玲：就是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還有綜合批發市場、龜山青果市場跟中壢青果市場，這些都算是農委會管的嘛！所以快篩試劑是你們會送過去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批發市場的定義裡面，以桃園來講……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講的這五個市場算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是桃園果菜批發市場跟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這兩個，因為我們的批發市場是有一定規模……

呂委員玉玲：已經送去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會送，因為今天才到啊！

呂委員玉玲：送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是按照人數，以桃園的這個市場為例，它的總人數大概是承銷人 200 多人，所以我們先優先配送 50 個快篩劑。

呂委員玉玲：主委，本席在這邊提醒你，你說這個都算是你們的業務，不管是農、漁、畜牧或批發、青果市場等等，這些屬於農委會的，請你們一定要確實掌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快篩試劑一定要足夠。現在我們指揮中心特別講防疫措施要逐漸地放寬，也要與病毒共存。你們要給他們基本的工具去保護自己，才能夠控制這個疫情，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主委要確實去協助跟安排，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呂委員玉玲：再來，請教疾管署，副組長，請問現在臺灣的快篩試劑夠不夠？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慧蓉：我們還在持續增加這個產能跟徵用的過程，希望能夠符合……

呂委員玉玲：你的副署長在財委會詢答時，特別講 520 以前每 1 戶可以拿到 1 盒，因為有 1,000 萬劑，全臺灣有 900 萬戶，所以 1 戶可以拿到 1 盒，你們指的 1 盒是幾個快篩試劑？

劉副組長慧蓉：報告委員，目前實名制的 1 盒是 5 個。

呂委員玉玲：1 盒是 5 個。

劉副組長慧蓉：對。

呂委員玉玲：1 盒是 5 個，所以 1 戶有 5 個，1 戶大概都有 3 個、4 個人，尤其快篩試劑是消耗品，不像疫苗是打進去，如果他要居家隔离，家裡人都要隔離，叫密切接觸者、同住者，這樣他們夠不夠用？所以你們要瞭解這整個情況，尤其是現在疫情已經完全失控了，你們必須要給他們快篩試劑，他們身體有任何狀況，就可以去瞭解自己到底有沒有確診，你們這個東西都沒有準備好，怎麼樣與病毒共存？所以現在變成民眾都要自主應變了呀！自己的身體自己救、自己的孩子自己救。包括我們的前副總統陳建仁也在外媒面前承認我們的快篩試劑是不夠的。所以請你們一定要趕快讓這個數量到位，而且 5 月底有 1 億的快篩試劑會到臺灣來，你們是怎麼分配的？這個 1 億劑怎麼分配呢？

劉副組長慧蓉：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衛福部會持續努力來增加快篩試劑的產能，另外也在徵用防疫需求的跟民眾購買的需要。其中一部分的快篩試劑，我們會導入自費市場，一部分的快篩試劑，會在實名制供民眾用平價的方式購買，一部分的試劑，我們會依照各縣市的確診人數、居隔人數跟居檢人數……

呂委員玉玲：劉副組長，你唸了這麼多現在都已經在做的，我是問你們足夠的 1 億劑來時，你們要怎麼辦？以現在每天確診的人數來看，北北基桃是高風險、危險的城市，你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做？本席要呼籲、提醒我們指揮中心，剛剛也講了，你們要給人民能夠保護自己的工具、武器，就是快篩試劑，請你們要優先提供北北基桃這些高風險的區域，昨天確診人數是 5 萬，今天有人講要到 7 萬，所以優先提供北北基桃每一個人至少 1 劑的免費試劑，可以嗎？我知道你也不能作主啦！你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其實配送的方法很簡單，你們就比照一些通路、物流，我們先上網去登記，這樣也可以分流，不用暴露在排隊的高風險、危險環境當中，讓人民可以安心生活，可以安心照顧自己，好不好？

劉副組長慧蓉：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請問你們本來說兒童疫苗明天會到 77.76 萬劑，結果又說你們系統出了問題，現在到底什麼時候會來？

劉副組長慧蓉：報告委員，今天我們指揮中心有對外發布，應該是 5 月 16 日。

呂委員玉玲：16 日。

劉副組長慧蓉：對。

呂委員玉玲：還要這麼久！

劉副組長慧蓉：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推動 6 到 11 歲的學童接種莫德納疫苗，從 5 月 2 日就開始推動，目前正在執行這個 6-11 歲的莫德納疫苗接種作業。剛剛委員提的是輝瑞 BNT 的 5-11 歲疫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陸續去追貨。

呂委員玉玲：副組長，我希望你們能夠下去看一下，你們苦民所苦，去看一下，地方的急診室半夜大排長龍，凌晨社區的篩檢站也是大排長龍，他們都暴露在危險當中，尤其昨天本席處理一個案子，在安養院洗腎的病人確診後，被趕出來，去其他醫院，其他醫院不收，說他們那邊沒有洗腎，他打電話到衛生局去，下午 4 點打去，等到晚上 10 點，沒有接到任何一通電話，他打電話來跟我陳情，哭訴怎麼辦？洗腎病人不能一天不洗腎，怎麼辦？所以我去幫他找醫院，他們說你叫救護車送到臺北的醫院，送去榮總、送去臺大，但是他擔心啊！送去之後，萬一又不收，怎麼辦？我們的衛福部、疾管署、指揮中心，你們看看，人民苦在這個地方，你們也要有一點作為啊！現在變成什麼？與病毒共存，我看你們是放棄，在擺爛！最起碼的武器—快篩試劑都沒有！兒童疫苗也沒有！我們提出來之後，你們才有兒醫的門診，還有老人家、高風險的呢？我們一再地呼籲、一再地提到，你們做了沒有？制式的回答給我們。請你們苦民所苦，到地方去看看風險這麼高的群聚，你們應該怎麼做？再積極一點，好不好？看到要去做到，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2 分）主委好！主委，剛才看起來好像呂委員希望北北基桃都要有快篩劑，我是覺得也不只那邊需要，其實全臺灣大概都滿需要的，今天當然更主要是談我們的很多農民，其實不管在不在這個產銷體系裡面，坦白說，我覺得每個地方都滿需要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今天當然跟主委還是談一個在這個產銷體系裡面現在碰到的問題，就是因為這個疫情的關係，學校紛紛停課或暫時不供餐，所以現在很多本來供應團膳、營養午餐食材的農民反而受到影響，學校取消團膳訂單之後，因為他們已經種了，所以只好把他們這些蔬果往果菜市場或其他一般地方送，當然主委很清楚，這就是供開始過於求了，這個就會導致我們現在也看得到的菜價往下了，當然我們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真的很感謝委員詢問這一個議題，我要說的是一個報導如果是正確的，可以幫助農民，如果是錯誤的，會害死農民……

張委員其祿：是、是、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一篇報導就是啊！

張委員其祿：您澄清一下，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個禮拜是疫情影響，導致有一些學校停課，學校的午餐也停止供餐，至於這些食材，我們有些對接到北農，有些由大型合作社幫忙打開通路，結果價格是上漲的耶！

張委員其祿：是、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它用「價格狂跌」，它是在帶風向，還是在引導市場價格下跌？我覺得這樣的報導跟實務上有很大的差距，它完全沒有來問農委會，也沒有去把北農的成交數量跟價格攤開來……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主委是可以澄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非常感謝委員。因為這樣的報導，不只讓委員問我這個問題，今天還有好幾個委員都問我這個問題，這跟實務上有很大的差距耶！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沒有問題，其實我們還是關切這個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農業最擔心的就是每次明明價格都維持在這樣的水準，就是會有跟事實不符的報導，究其背後的目的，我覺得如果是政治的，就直接對我啦！

張委員其祿：是、是、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否則，就不要用這樣的報導去傷害到市場的價格，這個很要不得！

張委員其祿：當然，主委可以澄清。事實上，這件事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還是實事求是，就是看實際價格。我今天要談的不是它的價格，我要談的是這是一個事實，確實供應團膳食材的農民還是要把這些菜送到別的地方，比如現在我們是配發到合作社裡面去。現在我想要問的問題是到合作社這一端的這一些菜有沒有因為合作社要求包裝或其他，所以收的情況不好？坦白說，在市面上賣的菜都需要賣相更好，這些團膳的食材有時沒有用那麼多農藥，賣相也許不好，請問合作社收的情況是怎麼樣，是不是也能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議題很重要，這個就是要去瞭解學校午餐食材的實際供應情況，因為現在我們有獎勵，從每人每一天 3.5 元提高到 6 元，5 月開始院長又提高到 10 元，偏遠地區到 14 元，所以食材業者使用國產食材就是所謂 3 章 1Q 的覆蓋率已經超過九成三，什麼叫 3 章 1Q？當然就是要有機、產銷履歷、CAS 跟溯源，這些在包裝上都有相關的要求跟規範，所以這個部分……

張委員其祿：所以到合作社沒有什麼大問題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問題啊！

張委員其祿：是、是、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當我看到這個報導或這樣的議題時，讓我直覺這一個是要給一般消費者（不懂農業的或不瞭解學校午餐實際運作的人）看的，如果你去問所有食材業者、問所有提供學校午餐食材的農民，就會知道，關於 3 章 1Q 的標章，像有機標章是要申請的、要花錢的，而且有一個取得標章的驗證機構去驗證，產銷履歷也是這樣。它們有這些包裝以後，再由我們引導到其他通路……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些在合作社沒有什麼排擠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時就會有人說供應到北農就產生這些問題，我就不知道該怎麼解釋了。委員，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你的意思、我瞭解你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實務上……

張委員其祿：讓你們澄清事實也是沒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我覺得委員更重要的應該是在提醒我們，如果未來疫情更嚴峻了……

張委員其祿：是，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停課的班數可能會越來越多，我們應該要把這個機制做好……

張委員其祿：對，我覺得在跟合作社之間這個通路是可以未雨綢繆，等於如果那邊不行，合作社這邊要怎麼收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個也延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怎麼讓合作社幫忙這一端過去，而且這個地方也有人陳情、反映，合作社原來配合的契作有沒有排擠的問題？我覺得主委也可以解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當然不會，我具體舉例好了，我們中部就是請一個很大的合作社幫忙，它上禮拜才動工，要變成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他們說這個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要做好，不是只有讓跟他們自己合作社契作的 200 多個農民調度，他們要讓所有中部地區的都可以來調度，實際上……

張委員其祿：好，瞭解。當然我們希望去忠實反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而且這幾個配合農糧署調度學校午餐食材的合作社本身都有在推電子商務平臺或是蔬菜箱，在這個很多消費者不到市場的時候，這個需求是增加的，他們的供應反而是供不應求。所以我是覺得這樣的一個議題反而讓我們應該更要長遠思考利用這個時候把臺灣的農產通路大幅度做調整，比如直接從產地、合作社到消費者……

張委員其祿：主委，我瞭解你的意思，因為主席也站起來了，所以我最後只要一句話。當然我們也希望藉這個時候，因為疫情確實影響了我們很多農產的供銷，我覺得這個也不能責怪任何人，只是剛好疫情來了，學校這個團膳的問題出來了，至於他們以後怎麼跟合作社配合或我們怎麼樣幫助他們，比如用冷鏈這個系統多幫他們儲備，我覺得這些都是一個配套啦！其實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希望這些配套能夠先建立起來，以後就算再碰到這個問題，偶爾供應量超標時也有去處、也能夠被儲存，這才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正在積極做這個基礎建設。

張委員其祿：好，農委會在這個地方要繼續因應疫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講的中部、南部，我們都有建立區域物流，就是要在需要的時候協助調度，否則是不會有經費補助的，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要求。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蘇委員巧慧、賴委員香伶、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黃委

員秀芳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41 分）陳主委辛苦了。第一件事情還是要拜託，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曾經跟你提到，就是有關農業紓困貸款延期的部分，當然我有看到，第一個，在天然災害的部分，有自動延長到今年年底；另外你也跟我提到，因為新冠肺炎特別預算的執行期限是到今年 6 月 30 日，但是因為行政院長已經宣布要延到明年 6 月 30 日，我還是要拜託主委，有關這個部分，你可以比照天然災害的部分，也延長到今年年底或是明年 6 月 30 日截止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坦白講這對農民非常重要，因為在這次疫情期間跟我們貸款的人真的很多，抱歉我沒有背那個數字，但是我知道要補利息差額的部分總共大概要五億六千多萬元，因為行政院分配給農委會的特別預算已經用得差不多了，所以我們現在在跟院申請，如果院可以同意，我們原則是希望可以比照委員的建議，到明年 6 月底前的利息由我們來幫忙吸收，我們有提出去了，因為國發會有在彙整每個部會的需求，只要院同意了，我們就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作宣布。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幾次跟你這樣談，當然我瞭解你想照顧農民的心情，所以一直以來我都是站在農民的角度去支持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

翁委員重鈞：在很多政策上我都支持你，這個部分假設行政院能夠同意都延長到明年 6 月底，是 OK，這當然是第一、100 分。假如沒有辦法，你的預算調整不來，第二至少要有 70 分，將所有部分延長到 12 月 31 日，比照災害貸款延長，這是第二、70 分。如果都沒有辦法，其實這是你答應我的，我今天如果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去年總質詢……

翁委員重鈞：對啦！我也不想對你講難聽的話，因為我認為你有要為農民做事，我能幫忙的就盡量幫忙。如果都沒有，我相信新貸的部分，我們也沒有要要求什麼，只是最起碼要有 60 分，就是新貸的部分，我們已經答應從新辦開始一年內，這都沒有影響到其他權利，數目也不多，最起碼你要做到 60 分吧！主委，這點你不能再跟我說你有困難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優先以 100 分為目標，因為我們已經向國發會反映了。

翁委員重鈞：當然啊！我也希望是 100 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月或下個月行政院決定之後，我再向委員報告，如果真的做不到 100 分，我再來思考 70 分跟 60 分的選項，看看有沒有辦法從什麼預算，或是拜託主計總處幫忙讓我們可以支應，這樣好嗎？這要使用特別預算的經費。

翁委員重鈞：好，你要記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

翁委員重鈞：我的小弟要退休了，但是這是我答應人家的事情，我到現在對他還沒有交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一定會排行程過去。

翁委員重鈞：當然這件事情我答應了，你跟我這樣講，我就也這樣跟他說，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你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是今天生日嗎？我都知道，所以他對農業的貢獻，尤其他在義竹種這麼多硬質玉米，也幫忙我們收購、賣給飼料廠，貢獻非常大。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拜託你，希望主委特別幫忙，沒有 100 分也要有 70 分，沒有 70 分也要有 60 分，不要連 60 分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這次去金門酒廠，你 4 月有去臺南縣跟金門酒廠簽約。

陳主任委員吉仲：種高粱。

翁委員重鈞：在學甲……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在學甲。

翁委員重鈞：要推廣種植高粱面積達 3,000 公頃，今年好像是八百多公頃，我印象中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二期差不多是 800-900 公頃，一期再加進去，第一年是 1,200 公頃，目標是三年內做到 3,000 公頃。

翁委員重鈞：因此我們就沒有特別限期，就是推廣的面積盡量到 3,000 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翁委員重鈞：金門酒廠也願意配合這個政策，就沒有分成一、二期。進一步就是我過去跟你說的，我經常在講大區輪作制度或四選三制度，不是一期的不好，一定要用二期，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假設在比較有彈性的情況下，可以讓我們的農民選擇，假設一期對他比較有利、比較方便，他就選一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翁委員重鈞：假如二期比較方便、比較好賺，他就做二期，讓他們多一個選項，我不是要你一定要強制，多一個選項給他，比照高粱的這種方式，這有困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講大方向，我們已經將期作的期間打破了，沒規定什麼時候一定要種植一期、二期稻米或是雜糧，給農民彈性，只要他一年申請兩期的綠色環境給付，就分兩期下就對了。其他部分，第一，大區輪作是為了水資源調度，所以那一期如果在大區輪作，就要按照該方式操作，這沒有辦法。第二，四選三的部分，因為每一塊地的樣態都不同，所以我們就抓前三期種水稻，第四期就不要種，今年因為水稻面積減少，還有很多公糧舊米被拿去做飼料米了，現在屏東開始在收割了，我想開的價錢有達到我們的要求。

翁委員重鈞：不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錯啦！現在 100 台斤的濕穀 1,050 元，我們希望越開越好，所以未來一定要想辦法盡量降低米的面積，種植其他的玉米也好、高粱也好，或是種番薯、黃豆，大豆聯盟說要種 1 萬公頃，所以這如果做得到，其實所有農民不管種什麼都會賺錢。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是我支持的方向，昨天農糧署有宣導要推廣稻穀轉種雜糧跟高粱，基本上我的意思是，過去你們屏東的蘇主委推動休耕田活化，那時在推廣種玉米，事實上是誘因為導向

，所以我不是說一期、二期哪個比較好，而是讓農民多一個選項，目的達成之後再慢慢規劃，我一直跟你強調的就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瞭解。

翁委員重鈞：你再考量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綠色環境給付休耕時種田菁，實領 1 公頃不到 4 萬元，如果是種高粱，除了綠色環境給付外，1 公斤收購 21 元，如果割跟種都機械化，我們有算過以臺南來說，1 公頃可能可以多 6 萬元的收入，所以這對農民來說比較划算，第二、種植的時候需要種子、肥料、農藥、工人跟機械工，整個農村經濟都會被帶動，所以現在就是要趕快執行這些目標。

翁委員重鈞：好啦！主委，我就跟你說，對農民有利的我都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

翁委員重鈞：多元的選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毓蘭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51 分）先感謝主席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這非常重要，我想穩定全國批發市場的交易，基本上對農友、對消費者都是一個非常正向的事情。我知道陳主委對全國的批發市場應該有更精進的作為，我當然也看了相關的報告，我只是期待，依照主委的積極度，應該是可以讓整個在市場交易的農友也好、盤商也好、工作人員也好，甚至是消費端也好，應該都可以得到更精進的防疫相關措施，主委要不要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因為我們的政策目標就是確保全國 134 個蔬菜果菜批發市場、魚市場、肉品市場跟屠宰場都要正常運作，因為它如果沒有正常運作，除了會對農民造成衝擊，在供應消費者農產品上也會產生問題，所以目標就是這樣。第二個，我們所有的指引跟運作方式都會立即配合 CDC 修改，而且隨時視需要開視訊會議跟市場經營團隊還有地方政府進行討論。第三個，感謝委員，因為西螺果菜批發市場是我們最重要的產地批發市場，北農是消費地，再來當然就是西螺，尤其是西螺是菜區，絕對不能讓它因為疫情而停擺，所以包括快篩劑的爭取等等，感謝委員在第一時間反映，坦白說有時地方的疫情或資訊如果有透過委員反映，我們就可以在第一個時間協助。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委，我還是必須講，今天主席排這個議程非常重要，誠如主委剛剛所講的，我也特別強調，現在所有的物價都在飆漲，所有蔬果交易市場或一般傳統市場真的都不能停止交易，可能會造成連蔬果都在暴漲的情況，對消費者而言、對農友而言，都會造成不好的影響，所以穩定相關市場交易的作為，基本上是刻不容緩的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不曉得像北農之前的快篩試劑供給是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直接撥補，還是由地方的臺北市政府撥補？請教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北農比較特殊是因為它要到市議會去報告，我們又有派專業的總經理在那裡，所以兩個禮拜遇到問題的時候，剛好翁總經理有跟我反映他要執行快篩才能進去市場的機制，臺北市政府的黃珊珊副市長也打給我，都在禮拜六還禮拜天同一天，所以我們覺得要趕快幫他爭取到，我當然第一時間要反映到我的長官，希望可以獲得支持，因為北農那時候還是由臺北市政府在督導防疫，所以我就跟黃珊珊副市長說，是不是由市場管理處行文給 CDC，禮拜一我們就以最快的速度把 2 萬 8,000 劑運到北農讓他們執行，這個過程是這樣。但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也負責全國各市場，所以上禮拜農委會也行文 CDC，也獲得 5 萬劑快篩劑，現在就在農委會這裡，我們就直接調配給各個市場，所以這是兩個剛好在不同的時間點的不同運作方式。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是要請教主委，除了農委會幫北農跟 CDC 爭取之外，北市府有沒有直接撥發給北農一些快篩試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這邊知道的是有爭取到 2 萬 8,000 劑，至於市政府有沒有，我請翁總經理說明。

劉委員建國：簡單回應好不好？

主席：請北農公司翁總經理說明。

翁總經理震圻：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另外調撥 2,000 劑給市場處，昨天也把 1 萬 5,000 劑都給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翁總說反了，因為北農有 2 萬 8,000 劑，所以有 2,000 劑是給臺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因為北農附近有臨批，甚至環南市場，所以有給這些蔬果工會 2,000 劑，類似這樣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我要表達的是，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撥補給各縣市，一定有撥給臺北市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劉委員建國：臺北市政府有沒有撥給北農？

翁總經理震圻：跟委員報告，這一塊是沒有，我們是用這 2 萬 8,000 劑的試劑。

劉委員建國：OK，這樣我瞭解，謝謝，我只是要釐清到底是怎麼做快篩試劑的統一撥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農業部的草案已經出爐，要特別感謝主委積極處理這個事情，所以主委也有可能是中華民國的最後一任農委會主委，當然也有可能是中華民國第一位農業部部长……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面比較有可能啦！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整個農業政策在你的帶動之下，這個不是在講什麼好聽話，其實點點滴滴大家都有感受到，不然剛才國民黨的翁委員也不會這麼支持你，相關的措施跟政策確實都讓農民有感，只是對於這整個組織架構，我有一點覺得納悶，我跟主委討論，漁有漁業署，林有林務局，糧也有農糧署，畜牧為什麼是從處變成司？這個我也不太懂，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就產值的話，其實有漁業署、農糧署，理論上應該也有一個畜牧司，但是我們是把畜牧處分成兩個，一個叫畜牧司、一個叫動保司，委員也知道，包括動保、寵物管理都

在動保司，未來是很大的重點項目，而且新興的業務都在這裡；畜牧司就是純粹負責經濟動物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兩隻腳、四隻腳或雞蛋這些，都由畜牧司負責。

劉委員建國：漁就有一個署，糧也有一個署，林有個林務局，怎麼它會是在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應該還是可以應付，因為就農民的數字來講，我舉一個例子，像是養豬戶有六千、七千戶，蛋農有兩千多戶，酪農有五百多戶，加起來可能沒有像農糧的農民數那麼多，因為光是種稻米的農民就有二十多萬人，而且農糧署還有北、中、南、東分署，即使是漁業署，它也是一個署本部在臺北，高雄有一個辦公室，也沒有像農糧署有所謂的北、中、南、東，我想委員可能是在想畜牧司能不能改成畜牧署，但是目前這樣的組改應該是可以應付這些議題。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提醒，至於一些相關細節還是由主委跟相關單位去做通盤考量，我知道目前朝向是司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署或局是屬於三級單位，中央對於三級單位有一個總數的要求，我記得是 57 個還是多少，可能因為這一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沒有錯！所以對於優先順序的調整，可能就是主委要展開智慧去看要怎麼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劉委員建國：我特別肯定動保司，誠如主委所講的，對動保的重視基本上是一個文明國家必須做的事情，我們現在讓它專責變成一個司，很好！我只是要提到，目前全國各縣市的公立動物收容所差不多都到位了，但雲林到現在還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只要雲林縣政府願意提出來，經費我們都可以來協助，我們每年都有編相關的經費，而且雲林是重要的縣市，我們期待雲林縣政府可以比照其他縣政府趕快來提出。

劉委員建國：主委是不是可以責成未來要去擔任動保司的重要人員事先去輔導雲林縣政府，讓它可以快速地成立公立動物收容所？不然全部都放在民間收容所，某種程度來講也會造成更大的壓力，甚至會導致不好的情況持續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同意，我們會請畜牧處動保業務的同仁主動跟雲林縣政府聯繫，看它是不是要成立公家的收容所。

劉委員建國：OK，就麻煩你處理。

最後，剛才主委答復我有 5 萬劑的快篩試劑，是不是可以從今天就開始撥補給各個批發市場，以支應各個市場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建議，我們今天就先撥補，我們也會空留一部分視地方的額外需求再來提撥，如果後面有滾動需要，我們會再跟 CDC 申請。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質詢北農防疫
2022/05/11 第十屆第五會期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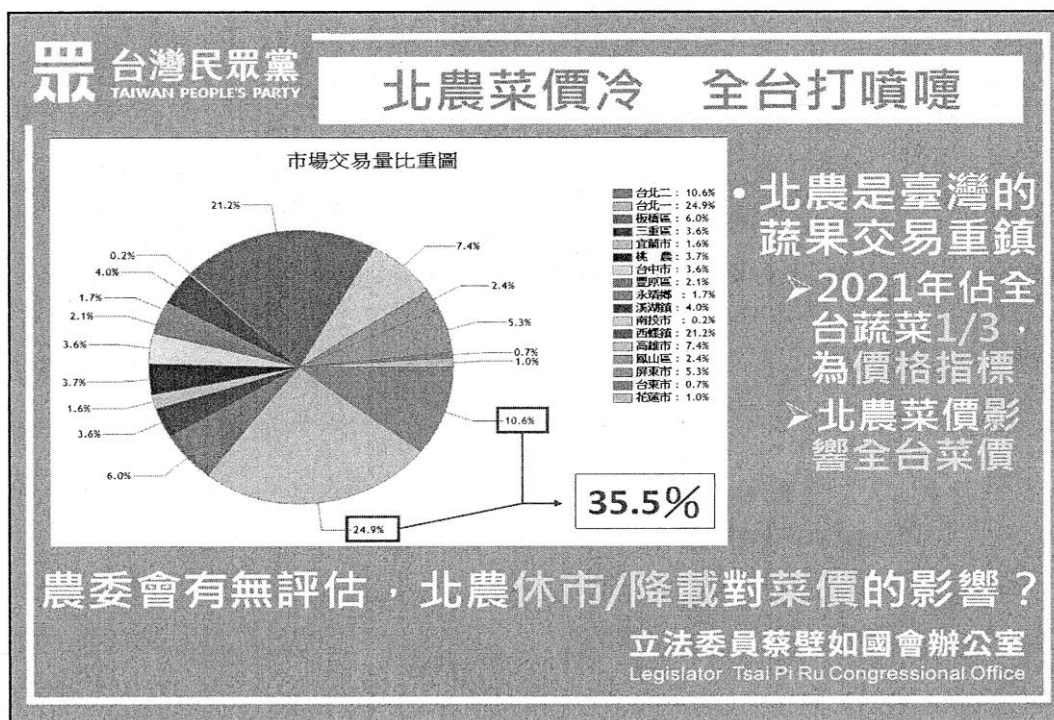
科學專業 傾聽社會

- 防疫政策要立基於科學專業
- 政策應變需要願意傾聽社會

→ 回應地方政府與民眾的需求

不要讓餓死的比病死的多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大台北運銷心臟 休克不得！

- 三重和板橋果菜市場，合計不到全台10%
→ 無力扛起大台北地區運銷
- 北農停擺，700萬人口的蔬果供給堪慮
→ 運銷斷鍊：產地價崩盤，城市買不到

**為了農民與民生，北農休不得！
隨疫情升溫，目前六大措施足夠嗎？**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藍綠推兩邊 民眾擺中間

- 立場其次，民生第一！農委會不是局外人
- 以篩代隔，需確保快篩足夠
 - 防疫物資應由政府提供
 - 快篩國家隊，苦等中央配

是否能確保北農不休市、不降載？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社會溝通 科學應對

- 政策最重要的是溝通，連結專業與社會
- 北農身繫大台北民生需求與全台灣農民生計

尊重專業，心繫人民，跨越黨派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時2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三)委員劉耀豪等 18 人及(四)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三)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邱委員臣遠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請兩案一併說明，時間 3 分鐘。

邱委員臣遠：針對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於近年來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對我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之威脅與日劇增，自全球化後，非國家行為者大量出現，對我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威脅之樣態亦趨近多元化，使本法對於敵人之定義必須重新釐清。

為有效確保我國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考量刑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皆已將適用地域及對象涵蓋外國政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其派遣人員，以應對中國國家安全法所帶來的全面性威脅。爰此，本黨團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將本法納入一體適用。

本法對於軍事機密之保護模式、處罰樣態，應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無二致，為清楚界定不同罪刑與其處罰，爰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章之規定，對於不同違法之行為依情節之不同，分別

設定不同處罰，以符合罪刑明確性及罪刑相當性。

其次，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鑒於 2013 年 8 月三讀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使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後，致軍法官職能無法有效發揮。然國防法律事務內容繁多，除一般法制業務外，亦包含懲處事件之處理、國際軍事行動法制諮詢以及涉外武獲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仍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軍職人員妥慎規劃及處理，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俾使國軍各項國防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

因此，本黨團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設國防法務官，並藉由現行國家考試機制，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之考試，以廣納民間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

以上兩案說明敬請相關部會及本會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報告，時間 3 分鐘。

王副部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修正陸海空軍刑法，主要係因應當前中共對我國家安全之威脅與日劇增，且考量軍事機密攸關軍事作戰之成敗，一旦遭不法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均足以使國家安全遭受重大危害。

為完善軍事機密維護，配合反滲透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修正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針對洩密對象、犯罪態樣，嚴謹區分為敵人，外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以及一般人民，且增訂報請核定中軍事機密之保護，適度調整刑責，以期周延。

另為廣納優秀法律人才進入國防法務體系，爰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提升國防法務整體水準。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沈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報告。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有關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分別修正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計四條條文；另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在此謹分別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壹、「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一)陸海空軍刑法於 90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布時，第十條已明定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為敵人；修正理由並敘明，所謂武力對抗之團體，指客觀上雖未與我國交戰，惟事實上與我國以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或武裝團體而言。

(二)參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款前段規定之「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本次修正為使相關法律規定用語一致

，爰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本文增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亦為敵人，以臻明確。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現行對於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之處罰，其行為對象僅區分敵人與一般人。本次配合刑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之處罰，並相應提高刑度，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三、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為周延軍事機密之保護，於依相關法令報請核定為軍事機密前，仍應先行採取保密措施，若有洩漏或交付行為，對於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亦肇生危害，爰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三條增訂處罰規範。

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增訂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相關處罰態樣，並參酌刑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相應提高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二)上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軍事機密，若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考量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行為，均足以使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遭受非常嚴重之損害，爰明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大院委員提案

(一)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與國防部修正重點相同，本部敬表尊重。有關軍事機密屬於絕對機密者之處罰，仍應予加重，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擬具第十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或團體，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參考反滲透法有關武力對峙之政治實體或團體，並無事前核定機制，且核定後若予公布，是否影響外交、政治與國際關係等，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委員擬具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以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或報請核定軍事機密等處罰，並與第十條所列敵人有武力聯結為要件，審酌該等行為均對於軍事機密造成重大危害，若予限縮對象，恐有未盡周延之虞，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擬具第十條修正草案，增訂「主張對我國擁有主權並聲稱於……

主席：司長，不好意思，其實簡要說明就好，無須逐條說明，因為等一下會進行逐條討論，待逐條時再針對委員提案一一回覆。

沈司長世偉：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剛剛副部長已經把我們的目的向各位委員報告過，而大院委員提案也與我們意見一致，故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敬請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劉委員世芳：有關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亦有提案，今天與其他委員所提的九個案子一起進行討論。

本席提案的主要重點在於，雖然我們有國安五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反滲透法，但本席仍提案修正了三條陸海空軍刑法條文，重點有二：第一，修正對於「敵人」的定義，為與反滲透法第二條規範之境外敵對勢力用語一致，故須增列政治實體。尤其現在與我們有邦交的國家不多的狀況下，以我們來認定，政治實體會更能夠彈性處理有關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第二，增訂兩種行為態樣並加重罰則。第二十條修正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給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以及香港、澳門居民及其派遣之人，第二十二條也是一樣，增訂刺探或蒐集軍事機密給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其派遣之人。

陸海空軍刑法規範對象為現役軍人，故此次修法特別針對洩密給境外敵對勢力之行為並加強管制力道，以強化國家安全。

另外，本席要提醒等一下要詢問的部分，行政院在處理時認為需要對平戰轉換有嚴格限制，但若納入網路攻擊的話，其實就無所謂的平戰轉換，尤其最近這兩天的帝吧網軍事件，結果法院竟只判刑三個月，對此，我個人非常不同意。若當中涉及國家機密或國家安全，則如此刑度與刑期將無法達成嚇阻作用，等一下討論時我會表達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考選部有提供書面意見，請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會議係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故登記發言委員人數眾多。鑑此，本聯席會委員（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發言時間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5 分）副部長，你好。副部長在報告第 1 頁提到，將政治實體納入陸海空軍刑法規範，請問你想像中的政治實體是誰？哪些對象？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今天之所以修訂軍刑法，最主要是根據 109 年反滲透法已經完成立法，在反滲透法中已將政治實體是敵人這一塊……

曾委員銘宗：這我知道。既然納入的話，那麼你所想像的政治實體是誰？可能對象為何？

王副部長信龍：譬如中國共產黨是政治實體，也是敵人，中共也是政治實體，也是敵人。

曾委員銘宗：就定義來說，所謂境外敵對勢力係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請問網路攻擊是否納入？

王副部長信龍：這要看網路攻擊的源頭從哪裡來！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那是源頭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以後可能是網路攻擊先行，所以網路攻擊是否納入規範？如果要的話，就得修得更清楚，對此國防部的立場為何？

王副部長信龍：網路資訊這部分應該有其他法規會規範。

曾委員銘宗：不是，網路是有其他法規規範，但我們今天修正的是陸海空軍刑法，所以這次修法過程是不是要納進來？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雖然現在網路攻擊很普遍，但在國際法上的定義，不論是別的國家或我們國家，均存有很多爭議空間。其實所謂攻擊，傳統上的定義仍以飛機、大砲等實體攻擊為主，至於網路攻擊，目前相關的學術研究仍在發展中，除塔林手冊有相關規範外，惟仍未形成具體的構成要件，還要視發展而定。

曾委員銘宗：這沒有問題，授權給你們，也就是你們把網路攻擊納入，至於範圍與如何界定，就授權你們訂定，這在立法技術上來說是沒有問題的！我的問題在於：網路攻擊是否要納入？

沈司長世偉：對這部分，我們會把相關事項納入研究，因為現在對於網路攻擊的定義可能不是這麼容易，所以必須把定義弄清楚，始能就其他行為做界定。

曾委員銘宗：在報告裡提到，軍事審判法只有戰時才適用，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曾委員銘宗：剛剛副部長提到，當前兩岸情勢嚴峻，中共對我威脅日增。過去在平時就適用軍事審判法，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對，103 年 1 月 13 日之前。

曾委員銘宗：不知國防部是否做過評估？因為現在只有戰時才適用的話，那麼國防部是否評估修正軍事審判法，將平時改為 102 年以前的狀態？是否有做這樣的修法評估？有沒有評估過？

沈司長世偉：目前無此考量。

曾委員銘宗：無此考量？

沈司長世偉：目前。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想過？

沈司長世偉：自 103 年調整軍事審判制度後，有關如何與司法機關接軌、密切聯繫，以及如何因應未來戰時狀態、如何處理相對所應產生的狀況，我們平常就有在研究。至於實務上，我們每年都會透過漢光演習做一些演習規劃。也就是說，一旦進入戰時就必須恢復軍事審判，相關人員應該到哪個位置等等，我們每年均透過漢光演習在做相關研究，也有做演練。

曾委員銘宗：過去一段時間有媒體提到防高官條款，當然不一定要從陸海空軍刑法來修正，也有可能從刑法來修正。所謂防高官條款，其實就是防高官逃跑，目前我們已有初步的文字，譬如：「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中央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其所屬機關政務人員，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間內，委棄職責者（就是跑掉了），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過去這段期間有媒體作如此建議，說這是防高官逃跑條款，對此國防部立場為何？是否贊成？

沈司長世偉：今天所修正的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即提到，陸海空軍刑法規範對象為現役軍人。既是軍人，那麼不管平時或戰時……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剛剛已經開宗明義講了，不一定要在陸海空軍刑法修正，在一般刑法修正亦可，這也是外界的建議，因為這會涉及到戰時這些高官能否盡忠職守不落跑。對於媒體的建議，不知司長看法為何？畢竟那時候涉及戰爭，屬於戰時，高官不能先跑，如果有這樣的條款，我請教國防部的立場，副部長……

王副部長信龍：以委員剛剛所指導的個案來說，那當然不恰當！

曾委員銘宗：不是個案，這是修法建議。

王副部長信龍：合理來說，應該不會發生這種狀況，畢竟同島一命，一旦進入戰時，有人出現這樣的行為，我想社會大眾不會允許的！

曾委員銘宗：過去這段時間媒體有出現這樣的討論，所以我特別在此向各位討教。這不是個案，只是有段時間媒體在討論這件事，我才利用機會提出來討教。副部長認為不適合訂定防高官逃跑條款嗎？

王副部長信龍：這不在軍刑法中訂定。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王副部長信龍：但其他部會可以考量，而且這種行為真的不適切、不適當！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建議從一般刑法來考量？

王副部長信龍：可以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3 分）我延續剛剛的問題。這次軍刑法修法主要是為了將敵人的定義明確化，同時對其所運用的手段有更精確的描述，以符合刑法的明確性與相當性。請問副部長，國防部現在對於政治實體的認知為何？國際恐怖組織算不算？目前與我們交戰或武力對峙的政治實體，除了剛才所提到的之外，還有哪些？可否請副部長具體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今天軍刑法的修法，係為與反滲透法之相關法律用語有一致性與一體適用，故國防部據其內容來進行修訂，讓大家有一致性，不能說反滲透法有提到政治實體，而國防部這邊沒有……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一致性是一個原因，但實務狀況呢？除了中共、中國大陸以外，在目前國防部的認知上，其他有無比較具體的政治實體？國際上有哪些恐怖組織或者跟中共友好的？今天修訂的是軍刑法，所以定義上必須很明確。

王副部長信龍：關於政治實體，過去法院是針對中共這塊有做解釋，不管是 80 年代或近幾年，法院有針對政治實體做解釋，所講的就是中共。至於國外這塊，倒沒有特別的……

邱委員臣遠：所以實務上，國防部的態度還是以中共為主要的政治實體假想？

王副部長信龍：當然。如果未來有類似譬如您剛剛所提的恐怖組織，恐怖組織一定有一個地域，我們規範的是有一個地域性的，甚至它對這個區域可能有它的主權在，它有它的軍力在。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次的修法，除了您剛剛講的一致性之外，還有就是要把我們的敵人做更精細的區分，有助於我們政府明確去區分誰是我們的敵人，包含他們的手段以及剛剛談到的網路攻擊未來要怎麼納管，這些都是重點，才能夠更精準的規劃國家的戰略，不要一直透過聚焦在誰是誰的同路人、誰是誰的同路人，這樣是模糊定義，我想這個是我們要去說明的部分，也不要讓執政黨或政府把它變成一種打壓異己的手段，我想這是修法的重點以及一致的公平性。

另外，近期國軍開始願意在民用道路跟住民地進行戰備偵巡任務相關的戰場經營，我覺得這部分是值得鼓勵的，但是也因此不時傳出交通意外，比如說 2 月份就有兩起裝甲車與轎車碰撞的事故，前天又發生一起坦克撞斷號誌桿的事故。請問副部長，你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本席知道民用道路本來就不是設計給裝甲車行駛，以裝甲車的車型在道路上行駛本來就會造成一些壅塞的情形，而且裝甲車的駕駛跟一般的民用車不一樣，它的死角非常多，所以有加強駕駛訓練的必要，避免在偵巡過程中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請副部長說明一下對這部分所掌握的狀況。

王副部長信龍：您講的確實，因為這些軍用的尤其是戰甲車，它的駕駛不像一般的民用車這麼容易，它也確實有很多死角，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每天真的有很多裝備在演訓，不管是在訓場或是在民間的道路上，但是我們都會要求他們：第一，道路的狀況要完全掌握到，在執行演訓之前，包括勤前教育、任務提示都要說明，甚至哪些地段道路狀況是比較差的、民眾比較多的地方等等，我們要特別小心。

邱委員臣遠：都要把這些資訊……

王副部長信龍：很遺憾確實有發生事故，但是陸軍也很快做了檢討，副司令很快的就把全軍……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也是演習後續的檢討重點。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我們都有做檢討。

邱委員臣遠：進一步針對這個問題做延伸，也回到今天法案審查的重點，關於增設國防法務官這個職務的部分，本黨團也是本席領銜來提案，如果未來國軍裝備在民用道路上又發生事故，假設未來設了國防法務官，可以給予國軍什麼樣具體的協助？

王副部長信龍：在法律上可以諮詢他的專業，法務官有這樣的能力協助發生狀況的單位或個人，做司法上的意見提供、協助。

邱委員臣遠：我們希望未來朝這個方向來進行。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中國最近在臺海之間的動作非常頻繁，根據國防部即時軍事動態報告指出，解放軍前天（5 月 9 日）再派卡-28 反潛直升機侵擾我國西南空域，並遭我國空軍廣播驅離。本席具體問副部長一個問題，你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本席認為臺灣西南巴士海峽非常適合潛艦伏擊，國軍目前只有兩艘先進的潛艦以及濟陽級、S-70C 反潛直升機等，實際上都不算是比較先進的反潛裝備，國防部現在是不是有辦法掌握該區域解放軍的水下活動？目前的狀況如何？

王副部長信龍：向委員報告，您問的這塊會比較敏感，中共不管是飛機也好、航艦也好，對於所有

的動態，我們利用聯合情監偵的……

邱委員臣遠：好，沒關係，如果你們覺得不適合在這裡表達，會後請貴部同仁到本席辦公室說明好不好？如果有涉及相關國家安全的部分，你們會後再提供給本席。

王副部長信龍：好。

邱委員臣遠：本席在此重申，我要呼籲國防部在該強硬的時候，還是要對解放軍展現我們的決心，臺灣要進行飛彈試射的時候，常常有解放軍的船艦出現在附近想要蒐集相關的參數，其實我們也可以在解放軍常出沒的區域，派我們的 P-3C 反潛巡邏機進行情報的偵蒐，我想這也是戰場經營的重要機會，希望副部長能夠把我的意見納入參考。以上，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0 分）副部長好。本席有幾個議題要請教你，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最近一則國際新聞報導，就是美國空軍少將 William Cooley 因為強吻一個女生，被美國軍法判決有罪，而且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一個人為「親一下」就被判決有罪的少將來討救兵。另外還有一則新聞跟臺灣也是相當密切的，就是美國海軍第七艦隊軍紀敗壞，集體收賄與嫖妓案件，這裡面牽扯很多，因為從 2013 年以來，有二十、三十位涉案軍官，他們在審理時都已經認罪了，不管是收賄或者是嫖妓等等。然而國內最近因為韓豫平案，蔡總統特赦了犯貪污罪被判刑 4 年 6 個月的韓將軍，罪跟刑都取消了，在這裡我們不談政治上的問題，我覺得即使是韓將軍被特赦，他的犯罪事實與犯罪行為在那個當下是存在的，所以本席要提醒副部長、提醒國防部，不要因為韓將軍的案件沒事了，國軍就不去檢討關於加菜金跟其他經費的運用問題，如果韓將軍的行為是部隊長久以來積非成是的亂象，一定要迅速檢討改正，我們經一事一定要長一智，不要讓部隊不好的文化跟陋習，以及不依法行政的習慣變成一個犯罪的搖籃，因為不可能每次都請總統出來，所以一定要養成依法行政的習慣。

因為發生第七艦隊嫖妓事件以及美國空軍少將 Cooley 性騷擾案件，本席也關注到國軍的性騷擾申訴案件，過去我曾經當過國軍官保會的委員，也知道長年以來國防部都有在這部分努力，可是性騷擾的申訴案件目前看來是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8 年有 52 件，今年我們一看就不得了了，去年已經有 80 件了，對於這樣的案件逐漸上升的現象，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應對措施跟預防的手段？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向委員報告，性騷擾這一塊確實有發生，在這樣的狀況發生以後，我們都非常重視，各級部隊長也會深刻檢討我們的教育方式、宣導的要領等等，但是從今年年初開始，就是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到現在為止，其實是個案，數量已經減低很多了，我們知道女性同仁加入國軍行列人數越來越多，我們也一直在防範，不希望有這種狀況發生，向委員報告，若發生這種狀況，能夠法辦的就是法辦，絕對沒有第二條路好走，不管官階多高都一樣。

葉委員毓蘭：我絕對相信副部長和國防部很多長官都有這樣的認識，最近我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考察時，本席注意到女性官兵人數的比例是有增加的，所以在整個性騷擾的防治上，不要認為

一定要親一下，甚至於上摩鐵或是怎麼樣才叫性騷擾，不是哦！還有很多言詞上、各種的性別歧視等等，我們必須透過很多的法治教育去灌輸這樣的觀念，就像本席一開始提到軍中加菜金的問題，可能是長久存在的，可能是積非成是的，對於這些現象，組織文化的扭轉是最不容易的，所以這個一定要改。

本席最近有處理一些案件，也感謝沈司長或軍備局做的努力，可是我覺得目前我們有很多課程，可能都是小兵固定去上課，官階比較高的軍官、文官反而不去上課或是找人代簽，因為他們可能位高、職務也比較重而沒有去上課，以至於中華民國所有性別相關的法令不知道已經進步了多久，他們還沒有跟上，所以風行草偃、上行下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特別請副部長把這個部分帶回去，你們內部不管是官權會或是性別會，一定要好好去努力。

關於今天的修法，本席要談到國防法務官的考試，我們在 101 年舉辦最後一次軍法官考試後，到現在已經有 10 年沒有舉辦了，如果發生戰爭，軍事審判制度當然要啟動，到時候如果沒有足夠的軍法官人力來運作，我覺得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沒有人能夠保證哪天會不會發生戰爭，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有備無患。請問副部長，未來通過國防法務官考試的人，其職稱就叫做法務官嗎？跟現有的法制官有什麼區別？這些法務官要如何取得軍法官的資格？他們的薪資待遇如何？102 年到現在通過律師考試而取得軍法官資格的軍法人員人數有多少？假設未來沒有辦法如期舉辦國防法務官的考試，軍法人力一直流失，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應對措施？

王副部長信龍：向委員報告，您剛剛所講的也是我們這次在修法之前所研討的，法務官考試完畢後取得法務官的資格，不代表他就是軍法官，未來他還必須務實的從事各項歷練工作，經過考核、認可覺得他可以擔任法務官這個職務，我們會甄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薪資待遇的部分，當然薪資大家都是一致的，只有所謂勤務加給這一塊會有一些不同，這點向您做個報告。在法律通過以後，我們會很快跟考試院協調，儘快安排時間做這樣的考試。

葉委員毓蘭：從韓豫平將軍事件看來，其實我們國軍的基層單位在依法行政上的能力還滿薄弱的、偏弱，因為在軍中體系裡面經常都是長官的命令、唯命令是從，所以本席期盼今天的修法能夠順利通過，也期盼國防法務官的考試能夠順利舉辦，更希望我們能夠落實到軍隊裡面，希望每個單位都有法治觀、都能重視法治教育、重視剛剛我講的性別平權，因為那是中華民國的法律，但是有很多人還不知道……

王副部長信龍：其實現在軍官的法律素養越來越高，您剛剛一直講到有關加菜金的部分，我們主計單位針對使用規定也有明確的讓大家瞭解，這種狀況不會再發生。

葉委員毓蘭：好，絕對要保護同仁，不要讓他們觸法，該修的就修，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0 分）今天審查的法案跟國防部有關的就是陸海空軍刑法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在陸海空軍刑法的部分，主要是因應這幾年包含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修正，適用對象都已經包括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還有反滲透法增加關於境外敵對勢力的修正，這些大原則其實我沒有什麼問題，也都支持。只有一個問題，之前我在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也有問過，第二十條之一有提到，所謂軍事機密指於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依法令屬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事項，經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者。上次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提過這個問題，國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又規定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以法律定之。也就是說，在國防法裡面，它有針對國防機密應該要怎麼保護以及它分成哪些等級，應該用法律來訂定。現在我們這裡談到的軍事機密卻是在準則裡面訂定，當時我也有問部長，國防機密的範圍應該是大於軍事機密，國防機密都用法律來訂定，軍事機密是不是也應該這樣做？國防部現在的根據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內容我就不細念了，該條規定關於軍事及國防部機密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所以國防部就訂定一個軍事機密與國防機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這就是我上次的問題，國防法跟陸海空軍刑法之間究竟誰先適用？如果陸海空軍刑法本身完全沒有對於機密的種類、秘密的核定與解密有任何原則性的規定，都是在準則裡面訂定，那它符合法制的原則嗎？而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基本上它的刑罰是非常重的，它的刑罰很重，但是訂的原則在法律上是沒有的，它是規範在準則裡面，上次部長有說回去會討論這方面法制上的架構，不知道現在部內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關於委員提的那個問題，上次我們回去之後有做一些研討，我們有去查考一些當時的資料，陸海空軍刑法當時訂的時候，第七十八條授權訂定一個軍事機密範圍種類劃分準則，那個準則我們也訂了，訂了以後，它裡面針對什麼是軍事機密、什麼是國防秘密，包含作戰人士等等每一個都有規範，包括它的機密等級、它的範圍大概是什麼，它訂得還滿完整的，但是國防法第三十二條那一塊，因為後來國家機密保護法也已經訂了，在法制體例上，委員說得沒有錯，現在看起來好像是用一個準則來代替法律的相關規範，我們回去之後有進行研討，將來是不是這個部分至少還是要符合法制的規範，現在適用上是沒有問題，就是在適用上、認定上，不論是實務上保防機關認定，或司法機關按軍事機密範圍種類劃分準則送給相關單位來鑑定等等，司法實務或是從核密到解密都沒有問題，但是確實在法制上，因為國防法裡面有規定，這部分應該要用法律來訂，我們現在是用準則跟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個搭配，實務運作沒問題，但是法制上確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回去之後，這個部分我們會管制並繼續來辦理。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你剛剛講的，準則一定會訂到很細，它從大的框架、原則到細的部分一定都有，要不然準則要怎麼去依循？主要是未來陸海空軍刑法是不是要把這個原則也納進去？它其實不用寫得很細，就是原則性的東西要不要放在法律上？這個你們再去思考。

沈司長世偉：是的。

林委員昶佐：以免刑度這麼強的這種內容最後都是由準則來訂，真的會有點奇怪。另外，剛剛葉委員也有問到軍法官的問題，我也繼續再追問一下，其實我想到的是另一個問題，因為國防法務官現在是沒有辦法執行軍法官相關司法上的職權，主要是比較偏向法制的人員，提供國防部法務業務相關的法律意見或執行，我剛剛講的軍法官，他當然也可以做一般的法制人員，但更重

要的是戰時的軍事審判，這是法制人員無法取代的業務。所以我剛剛講的這個問題，現在我們只剩下 131 位軍法官，其中最年輕的一位目前位階是上尉，2016 年的時候畢業，他如果升到少校，願意繼續留下來，服滿 20 年的話，大概剩下 14 年，所以到 2036 年以後，我們可能會面臨軍法官很少，甚至沒有軍法官的問題。未來這幾年可能軍法官愈來愈少，依照現在軍事審判法的規定，一般法官沒有辦法做軍事審判，所以如果發生戰爭的話，沒辦法抽調一般法官。我想先問一下，國防部有看到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有，確實我們有發現委員所講的問題，我們都有在研究，缺員的部分也都在我們掌握中。

林委員昶佐：這幾年的報名跟甄選的人愈來愈少，都只有個位數，我也不用多說，數字你們都有，是非常少的，所以你們可以思考要怎麼增加報名和參加甄選的人，當然也有其他解決方式，例如重開軍法官的考試，可是平時軍法官沒有軍事審判的業務的話，會不會浪費這些人才？

王副部長信龍：是，這是質疑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們現在在討論是不是要讓國防法務官有這個職權或是後面有一個路徑可以讓他去做軍事審判？這個部分也可以思考。第三個，是不是要讓一般法官在戰時的時候也可以執行？這三個都可以去思考，你們可能就稍微規劃一下。

王副部長信龍：瞭解，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7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國防部在這段疫情比較高峰吃緊的時候協助防疫的工作，第一個，消防署證實國軍要支援 140 輛救護車跟 250 位同仁去處理消防機關的防疫業務……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是的，我們已經取得協調聯繫。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在上個禮拜，你們也派了 250 人去支援北北基桃 1922 防疫專線；再來就是 4 月大家在開始生產快篩劑的時候，國軍也有協助支援，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鄭委員運鵬：國防部真的幾乎是跟著大家生活在一起，很有實質功能，謝謝你們。

接下來，我們就看一下今天的修法，第一個，我們在陸海空軍刑法裡面加上「政治實體」，以現代的觀念來看，政治實體這 4 個字以前沒有加進去也是滿奇怪的，但是在以前的臺灣，政治實體這 4 個字在法制上面比較少出現，政治實體這 4 個字以前大致上是政治學的用語，而不是法律的用語。臺灣第一次使用政治實體這 4 個字在官方文本是什麼時候？副部長，你有沒有印象？是在 1991 年李登輝總統的國統綱領裡面，用對等政治實體來寫，但這不是法律，而是國統綱領裡面的寫法，但是在 2006 年的時候，陳水扁總統就終止適用國統綱領了。

接著進入到法律用語，其實是從 1999 年的通訊監察法開始把政治實體加進去，不過後來在法

院作業上面其實不容易用到政治實體；但是在 3 年前反滲透法跟國安五法立法跟修法之後，其實政治實體這個觀念就加進去了；而這一次我們進入陸海空軍刑法，對不對？應該沒有錯啦？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也是根據反滲透法……

鄭委員運鵬：它從政治用語、從國統綱領，慢慢就變成法制用語了，但是這個會讓一般外國人跟臺灣的學生，還有一般人混淆，裡面敵人的定義就是交戰跟武力對峙嘛！但是我們後面加了國家政治實體跟團體，臺灣本來就是一個愛好和平的海島型國家，我們也沒有要去外面併吞、侵略或者是對別人有什麼敵意，所以這種對峙跟武力交戰，不管它叫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其實對象只有一個。

副部長，我來講一下我的定義，看你覺得對不對。國家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要講政治實體，就是北京的政府或北京政權；團體的話就只好說是中國共產黨，是不是這樣子？目前這 3 個應該都沒有錯吧？

王副部長信龍：是。

鄭委員運鵬：因為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很剛性，不太容易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去，跟地緣政治緊張的關係，就變成即使有交付軍事機密或其他有關滲透的給中國或者他們軍方的人，有時候法院判決就跟我們的認知不太一樣。如果我們只講敵對的國家或武力對立的國家，其實就是中國嘛！但是我們在官方用語跟法律上的用語常常搞不清楚，有時候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國家，我們還不是承認他，有時候說是北京政權、臺北政權，有時候我們也會講中共，大家都有區分，但是這種細膩的區分，其實一般人感覺不太出來。

就像昨天的新聞說美國國務院發布臺美關係的時候，它提到臺灣都不是講 ROC，而是講 Taiwan；它提到中國也不是講 PRC，就是講 China，China 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它也不是在跟你臺北、北京，就是臺灣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對我們來說，英文的名稱就是 ROC，這個是沒有錯。所以加了政治實體，我覺得比較務實，也避免在憲法沒辦法動的狀況之下，有很多真的違法、通敵或洩漏軍事機密，卻沒辦法判決。所以今天的這幾個修法，包含第二十條把中、港、澳加進去，我覺得應該都可以支持，在這邊說明一下。

最後一個是比較關鍵的國防法務官，剛剛林昶佐委員講到國防法務官目前有 131 位……

王副部長信龍：軍法官。

鄭委員運鵬：有 131 位軍法官，然後現在要設國防法務官，也要解決軍事審判法修正之後的人才困境，考試院也不幫你們考，現在要重新恢復用國防法務官來考試。我要請教的是，副部長，你知道不知道今天是你們軍法官甄試報名截止的最後一天？5 月 11 日。

王副部長信龍：最近有辦理這件事。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簡章上面有日期。

王副部長信龍：今天報名截止。

鄭委員運鵬：請教一下，報名的狀況如何？

王副部長信龍：目前有 2 個人報名。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甄選的對象這麼多人，但其實只有 2 個人來報名。

王副部長信龍：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會不會變成之後國防法務官的報名困境？我們還為了你們修法，召委也很有誠意今天來詢答及處理，但是軍法官的考試就只有 2 個人，當然你們要解決你們有需要，但沒有人要報名的困境。我今天只是想要建議，國防法務官如果要開始甄選，因為你們的限制條件幾乎跟原來的軍法官一樣，要嘛就現職的軍官、要嘛就退役的軍官，就是這些人了。現在 2 個人報名，但是有可能國防法務官實施之後還是只有 2 個人。

王副部長信龍：這是不一樣的型態，一個是對外，一個是我們自己內部的軍官去參加國防法務官的考試，這部分的人會比較多。至於有一些外面來的年輕學子、畢業後的社會青年，譬如說是法律系畢業，或相關學分修滿的，他具備條件以後來參加專業軍官的考試，那是不一樣的型態。

鄭委員運鵬：副部長，開始國考之後，你們認為一年要幾個人來報考才符合你們的需要？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希望初步第一年有 30 個人左右，因為我們是根據職缺來考量。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職缺是軍職嘛？

王副部長信龍：都是軍職。

鄭委員運鵬：副部長，我認為你們可以考慮一開始就開放國防部的文職工作來當國防法務官，或者等實施之後，萬一人不夠如你要 30 個人，結果只來 10 個人，你再來考慮開放國防部的文職，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是，規範的法律條文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你們可以想看看啦！

王副部長信龍：未來文官的任用有文官任用的方式。

鄭委員運鵬：因為既然是法務官，其實他是不是軍職，我認為不是重點，如果他是退役或者是未役，你們還是要去補他的訓練嘛！所以我覺得軍職未必是你們的重點。

王副部長信龍：當然，跟委員報告，今天任職條例主要是針對軍職的部分，所以文官是沒有辦法放在我們的任職條例裡面，即這是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考慮看看，未來希望你們能夠補充足夠的人力。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5 分）請教副部長，現在疫情嚴峻，我們現在國軍有多少軍醫院資源投入到防疫的準備當中？尤其是專責病房、負壓病房的部分，國軍各級軍醫院有沒有協助提供？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有。

陳委員以信：提供多少？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 14 所……

主席：請國防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宗孝：跟委員報告，我們 14 所軍醫院都按照衛福部的指示，開設 5% 或 10% 的相關病房。

陳委員以信：你們有沒有統計已經提供多少病床了？

李次長宗孝：14 所醫院開設專責指定病房的總數嗎？

陳委員以信：對，我是說專責病床，就是國內的專責病床。

主席：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收到的指示是 30% 的急性病床要開出來。

陳委員以信：你們現在開出多少床？我們的病床，一個多月以前 COVID 的專責、負壓病房只有 3,000 多，到現在是 8,000 多，但其實還有很多人都擠在那邊，而軍醫院有最大的容量，所以我們要問的是，你現在統計出來的到底有多少床？

陳局長建同：目前詳細的數字，我還要再統計，但是我上禮拜看到的是 500 多床。

陳委員以信：請儘快提供，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是，會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以信：現在關於負壓病床、專責病床，我們一定要大量的準備，軍醫院一定要做準備。

王副部長信龍：是。

陳委員以信：我也會提醒榮總，包括他們各級的醫院，因為現在的病床數從一個多月前的 3,000 多到現在的 8,000 多，它其實並不是整個量的增加，而是排擠到其他一般病床跟加護病床，所以這個時候，其實整個量能是有很大的限制，這時候國軍單位跟退輔會單位一定要在這方面多所協助，請你們儘快盤整，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以信：儘快把相關的統計資料拿給我們看。

然後就是後備，兩年前後備幹部大量投入來做口罩國家隊，現在快篩國家隊裡面，我們的後備幹部、後備指揮部有沒有投入協助做快篩國家隊？

王副部長信龍：快篩國家隊不是只有後備部隊。

陳委員以信：你們有多少後備部隊投入這個部分的協助？

王副部長信龍：確實的人數，光是後備這一塊請朱參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朱參謀長說明。

朱參謀長志保：現在所有快篩國家隊的部分，我們所有後備輔導幹部目前投入比例大概占了 8%。

陳委員以信：多少人？

朱參謀長志保：目前有兩千多人。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在口罩國家隊的時候好像有 7 萬多次投入協助，當然在快篩國家隊當中，因為快篩的技術比較不一樣，但是因為現在這是國家最需要的戰備物資，後備幹部其實在全民國防的理念上都會協助這些事情，包括救災、救難，還有像現在這個防疫物資，所以你們有沒有盤整過現在投入兩千多人是因為衛福部只需要兩千多人，還是你們只能夠投入兩千多人？

朱參謀長志保：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的工作項目跟性質有所不同，每一家支援的工廠生產的項目，還有一些要求跟規格，跟以往做口罩的方式是不同的。兩年前在做口罩的時候是針對包裝的部分，比較單純，而這次我們支援快篩國家隊，還有線上作業的部分，它要配合到產品的輸出跟精度部分……

陳委員以信：其實很多也都還是在協助貼標籤，實際上沒有那麼複雜。

李次長宗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支援的人力是按照經濟部徵用的工廠，前一天它會跟我們提需，然後我們做人力的派遣，我們是後輔幹部，完了以後就是戰鬥支援……

陳委員以信：這是被動協助啦！人家欠人手，然後你們去幫忙，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要主動，好不好？因為現在全臺灣都需要快篩，我們現在的量能只能 1 個月 1,500 萬，但我們至少需要 5,000 萬，目前的量非常不夠，所以後備的量能，希望你們也去盤整，我也會請衛福部要就這個地方主動思考，看看如何來做。總之，現在在相關的投入上，國軍有這樣一個角色。

王副部長信龍：瞭解。

陳委員以信：我原來是國防委員會召委，我也下去看過後備部隊，我都鼓勵他們，他們之前非常辛苦，但現在更是需要他們的時候，大家努力一點，好不好？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盤整。

王副部長信龍：是，這個部分會根據政府的需要，我們會全力來支援。

陳委員以信：不光是政府的需要，你們也要化被動為主動。

王副部長信龍：是。

陳委員以信：接著請問有關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的部分，我們今天的修法是要加入國政法務官，然後我們是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對不對？但是我把整個任職條例拿出來看，這裡面根本都沒有談到任何的官科，也就是它沒有政戰官科，也沒有步兵官科，也沒有炮兵官科，什麼官科統統都沒有，就只有軍官及士官，可是你在這上面又加了第三條之一要把法務官放進去，這在體例上非常的特殊，等於是這整部任職條例裡面只有一個官科寫在裡面，就是法務官的官科，為什麼要這麼特殊？其實你們也有很多的專業軍官班，政戰也有專業軍官班，其他也都有專業軍官班，但專業軍官班也沒有要寫在這裡面啊！所以在法務方面，如果有專業軍官班的話，何必也要寫在這個任職條例裡面，有什麼特別的需要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指導得非常正確，我們在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分別針對官科專長、學歷、經歷等都有規範。

陳委員以信：對，寫在細則就好了。

沈司長世偉：對，但寫在細則會有一個困難，就是我們現在是比照將其放在第三條之一，最主要是這個條文裡面，我們要協請考試院幫我們辦理考試，所以如果寫在我們自己的施行細則裡，本來早期它是寫在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

陳委員以信：其他的軍官班都不需要考試院來辦理考試？

沈司長世偉：沒有，就只有這個。

陳委員以信：就只有這個法務官，為什麼就只有這個法務官需要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呢？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法律人員從學校畢業以後，他的鑑別對我們推動法務工作非常重要。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但是為什麼要由考試院來考，而不是你們自己的考試委員考就好？

沈司長世偉：在 107 年底、108 年的時候，本來軍法官的部分一直沒有辦法突破，即軍法官考試本來有研議要由考試院來考，那個時候大院在審查的時候，也是覺得這些人暫時要擔任偵查跟審

判工作，如果國防部自己來考沒有公信力，所以還是希望透由考試院來考，現在雖然國防法務官考試通過後，但他不直接等於軍法官，可是考試的機制跟運作的模式由考試院來幫我們的話，會比較有公信力，而且它的鑑別程度，對整體國防法務工作的推動會有極大的幫助。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可以瞭解，就是因為它特別的需要，才訂定在這裡，否則在體例上這是非常特殊的，那也因為這樣，它成為一個法律保留的官科，在成為法律保留的官科後，在你們相關人事的設計上又變成特別的特殊，所以請你們特別的注意。

再來，關於國防法務官，平時是使用一般的法律，等到戰時才使用軍事審判法，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對。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也有在討論戰時的時候，當然也有了一個想法，就是這些國防法務官未來能否轉軍法官，對此，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希望爭取規劃，就是希望國防法務官將來有轉為軍法官的管道，但是軍法官的來源是定在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裡面包括通過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軍法官考試及格等等，有很多的管道，但目前國防法務官並沒有放在軍事審判法裡面，所以將來他如果要轉任、要取得軍法官資格的話，我們還要盡別的方面的努力。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就是我希望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的，為什麼？因為國防法務官進去以後，他雖然要處理法律事務，但是他並不是實際在審案、斷案，到時候軍法動輒 10 年、20 年刑期，甚至現在很多是 12 年以下，還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或是動輒有期徒刑判到 18 年的，很多都是死刑或是無期徒刑，軍法一旦要開始審判的時候，刑責都會非常的重。如果今天國防事務官沒有經過一定的轉換，還有再訓練或者有斷案的經驗，你就讓他輕易的在戰時馬上就變成軍法官，那我跟你講，到時候在冤案或是審判上會有很大的問題，我這是要提醒你們。今天是有國防法務官的需要，可是不能在平戰轉換之後就直接視為軍法官來轉任，否則將會造成非常多的問題。

陳司長世偉：是，瞭解。

陳委員以信：其實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戰時發生的時候、軍事審判的時候，與其調一般的法官轉任並用軍事審判法審判，其實可能都會比直接由國防法務官轉任要來得容易，為什麼？因為就一般法官而言，戰時的時候沒什麼民刑事案件要判，而且軍事審判法只是他任事用法的一個法而已，他的公平性、公正性以及他在斷案上的判斷，其經驗是更多、更豐富的。現在在軍事審判法裡面有沒有一般法官在戰時能夠擔任軍法官任務的……

沈司長世偉：一般司法機關的法官、檢察官就當然具備軍法官的資格，軍事審判法裡面有明訂。

陳委員以信：所以到時候只要有軍事法庭，他就可以去做。

沈司長世偉：當然，他可以。

陳委員以信：這個時候缺額本身可能不會那麼嚴重，因為到時候其實有流用。在國防法務官的設計上，因為現在特別採取法律保留，所以在內部的官制、升遷的體制也要有相對應的作法。還有國防法務官未來在戰時要往軍法官轉的話，中間一定要有相當的轉換機制，這個機制是他要有斷案的經驗，他如果沒有斷案的經驗還是不要轉換。希望大家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能夠好好

的注意。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6 分）現在新兵入營到底是不是要先取得三天之內快篩的結果？還是踏入營門的時候要再做一次快篩？到底是哪一種？新兵入營……

主席：請國防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宗孝：源頭是役政署徵集，新兵在報到的時候要出具三天的 PCR 證明，這是中央的規定。國防部防疫是依照中央的指導，新兵入營前我們會實施快篩，所以是併行的。

江委員永昌：併行會不會很無聊？

李次長宗孝：不會，因為……

江委員永昌：浪費快篩的能量。今天進營門的時候快篩是陰是陽，跟他三天內拿到的快篩是陰是陽，哪一個比較重要？

李次長宗孝：會改變，因為病毒在身體潛存，也許三天是陰，但是不表示三天以後還是陰，所以……

江委員永昌：所以入營門那個比較重要嘛！對不對？不管三天之內拿到的快篩是陰或陽，只要入營門的時候是陽性，這個人就會先退回嘛！

李次長宗孝：對，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跟三天之內拿到快篩陰或陽沒有關係嘛！三天之內拿到陽，入營門的時候改成陰，這個不讓他進去嗎？

李次長宗孝：等於是篩選兩次，原本已經有症狀的，在源頭的役政署就把他篩掉了，請他下一批再進來；合格的到國防部以後，我們在他進營區之前再篩一次。

江委員永昌：好，現在本席確認是兩者都要。

李次長宗孝：對，目前都要執行。

江委員永昌：三天內的快篩是陰性，入營門也是陰性，但是同車有人陽性，這時候你怎麼辦？這個時候這個新兵呢？

李次長宗孝：按照現在的作法，如果同一車統統下來以後，我們採檢是陽，對於陽性的這個人，我們有專車立刻送到就近的醫院做 PCR；同車的這些人會按照中央的疫調匡列，而且我們會立即實施快篩，他們也是做快篩嘛！如果全部是陰性，這些同車的人基本上還是按計畫入營。

江委員永昌：你這個講法跟內政部役政署發給各縣市的公文不一樣，我唸給你聽。同車的役男如果有一個人入營門的時候快篩是陽性，他就要去做 PCR，你們會接辦 PCR。

李次長宗孝：對。

江委員永昌：PCR 如果是陽性的狀況，我唸公文內容給你聽：「同車役男須全部護送回戶籍地」，公文在這裡，清清楚楚，你們還有最新的公文嗎？

李次長宗孝：不是，役政署的作法是在源頭，就是我跟委員講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它的源頭在役政署網站，就跟你講了，三天之內快篩。然後役政署又有發一

個公文給各縣市，說入營門做快篩陽性的那個人要做 PCR，PCR 陽性的話要全車送回。我打電話給你們的部本部，跟打電話給你們的軍醫局，說法不一致，部本部說已經取消全車送回，軍醫局說不知道部本部的回應是哪裡得到的資訊。

李次長宗孝：可不可以跟您解釋一下？這個文應該是兩天以前發過來的，內政部目前的規劃也希望找我們去開會，好像是今天還是明天就會立刻開，開完會以後會有一致的作法，這個跟委員合先敘明一下，不是兩個部會的作法不一樣，因為中央的指引一直不斷的調整，所以業管的部會也必須馬上調整，調整完以後要召集相關部會討論。我們現在跟委員報告的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要知道連同事都不算密切接觸者。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就算是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也是實行 3+4。

李次長宗孝：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全車送回事實上是沒道理的。

王副部長信龍：沒有了。

江委員永昌：包括搭火車同車廂的……

李次長宗孝：所以我跟委員報……

江委員永昌：所以都會調整。

李次長宗孝：對，這個是役政署之前依據中央的指引做出來的方案，國防部有收到這個方案，他們也希望我們在這兩天能夠就最新的指引討論，我們隨時在滾動修正。

江委員永昌：好，役政署說是你們要求的，你們趕快去討論。

李次長宗孝：是。

江委員永昌：新兵放假回家之後再入營怎麼辦？入營門要快篩嗎？放假之後嘛！受訓完之後一定會放假嘛！下部隊之前也會放假嘛！放假之後重返營門的時候怎麼做？

李次長宗孝：如果是 5 點出去然後晚上回來的外散假，跟長假不一樣，像志願役作戰部隊的如果休七天以上的長假，返營以後我們會給他做快篩，但新兵目前為止沒有這一種長的假，大概都是禮拜六、禮拜天回來，目前還是按照正常的機制，沒有特別給他篩檢。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再問一下防疫指揮中心？兩天之內有沒有可能受到感染？新兵第一次大訓完之後，可能放到好幾天啊！你怎麼說只有放兩天？有的會放到四天嘛！

李次長宗孝：新兵報到除了入營快篩之外，我們有一系列的篩檢機制。

江委員永昌：我講放假。

李次長宗孝：我知道，因為……

江委員永昌：放假收假回來的時候。

李次長宗孝：前端已經過濾過了，他入營以後前三天，三天、三天，我們會篩三次。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我現在問你的是放假收假回來之後，入營門到底要不要做快篩，你怎麼一直繞到別的問題去？要？不要？

李次長宗孝：新兵現在因為是外散假，禮拜六、禮拜天……

江委員永昌：反正不要就對了。

李次長宗孝：所以現在沒有……

江委員永昌：不要就有風險。你說要調整，如果役男在國外收到徵集令要回來，現在到底是要符合防疫指揮中心要求一般國人入境的 7+7，還是要 21 天？

李次長宗孝：7+7，還是按照中央的……

江委員永昌：內政部役政署還在講 21 天，而且這個 21 天是返國之後 21 天，甚至是接觸國外人士後 21 天，都跟你們國防部講的不一樣。

李次長宗孝：中央的規定現在很明確，就是 7+7。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國防部做國防部的，役政署做役政署的？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我們就是遵照中央……

江委員永昌：遵照誰？

王副部長信龍：CDC。

李次長宗孝：我們是按照 CDC 做我們的規範，但是役男的徵集這部分……

江委員永昌：現在這兩套讓人無所適從啊！你們做 7+7，役政署在那邊要求 21 天的話，坦白講，多出這 7 天要由誰負責？

李次長宗孝：您看的是舊規定啦！

王副部長信龍：入境當然會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作法，他還沒有進到部隊，我不會管他什麼時候回來。

李次長宗孝：那是舊規定。

王副部長信龍：他一定是按照現在的管制辦法，如果現在是 7+7，就是 7 天隔離、7 天自主管理嘛！

江委員永昌：要入營的話一定是國防部，但是徵集的話是內政部役政署嘛！

王副部長信龍：是。

江委員永昌：他們那邊的徵集跟你們這邊的說法不一致的時候……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再協調，如果確實有這樣子，我們再查一下。

李次長宗孝：我們看了一下時間，這個時間差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境外管制作為調整得很快。

江委員永昌：反正到我今天問完之前……

李次長宗孝：4 月底之前……

江委員永昌：你們今天以前並沒有跟役政署協調一致嘛！今天我問之前是沒有嘛！到今天我問的時候還存在規則不一樣、還存在彼此衝突矛盾的地方嘛！這兩天公文有出來、網站有更改嗎？都沒有啦！現在所有的人莫衷一是啦！現在境外受徵集要回來的人也不知道該……

王副部長信龍：現在的執行狀況都是正常的。

江委員永昌：那我問你嘛！如果照你所講的，假如沒有符合內政部役政署 21 天的要求，他們的公

文也沒有更新的時候，他不到 21 天就要入營，你們會准嗎？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現在瞭解，應該不是 21 天哦！

李次長宗孝：應該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現在整個放寬了。

江委員永昌：國防部這邊放寬了，役政署那邊沒有。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國防部放寬了，是中央放寬了，我們跟中央一致。

李次長宗孝：這是中央統一的標準，境外本來舊的規定是 17 天，上個禮拜 8 日開始變成 7+7，這個標準一直在修訂。

江委員永昌：役政署的網站公告，應徵役男如入境如未滿 21 日或接觸入境人士最後日未滿 21 日，停止入營服役。

李次長宗孝：報告委員，以舊規定來講，這條是對的，但是因為最新的指引出來以後，資料還是停留在 4 月 22 日，我個人是認為它還沒有修正。

江委員永昌：好，沒關係，都推給役政署。

李次長宗孝：沒有，沒有推。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趕快去協調。

李次長宗孝：我們回去會跟役政署建議啦！

江委員永昌：我也會去內政委員會請教他們。

李次長宗孝：我們會跟役政署建議，請他們再審視一下合不合新的規範。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6 分）副部長，今天這個國防法務官是公務員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不是，它是一個軍職。

江委員啟臣：軍職也算公務員啊！它是一個職缺還是一個資格？

王副部長信龍：職缺。

江委員啟臣：要招募多少名？

王副部長信龍：每年根據需求數招募，所以招募人數不同，未來我們希望第一次能招 30 員。

江委員啟臣：他的任務類似軍法官？

王副部長信龍：他不具備軍法官的資格。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是來辦法務的？

王副部長信龍：國防法務有很多工作。

江委員啟臣：法律相關事務，是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有沒有法制相關人員？

王副部長信龍：也有。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有嘛！這樣我是覺得定位很奇怪，如果是軍法官，那就照軍法官的制度來走，你還是可以招募，軍法官的法還是在啊！只是你們限制他平時不能夠執行他的業務，必須戰時，那樣調整反而比較快，如果是要法務，照理講國家是一條鞭的，很多的法務人員跨不同部會，也是調來調去的，沒有特別為國防部來設的法制人員，這很奇怪。當初會把軍法官停掉，也是因為覺得平時不應該分什麼軍法官跟一般法官，平時就用一般的法，結果現在平時你又要特別設置一個軍方法制人員，就是國防法務官，我實在搞不懂，雖然我不是學法律出身的，可是我也擔任過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立法院也有法制局啊！難道立法院要另外招募立法院的法務人員嗎？不會嘛！國家資格考試的認定就一種，他們本來就可以跨單位，你們軍方都可以跨到警察、跨到其他單位去，為什麼法制人員不能跨單位、不能跨部會，你們要自己招募？那改天經濟部要不要也自己招募自己的法務人員、教育部也自己招募自己的？不能這樣嘛！感覺上你們就一定要特別獨立出來，然後委託考試院來辦理這個考試，我覺得很怪。

再來就是軍職、文職、續聘、任期等等又要再搞一套你們自己的人事制度，我覺得這樣的定位不清楚，而且也沒有獨立的必要，甚至跨過不同單位以後，再到國防部來處理法務工作，不會比較差啊！你去跟國外談相關的國際法，或者是軍購、買賣的這些法，如果他有商業法律基礎或待過經濟部、貿易局，也沒有不好啊！為什麼一定就要另外再招考一個？你這樣招考，永遠沒有辦法設定它考的科目，因為你國防的法務需求不會只是現在遇到的這些事情，哪天遇到了其他事情，適用相關法律的時候，你是不是要在考試科目裡面再加考什麼？所以本席是不贊成的。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是法律司司長，是不是可以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國軍所有成員跟一般公務機關公務員不一樣，公務員都有經過一般的考試，不論是高考、普考、特考等等，我們從軍校畢業任官以後就擔任軍官。過去我們在推動國防法務工作，其實不光在機關，在部隊、在連兵旅等等都有相關的法務人員，我們過去對他們能力的最大鑑別方式就是用軍法官考試，因為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以後，軍法官有它的定義，所以先前考試院的考試委員認為軍法官考試可能要再研議，所以我們現在才能跟考試院協調，用國防法務官考試的方式對國軍法務人員的能力作一個……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不要再招聘軍法官？

沈司長世偉：他沒有辦法直接變成軍法官。

江委員啟臣：你以後會不會再招聘軍法官？如果你不招聘，那請問戰時的軍法官從哪裡來？

沈司長世偉：是，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希望將來國防法務官……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徹底的去檢討軍法官的考試跟任用要怎麼調整，以符合現在對於法務人才的需求，而不是再立一個，然後就把軍法官放在那裡不管，你們認為要處理對各部會的解釋或要去溝通很麻煩，就不處理，就重新再招聘新的，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處理。你應該回去勇敢的、根本的去處理軍法官的問題。

王副部長信龍：我跟委員報告，國防法務官考取了，他還不是所謂的軍法官。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更納悶了。

王副部長信龍：過去只要是我們管院法律系畢業的同學任官以後，他可以馬上考軍法官。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請教一下你們的政風人員從哪裡來？你們的審計人員從哪裡來的？你們都是自己獨立招考的嗎？

王副部長信龍：政風人員也有從公務體系過來的。

江委員啟臣：也是公務人員過來嘛！國家考試是一體的嘛！所以怎麼會是這一類的法制人員就要另外獨立招考呢？我就說如果你們可以獨立招考，其他部會也可以，我立法院也可以啊！我也可以要求立法院的法制人員要擔任過立法委員，可不可以？我也可以這樣要求啊！國家的公務人員文官體系不要亂搞。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國防法務官也是……

江委員啟臣：當初就是軍法官這件事情沒有好好處理，才導致現在的問題，所以你們應該回去好好處理軍法官的問題。

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跟軍法官不同的事情，最近共機擾臺，昨天我看報導是有武裝直升機直接在中線邊緣還是越過中線？

王副部長信龍：在邊緣上。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越過？我們有沒有實施廣播驅離？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我是國防部聯二次長，針對這個部分，共軍每天的活動，我們都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我只問昨天，昨天有沒有武裝直升機？

顏次長有賢：對，他們過來大概 0.5 哩，大概中線附近 0.5 哩。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越過中線？

顏次長有賢：這是新聞裡面報的，報告委員，這部分有些涉及國家機密……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新聞報，我才要問你們嘛！

顏次長有賢：是。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不是事實？

王副部長信龍：是邊緣。

顏次長有賢：是，他們在邊緣。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挑釁嗎？目的是什麼？

顏次長有賢：現在目的很多，不管是做相關演訓也好，對應外軍也好，都是可能的行動之一。

江委員啟臣：好，我給你看一下最近這幾個月共機擾臺的趨勢，你注意，過去大部分他們的擾臺都在西南角，就是你現在看到的左下角的海域，你們每天都在公布應該很清楚，但是最近則是臺灣南部完全被包圍，那是橫跨西部到東部，在巴士海峽這個海域的上空，不是只有西南左下角，是南部，而且是左右兩側，所以你注意看它包圍的線，是整個南部被包圍，我不曉得國防部有沒有洞察這些趨勢，你們又怎麼樣防範呢？未來會怎麼樣呢？這樣子的演變跟布局還有趨勢

，我相信絕對有它的戰略目的與目標，國防部不應該只是說它來了，然後我們就升空，我們就每天這樣例行戰備，不行啊！那個圖像改變了，它的目的是什麼？

顏次長有賢：委員所看到的這些資料，不是一天、兩天，它是我們經過累……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是一天、兩天，這是一個趨勢嘛！

顏次長有賢：那個是這一段時間累積出來的，看到它可能會經過這些航路，所以它經過的這些區域，我們每天都會掌握，都會看到。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的是，從西南角這個區塊，慢慢衍生到包圍整個南部的區塊，這個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王副部長信龍：中共的這些行動，國防部當然是完全掌握，也有應對，這是一種實戰化的驗證。

江委員啟臣：實戰化的驗證。

王副部長信龍：就是一種驗證，我們把它當作……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怎麼樣應處？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有我們的一些規範。

江委員啟臣：當它這樣子包圍，你如果說這實戰化的應變是從整個西南角到最後整個南部，那接下來會不會往東部？然後昨天武裝直升機是在海峽中線，武裝直升機是低空的哦！它不是戰鬥機哦！而且是武裝直升機，不是一般直升機，轉個方向就可以打了嘛！它越過中線的時候，你的應處是什麼？你們是飛彈追監嗎？還是廣播驅離？它有沒有聽到？

顏次長有賢：當然首先是一定廣播驅離，飛彈追監……

江委員啟臣：你廣播……

王副部長信龍：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多重的作為，它的所有行動方案也都是納入我們訓練的構想，都有一些針對性。至於實際上我們怎麼去應處，這牽涉到我兵火力的……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東西會不會有擦槍走火的風險？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掌握。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掌握？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掌握，委員可以放心。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是放不放心，本席是看到這樣的趨勢，就是你的戰備壓力，還有我們的人員，這樣累積下來，我們到底能量夠不夠？

王副部長信龍：沒有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主席。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指導，委員關心的我們會注意到啦！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我還是請國防部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等一下王委員定宇質詢完之後休息一下。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27 分）在防疫期間，我想請教有關金門部隊的防疫作為，我們看到之前有媒體報導，包括教召快篩陽性被趕出軍營，以及金門軍人接觸確診女友染疫，營區有做全面清消的動作，現在全國確診人數每一天已經超過 5 萬人，我想部隊當中也有，其實國軍也是支援國家快篩隊來增加快篩的量能，金門的情形如何？可不可以簡單說一下？因為有傳出金門軍人確診，而金門的醫療量能光是負擔我們鄉親的確診就已經破表，負擔起來已經很辛苦了，請問國防部對金門當地的部隊有關快篩還有各方面的防疫作為大概是怎麼樣？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宗孝：我們就是因為考量到外島的醫療能量有限，所以在 4 月初的時候，我們在外島，就篩劑這部分，我們已經建立周轉量大概 1-2 個月，也就是說，我們在那邊有放了一批快篩劑提供官兵必要的時候使用。在防疫的作為上面，為了要確保外島官兵的純淨，所有本島官兵回去收假，在登船或登機一定要快篩，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坐軍機的？那也有坐民航機的啊！

李次長宗孝：沒有，都是坐民航機，船是沒有啦！

陳委員玉珍：對，金門沒有。

李次長宗孝：現在大概都是民航機比較方便。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自我有要求，在坐飛機以前要來測，軍人的部分有要求就對了？

李次長宗孝：這個很嚴格，回去之前一定要篩一次。

陳委員玉珍：所以到目前為止，情形都還是……

李次長宗孝：目前為止，在我們所有部隊裡面，外離島的確診數是非常低的。

陳委員玉珍：比較穩定的。

李次長宗孝：是相對安全的。

陳委員玉珍：那我再請教，因為國防部今天在這裡，之前為了振興活絡金門地方經濟，尤其是烈嶼，小金門這個部分，它是金門的離島，我們一直有要求國防部要擴充新兵訓練中心的員額，國防部也曾經承諾過，要規劃包括烈嶼鄉在內的 4 個營區，每一年到金門受訓的員額從原來的 600 名增加到 1,800 名，這是之前就承諾過的，副部長在這裡，其中小金門的部分有 300 名。但是現在這個進度的執行如何？根據本席的瞭解，烈嶼鄉公所向本席反映說並沒有照原來所承諾的進度去進行新兵訓練名額，因為這個關係到金門地區居民經濟生活的發展，可以回答一下嗎？現在執行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是陸軍參謀長，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 147 梯的新兵，到目前為止，今年是 300 名沒有錯，147、148 梯的兵因為疫情的關係人員比較少，我們到 150 梯的新兵要補足 150 員，其中烈嶼鄉的部分已經規劃出來了，到年底之前的 166 梯，我們每一梯次都有規劃到金門和烈嶼的人數，這個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玉珍：但是人數沒有到你們當初所承諾的。

章參謀長元勳：有，因為……

陳委員玉珍：多少人呢？

章參謀長元勳：原先是 800 人，我們現在至少可以到一千多人，但是因為每一期徵召的人數是浮動的，我想我們朝一千多人的方向去規劃，只要徵集到這個人數，我們就會撥足人數，不會只有原先的 300 人。

陳委員玉珍：這是小金門的部分。

章參謀長元勳：小金門部分。

陳委員玉珍：全金門的部分你們的承諾是 1,800 名，這個年底之前可以做到是嗎？1,800 個。

章參謀長元勳：我個人不知道當初是怎麼承諾 1,800 名，但是因為……

陳委員玉珍：這個有紀錄。

章參謀長元勳：是，那我會去查一下，如果說當初徵集的人數有到，我們儘量朝這個目標去。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還是要看每一梯次徵集的人數來定。

陳委員玉珍：每一梯次，我知道，但是這幾年也還好……

王副部長信龍：因為我們要考慮到全般性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很大的變化，去年承諾的事情，今年應該不至於有那麼大的變化，不然的話你們當初不會跟我……

王副部長信龍：因為今年也碰到疫情的狀況，所以有些徵集……

陳委員玉珍：徵集應該跟這個沒有什麼關係吧？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我們徵集分別到各個部隊去，外島我們可以儘量正常，但是因為它牽涉到退伍之後所有專長和各作戰區的兵力需求，我們會在這個原則下儘量符合委員的要求。

陳委員玉珍：是，我可以理解，不過既然這是去年才做的承諾，今年應該就可以履行，這個你回去再好好地研究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再查一下。

陳委員玉珍：當初給我們的承諾要依約進行。下面這一張是金門在戰地政務時期，由當時的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兼福建省主席（中華民國福建省），胡璉將軍發給我們鄉親的一張證明書，內容提到「徵用房屋 13 間，做為備築工事之用，待福建省政府收復大陸後酌予賠償……」，它有一個時間點，召委在笑嗎？「收復大陸後酌予賠償」！我們鄉親當時有很多的土地、房屋都被徵用，但是有一個承諾就是等到光復大陸會賠給我們。請問拿到這一張的時候，依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是不是可以向國家申請補償？誰可以回答？軍備局嗎？哪個單位？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天龍：報告委員，我是國防部訓次室次長。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補償條例是在 88 年制定，針對 38 年到 81 年之間，有關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的相關案件，我們是在 88 年到 96 年之

間提出申請，在這段期間只要是符合資格提出申請，我們現在都已經在辦理。也跟委員報告，金門地區總共申請了 1,704 件，現在已經……

陳委員玉珍：審議完成 1,264 件。

李次長天龍：還有 440 件……

陳委員玉珍：還有 440 件沒有審嘛？

李次長天龍：對，還在審。

陳委員玉珍：好，那就是你們的效率，申請是到 96 年，現在都 111 年了，已經 15 年了，還有 440 件還沒有審完，那效率是怎麼回事？

李次長天龍：因為剩下 440 件都是財損的損失，在認定上面……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你們 15 年還審不出來？

李次長天龍：認定上面會比較比較麻煩一點。

陳委員玉珍：好，如果 15 年還審不出來的話，像我剛剛說的那張單據是一位蔡姓鄉親的例子，他是 102 年才找到，但是已經過了申請時效，被你們用逾期來駁回，對吧？

李次長天龍：是。

陳委員玉珍：過了申請時效。

李次長天龍：是。

陳委員玉珍：光復大陸已經過了嗎？已經光復大陸了嗎？當初政府給百姓的承諾是光復大陸的時候給我，我們在這之前跟你申請，你們現在告訴我們時效已經過了，然後你們可以審 15 年，我們在幾年內要提出來，政府對百姓有公平的對待嗎？現在我們國家在推動轉型正義，對不對？你們用時效消滅為由，把我們拆除的房子，作為防禦工事徵用的這些東西，最後用申請時效消滅來結案，這樣對百姓公平嗎？

王副部長信龍：這中間因為牽涉到法律的問題，所以在相關的規範上，我們也不能夠逾越法律嘛！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本席有提出，當然我們看到其他的民進黨委員也有提出要延長申請時效，這個部分你們也支持嘛！因為就你們審的實務來看，民眾對政府來講，你們一個案子審 15 年審不出來，更不要說之前你們說要等到光復大陸才賠給我們，光復大陸也還沒有到，你們可以審 15 年，可是百姓的申請時效卻那麼短，這樣公平嗎？國防部是不是可以檢討有關修法的部分？

王副部長信龍：這個我們再思考看看，就是全般性的，好不好？就是能夠在法這方面……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檢討？

王副部長信龍：但檢討不代表一定可以。

陳委員玉珍：不一定可以，什麼意思呢？

王副部長信龍：但是我們還是要根據法律上看，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我們可以把時效按照政府所承諾的，當初承諾光復大陸再來賠嘛！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您的立場我非常清楚，但是我們國防部做任何事情還是要按照法來做嘛！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為什麼可以容許你們一個案子審 15 年呢？你們要求我們，比如說 3 年內提出來，可是你們給我們審 15 年。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有些案子應該是說……

陳委員玉珍：你們審多久就應該給我們相對的準備時間，要不然有的百姓很晚才找到那樣的單據，這個就沒有辦法彌補了嘛！對吧？

王副部長信龍：是，委員指導，我瞭解了。

陳委員玉珍：那這個部分呢？我們有提出修法，國防部可以支持嗎？

李次長天龍：我們回去再找相關的委員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好，請你跟我們提出說明好嗎？

李次長天龍：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要提出說明。

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7 分）副部長好。辛苦了！我先問臺海周邊軍情的狀況，剛才有幾位委員也關心，我們還是比較宏觀概括來看最近發生的事情。現在的背景是包含俄烏戰爭還在進行當中，美國總統拜登在 5 月 20 日到 5 月 24 日有印太行，分別拜訪了韓國、日本，有 3 場高峰會，包括美韓元首高峰會、美日元首高峰會及 Quad 四方元首實體會議，這個背景我們先瞭解。然後來看從 5 月初開始，遼寧號 8 艘艦編組，而且它的數量一直在調整，從東海的 8 艘，穿越宮古海峽之後到西太平洋的操演，有時候 4 艘，有時候 3 艘，做飛機起降操演，這是一塊。另外，在我們的西南空域有武直 10 壓線、壓海峽中線，而且我們看到 2 架卡-28 反潛直升機，它應該是從軍艦上起飛，所以我大膽推理，在西南空域下面，海域上應該有多艘中共的船艦在那邊操演，搭配西南空域空軍的騷擾，然後到南方巴士海峽穿越之後到東南空域，幾乎與穿越宮古海峽的遼寧號編組艦隊是同步發生這個大的狀況。

我只有一個問題，國防部判斷老共想幹嘛？遼寧號本身有沒有戰力其實舉世皆知，我也不想笑它了，但是它搭配了 055 大驅，那個就比較有戰力了。這一次根據日本防衛省提出，他們在那邊進行了 200 架次以上的起降，我先請教，看軍方是哪一個單位負責，在這個區域，就是從宮古海峽我們的東北角，一直到西太平洋也就是我們東部外海，進行 200 架次以上的起降，在這個區域是常見的，還是首見、罕見的狀況？哪一位可以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我是情次室次長。日本所公布這 200 架次，首先我要跟委員報告，它引用的數據，背景是哪邊來的我不曉得。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也有數據？

顏次長有賢：對。

王委員定宇：起降我們也看得到嘛？

顏次長有賢：這一部分來講，在會裡面也不便向委員報告，因為畢竟它沒有告訴我們這 200 架次是包含空中還是艦載等等，這一段我沒辦法給你一個答案。

王委員定宇：有些部分牽涉到我們的情監偵能力，你不在這邊透露，本席尊重，因為這個是國防機密，這個是國家利益。我的意思是說，這 200 架次不全然是艦載機，在這個區域裡面起降的頻繁次數是過去都有，還是罕見的狀況？

顏次長有賢：這個過去都有，當然這一次它是配合航母出來。

王委員定宇：好，那從西南空域，從南部到東南到穿越宮古海峽、艦隊編組等等，這個態勢依情次室的判斷，或者國防部的判斷，中共在這一波行動到底想做什麼？它有什麼戰術跟戰略的意義？

顏次長有賢：事實上中共不排除武力犯臺，這個大家都知道，它是長時間有階段性的，每一季、每一季，包含組合訓練、包含聯合訓練，它唯一目的當然還是拒止外軍，這是首當其衝。

王委員定宇：它大概就是拒止、反介入，這是一個嘛！

顏次長有賢：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是合圍，以圍代攻嘛！

顏次長有賢：是。

王委員定宇：以它現在的樣態，在我們周邊海域進行這樣的操演，我們當然要判斷它的意圖，然後再來考慮我們的因應作為嘛！

顏次長有賢：是。

王委員定宇：它的能力有提升，這個必須尊重敵人的實力，我們才會長進啦！他們的能力是有提升，不管是反介入、拒止，或者是所謂的合圍，對於臺灣來說，目前根據國防部的判斷，在可見的未來這段時間，以 5 年期來算，我們有沒有能力反制它，或者講它會不會成功？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不要說反制，因為反制的能量，有些東西是不對稱作戰，所以反制要反制到什麼地步？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數量不是問題，它所在的位置才是我們要考慮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

顏次長有賢：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含它從宮古海域過來、從遼寧號出來，到東部東南角、西南角，甚至海峽中線，最近兵力情資的顯示跟兵力運用，事實上委員所提到的，對我們來講，我們國軍統統都有掌握，而且裡面所有的東西，我們的研析小組每天也在做評估跟研析報告，這一段請委員放心。

至於它實際的行動，不外乎剛剛講的，不管是拒止外軍，不管是殲圍也好，不管做聯合演訓也好，包含空中的、包含水面的，甚至到水面下的，現在連直升機都出來了，這一段時間我們一定都有掌握的。至於它的企圖，不外用的就是威脅，不外是拒止外軍，不外是讓臺灣形成很大的威脅、壓力，這一段我們相關的作為……

王委員定宇：我把這一段摘要一點，你們常常說你們可以掌握，我也相信可以掌握，我們有這麼多雷達，這麼多情監偵系統，但國人想要知道的是，以現有雙方能量的對比，它的企圖能不能遂行啦？也就是說，它如果要付出很大代價，而且不會成功，這個是我們目前不管叫做重層嚇阻，英文叫 *deter*，不管用哪一個，我們現在的能力是否具備？還是有不足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其實中共所有的動態，我們國防部就如委員所講的，我們完全掌握，任何狀況在軍事即時動態上，我們都有掌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王委員定宇：王副部長，掌握有時候是我知道你要幹嘛！但我無能為力，這也是掌握耶！

王副部長信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有能力，以中共目前的戰力，第一個，它的後勤是有問題的，支援有問題。第二個，兩棲作戰的能力有問題，力有未逮，我這麼說。

王委員定宇：是不足啦！那個是有評估。

王副部長信龍：真的是不足嘛！其實我們都很清楚……

王委員定宇：所以以你剛才說的，我們現在是有能力去阻止它的企圖？

王副部長信龍：但是它現在一直在從事相關的演練，做什麼？第一個，海空聯合作戰的驗證，驗證它實戰化的能力。第二個是什麼？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西南空域下面，他們確實是有艦艇在那個地方嘛？

王副部長信龍：這我就不好講了，但是我可以跟你報告，相關我們都會知道。

王委員定宇：因為卡-28 是艦載機，你大概就知道下面至少有相關的……

王副部長信龍：對，它是有艦載。

王委員定宇：2 架卡-28，那下面大概幾艘……

王副部長信龍：最重要的是什麼？它表現出來的就是威嚇，然後……

王委員定宇：它有政治上跟心理戰的因素。

王副部長信龍：對，中共也對外宣示有做這項演訓，文攻武嚇。

王委員定宇：好，我移快一點，接著要問的是我們具體的能力提升，這一次烏克蘭的防衛戰，或者我們講俄羅斯的侵略，大概有幾個值得我們參考，他山之石嘛！我們可以引來做參考。第一個，不對稱戰力確實是有效的。第二個，盟友的情報分享，C4ISR，有時候我們自己沒有電偵機，但是人家有，如果是朋友的話，那個功效會非常大。第三個，後備戰力的建置，全民的動員。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

我現在要問的是後備戰力，我們從號稱 200 萬上下的後備戰力到現在，今年成立了全動署，本席要請教的是，事實上烏克蘭的後備戰力國民衛隊與美國的 National Guard，與他們的 CIA 有合作的計畫，我們臺灣從開始做後備戰力的改革，比方說我們建立了幾個新的濱海旅或者相關的建置，每次都有出現，像上一次的 Montreal talk（蒙特略對談），我們也看到美國的國民兵（National Guard）與臺灣一直有從事相關的合作或談話。所以我現在要請教，至少我們看到在今年全動署成立之後，9 月份要派 4 名代表到夏威夷，夏威夷的國民兵相當強，還去阿富汗打過仗，我們目前與美國的國民兵部隊合作的現況，能透露的部分是不是請副部長說明一下？

王副部長信龍：這些都是計畫性的作為。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嘛？

王副部長信龍：您剛剛講的，我們會有這樣的交流。

王委員定宇：不是，交流跟合作、跟訓練、跟計畫是不一樣的層次哦！

王副部長信龍：但是我們交流的涵義，裡面的內容可能都會涵蓋了。

王委員定宇：我看白署長在啦！我現在就不問那個，因為我時間超過太多了。我們和美國的 National Guard 合作，它應該是一個合作的計畫，這個計畫從訓練、交流、整合，這個很重要，因為另外一塊是跟他們的 Coast Guard，（海巡署），就是他們的海岸防衛隊，這兩塊計畫是針對後備及灰色地帶戰略，我們進行了整備。過去兩年相關的 MOU、會談都一直在進行，我們回到國防委員會，可以的話，該秘密會議就秘密會議，實質的合作計畫跟進行要有進度，否則我們每一年預算丟在這裡面，總不能老是在交流而已。

王副部長信龍：是。

王委員定宇：不能僅止於交流，好不好？謝謝副部長。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不是這樣子，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4 分）副部長好。今天我們排審的兩個法案都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可以共同來支持。不過我想先問一下，關於國防法務官的部分，大家比較不熟悉，因為他是軍職，有訂在這個法裡面，然後他未來和軍法官之間的關係，剛才在詢答過程中國防部有提到，未來希望他會成為軍法官補充來源之一，所以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為什麼不直接解決軍法官的問題？因為依照現在的體制，軍法官的考試應該還是可以辦嘛？還是現在不能辦？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依法是可以辦。

黃委員世杰：可以辦，考試院為什麼沒有辦？考試院今天也在這邊，請問次長，沒有辦理軍法官考試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嗎？

主席：請考選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隆盛：因為在 108 年的時候曾經有提過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用人……

黃委員世杰：你有聽到我的問題嗎？你有沒有聽到我的問題？我問你為什麼不辦軍法官考試？這麼多年來，為什麼沒有繼續舉辦軍法官考試？

沈司長世偉：我們是不是可以幫忙說明一下？

黃委員世杰：好，請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確實我們有向考試院、考選部那邊爭取辦理軍法官考試，考試院也非常慎重，所以考試院的全院審查會有叫我們去列席說明需不需要辦軍法官考試。現在比較卡的問題是軍事審判法裡面對於軍法官有定義，就是院長、檢察長、庭長、主任檢察官等等，有這 6 種職務的人，上一屆考試委員在垂詢的時候有說，如果考了以後沒有案子可以接辦，因為現在都是平時，如果沒有案子可以處理的話，考這個試，他們覺得還要再……

黃委員世杰：但是你們還是有這些職缺嘛？有沒有？

沈司長世偉：是有這些職缺。

黃委員世杰：那這些職缺現在有沒有缺額？

沈司長世偉：對，缺額缺得很嚴重。

黃委員世杰：有缺額嘛！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黃委員世杰：有缺額又不考試，這個問題到底為什麼會這樣？就算今天我們通過了國防法務官，未來你要甄審，也是有缺額才能甄選，對不對？那你用兩階段可以處理，為什麼第一階段不處理？

沈司長世偉：可能是我們的說明不夠，所以後來當時的……

黃委員世杰：對，請你們說明清楚一點，讓大家釋疑。

沈司長世偉：是。因為當時的考試委員覺得可能還是要有一體的共識之後再來舉辦，所以後來我們有再和考試院那邊討論，他們也非常幫忙。我們主要是希望這些同仁的一些鑑別能力必須要具備，那我們現在有一些職缺，將來如果國防法務官考試能夠順利通過開始舉辦的話，我們會把一些職缺調整成國防法務官的職缺，考過試的人就可以來占，然後做相關歷練，但是在軍事審判法那個規定沒有修之前，國防法務官還是沒有辦法全等軍法官，還是有點不太一樣。

黃委員世杰：你現在講的和剛剛講的不太一樣，因為軍事審判法現在對於軍法官有定義，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黃委員世杰：這些職位就是軍法官，因為你們向考試院做報告和說明的時候是說未來國防法務官如果表現良好，甄審之後可以去擔任這些軍法官的位子。但是你剛剛的說法變成，假設我們未來修了軍事審判法，軍事審判法的這些職位變成可以直接用國防法務官去擔任，你是這個意思嗎？

沈司長世偉：不是。

黃委員世杰：我們先釐清一下。

沈司長世偉：對不起，我跟召委報告，軍法官的來源在軍事審判法有規定，譬如說司法官當然就是軍法官，通過軍法官考試的也是軍法官。

黃委員世杰：有這個資格，不是當然是。

沈司長世偉：對，他就是具備有軍法官的資格，然後另外還有大學教授等等。108 年修法的時候軍法官有另外開放一個來源，如果說律師考試及格，司法事務官……

黃委員世杰：可以甄選。

沈司長世偉：對，他可以甄選。

黃委員世杰：就是今年有 2 個人報名嘛！

沈司長世偉：對。我們是希望將來有機會的話，國防法務官也能夠納入被甄選的資格，然後按現行相關的甄選辦法，甄選上的再來做訓練。

黃委員世杰：對，我瞭解。因為現在是這樣子，不辦考試有很多原因，第一個是沒有缺，或是這個缺沒有作用、沒有事情要辦，就是你剛剛講的，上一屆考試委員的意思。另外一個是開放了

，結果沒人來考，可能考試條件比較嚴格，有具備那些資格的人可能在社會上有其他工作，又要擔任軍職，相對這個職位對他來講，投入的意願就比較低，所以你們就往下調嘛！你們本來是要辦軍法官考試，結果有很多阻礙，沒辦法辦，所以現在弄一個國防法務官出來，把這個資格更開放，但是你們最終的期待還是希望未來可以去填補軍法官的需求。考試院要仔細聽，不要在那邊發呆。我覺得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對於需求面的認知與國防部不太一致，當然是國防部有開缺，要填補這個缺的需求，有缺、有事做，所以才會請考試院、考選部辦軍法官的考試，結果被打回票，對不對？可以辦的考試不辦，才會去弄這個國防法務官出來。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在審查的時候，你們還是要說明到底國防法務官甄選進來之後要做什麼事，其實你們剛剛也回答得不錯，在國軍裡面，法務工作的需求不是只有軍事審判而已，還有很多其他工作，包含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合約啦！審閱啦！以及很多法律事務的擬定啦！還有軍法的教育也很重要啊！現在國軍軍紀案件時有所聞，像今天早上也有人講到性騷擾相關案例，最近也有很出名的案子嘛！這些都是我們要加強的對內宣導，軍紀不是只有在戰時很重要，平時就要去演練，平時就要有這些軍法人員去協助國軍來維繫軍紀，不管是教育、宣導，或者是遇到案件的時候要能夠即時提供部隊正確的法律資訊，協助他們做恰當的處理，其實是有很多工作要做啊！所以應該這樣講，這個國防法務官是不是為了未來填補軍法官的職缺而設，我想你們自己要去切分，還是要讓這個新設的職務有它自己的功能與價值，這樣我們增設這個職位才有道理。不然的話，就會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如果是為了平時準備軍法官的人才不易，所以要設這個，其實就會讓人家覺得說幹嘛要分兩階段，一階段就好了，也可以去修軍事審判法把招考軍法官的資格做變動，那也是一個方法，為什麼不要用這種方式處理？

我覺得你們要審慎去決定、去思考新設的國防法務官的工作內容，不是只是以他未來擔任軍法官作為唯一的出路，當然每一個職位創設之後，他未來的升遷及生涯規劃我們也要替他設想好，這是一回事，但是反過來講，這個工作本身就要有它的價值。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召委好。謝謝委員，委員所說的確實，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做整體的規劃。

黃委員世杰：次長，我也要請你注意，今天就算我們這樣子通過之後，考試院還是要正面面對，國防部已經跟你提出有軍法官任用的需求了，你應該要尊重用人機關的需求，而不是反過來跟它說，欸！你這個沒有用，軍法官平常沒有軍事審判工作，其實他們沒有作用，所以就不辦考試這麼多年。這個考試一直存在卻不辦，那到底有沒有需要辦？這個是我們在思考制度問題的時候，也要好好去審慎思考的，我是覺得應該兩方面都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請考試院也帶回去，跟考試委員報告說我們這邊有注意到軍法官考試，假設國防部這邊確有即時人力上的需求，還是應該要配合辦理，不是都推給國防法務官有兩階段這樣子。好，以上。

王副部長信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 分）我先請教副部長，中科院在這幾天有進行火炮試射，管制危險範圍多

達 200 公里，我們也發現中國軍艦出現在蘭嶼東北方 60 浬往南航行，他們是在進行偵蒐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有這樣的作為，但是我們都會掌握，對我們執行任務有影響的時候，我們會做調節。

趙委員天麟：是。他們如果來進行偵蒐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去反情報的作為，不會讓我們機敏性的火炮試射被他們蒐集到參數或什麼？

王副部長信龍：他們各種可能都會有啦！但是最主要我們在做驗證的時候，當然是在安全的範圍之內完成嘛！他們各種方法有很多，不管是從水面上也好，甚至於空中也好，都會有，但是只要接近我們，在我們的範圍之內，中科院都會有一些應處的方式，避免我們相關的參數被它蒐整，會影響未來我們戰力的發揮。

趙委員天麟：所以目前的反制作為都是有效的？

王副部長信龍：都有效。

趙委員天麟：有效執行的。

王副部長信龍：是，所以有時候我們在時間上的安排，譬如說是在這一段時間，但這一段時間我們不會確定在哪一天非要執行，這個都會有一些彈性的調整。

趙委員天麟：這也是在諜對諜，讓他們無法完全掌握到確切的那個部分。

王副部長信龍：是。

趙委員天麟：遼寧艦因為最近經常出沒，上次部長也有提了一下目前你們掌握的情形，遼寧艦本身有偵蒐的能力嗎？

王副部長信龍：它自己的艦載機上面也有一些偵蒐的裝備在。

趙委員天麟：是，主要就是艦載機的部分。

王副部長信龍：對，艦載上面都有。

趙委員天麟：倒不是它的航空母艦本身。

王副部長信龍：航母本身也有自己的搜索雷達，這些都有。

趙委員天麟：所以它最近比較頻繁的在我們周邊海域出沒，跟這個也有關係嗎？

王副部長信龍：跟我們的驗測應該是沒有相對的關係，它有另外的動態思維。

趙委員天麟：瞭解。另外，美國國務院對於整個臺美關係的論述，政策沒有改變，但是做了一些文字上的調整，國務院也很大方表示，對臺灣這個民主政體、對臺灣人民的強力支持，這個是外交的部分。但是在宣布的同時，昨天就有另外一艘美國的軍艦穿過臺灣海峽，你們會怎麼解讀他們這樣的作為？

王副部長信龍：其實美艦進出臺灣海峽已經是一種常態性，也是它的計畫，而且它的宣示就是亞太地區的自由航行，也是它展示維護區域安全和平的一個作法，這我們都表示尊重，但是它相關的動態，我們國防部百分之百都掌握到。

趙委員天麟：瞭解，就是縱使臺灣海峽與周邊海域是自由開放的海域……

王副部長信龍：對，但是我們都會掌握。

趙委員天麟：我們還是會掌握，不管它是共艦還是美艦。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趙委員天麟：瞭解。回到防疫的作為，我想請教，國防部現在都依照中央防疫的指導去確保我們的戰力嘛？

王副部長信龍：是。

趙委員天麟：先前我已經有請教過教召的部分，其實是滿縝密的，14 天的教召就快篩了 5 次，然後在外島的部分，只要是去登船的，現場就會進行快篩。

王副部長信龍：是。

趙委員天麟：那我這次要問的反而是本島官兵在放假回營的時候，每一位都會進行快篩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宗孝：還是有分。第一個，如果是平常短時間的外散假，或者是例假日出去回來，那個沒有。第二個，如果是長時間，像住比較高風險熱區的官兵，休了 6、7 天假要回來，部隊長看到熱區的官兵回來以後，長時間的會給他做快篩，這個是很有彈性的作法，倒沒有硬性規定每一個官兵一定要篩，我們並沒有這樣做，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

趙委員天麟：會做這樣的彈性作為是因為目前快篩劑還沒有那麼普遍？

李次長宗孝：沒有，我們的快篩劑是足夠的。因應疫情的擴大，我們各部隊特殊空間按戰備任務，譬如作戰中心，我們就是要求每天進去就要篩，或者是艦艇出海長時間執行任務，出海前每一個官兵要篩，我們算出必要的需求量以後向中央申請，中央會按照我們戰備的需求把額度給我們，然後我們辦理採購，目前的作法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我相信中央指揮中心對於國軍提出的需求一定不會有第二句話啦！

李次長宗孝：是，我們非常感激。

趙委員天麟：我只是比較好奇為什麼本島的軍事官兵要保留彈性，而非任何放假歸營官兵全都篩檢？不這樣做的原因為何？

李次長宗孝：因為現在中央還是走精準篩檢而非普篩，首要還是為維護醫療能量，如果我們普篩使用大量快篩劑的話，勢必會排擠到我們國人的使用量，所以原則上我們就是依照我們的戰備任務需求排優序，做實質有效的篩檢，然後進行檢討，這樣確實可以降低風險，比較有效。

趙委員天麟：本席最後要說的一點就是國防學士班是當時很好的創意，能吸引高學歷或是更多元的人才來加入國軍行列，但是目前有滿多學校傳出未能足額招生的情形，請問你們在相關的精進作為或吸引力上要如何加強？

王副部長信龍：我記得今年新加入了 4 所大學，但這 4 所大學的招生狀況確實不如我們想像，可能學校在宣導各方面的作為還要再加強。不過有些學校招得不錯，整體來說今年要招收 80 員，但目前來報名的已有 83 員，可是有些學校的額度確實沒有到達我們預期的目標，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溝通協調，加強宣導，讓這些優秀的人才能加入我們國軍。

趙委員天麟：本席瞭解了。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淑芬和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現在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2 分）剛才召委詢問的就是希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國防部需要國防與法律相關業務人才進行招考時能多多配合，對此本席非常贊成，希望行政院人事總處不要有本位主義。

主席：是考試院考選部。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是考試院。

現在本席要請教王副部長，剛才我在進行提案說明時，法律司的沈中將有到辦公室來解釋最近修法的方向，本席覺得非常有誠意，而且可以見識到我們軍隊裡面對於法律的常識和專業愈來愈好。現在我先就今天修法方向做個說明，讓王副部長以及各位國防部的同仁瞭解一下，我剛剛有提到散布謠言這件事，雖然今天要修正的是陸海空軍刑法，只適用現役軍人，但本席認為有兩個缺失必須要補正，第一個就是如果非現役軍人洩漏了現在的國防機密的部分，比如國防自主產業裡接受中科院委託的人，處理的是機敏的飛彈資料，那麼不論他是軍或是民，一旦洩漏這些機密的話，請問是否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中有關洩漏跟交付國家情報之規定？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目前沒有，但國家機密保護法有相關規定。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那麼快回答，我還沒講完，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會碰到的狀況。第二個我要問的就是所謂平戰轉換，你們所持反對理由是認為網路空間不好定義，但是我要提醒副部長，網路上所謂的網軍是沒有掛軍階的，隨便一個小男生、小女生都可能就是網軍，但他透過網路空域散布的謠言，不管是國內還是從境外過來的，對臺灣的殺傷力都很大，那個與二次世界大戰時所謂的統戰或是所謂的第五縱隊一樣，殺傷力大得不得了！本席今天在報告時曾提到我們國家的司法單位對於一個網軍只判了三個月徒刑這件事，那是發生在 2018 年的事，我不在乎其內容，重要的是這一位網軍應該不是現役軍人，但曾經到中國去受訓，我不認為他是到中國的遊戲軟體中心受訓，既然是到中國受訓，就一定是跟中國共產黨裡面的國安或是其他情治單位相關，結果我們的司法單位僅依據刑法的登載不實文書和傳染病防治法以他散布謠言判徒刑三個月，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網域空間裡面網軍的作戰，因為他一定是跨平戰的部分，絕對沒有戰時，現在就是戰時，請問在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時，我們如何彌補這兩個本席認為是有模糊地帶的部分？從你們之前定讞的刑期來看，不論是軍情局的中校或少校、空軍電戰大隊的少校還是海軍大氣海洋局的中校，判的刑度算是夠高，亦即對現役軍人的處罰是夠高，但是對這些介於灰色地帶的人，能不能用陸海空軍刑法求處徒刑？請國防部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目前法規範的就是現役軍人，適用軍刑法上的規定，至於非軍職人員，國家也有一些相關法令，刑法也好、國家機密保護法也好，甚至是國安法，這些法中對此都有一些規範可以適用。

劉委員世芳：你們現在是將網路實境空間納入陸海空軍刑法裡，請問是否要將本席剛才說的那兩個模糊地帶部分一併納入？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的都是很大的問題，因為陸海空軍刑法傳統上確實只針對現役軍人，但因為現在的社會型態改變得非常快，如果要將委員剛剛講的那些不論是稱為灰色地帶還是過去沒有辦法想像到規範的部分規定在刑法裡面，必須要比較審慎，我們回去後會將這些交給相關人員進行研究，再請教法務部的意見，朝這個方向研究看看。

劉委員世芳：我們已經在與國安五法拉齊，包括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所以在我們所謂的政治實體或是網路網域的犯罪還有平戰轉換這三個空間，都要審時度勢，現在的世界已經不是以前那種要動到槍炮彈藥才算戰時，網軍幾乎可透過我們所有的電腦或手機作戰，這些謠言滿天飛的狀況殺傷力很大，甚至比飛彈的殺傷力更大，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卻只是簡單的以散布謠言的罪名輕判三個月徒刑了事，可是他到中國去受訓的時候有無接受中國軍隊賦予其他的情報蒐集任務呢？我們並不知道。這是一個實例，而且已經在臺灣發生，所以如果有討論空間的話，麻煩國防部能將這個部分納入，好好考慮一下，因為未來一定會碰到這樣的狀況。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18 分）副部長好。本席想請教你幾個問題。今天審查的是陸海空軍軍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本席原則上會尊重國防部的意見，但要請教的是，目前軍中施行陸海空軍刑法，現役軍人在涉及刑事相關事務時就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規定，我們通常所稱的軍法是包含了陸海空軍刑法及軍事審判法，請問目前暫停施行的是否為軍事審判法？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是，凍結了。

溫委員玉霞：從法律實務角度來看，司法機關也是由人所構成的，只要是人就會有主觀及客觀之間的矛盾，即使是依據法典進行審查，如果沒有足夠實務經驗的話，還是很容易放大或縮小法律的解釋，最顯著的例子就是醫療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早年曾因此造成醫界及智慧財產權實務界的緊張，故此才有成立專業法庭的呼籲，這是因為法界缺乏專業領域的相關知識，在審判實務上不容易掌握法理與事實之間的細微差異，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委員指導的非常正確，所以在 102 年修正軍事審判法，暫時將與軍人審判運作相關的幾個條文凍結之後，這幾年我們跟司法機關有非常頻密的交流，不單是請他們來軍中瞭解整個領導統御也好或是整個部隊運作的時態，且會與他們定期舉辦一些座談，並告知我們的困難，譬如說在偵審任何案件的時候，請他們多考量一下，因為部隊有部隊的特性、領導統御有領導統御的需要，經過這幾年的運作，不論是法官學院來參訪或是我們跟法務部定期在北中南所舉辦的交流，甚至現在也派了檢察事務官借調到檢察署去辦理相關案件，目前他們對於這些歧異或軍事上已經都有更深的瞭解，將來我們會持續努力。

溫委員玉霞：從你的角度來看，軍事行為是否屬於高度的專業？軍事行為的特殊性會不會容易造成

非軍事領域相關人員判斷的差異，因而產生類似醫療糾紛或是對於醫療手段正當與否那種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形？

沈司長世偉：會，確實如此，尤其是在領導統御上的管理跟管教，會讓人產生到底跟凌虐之間界限為何的質疑，不是在這個團體裡面或不是在這個文化裡面的人，有的時候在認知上當然容易產生一些落差，但經過這幾年努力的克服，現在很多司法判決確實也都會將一些軍事特性考量進去，所以我們覺得現在的情況確實有比較明顯的改善。

溫委員玉霞：如果涉及到軍事審判，請問要如何讓一般的法官瞭解到軍事組織的特殊性和一般法院的性質是不同的？比如跟他們溝通，告知軍事審判法和一般的法是不太一樣的，有嗎？

沈司長世偉：有的，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最近這幾年的交流，除了大家坐下來座談，我們把我們的困難、需求和特性向法官報告以外，也有邀請法官跟檢察官到部隊裡來體驗戰場模擬的實際狀況，還邀請法官、檢察官來看實彈射擊相關演習，我們則在旁邊跟他們做說明，比如一個部隊從北部地區拉到南部地區，包含了所有的車輛、鍋碗瓢盆、人員等等，全部都到達定位後重新組合起來，就是做一個完整的聯演、操演等等。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要談的是法規而非演習。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帶著他們去看同時也做說明後，他們才可以體會到部隊裡面這麼多人、這麼多裝備，要在短時間內達到齊一的行動，既顧到安全又能夠保持在那場戰爭得到最後的勝利，這中間確實是要有一些領導統御也好或是一些相關的要求也好，與司法機關只從人權角度著眼是會有一些不一樣，我們也得知很多檢察官、法官對這個方面有很深的體會，我們會繼續努力。

溫委員玉霞：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的是最近蔡英文總統特赦韓豫平將軍一事引起法界的爭議，這個現象跟早年的醫療糾紛雖然有點像，但真的不太一樣，差別在於以前的對象是醫療界，這次的對象是我們的韓將軍，最重要的是韓將軍的行為雖然是有一點點違法，而這次的爭議則是量刑和所犯之罪不符比例原則，因此總統使用了他的特赦權，請問你贊同此事嗎？

沈司長世偉：委員剛剛講的是個案，我們有看過判決書，發現該案的整個情節確實是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法官是獨立審判，對於法官的判決、量刑，雖然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既然憲法賦予法官……

溫委員玉霞：本席說的是比例原則，你認同嗎？

沈司長世偉：不論是媒體還是坊間，對於該案比例原則的認定是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對於法官獨立行使職權這個核心……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也是認同總統這種作法，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國防部對此有正式發過新聞稿。

溫委員玉霞：再請問一下，如果軍事審判系統還在運作的話，那麼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交由軍事審判系統來處理？

沈司長世偉：這個案件如果發生在 102 年修法之前的話，因為牽涉到偽造文書及可能涉及到貪污治罪條例，它是軍事審判的範圍，但如果是在他退伍之後才被發覺的話，那也是由司法機關來審

判，因為我們只審判現役軍人。

溫委員玉霞：所以很明顯的，從審判系統理解軍中作業的前因後果來看，若是當初那位法官瞭解軍事審判系統的量刑的話，那麼該案的審判結果就會不一樣，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這個案子經過三審，且法官是獨立審判，他們對於構成要件還有該量什麼樣的刑罰自有其看法，我們也不好……

溫委員玉霞：因為他們都是一般的法官，對軍事系統不太瞭解，所以他有他的主觀權。

沈司長世偉：在過去的軍事審判，我們絕對也是獨立行使職權，而且我們會考量到部隊實務運作的現況，亦即基於部隊實務現況之下這些構成要件該不該當，不過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處理這個案子，因此不好就該案做其他的評論。

溫委員玉霞：國防部要不要考慮向總統府或行政院建議恢復軍事法庭的審判制度？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你們只要考慮要不要提出這個建議。

沈司長世偉：從 102 年、103 年修正軍事審判法之後，我們一直在就這部分實務上該如何補強、拉齊落差而努力，因為這需要有社會高度的共識。再者，若要恢復軍事審判，不單是軟體、硬體，連我們的監所等等已經統統都交出去了，所以說到研議，我們當然有從各個面向去考量，到目前為止，我們是有在討論。

溫委員玉霞：當年是為了洪仲丘事件導致軍事法庭停擺，但相對的，後來變成軍隊無法掌控一些事情，所以如果你們有考慮的話，可以跟總統或是行政院提出建議，本席認為統一管理比較好管理，只是不知軍隊和國防部有無這種想法。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持續蒐整這些相關意見，進行相關的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椒華、何委員志偉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9 分）副部長早。俄烏戰爭現在還在持續中，請問國防部有沒有蒐集國外軍援烏克蘭的模式？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好。軍援模式嗎？

邱委員顯智：是。

王副部長信龍：包含美軍……

邱委員顯智：還有各國……

王副部長信龍：北約、歐盟等相關國家。

邱委員顯智：北約還有其他相關國家，像土耳其、美國等等，國防部有沒有蒐集這些外國軍援烏克蘭的模式？

王副部長信龍：這些相關的軍品，我們大概都有掌握到。

邱委員顯智：都有蒐集？

王副部長信龍：對。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各國軍援的模式有哪些，我們在媒體上有看到，其實很多國家都送出自己國家自製的武器，比如說土耳其送出了 TB2 無人機、法國送出了凱薩自走砲、英國送出了星際防空飛彈，我想請教副部長，這些資訊跟國防部蒐集到的資訊是一致的嗎？

王副部長信龍：可以講是同步的。

邱委員顯智：就你所知，還有其他的例子嗎？

王副部長信龍：包含地面火炮都有，比如說 M777、標槍飛彈、刺針防空飛彈、可攜式防空飛彈、地面戰甲砲車，甚至指管系統、無人機等等大概都有。

邱委員顯智：OK，所以就你所知事實上是非常多。

王副部長信龍：是，種類很多。

邱委員顯智：臺灣對烏克蘭一向都很支持，政府也有正式譴責俄羅斯，國人援助烏克蘭的捐款達到 9 億元，表示國人事實上是希望能夠援助烏克蘭，國防部有沒有思考過臺灣也可以用官方或是研究機構（也就是中科院）的名義，對烏克蘭進行軍援？

王副部長信龍：這個當然要做國家整體資源的考量，也要考慮到我們自己的戰備。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就這部分，也要考量到我們自己的戰備等等。

王副部長信龍：是。

邱委員顯智：我想提供一個想法給國防部參考，副部長剛剛提到這次很多國家都有進行各式各樣的軍援，臺灣其實也有自製武器，譬如天弓飛彈、雄風飛彈等等，我們也可以考慮提供這些武器給烏克蘭，對烏克蘭來說這是火力上的增強，對臺灣來說也有很大的助益，因為這些武器從來沒有實際投入戰場使用過，所以這是一個實戰驗證的機會，我們可以派一些軍方或中科院的人員過去進行即時的武器調整或訓練，我認為國防部應該往這個方向考慮、研擬，對此，不知道副部長的態度如何？

王副部長信龍：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自己要考慮到我們當前面臨的敵情威脅非常嚴峻；第二個，這些裝備的適用性都要有全盤性的考量。您剛剛也提到了我們的這些裝備，而這些裝備在我們平時年度各項的演訓、實彈射擊中都有在做，都是屬於戰備的一環。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知道國防部要考量的事項、要考慮的方面還滿多的。

王副部長信龍：對。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試著往這個方向去研擬，俟研擬之後給我一個書面的報告？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這不光是國防部，這是國家整體的……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就是去思考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當然它有正面、反面等各種考量，俟研擬完了之後，給我們一個書面的答復。

王副部長信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3 分）副部長好。今天修法一個比較大的方向就是把政治實體納入這次陸海空軍刑法的修正當中，因為時間很有限，所以我就直接請教副部長，所謂政治實體，當然我們

是為了配合上次反滲透法的規定。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反滲透法裡面有定出來。

張委員其祿：政治實體當然就是一個團體，這是跑不掉的，所以在這個概念上、在立法的精準上，你也可以說因為之前反滲透法就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我們就一定要在此予以加入。

王副部長信龍：法律的一致性。

張委員其祿：關於這個政治實體，早上質詢時，您也指出，其實現在講的就是中共，講白一點就是中共。

王副部長信龍：是。

張委員其祿：如果這個政治實體納入之後，對於所謂交戰或武力對峙這件事情會不會有一些調整的概念出現？這個東西就算加進來，前面提到的交戰或武力對峙的部分是否會有所調整，還是不會有更改？

王副部長信龍：這個性質上不一樣。

張委員其祿：第二個層次，我們要問的是強度的問題，坦白講，「交戰」很簡單；至於「對峙」，其實它的操作、定義，我們如何去判斷什麼樣的情況已經達到對峙了？這要如何去定義？有沒有比較精準一點的思考？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過去實務上，從民國 90 年陸海空軍刑法施行到現在，不論是過去的軍法判決或是軍法判決時候的終審司法判決，或是現在全部到司法判決，交戰或武力對峙在實務上都是透過個案來做認定，相關個案的判決書裡面都會有，然後檢方必須要舉證。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還是要看案例的情況，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對。

張委員其祿：我再問一個簡單的問題，以現階段來講，當然中共算是政治實體，這沒有問題，但有時候在海事上，像之前菲律賓漁船對我們很不友善，這種狀況是否也已經達到那個程度了，你們有區分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實務上目前並沒有這種例子。縱算是中共，也要證明它構成相關敵人的要件，我們都還要出示一些文件，比如說國防報告書、中共發表的相關官方文件，然後才能去證明……

張委員其祿：所以原則上還是以每個階段個案的狀況？

沈司長世偉：對。

張委員其祿：那我直接問最後一個概念，這個會不會因不同政黨執政、改朝換代，在適用上會不會產生一些困難？我直接講好了，比如說在馬總統時代，那個時候兩岸算不算對峙？

王副部長信龍：算。

張委員其祿：因為那時候甚至還有馬習會，那樣的狀況也算是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在馬前總統執政的時代，也有很多認定中共是敵人的一些相關判決，軍法

、司法都有。

王副部長信龍：對。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以後就是綁死了，即以後中共就一定就是敵人到底了？

沈司長世偉：也不是，但至少在目前的状态上、司法實務上，這個部分就是這樣認定。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會想要追求定義上的一致性，當然現在這個階段，我相信民進黨政府執政是沒有什麼任何問題，但未來如果有不同政黨執政，要是兩岸關係有什麼改變，是不是這個東西就再從個案中來討論它算不算是「對峙」？

沈司長世偉：可能就要看當時的大環境……

張委員其祿：也是有可能，是嗎？

沈司長世偉：過去都是在每個個案上，我們都要去證明這到底是不是「對峙」。

張委員其祿：你們的那個證明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沈司長世偉：比如說，我們有發表過的國防報告書，然後中共也有發表過一些文件，即他們的官方、正式文件提到有多少飛彈對準臺灣、從不放棄武力犯臺等等，還有他們在正式的慶典上發表的一些文告。

張委員其祿：如果到最後也有這種可能，雖然我們並不知道會不會發生，但要是哪一天兩岸緩和或是有其他不屬於「對峙」的時候，則陸海空軍刑法在判定上可能就會改變？

沈司長世偉：條文沒變，但如果很多大的環境在改變，然後當時我們如果沒有辦法讓法院能夠取得大家認為所謂的「對峙」……

張委員其祿：如果不小心兩邊真的簽了什麼和平協議的時候，在這個概念下，那就不算「對峙」了？

沈司長世偉：要看當時承辦法官他們認為我們的證明能不能夠足以證明他們就是我們的敵人。

張委員其祿：原則上還是以到時候個案跟現實的情況來判定。

沈司長世偉：是。

張委員其祿：瞭解，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洪委員孟楷、馬委員文君、楊委員瓊瓔、劉委員建國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有委員要求視訊發言，我們先休息一下，進行視訊連線的準備。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43 分）副部長你好。今天有許多法案跟國防部有關，我今天就國防部的部分來請教副部長。首先，東沙有一個官兵確診了，這件事情副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蔡委員好。瞭解。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東沙島本身有辦法來做後續的治療行為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宗孝：跟委員報告，地區醫院的東光醫院有國軍高雄總醫院派駐專科醫師駐點，對於輕症是可以做第一時間的處理，如果後續經過醫師評估，達到中央送醫的等級，我們會啟動後送的機制。

王副部長信龍：向委員報告，這位同仁目前的狀況是穩定的。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很關心，尤其是外島的部分，我們的官兵一旦有染疫情形的時候軍方啟動的作業程序，在此還是要再拜託一下國防部，無論在東沙、南沙或是外離島的部分，如果確實有這樣需求的時候，你們都要擬定完整的後送或在地醫療計畫，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相關運用的機制都已經完備了，在此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剛才國防部提到，這位官兵目前是輕症的狀況就對了？

王副部長信龍：對。

蔡委員適應：OK！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關於軍購的議題，副部長，軍購、軍備的部分是由您負責的沒錯吧？這裡有三個案子，M109A6 自走砲、神鷹三號反潛直升機跟 UH-60M 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計畫，我想跟國防部確認一下，這三個案子目前是否都中止了？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我沒有聽清楚，委員是說「中止」嗎？

蔡委員適應：對，現在是中止還是停止？

王副部長信龍：這三個案子，一個是替代案，即 M109A6 這一塊未來有替代案的考量，另外兩個案子，目前是中止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後面兩個案子，神鷹三號反潛直升機、UH-60M 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計畫雖然中止了，未來是否有可能重啟呢？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做全盤性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確定要不要重啟？

王副部長信龍：現在還沒有決定。

蔡委員適應：OK。那 M109A6 自走砲的案子，如果我們一旦停止替代的話，按照規定，這個預算是不是要繳回？

王副部長信龍：下個會期我們會向委員會進行報告，將來要做一個適當的轉用，我們希望這個預算能夠充分的運用。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主計單位，國防部主計單位有沒有在現場？它能夠直接這樣轉用預算嗎？還是要繳回？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要直接繳回我們國防部，由國防部再統籌來做專案。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國防部另外提一個案子到立法院來，沒錯吧？而不是由國防部內部不經過立法院同意，自己就編來用，應該不行這樣吧？

王副部長信龍：不會，我們一定會向委員會報告。

蔡委員適應：對啊！畢竟這個預算名稱還滿清楚的。

所以，未來 M109A6 自走砲的案子如果轉換完畢，未來自走砲還要不要採購？對此，副部長有何看法？

王副部長信龍：向委員報告，這些都有做考量，不管是牽引式或者自走式的，就砲兵來講，都有它的需求。

蔡委員適應：對啊！可是如果照剛才副部長提到有需求的話……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整體性的考量，因為有整體預算、全盤性資源的運用考量。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這樣講的話恐怕會有點狀況，在此提供給你參考，第一個，你剛剛提到有預算的考量，但不要忘了這筆預算立法院已經通過了，現在是美方跟我們的國防部就軍購 A6 自走砲一案到底要不要繼續推動產生了不同的意見。

王副部長信龍：對，報告委員，因為它獲得的期程不是我們所需要的。

蔡委員適應：沒錯，我的問題就在這裡，剛才副部長有提到未來我們還會考慮要不要再採購，可是這個案子如果中止完之後未來再重新考慮……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不一定是這種型式，即不一定是 A6。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對陸軍來講，因為我曾經也是砲兵的軍官，就我的理解，自走砲之類的東西對於陸軍來講，是一個滿重要的地面武器，所以我認為國防部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好好全盤考慮。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蔡委員適應：至於後續如果需要的話再儘速來編列，這是我的要求，沒有問題吧？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國防部關於法務官的部分，請問這個案子是由誰提出來的？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有行政院院版。

王副部長信龍：這是由行政院核定以後送到院裡面來做審核，業管單位是法律事務司。

蔡委員適應：請教司長，法務官要做什麼事情呢？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法務官在平時所做的工作，跟一般的軍法軍官在種類上可能有一些相同，但是它的困難度會有一點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現階段就有軍法行政官了，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對。

蔡委員適應：軍法行政官的資格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沒有，就是軍校畢業，就是在我們這個官科任官就擔任了……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目前軍法的人員編現比例這麼低？

沈司長世偉：編現比比較低是因為我們原來有規劃法紀調查，法紀調查現在有弄了一個法案，已經報到行政院去了，我們前面有做了一些工作，相關單位簽准了之後，再陸陸續續一梯、一梯的編進來，陸續做一些準備，即法務官跟未來招生的狀況做了一些調整之後，幾年之內這個狀況會有很大的改善。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提問的原因是因為我看到目前你們跟民間大學的合作中也有設法律科系，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認為，如果這個法律科系適度擴增招生名額，就是國防專班招生名額增加，理論上這個編現比的部分應該就可以提升了吧？所以這個意見，在此提供給法律事務司參考。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未來在推動的過程中，可以考慮從這個方式來處理。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另外就是軍事審判法的部分，我看到你們推動的方式，就是要增加法務官，所以在軍事審判法當中，他會屬於哪個範圍內呢？是第一項的第一款、第二款還是第三款？

沈司長世偉：國防法務官現在並沒有規定在軍事審判法裡面。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法務官的考試是由考試院舉辦，是不是？還是由國防部舉辦？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請考試院來幫忙舉辦。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法務官的位階，是相當於律師、司法官考試還是相當於公務員高等考試？

沈司長世偉：位階上可能還不到司法官考試那麼高的位階，但是它跟過去軍法官考試的性質、方式會有一些雷同，基本上，現在就招考的對象、考試的科目等等，如果委員支持並順利通過的話，我們後續會再跟考試院報告，包括考試的相關科目、計分等等，會再來做一個調整。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這是國防部提出的版本，理論上國防部應該先有一個想法，就是你認為法務官的位階在哪裡，依據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所以事實上現在是有來源的，為什麼現在不以第二項的來源來做使用呢？這樣不就可以達到戰時軍法官的人事……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第二項當初在 108 年修法放寬了以後，這幾年來講，實際上真的能夠招募進來的人，除了軍人考上律師考試，能夠用甄選轉任之外，其他非軍人的部分，過去我們每年都有招募，但是因為可能從軍對個人的職業生涯選擇不一樣，所以成效並沒有很好，因為招了以後……

蔡委員適應：好，我瞭解。此外，剛才司長提到我們現在有軍法行政官。

沈司長世偉：是。

蔡委員適應：軍法行政官在平常時候對於國防部其實就已經夠用了，我們現在需要的是戰時的法官，我還是建議，2018 年我曾經提到，戰時軍法官的人力需求其實從後備軍人裡面徵集就可以了，這部分希望國防部內部檢討之後再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可以做到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個可以，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我還是滿關心的，這樣的話我認為就不需要用法務官的考試，直接自現役軍人裡面徵集，因為軍法官是戰時才有需要，非戰時所有法律的審判還是交由一般民間法院審理，所以我認為現在是不大需要的。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53 分）王副部長好。主要還是對於防疫的部分有幾個問題，以及我們收到陳情，想要做一些處理。第一件事情，5 月 4 日公布「國軍各營區疑似個案區隔管理應變作業程序」，密切接觸者是以同辦公室或工作場域的九宮格範圍為原則，現在還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宗孝：報告委員，5 月 4 日的確按照中央規定事項，但昨天我們依照中央最新的規定，九宮格範圍內及同辦公室同仁已經不算是密接者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同辦公室的不算，以軍營的夥伴們來講，同寢室的才算密接者，是不是？

李次長宗孝：是的，同住一寢室以及同住家人，目前我們國軍的標準是將這兩者列為密接者。

林委員靜儀：那有沒有同桌用餐這類的問題？

李次長宗孝：現在我們的餐廳都是供餐不共餐了，都是打包回去自己吃，所以基本上不會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5 月 4 日所謂密接者的那部分現在已經改了，不再採九宮格的認定方式，對不對？

李次長宗孝：是的。

林委員靜儀：剛剛很多委員也問到，現在離島有確診個案，我個人認為，多數國軍弟兄都是年輕人，抵抗力、免疫力應該很佳，輕症機率應該都很高，所以重點是以隔離避免傳播感染為主。現在所規劃的，就軍隊的確診個案來講，同樣是採取一人一室的隔離方式，或者是集中隔離？

李次長宗孝：我們採精準隔離的作法，分兩個部分，第一個，確診者、密接者，軍中有隔離營舍，原則上為一人一室。同一個案例確診的密接者，我們現在已經放寬，可以 2 人至 4 人一室，在同一時間……

林委員靜儀：都是密接者就一起……

李次長宗孝：對。每一個確診個案，我們都會邀請衛生局、中央區管指揮中心人員，以及疫情指揮中心的人員到現場做最後確認，確定整個環境及感染風險的確是最低，才會同意我們執行，以上報告。

林委員靜儀：所以儘量還是以一人一室為原則，是不是？

李次長宗孝：對。

林委員靜儀：我想年輕弟兄確診的高風險不高，我看了你們的資料，快篩劑是有準備。至於血氧機，請問離島有沒有準備血氧機供確診個案使用？

李次長宗孝：每一個部隊都有血氧機，但不是普發，而是需要用的時候，可以向疫情單位或我們派駐在地區的診療所申請，這個是可以讓官兵使用的。

林委員靜儀：有需要才給，但有準備就對了，是不是？

李次長宗孝：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辦公室收到幾件陳情，跟你們說一下，離島弟兄大概有被要求做一些演練，演練的過程包含穿防護衣或消毒等，我就不講是哪一個離島了，我們有接到離島的弟兄反映，長官

要求用水當作消毒水、找一個人穿防護衣拍個照就好了，有這樣的形式。對於離島的整個防護跟消毒等部分，你們有做怎麼樣的監督？

李次長宗孝：報告委員，我們疫情指揮中心是一條鞭，每天中央兩點鐘開完記者會，兩點半我們對各離島及國軍各單位進行視訊，直接把我們最具體的作法一令到位通知各單位。剛剛委員講的那個現象我聽了也很訝異，我們下去後會進行了解，重新再宣導，因為那種作法我們從來沒想過。

林委員靜儀：我想應該是落實的問題。

李次長宗孝：是。

林委員靜儀：到底是不是由於不方便取得消毒器具，還是為了虛應故事，或者覺得整個演練太麻煩，這個麻煩你們去了解。

李次長宗孝：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有接獲這樣的反映。

第二件事情，確診弟兄在隔離過程中，比方送餐，或者他解除隔離之後，去清理他的房間等，這部分一樣是由軍中的夥伴來處理嗎？

李次長宗孝：我們是採雙軌，如果他是在家，他所需要的用藥、防疫的快篩劑，軍中的同仁會幫他送過去，他不用出來。

林委員靜儀：可以送嘛！好。

李次長宗孝：如果是在部隊裡面就地居隔，由單位同仁以一次性使用的便當方式送餐，結束之後我們會由專業的化學兵部隊去做清消，靜置 24 小時，房間才會重啟使用。以上報告。

林委員靜儀：可能有一些負責這類業務的軍人夥伴有所疑慮，所以麻煩你們……

李次長宗孝：我們會再說明。

林委員靜儀：我個人認為，該有的相關防護設備、消毒器具都要提供，也做一些說明，對於執行勤務的這些軍人夥伴，減輕他們心理上不舒服的感受以及疑慮，好不好？

李次長宗孝：是，謝謝委員，我們遵示辦理。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視訊的部分進行至此。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2 時）請副部長看這 3 張照片，你有看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沒有。

劉委員建國：這些照片的場景，你認為會是在哪裡？

王副部長信龍：這是在士兵的寢室吧！最後一張照片裡面有床。

劉委員建國：在營區內嘛？士兵的寢室應該不會在營區外吧？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劉委員建國：那你看得出來他是用什麼軟體拍攝的嗎？

王副部長信龍：抖音。

劉委員建國：副部長看了有什麼感想？

王副部長信龍：當然在使用上違反我們的資安規定。

劉委員建國：上個月臉書上面又出現這一張，分別是 2017 年、2021 年以及今年的照片。

王副部長信龍：這種行為舉止不可取。

劉委員建國：不可取嘛！自 2017 年、2021 年一直到今年，依你看還會再發生幾次？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強力要求。

劉委員建國：營區已經開放使用智慧手機、很放寬了嘛！營區內絕對不能攝影，怎麼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要檢討。

劉委員建國：而且還用抖音這個軟體。是不是國軍的法治教育或軍事教育出現了危機？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持續要求，針對這種狀態我們要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部長一定會持續要求。他們對於法治教育和軍紀好像不當一回事，或者我們在這一塊的整個處理過程裡面是有問題的，不然怎麼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是要跟副部長討論這件事情。

王副部長信龍：跟委員報告，發現這種狀況都處分得很重。

劉委員建國：處分很重，那怎麼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王副部長信龍：是啊！所以我們要檢討，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劉委員建國：臺語有句話「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你有沒有聽過？還有更嚴重的，這則報導的行為就更扯了。

王副部長信龍：這個嚴重折損軍譽。

劉委員建國：這名上尉現在是不是一樣可以進出陸軍官校？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現在因為地檢交保飭回候傳，我們已經以最快的速度要用最嚴格的處分把他汰除，這段時間他是交付保護管束。

劉委員建國：所以一樣可以自由地進出陸軍官校，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但目前我們對他的行為有約束……

劉委員建國：陸軍官校有多少學生？

章參謀長元勳：現在已經在處分的階段，我們會特別注意他的言行，不會讓他再有這種不當的行為，或是在接觸方面也會限制他。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問陸軍官校現在有多少學生？

章參謀長元勳：目前陸軍官校一個年級約 200-300 位學生，4 個年級大概就是 1,000 多位。

劉委員建國：女學生呢？

章參謀長元勳：一個年級大概只有幾十位。

劉委員建國：他們的安全由誰負責？

章參謀長元勳：學校會負責。

劉委員建國：好。副部長再看下一則報導，這是去年九三軍人節於馬祖防衛指揮部發生的事情，內容我都不再贅述了。這個案件應該是判刑了吧？你們有掌握嗎？

王副部長信龍：有，已經判刑了。

劉委員建國：今天最主要是修訂陸海軍空刑法，我還是期待法律要嚴明，備而不用，如何讓士兵都不觸法，落實軍中的法治教育、軍事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是要強調這一點。

王副部長信龍：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要揭這些痛苦之處，但因為一而再、再而三地拿著手機在營區裡面拍攝，這個行為好像一直沒辦法停止，我就覺得軍中的法治教育和軍事教育真的是有問題。我要討論的是，過去的事件有很大轉折，非戰時的時期，軍人觸法由司法機關審理嘛！過去的軍法官紛紛提早退伍，但目前還有幾百位，他們扮演的功能為何？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是法律司司長，目前留在國軍內部的法務官科相關同仁，平常除了教育、代理訴訟，幫單位解決法律上的問題，還有法律諮詢等，這些都是我們的職份，而教育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

劉委員建國：法治教育也是他們很重要的任務和責任，應該是這樣嘛？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司法院 9 年來應該都沒有辦理軍法官的考試了嘛？

沈司長世偉：對，最後一次是在 101 年舉辦，但近兩年我們就沒有再跟考試院爭取，因為這一屆的委員……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就要推估到底什麼時候等於就沒有軍法官了。有推估過嗎？9 年沒有舉辦了。

沈司長世偉：再十多年的話，如果軍法官的來源一直受限，將來當然會從個位數降到零。

劉委員建國：我們這邊是抓 2035 年，誠如你所講的再過十多年，對不對？就統統沒有軍法官了。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建國：非戰時是交司法機關審理，戰時就是交由軍法官嘛！

沈司長世偉：目前的法律規定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十多年後會不會有問題？如果這樣的狀況持續發生，到 2035 年就等於是歸零，自然而然地就沒有軍法官了，這樣的方向是否正確我不清楚，我是要請教你們。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有看到、也體會到了，所以幾年前是爭取辦理軍法官考試，現在的話，我們也非常謝謝考試院能支持我們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採用這個方式。將來國防法務官是否得經甄選而轉成軍法官，這是我們的期待，當然要另外修法，今天的修法不可能達到這一步。將來就軍法官人員的補充，或是跟司法機關間，因為司法官絕對都具有軍法官的資格，現在的話，對於已退伍的，等於還有後備役的相關軍法官，過去幾年我們也透過教召的方式把他們找回來，再重新做實務上的一些演練和訓練，我們會透過多重管道去解決及預防這個問題的產生。

劉委員建國：今天把這個事情凸顯出來，我是要強調，提供副部長及次長做參考，現在碩果僅存的這幾百位軍法官，基本上我覺得應該賦予他們更大的責任，也提高他們在部隊裡面的尊嚴，發揮最大的功能。針對法治和軍事教育，是否能有更精進的作為，賦予他們相關權責，我覺得有其必要，要不然這樣的事情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朝這個方向思考？要不然，我覺得軍法官在部隊裡面有志難伸，就整個軍事和法治教育，感覺上好像螺絲已經鬆了很久。

沈司長世偉：教育的這個部分會再檢討，我們來加強。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是不是要求，針對國軍法治教育的精進、軍法官人力的補充，以及落實軍法官培訓的相關討論，提供我們一份報告，可以嗎？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建國：兩週內可以嗎？

沈司長世偉：是，報告委員，我們來做。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宣告一下，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至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9 分）今天列席的包括國防部的兩位部長副部長及法律事務司。基本上我是贊成這個條例之中，就是我們自己辦裡國防法務官的考試，但國防部自己要辦理考試、訓練，以及將來怎麼樣用人，基本上沒有給我們很清楚的說明。今天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大概就是跟我們說一下，增訂第三條之一的條文草案，你們的程序有函請考試院，考試院幫你們開會審查，也願意接受你們的委託來辦理國防法務官的考試。但今天好幾位委員，包括我本人，對於你們的國防法律人才，大家在說量、質，人數方面以及他需要具備什麼樣的長才，或者將來他要負擔什麼樣的業務，其實都沒有有一個很明確的輪廓。我記得在前幾年，應該是上一屆或這一屆，就你們的法律人才部分我們有做相關修正，因為現在沒有軍事審判了嘛！所以就你們之前的軍法官，好像上次我們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可以到一般的法院或檢察署去做一些相關的辦事，我們要培養，也不能中斷，因為沒有實務上的審判了，就把他們送到普通法院、普通的審判單位或偵查單位去做訓練。但訓練的方向、目的，是回歸到將來仍然有可能在戰時的軍事審判，還是說這些軍法官本身就有法律專業上的相關學習。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這個條文還在嘛？

主席：請國防部法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對。

周委員春米：那軍法官的任用資格，就是經過考試及格或者律師考試這些，本來就有取才的來源。現在我們要去區別，之前的軍法官或者之前我們訓練的軍法官，跟將來你們用的、要再考選的國防法務人才，未來的重點，其考訓及業務部分要怎麼做一個區別，國防部是不是清楚地做個

說明？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過去軍法官考試最主要之目的，是在於軍法案件的偵查和審判，因此以前考試院協助我們辦理考試，考完之後我們自己要做相關的訓練，包括實務訓練，還要到軍事院法院、檢察署及行政機關去做……

周委員春米：所以之前的軍法官，照法律的明文規定，他也只能負擔軍事審判的業務……

沈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他也沒辦法做其他的國防法律諮詢或一些……

沈司長世偉：也可以。

周委員春米：現在這些人不夠嗎？不是還有很多軍法官嗎？

沈司長世偉：現在具有軍法官資格的有 131 位。跟 102 年修法的時候相比，從原先的 200 多位降至現在是 131 位，確實已有滿明顯的落差。經考試及格、素質比較好的這些人，除了流失之外，一直都比較難有進來的機會。也跟委員報告，在 108 年，委員上一屆審查的時候，就軍法官來源的資格做了一些放寬，但這幾年來不管是經由律師考試也好，或是通過高考的檢察事務官等，願意甄選進來當軍法官的，除了現役軍人考上律師願意經甄選擔任軍法官者，其他部分的成效就很有限。尤其我們鼓勵自己的同仁考取律師或司法官，所以畢業的人數很少，但後面有些學弟還是很用功，考上之後他們就報退伍離開了……

周委員春米：所以問題不是只有考選，問題在於我們留不留得住這些所謂的國防法律人才，就法律人才你們有很多的管道，但將來如果他進到國防法律業務的話，事實上這需要很專業的人才，有些相關的業務你們也不可能隨便丟給外面的法律事務所處理。

沈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你們本身在開會的時候，諮詢、提建議、提契約草約，真的有其必要。我建議，今天我們做這樣的修正，因為你們有需求，所以會提這樣的法案修正，我們立法者當然也會支持，但不是修了法之後沒辦法達到目的，又要再一個修法，你必須提供完整的概念，讓我們知道國防部在法務人才方面有多少需求，以及將來業務上是怎麼樣，我們怎麼樣留得住這些人，不然的話，他一樣具有法律專業，一旦他通過考試或司法官考試，也可能不會在國防部久留，這是非常可惜的。就相關的條件，當然還是公務員或者軍人，所以還是軍人的系統，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怎麼樣創造條件，因為你們也不可能完全委外，雖然對外的法律事務可能都要請法律事務所處理，但你們本身還是要有法律幕僚。讓我們知道你們的需要，包括要怎麼樣留住人才、考選人才、訓練人才，今天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我們看不到，所以還是會存有很大的疑慮。司長，這幾年來包括軍事審判法的修正，沒有軍事審判之後，你們法律人才的一些演變，國防法務人才，不是委託考試院辦理考選就好了，這對考試院來講不是難事，經費由誰負擔也不是難事，而是將來他要負責什麼，怎麼樣可以留住這些人、怎麼樣訓練，才是正本清源的作法。

沈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每兩年、三年就要為國防部法律人才的問題傷腦筋，也不是長久之計。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兩個禮拜內，就剛剛我提到的相關疑點以及你們未來的規劃重點再次明確地提出來，我們才能夠監督，今天要修這個法案不是很困難，因為我們知道你們的需要，但絕對不是這樣子就帶過去、法案修一修之後事情就解決了，沒有這麼簡單。

沈司長世偉：送一份報告給委員、就我們未來的規劃，絕對沒有問題。我也跟委員報告，這 3 年我們確實做了很多的調整和改變，發覺我們自己能不能夠把人才留住很重要，所以……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要給我們這部分的說明。

沈司長世偉：對，未來他們在違反法律紀律案件上面的調查也好，評議也好，或是做全面代理訴訟的一些相關事務，我們有做一些調整，會把整個具體的報告送到委員那邊，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最後一個問題，國家機密保護法已經修正通過，國家機密、國防機密、軍事機密這三者可以明確劃分嗎？現行法律上處罰的是國家機密以及國防秘密……

沈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軍事機密呢？法律上處罰的，是軍事機密，還有國防秘密這樣的一個保護標的嗎？

沈司長世偉：有，我跟委員簡單報告，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授權訂定的軍事機密範圍種類劃分準則，針對什麼是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有做一些區分，同樣的，有時候會同時兼及國家機密的範疇。如果以圖示來看，確實會有一些重疊，看他是什麼樣的身分、洩漏的課題，或者刺探的課題是什麼而適用相關法律。我們看是不是到時候給……

周委員春米：現行陸海空軍刑法只有處罰軍事機密的刺探或收集嗎？國防秘密則沒有？

沈司長世偉：有，軍事機密和國防秘密都有。

周委員春米：在海空軍刑法裡面？

沈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修正條文裡面有寫到嗎？逐條審查的時候再確認一下。

沈司長世偉：是。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江委員要不要先做說明？就這兩個臨時提案。

江委員永昌：在詢答的時候我說得很清楚，反正現在地方的作業就是把人集中，徵集上車之後，到國防部的營區再把人放下來，快篩陽性即整車送回，這實在是沒有道理，實在想不通啊！一定要改進。我的建議當然就是，你們去跟內政部役政署、地方政府講好，看你們快篩劑要不要先送去地方兵役單位，上車前先快篩就好了，快篩結果為陽性的就不用上車，問題就解決啦！你們說什麼兩道防護，我都聽不懂耶！兩個公家單位合起來一起腦殘喔！我用詞比較重。

第二個就是入出境，一直在互相指責，看誰有依照防疫指揮中心最新的規定。橫向的協調都不用嗎？就是去指責你沒有按照最新的防疫指揮規定，這樣不好吧？一部國家機器在做徵兵、新兵入營的動作，還要回答我說如果新兵放假都是散步假或什麼假，那也是胡說啊！難道新兵放假只有放當天，沒有放 3 天、4 天的？要不要跟我說清楚講明白？放 3 天、4 天回去，和男女

朋友在一起、跟家人在一起，那個風險程度，在踏進營門的時候要不要快篩？你前面第一天入營的時候，開得這麼謹慎，是要做清零喔？然後後面放假回來又做共存喔？還去扯到志願役做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就這兩點做詳細說明，可不可以改成「上車前」？

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跟召委和委員報告，我們原本明天就已經排好要跟內政部役政署來協調這件事情，剛剛委員建議的案子，我們也會在這次會議中做討論，會往這個方向做處理。

主席：好，剛剛講的第一個是「上車前」，就是從「下車後」改成「上車前」，這部分你們有承諾要去討論來處理，還要跟役政署討論。

陳局長建同：是。

主席：另外一個是關於入境之後如何徵集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跟役政署排好要做討論了？

陳局長建同：跟召委和委員報告，在這次會議裡面，我們會就這個部分進行溝通，基本上我們是遵照中央的規定，我們會在會裡做協調。

主席：好，因為你們自己修改成「兩週內」，以上兩點就請於兩週內把協調結論及具體作法送交本委員會所有委員。

陳局長建同：是。

主席：江委員這樣可以嗎？既然他們都已經有承諾了，臨時提案我們就不例外特別處理。

江委員永昌：不然把它列入我的書面質詢，他們用回覆書面質詢的方式來回覆。

主席：好，你用書面質詢，他們會書面回覆，要求國防部要以書面回覆。

陳局長建同：是。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溫玉霞及林淑芬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書面質詢稿

一、今日審查「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本席尊重國防部的意見。但本席更希望軍中早日恢復軍法，請國防部表示對此看法。

二、本席另有其他問題要請教國防部，請國防部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席。近日空軍司令部向法院提出「下一代主力戰機」報告，依據此報告，中科院從 108 年起就開始「自製下一代先進高性能戰機」關鍵技術研發計畫，表示仍將與美方合作此案。媒體表示，相關計畫將整合中型渦輪扇發動機、航電與飛行控制系統。

從幻象戰機的採購及 IDF 的開發經驗看來，美方會在我國取得與其現役機種戰力相當的戰機前，開放我國採購其某種機型，比方說幻象戰機的採購及 IDF 的開發，促成美方軍購我國 F-16

戰機。

但是從最近美國不販售 MH-60R 海鷹直升機給我國，延緩 M-109A6 之產程，以及從五角大廈傳出的「建議」，諸如：「潛艦國造」政策並非防衛台灣所必須；台灣空軍在開戰初期即會喪失空優，因此不應賣給台灣太多 F-16V；台灣反而應該購買人攜式反裝甲武器等等說法可看出，美軍對於我國如何實施本島防衛已有其想法。

由於我國發展「下一代主力戰機」，在中型渦輪扇發動機、航電與飛行控制系統必須完全依賴美國，如果美國已經不願意販售 F-16V 給台灣，怎麼可能會販售我國更先進的中型渦輪扇發動機、航電與飛行控制系統？除非我國像「潛艦國造」一樣另覓商源，否則「下一代主力戰機」計畫根本不可能實踐，是否如此？請國防部說明。

三、最近有關國軍戰鬥個裝的防護功能的問題，備受重視。以下有幾個問題，請國防部提供書面報告：

1. 有基層反應，單兵防護頭盔滑軌尺吋無法結合民間廠牌的盔燈，此外，夜視鏡結合座容易斷裂。據國防部先前表示，防護頭盔滑軌採美軍軍規設計，可結合 TS96 式單眼單筒及雙眼單筒夜視鏡，不適用其他商用盔燈及瞄準鏡。但是美軍最常用的緊急物資撥發方式，就是直接撥發民版裝備（COTS, commercial off the shelf），如果依照美軍軍規，應該可以適合商用盔燈與瞄準鏡具，我國是否應該也改採 COTS 裝備規範？

2. 國軍防護頭盔在 2017 年建案時仍採取 1981 年公布的頭盔標準，沒有「凹陷測試」，依據國防部的說法，是依循 1981 年美國司法協會（NIJ-STD-0106）標準，故無油泥凹陷測試。但是早在 1995 年，懷特實驗室文獻就已經表明警方頭盔與軍方頭盔需求不同，軍方頭盔要對抗的是殺傷力更大的破片式彈藥，以警用頭盔標準作為軍用頭盔標準，並不適當。此外，歐洲還有 VPAM 與 STANAG 2920 標準，其強度皆高於（NIJ-STD-0106）標準。對此，請國防部予以說明。

3. 美軍於測試頭盔時，會模擬高溫曝曬和海水浸泡進行測試，二者都是台灣常見的戰場環境，國軍不做相關測試，所執原因仍為依循美國司法協會標準（NIJ-STD-0106.01）。但是一來解放軍的戰具殺傷力遠超過一般匪徒，二來戰具的製作本來就應該能適應環境挑戰，請國防部說明不進行相關測試的原因。

4. 軍用品設備規格訂定、生產製造與驗收業務應由獨立的 3 個單位負責，以避免弊端。但我國都由軍備局負責，其驗收能否如實？是否應該起碼就戰鬥個裝這一部份比照美國軍規或北約標準，在驗收端納入第三方公正驗證單位？能否動支少許經費，送請美國懷特實驗室及切斯比克實驗室，執行與美軍戰鬥個裝相同標準的測試，以比對出台美雙方鑑測中心的鑑測結果，及雙方個裝各類參數有何不同？

四、國軍漢光 38 號演習兵推將於 5 月 16 至 20 日實施，國防部表示今年將採用「全民防衛作戰圖上兵棋推演」，屬於傳統圖上兵推。據了解，這是一種結合美軍聯合戰區模擬系統（JTLS）兵棋的改良版圖上議題兵推，可以將幾個重要性、關鍵性的議題抽離，對特定戰事議題如城鎮戰，實施針對性的討論與推演，用來獲致結論與共識。請問：

1. 國軍採取圖上兵推，是不是因為參照俄烏戰爭經驗，烏克蘭指管通情體系在開戰初期遭俄羅斯徹底破壞反制，完全喪失先機？因此模擬在無數位輔助工具協助下進行戰爭指揮？如果是基於此種前提，以共軍電戰能力高於俄軍的情況下，國軍在接戰各階段將會面臨解放軍何種類型以及何種強度的電戰攻擊？國軍承受度如何？應變備案為何？

2. 此舉曾被美軍批評為「玩假的」，為何？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三)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四)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三)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其中第(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近年國軍士官兵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刺探、收集，以及洩漏或交付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記錄之物品等…之件數？

今年 4 月底，高雄高分檢指出，澎湖防衛指揮部蔡姓上士任職期間自網路獲悉有專門貸款給軍人廣告後，因為急需用錢，乃與不詳姓名男子聯絡，並受對方誘騙，涉嫌以軍事機密換取酬金。

蔡男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二年間，多次違規攜帶電子設備進入澎防部營區，涉嫌刺探、收集非屬其業務職掌的國軍內部文書檔案資料，存放在其個人業務電腦，並將其中「極機密」等作戰計畫情資洩漏、交付給對方，觸犯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安全法等罪。

案經澎防部接獲檢舉，報請高雄高分檢指揮調查局國安站人員擴大偵辦，經多月蒐證，承辦檢察官李靜文前天指揮調查人員搜索營區蔡男辦公處所、住居所等地，查扣部分資料，帶回高分檢比對、深入清查。

據了解，由於蔡男應訊時相當配合，檢方偵訊後下令六萬元交保，並擴大追查該名不詳男子。不過，由於蔡男不是當面交付軍事機密，因此清查對方身分恐需一段時間。¹

¹ 盜竊澎防部極機密情資上士 6 萬交保，20220423，<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513184>

• 除了澎湖防衛部指揮部外，近五年哪些指揮部有有類似情事發生？

• 除了檢舉外，國軍是否能透過調查發現相關違法情事？

2 飛官涉洩密案，法律見解不同

今年 3 月有另一則新聞是「涉鎮小江共諜案 2 退役飛官更一審仍無罪」，檢調追查中國前解

放軍軍官鎮小江發展共諜組織案，查出空軍官校飛行訓練指揮部退役上校副指揮官葛季賢、前飛訓部中校副主任樓文卿，涉嫌在軍職期間提供軍事機密給中方，檢方以陸海空軍刑法「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交付軍事機密給敵人罪」（最輕法定刑均為無期徒刑，最重死刑）起訴 2 人，高等法院認為葛、樓均未接觸、取得軍機文件，均判無罪；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後，今上午第二度判葛、樓均無罪，還可上訴。²

² 退休變共諜？涉鎮小江共諜案 2 退役飛官更一審仍無罪，20220317，<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862369>

本案於 2020 年經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無法證明兩人有交付軍事機密，判處兩人無罪，判決引發軒然大波。輿論認為 2 飛官涉共諜案，檢審見解大不同，有律師認為無罪的判決結果難提高嚇阻力，更嚴重打擊第一線辦案檢調的士氣。

2飛官涉共諜案 檢審見解大不同	
台北地檢署起訴理由	高院判無罪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葛季賢將經手的軍事機密會議資料交給被通緝的劉姓前空軍中校，劉赴中交給中國官員。 ▶ 樓文卿以具拍照功能的行動電話拍攝空軍軍事機密文件，分三次交給劉姓前空軍中校，再轉交中國官員。 ▶ 檢方將葛、樓都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交付軍事機密於敵人罪」起訴（該法最低刑責均為無期徒刑，最重為死刑），另以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葛、樓兩人雖於調查站、偵查中自白有交付軍事文件給劉姓前空軍中校，但兩人自白先後不一，有瑕疵。 ▶ 高院函詢相關機關，據稱，葛於擔任聯絡人期間，無法接觸軍中機密文件，這和他曾自白有交付起訴所載機密文件給劉男，顯與事實不符。 ▶ 樓擔任教官期間，保管的是一般文件、書籍，非機密文件，起訴所載機密文件，並非樓所保管或曾取得機密文件。
<small>製表：記者楊國文</small>	

我們從高院判決無罪理由中可見

「高院函詢相關機關，據稱葛季賢於擔任聯絡人期間，無法接觸軍中機密文件，這和他自白有交付起訴所載機密文件給劉男顯與事實不符。」

「樓文卿擔任教官期間，保管的是一般文件、書籍，非機密文件，起訴所載機密文件，並非樓文卿所保管或曾取得機密文件。」

由上述兩點，高院判決無罪理由的關鍵為台北地檢署和高等法院認定的「軍事機密」定義不同。

何謂軍事機密？

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 78 條「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及國防部主管之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之種類、範圍及等級，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該命令為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³，就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之定義、種類、範圍及等級等均予明文規定。依據第 3 條「本準則稱軍事機密，指與軍事作戰具直接關聯，為確保軍事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並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

³<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10041>

- 第 7 條** 軍事機密作戰演訓類範圍如下：
- 一、戰時各級部隊作戰計畫、命令及實施內容。
 - 二、戰時各級部隊戰鬥序列或任務編組之隸屬系統、部隊番號、駐地、軍（兵）種、兵力及數量。
 - 三、作戰進行中之戰情狀況處置、作戰指導及各級部隊任務行動。
 - 四、軍事動員準備方案、軍隊動員準備計畫及執行計畫、輔助軍事勤務人力準備計畫及執行計畫之實施內容與成效檢討報告。
 - 五、作戰指揮或戰情中心之作業程序、作戰指揮或戰情資訊系統及各級指揮所、作業區位置。
 - 六、軍事演習計畫、操演內容、實施狀況、長官視導及成果檢討資訊。
 - 七、戰時各級部隊接戰訓練程度及成效檢討資訊。
 - 八、新式武器裝備測評、換裝計畫內容、實施狀況及成果檢討之資訊。
- 第 8 條** 軍事機密軍備類範圍如下：
- 一、主要武器裝備、整體後勤支援與戰備補給品之存量及妥善率。
 - 二、高科技軍品之獲得、技轉與輸出管制等內容與戰術飛行考核督察之報告。
 - 三、重要軍事設施建造及配置、構築強度、抗炸力及電磁波防護之相關資訊。

法規規定如上，但實際認定還要需由法院及相關機關的判定，本案在「軍事機密」法條文字和實務認定的落差，和今天審查的法案有著緊密關連，今天審查草案內容是考量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將「地域」和「對象」擴大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但如果在軍事機密定義不清，未來是否出現人事時地物皆具備，但違法事由不明的案例？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現行役男徵集入營防疫政策為現場快篩與事前快篩雙軌並行制，且現場快篩係於專車下車後辦理。不僅造成快篩資源浪費，而役男舟車勞頓後還恐因有同車者為陽性而遭送回。

爰提案要求國防部與內政部役政署就入營快篩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並以入營現場快篩，而入營現場快篩由下專車入營前實施改為上專車前實施為原則。

提案人：江永昌 趙天麟 黃世杰

二、有鑑於現行役男徵集時之防疫業務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役政署辦理，但屢生彼此矛盾、扞格之處，爰提案要求國防部與內政部役政署就役男徵集相關規定應協同辦理，其內容應於本週內完成，並回覆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趙天麟 黃世杰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提案條文。

第一案：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p>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u>政治實體</u>或團體。</p>	<p>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u>政治實體</u>或團體。</p> <p>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u>政治實體</u>或團體。 前項所稱武力對峙之<u>政治實體</u>或團體，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外交部及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u>政治實體</u>或團體。<u>主張對我國擁有主權並聲稱於必要時將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u></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本法所稱敵人，指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u>政治實體</u>或團體。</p>
<p>第二十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洩漏或交付<u>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u></p>	<p>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u></p> <p><u>洩漏或交付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洩漏或交付<u>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u></p>

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或第三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至第六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或第三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與第十條所列敵人有武力聯結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

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或第三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六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者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p><u>第二項前段或第三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至第六項之罪，所涉之軍事機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u></p> <p><u>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或第三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至第六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第二十條之一 洩漏或交付關於依法令報請核定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軍事機密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所稱依法令報請核定，指於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依法令應屬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事項，經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p> <p>洩漏或交付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p>	<p>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之一 洩漏或交付關於依法令報請核定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軍事機密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所稱依法令報請核定，指於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依法令應屬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事項，經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p> <p>洩漏或交付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於與第十條所列敵人有武力聯結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條之一 洩漏或交付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報請核定為前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前項報請核定軍事機密之事項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第一項報請</p>

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核定軍事機密之事項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或第三項前段前三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六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稱依法令報請核定，指於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依法令應屬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事項，經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洩漏或交付依法令報請核定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軍事機密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所稱依法令報請核

		<p>定，指於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依法令應屬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事項，經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p> <p>洩漏或交付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定軍事機密之事項於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定軍事機密之事項於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二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p>	<p>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六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與第十條所列敵人有

第二十二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者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法令報請核定為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軍事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

	<p><u>武力聯結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為<u>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u>，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u>，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六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六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報請核定之軍事機密之事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外國政府、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其派遣之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p>

		<p>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	--	---

第二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p> <p>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相關業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p> <p>前項考試之應考年齡、應考資格、應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理方法，由考試院定之。</p> <p>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p> <p>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因為修正的條數只有 5 條，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我們就進入逐條。

處理第十條，請大家參閱。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對第十條有意見，但是現在問不出來，要到第二十條的時候才有辦法連貫，謝謝。

主席：我們就暫時保留到那邊，到時候再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條……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我可以問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請國防部再回應一下你們對於「政治實體」的正確定義到底是什麼？就是「境外敵對勢力」跟「政治實體」的部分。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境外敵對勢力」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有定義，但是「政治實體」的話，目前確實法律上沒有相關明確的定義，它在政治學上，剛剛鄭運鵬委員在質詢時已經有講了，關於「政治實體」，在 90 年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時，它本來是放在立法理由，這次是為了體例一致，因為幾個法都是把它放到本文裡面，所以我們也配合著來放，但是我們也查那幾個法，它們在本文或說明裡並沒有就「政治實體」去做相關的定義。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我們對敵人的定義，就是「境外敵對勢力」跟「政治實體」，其用語的法律效力就等同於國安法或是反滲透法裡所規範的部分，是嗎？

沈司長世偉：是，有的司法判決裡會稍微提到「政治實體」，確實有的司法機關的判決是認為中共是政治實體，而有的則不去談這一段，但是至少以中國大陸、中共來講，他現在是跟我們武力對峙的，不論是政治實體也好，是國家也好，是團體也好，這個部分在實務上的認定是沒問題的，這十幾年來，對它的認定還沒有什麼歧異。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就沒有意見，謝謝。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是覺得政治實體這個沒什麼好討論的，在國際法上有規定嗎？因為國家還有涉及到是否承認的問題，所以很多政治實體其實未必已經得到國際廣泛承認，但是他仍然在國際政治上有一個實際的交往，或者是在我們這邊有敵對行為的可能性，而且在反滲透法裡面，也有直接寫在法律條文中，所以應該沒有什麼爭議。不過剛剛江委員好像有後面要問的……

江委員永昌：第二十條。

主席：好。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時力黨團的提案是在它的第一項後面加上「主張對我國擁有主權並聲稱於必要時將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我們主要的想法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比較明確？就像剛剛提到的，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款前段，就已經有將「政治實體」規定在裡面。在客觀上如未與我國交戰，但與我國以武力對峙的國家、政治實體，以及我國或外國之武裝團體而言。如果能夠把它定義得比較明確，這樣應該會比較周全，所以我們希望在它的第一項後面加上我們提案的建議。

主席：我是覺得後段那個對象可能有點太過特定，因為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事實上是在講主體，其實敵人的定義還要有「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但如果你加了後段的話，就會變成還沒有到交戰或武力對峙的情形，只是有某種宣稱的時候，你就直接把它當成敵人，這個對於在國際法上的交往是否合宜，其實是需要審慎的考慮。我個人是不認同啦！沒有關係，我們就先暫保留，讓審查繼續進行，因為等一下後面還會再回來。

處理第二十條。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要就教國防部，以第二十條來講，到底現在的對岸、中共，他是現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還是第三項所講的人？也就是說，中共現在是第二十條新修正條文第一項所講的人，還是第二項所講的人，還是第三項所講的人？

沈司長世偉：委員的意思是，他到底是屬於外國政府人民或是大陸地區居民嗎？因為第一項所講的單純是針對文書、圖畫、個體那一些，至於中共，以目前來講，我看司法的相關實務判決上，大概都是我們去證明他們跟我們是武力對峙，有的判決會認為他們是團體、有的判決會認定他們是……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不是在問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我是問中共會被歸類在第二項還是第三項？

沈司長世偉：第三項。

江委員永昌：第三項？我唸一遍給你聽，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4 年終判字第 15 號判決提及，目前中共與我國並無交戰或武力對峙之情形，且兩岸人民及政治人物、官員均有互訪之事實，中共自非陸海空軍刑法所稱之敵人。第十條「所稱敵人」是 90 年的版本，而最高軍事法院是 94 年的判決，連最高軍事法院都判決中共不是敵人，你現在修第二十條幹什麼？第十條不用再考慮嗎？以上。

主席：好，等下一併回答。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提案就是為了避免江委員所稱的，因為實務見解不一，現在的問題就是中共到底是不是與我們交戰或武力對峙的國家，有一些實務見解認為不是，如果只留著前面所稱的「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就會產生一個問題，他連本法所稱的敵人都不是，後面包括這部法提到的交付、洩漏，甚至是刺探情報的狀況，這些要如何適用？因此我們提案「主張對我國擁有主權並聲稱於必要時將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應該是這樣比較明確！宣稱對我國擁有主權，必要時將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的國家或政治實體，就是對岸嘛！這是特定的，也是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覺得不用迴避這個問題，而是我們如何解決當下要面對的問題。法律規定的目的就是預先列出可能的情狀，並進一步解決實務上已經發生各庭見解不一的狀況，在這部分做明確的定義是一個比較周全的作法。

主席：不好意思，打斷邱委員。我們急需快速處理一些可以處理的案件，請國防部回答完這題之後，是不是我們先跳過這個法？先處理後面 4 個討論事項，再回來處理這部分，好不好？

請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剛剛講的那個判決，我想是敘述上的問題，因為那個判決前面講兩岸彼此人民的經貿往來頻繁是不爭的事實等等，但是最後的結論是：為此仍無礙中共是屬於上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敵人的法律上定義。也就是在那個判決裡面仍然認為中共就是敵人，這可能是個案法官在寫作的整個敘述過程，但他最後的結論仍認為「中共是敵人」符合法律上的定義、沒問題的，這是 94 年終判字第 15 號的判決。

主席：我需要調節會議的進行，有關這個案子，畢竟 94 年也滿久了（西元 2005 年），我剛剛聽你們的意思，其實你們直接認定中國共產黨乃至於現在的北京政府與我們就是武力對峙的狀態，但你是不是可以找到已經承認這個見解的相關司法判決？請你找出來再跟委員討論，這部分我們先保留。

江委員永昌：雖然要保留，我還是要指正一下，四個字「莫名其妙」！你說該法官是以其他要件判定中共是敵人，他用什麼要件？他明白地講中共沒有交戰跟武力對峙，你卻不去重視，你今天要定義敵人，管它是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你就是定義為交戰或武力對峙。該名軍事法庭的法官說沒交戰、沒有武力對峙，但用其他要件判定中共是敵人，不如就像剛剛邱顯智委員所講的，把定義為敵人的其他要件放入第十條，那位法官是根據什麼要件判定中共為敵人？非交戰、非武力對峙也能判定為敵人的部分寫在哪裡？寫在陸海空軍刑法嗎？你回答得莫名其妙！

主席：我們讓他去找一下相關的法律見解，充實一點再回來討論這個問題，我看你還沒做好準備。我徵求大家的同意，是不是等一下再回來處理第一案？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因為只有一個條文，我們直接進入逐條討論，省略大體討論。請問各位，對於增訂第三條之一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

蔡委員適應：主席，不好意思！針對這部分我要提供意見。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在這法案的第三條之一提出國防法務官，我有幾個問題要先請國防部釐清。第一個，目前在國防部擔任相關的軍事人員中，有誰是通過國家考試的？這是第一個問題，國防部現在可以回答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 131 位軍法官，都有通過考試院辦理的軍法官考試。

蔡委員適應：只有軍法官而已！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人也有通過公務員考試？

沈司長世偉：沒有，軍人沒有要通過公務員的考試，他們是畢業任官。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這個考試的結果會出現一個問題，最後再請國防部釐清。第一個是考試的結果，他是屬於公務員還是軍人？如果是軍人，他是按照階級退伍，如果是公務員就有保障到 65 歲的問題，因為他具備國防法務官的身分。第二個，國防法務官考試任用後的薪水跟軍法所調的一般行政官，兩邊的薪水如何計算？因為現在的軍法行政官只要是法律系畢業就可以就任，這個情況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第三個，如果他是國防法務官，未來國防部的任用上要保障他的職缺嗎？如果他拒絕你的調動，你可以按照軍事命令直接調動嗎？若是受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的人，他可以拒絕相關的人事調動，要經過他的同意才可以。第四個，既然他是國防法務官，未來他退伍後，你會安排他轉任公務員或其他的保障職務嗎？這是另一個衍生出來的問題。最後，國防法務官按照國防部目前的規劃，希望他在經過一定的訓練時間後轉為軍法官，這個狀況跟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有所違背，這部分如何解決？以上五個問題，我希望國防部檢討完之後再一併處理，我認為這樣的法案才會比較完整，避免出現相關的爭議。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沈司長世偉：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放在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國防法務官就是軍人，他不會在退伍之後轉任為公務人員，他退伍以後，國防部對他也沒有轉介到其他機關就職的義務，這些是沒有的。他的薪水是按照階級，譬如我們的薪資結構有本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等等，這些都一樣，他的服勤就是我們通稱的軍法官加給，但因為他沒有軍法官資格，一旦有國防法務官的官等、考試職稱之後，我們未來會跟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希望他能享有軍法官加給的八成或七成，我們會再做相關爭取。

剛剛委員提的其他問題，在調動部分，因為他是現役軍人，他接受相關的調動是沒問題的；有關軍審法第十一條的問題，這也是我們要跟委員報告的，國防法務官就是在國防部擔任國防法務官，我們會有部分的職缺，考上的人可以來占這個職缺，但是他並不會因此就取得軍法官資格，如果他要甄選成為軍法官，將來一定要修正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在沒有修正的情況下，現在就是國防部透過國防法務官的考試，讓我們同仁的素質、他們擔負的工作及未來國軍生涯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以上。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再請教司長，目前軍法官加給是多少錢？

沈司長世偉：分不同的階級，以上校到將階來講，只有 8,900 元。

蔡委員適應：是啊！現階段只要是法律系的畢業生對從軍有興趣，他就可以當軍法行政官，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但他……

蔡委員適應：現在要考所謂的國防法務官考試，結果薪水只多 7,000、8,000 元，你覺得會有人來報名考試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現在從國防大學畢業去從軍的，不論是軍法行政官或法制官，憑良心講，他們的整個職涯規劃大概就到中校階，如果要再往上，我們就希望他具有考試資格，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職缺都有限制，如果沒有通過考試就沒辦法再向上派職。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很奇怪，比如隔壁的副部長、司長有需要通過考試才能升到將官嗎？並沒有這樣的規定。甚至是主計人員也沒有規定要考試才能升為主計人員，這樣會不會造成……

沈司長世偉：不好意思打斷委員！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軍法」這個官科的什麼階級可以升到中上校、將級或必須通過考試等等都有相關的規範，這個官科沒有經過考試及格就不能再往上晉升，原來就有規範了。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直接取消這一條施行細則，我覺得這樣比較好。我這樣講的原因是按照現行的狀況來看，如果薪水差異不大，我不認為國防法務官有多少誘因可以吸引人家來考試，而且你不要忘了，這變成考試院舉辦的，到時考試院還會有屬於哪類考試的問題，如我所提的，它是屬於公務人員的法制類考試、特考或其他？我建議國防部先跟考試院就這部分達成共識後再來修正法案，我覺得這樣比較好。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國防部要回復嗎？

沈司長世偉：是，我跟委員及召委報告，我們在跟考試院提這案之前有確實跟考試院充分報告、溝通，他沒辦法因這個考試而取得公務員資格，將來也沒辦法取得任何的轉任資格，但是我們懇請委員支持這個案子，主要是我們預測未來絕大多數會是軍校畢業的人來參加這個考試，雖然我們並不是為軍人而辦，我們也歡迎大學畢業的有志青年來報考，但從軍對很多人來講是一個比較困難的選擇。因此這個考試能提升我們的整體法務素質，並賦予他們更重的任務，譬如打艱難的訴訟、做武裝衝突法或其他相關的諮詢也好，這對我們真的很重要。

過去是透過軍法官考試來鑑別，但已經十年沒有舉辦考試，這十年來的每一年畢業生都非常期盼能有考試的機會，我們只是希望他們有一個參與考試的機會，以證明他們的能力，對於在校的學生或初官來講具有很重大的意義，懇請委員支持。

蔡委員適應：若按照司長的講法，我建議他們直接考律師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的法制類也可以啊！這些考試並沒有限制軍職人員不能報考。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從 108 年到現在，我們每次辦理軍法官甄選或是我們希望招募相關人員進來的時候，我們都有把甄選公告寄到地方的律師公會，也有行文相關的政府機關，但就如我跟委員報告的，從軍對很多人來講是很困難的選擇，所以……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的意思是說軍校畢業生也可以參加律師考試或其他考試，他考上之後可以直接任用為國防法務官，不是更好嗎？

沈司長世偉：是，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你就請軍校畢業生去參加律師考試或檢察事務官考試就好了。

沈司長世偉：有些相關的考試要一試、二試、三試，有些考試的時間一年只有一次等等，這些考試對軍校畢業的學生來講，當然是一個途徑，但對於下部隊、派到偏遠地區或派到外島的人而言，他們在準備及參加考試的應試上，畢竟跟一般文學校畢業的人所能做的準備跟選擇不一樣。

主席：蔡委員，我覺得要有結論，我也不覺得叫人家去考別的考試是討論事情的方法，因為考律師就是要當律師、考國防法務官就是要當國防法務官，我們不鼓勵到處練筆，或是明明沒有要做那個行業，只是去考試來證明自己，我覺得這不是正途。剛剛確實有講到，過去這個官科是訂在施行細則裡面，就是由一個考試來鑑別晉升的文化，若完全取消，他們可能很難有一個公平、服眾的鑑別方式，雖然我也不喜歡考試的文化，但可能還是需要這樣的方式。我覺得蔡委員可以直接講結論，看看你覺得要不要堅持，不然一直……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提的幾件事情都是擔心執行後會產生的問題，我希望國防部針對這些問題提供一份書面資料。

主席：好，請國防部提供詳細的書面回復給蔡委員。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這案就是這樣處理結束。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等 3 案。因為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如果各位委員無異議，我們就同意予以廢止。

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等 2 案。同樣地，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如果各位委員無異議，是否同意予以廢止？

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同樣地，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同意予以廢止？好，我們同意予以廢止。

以上廢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剛剛第二案的部分，我宣告到最後一句話的時候被蔡委員打斷，其實前面我都唸過了，第二案也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相關的宣告都是一樣。

最後我們回來處理第一案，就是陸海空軍刑法的部分，剛剛我們討論到第二十條。因為第十條跟第二十條攸關相關法院見解是否與國防部的意見相同，以致於我們現在的修法是不是足以解決對於敵人的認定問題，請問國防部有辦法補充說明嗎？如果沒有，我們就直接保留。

沈司長世偉：我跟召委簡單報告一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有軍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以及 103 年軍上重更字第 1 號判決等等，相關判決書裡針對第十條原本的定義，對於認定中共是敵人在實務上並沒有什麼窒礙。以上報告。

主席：不過你剛才講的都是比較下級審且都是普通法院，而剛才江委員提到的是最高軍事法院的見解，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釐清。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可否唸一下最高軍事法院的原文？

主席：好，請說。

沈司長世偉：我從中間的部分開始唸：中共即以試射飛彈方式封鎖我基隆、高雄（這裡是指 85 年），此外並於其沿海部署 400 餘枚飛彈對準我國，更於其 2004 年國防白皮書於反分裂國家法中一再強調未放棄以武力進犯臺灣，均足認中共自成立迄今，與我中華民國始終處於武力對峙的狀態，故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規定的敵人。這是原來判決的記載。

主席：你說的是 94 年的判決嗎？

沈司長世偉：是，94 年的相關判決。

主席：為什麼唸出來的結論跟剛才江委員講的是相反的？江委員的意思是那個判決認定他們不是敵人。沒關係，這兩條就保留，看來現在沒有辦法釐清。

江委員永昌：大家就可以知道，不同法院、不同的法官見解，會對於相同條文作出不同的判決，大家都聽到了喔！所以到底要對於交戰或武力對峙更明確釐清或要再增加文字，這個要來處理。

主席：對，除了陸海空軍刑法之外，我們之前已經通過的反滲透法等相關法令也會有一樣的問題，這個其實是事實認定的問題，導致我們對於要件的訂定是否需要更明確地來規範，以拘束法院解釋的文義範圍，這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在這裡，這會涉及到所有相關文字，相同規定的文字都有這樣的問題。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二十條之一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是同一個脈絡，第一個部分主要是量刑的部分，其實剛才也有跟司長討論，我們希望至少要能夠貫徹一個原則，即尚未核定的檔案應該跟已經核定的檔案要有一些差異，也就是已經核定的應該要比較重，還沒核定的應該要比較輕，其實院版在交付及洩漏的部分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但在刺探的部分就沒有做這樣的處理。因此我們認為在院版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並沒有貫徹，為外國政府或敵人刺探檔案或預備犯，變成不論核定與否都是同樣的量刑區間，就這個部分，恐怕有平等原則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做一些調整，在我們的版本是有將其區隔，區分為核定及未核定，即跟交付及洩漏的狀況是一致的，針對刺探的部分也應該在刑度上區分為核定及未核定，這樣會是比較一致的作法，就以上部分，建議國防部能夠做一些調整。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當初在討論時，確實犯罪態樣非常複雜，剛才我們又查了一下，在核定中跟已經核定的，其有關的犯罪態樣，因為主要目的是要補在行政上 30 天內要核定的情形，所以當時在討論時有一些先進提到擬出去的上層機密，其洩漏出去所產生的實害是一樣危險，所

以當初的刑度才會這樣定。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這邊要就教一下，現役軍人洩漏或交付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這邊所指的機密或秘密到底是實質的概念還是屬於形式上的程序？即必須經過核定及列等。因為你們修了第二十條之一，將申請中的檔案也不可洩漏納入，我們去查過去的判決，有的法官認為沒有經過程序核定，只要事後送國防部鑑定是機密的話，也是判有罪，有這種判決，我就不要再唸是幾號判決了；也有法官認為根據軍刑法第七十八條授權你們界定軍事機密，而你們授權所訂定的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其中又寫到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但是國家機密保護法又明確規定已核定或核定中的才有洩漏或交付的相關洩密觸法，所以當有法官採這個見解時，沒有核定或連核定中都還沒的話，法官是判沒有罪耶！有這種判決。所以你們修訂之後，到底要告訴我們是採行哪一種？原來有些法官採實質概念，不管是否核定或核定中，都是判違反洩漏機密；或有些法官認為要準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只有核定及核定中的才會判有罪。所以你們修訂完之後是屬於哪一種？甚至於你們這樣修訂完之後會不會導致新的結果？即連核定中都不是的，洩漏這種軍事機密或國家秘密就無罪，會不會導致這種新的缺口出來？以前是實質概念，可以事後鑑定是否為機密，現在這樣修法之後，會不會導致洩漏連核定中都不是的機密，變成沒有刑罰？

主席：一個、一個來，因為我們講的是不同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他不瞭解我的意思，我解釋一下。這個體例是這樣，第二十條是洩漏或交付已核定的秘密，刑度是三年到十年；第二十條之一是洩漏或交付核定中的秘密，刑度是七年以下，這個比較輕，所以體例是這樣；而在第二十二條是有關刺探或收集的，刑度是三年到十年，我們的主張是在刺探的部分應該也要有所差異，所以我們才會有一個第二十二條之一。你們現在的版本是在交付或洩漏的部分有區分核定及未核定，核定中的比較輕，那在刺探或收集的部分，理論上應該也要這樣區分，會比較一致，就這個部分，我們的版本是有這樣的區分，在量刑上這樣可能是比較遵守平等原則的，這個部分請國防部跟法務部或其他部會來做衡量。

主席：國防部要不要回答一下？他們兩個講的其實沒有完全一樣，請各別回答一下。

沈司長世偉：江委員剛才所指導的有關核定中的機密，我印象中近 10 年在認定上也很重視形式主義，即必須要完成相關的核定，過去在陸海空軍刑法沒有相關要件，當然在軍隊當中有很多是一個機密同時具有國家機密及軍事機密的性質，所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六條原先是可以補這個部分。我們近 10 年看到很多案例，如果該蓋的章、該核定的沒有完成的話，有時會被認為不構成，所以我們在研討時才會認為在報請核定中就應該要做相關的保護，因此我們參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將這個部分納入，希望能夠解決實務上的問題。將來應該不會去創造在這兩種之外的，當然有時可能是腦中在構思的，將來可能會成為機密，但如果沒有落筆、沒有陳核，單純是承辦人的構思，這個當然可能不會構成。

至於剛才邱委員所提到有關刑度的層次區分，我還是跟邱委員報告，我們當時在討論時，在

刺探或收集的部分確實沒有做這樣的區隔，原先的洩漏或交付是核定中或已經核定的，但是在刺探或收集的部分，我們認為可能要一致會比較妥適。以上報告。

主席：好，結論還是要保留？事實上核定中也確實需要規範，不然申請核定的這個動作，搞不好就會被認為這個東西很有價值，表示黃金在這裡，所以反而更容易有被洩漏及刺探的風險，因此如果不把這個洞補起來的話，他可能會利用這個黃金時間把它洩漏出去。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是有必要增訂的。

江委員永昌：我請教你，以後不同的法院、不同的法官在判決時，到底要遵循程序性的還是實質概念？你這樣講完之後，以後就是程序性的才構成，即一定要是核定中或核定後的是洩密罪，如果不是已核定或核定中的，只是實質概念的都不構成，未來就是這樣，是這樣確定嗎？因為以前就有判決，不是在核定中，也沒有核定……

主席：那個可能是比較久以前，核定程序還不完備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對，那條文怎麼可以讓不同的……

劉委員世芳：你要看裡面的內容啊！

江委員永昌：好，要不要我來唸？

主席：好啦！不用啦！

江委員永昌：對啦！我相信……

主席：我現在是說結論，如果大家覺得還有疑慮就保留，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個案啦！

主席：我知道，但我們現在在討論條文，如果你認為有這個問題的話，要有具體的文字修正建議，如果需要他們增補的話就要先保留，因為也不可能現在提出來啊！

江委員永昌：就是因為這些判決都彼此互相矛盾啊！否則本席也無須用這麼多時間研究完之後提出來。

主席：應該是說提案單位要去說服委員，立了這樣的法之後就可以解決過去沒有這個法時所造成法院判決歧異的狀況，是不是請司長針對這一點提出比較詳細的報告說明，來說服委員。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再跟江委員報告。

主席：好。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甚至是比較早之前的判決都是說應該要核定，比較晚的刑事判決反而是說核定與否或是否核定中不重要，跟你剛才所想要走的方向反而是顛倒的。

沈司長世偉：我們整理一下再去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就是跟剛才邱委員所講的問題是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因為剛才司長沒有回答到問題。

主席：直接請他回答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你們再考量看看，在體例上是否會有不完備之處，因為刑度本來的一致性，交付或洩漏就是有差異，分為核定或未核定的話，理論上在刺探或收集也是要循這個邏輯才對。

。

再補充一點，剛才跟司長也有提到，有關絕對機密加重刑度的問題，到底這是一個加重構成要件還是客觀量刑條件？這個有差異，差在到底行為人有無認識到這個侵害是絕對機密或擬訂為絕對機密的檔案，如果絕對機密是加重構成要件的話，行為人只要沒有認識就不會該當，這是清楚的，所以請國防部要釐清這個問題，給大家一個可以接受的答案。這個問題也跟剛才江委員所提到的一樣，在實務上會是一個爭議，所以如果我們事先能夠談清楚或規定清楚，是不是就可以避免司法判決或司法實務時各庭不一的情況，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要如何解決？所以我們建議在立法理由講清楚，我們的立場是認為應該要變成加重構成要件比較合理，而不是客觀量刑條件。無論如何至少從罪責理論出發，行為人之所以會被非難，原因是他理解行為的不法性，雖然可以不從事犯罪，但他仍然去著手，對於這個部分有所非難，有這樣的因素存在，以這樣的角度出發，可能比較不會有逾越罪責原則的疑慮。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一併討論第二十二條之一？就是時力黨團提案的，對應到第二十條之一，剛才已經講過了，所以就請國防部一併回答。

沈司長世偉：委員您剛才所提的，尤其是最後面所講的加重構成要件或客觀加重要件等等，確實在實務上會有一些爭議，但因為陸海空軍刑法的進度是稍微慢一點，在國安五法通過時，不論是刑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其他法令在推的時候，在修正過程中都是一起配合的，也就是有關的規定是在相關法律裡面，所以我們也怕如果寫進修正理由的話，會不會衍生其他問題。因為現在實務上不是我們在用這些法，我們訂定完之後，會不會造成其他檢察官及法官的困擾？因為我們當初在提這個案子的時候，院版在這幾個法的相關文字、體例及刑度都是拉到一致，所以我們懇請委員是否能夠用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的部分呢？你們支持嗎？

沈司長世偉：第二十二條之一的部分，我們認為原本用第二十二條來訂定，已經可以含括第二十二條之一了。

主席：好。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才邱委員及江委員所提到的部分，讓我想到以前軍刑法其實是送到軍事法院，現在所有都送到一般的檢察官或法官，所以才會有在案例上，可能國防部很多處理法律事務的同仁跟一般司法，尤其是為了從事司法改革上有一些觀念或文獻不足的地方，所以可能要請國防部多找一些相關的資訊補充說明。

我要講的跟我今天早上問的一樣，就是在處理軍刑法的修正案時，有一些專有名詞或必須與時俱進的地方其實要儘量拉齊，跟已經修正通過的國安五法一樣。

另外，像是現在行政院要成立數位發展部，國防部作為臺灣國防第一要務或其他行政院內閣團隊，其實也必須與時俱進。以前我們認為領土的概念大概就是領土、領海、領空，現在還有太空、網際網路，在數位的部分也有數位主權國家概念，因此放到陸海空軍刑法的時候，就是碰到我剛才所說的問題。第一個，如果有一些相關的國防產業是國防部委託的，這些屬於灰色地帶，又不一定是屬於現役軍人，說不定是退役軍人，或是根本跟退役軍人都沒有關係，然後

他可以看到或是可以處理到我們國防部所交付的這些重大產業或者其他的部分，請問，如果未來他有洩密或是把它交付給我們的敵對勢力的話，其刑責是要放在哪裡？是放在一般的刑法還是適用陸海空的刑法？這個部分其實是要考慮。

第二個，其實我們的國軍已經成立了資通電軍，而資通電軍的作戰方式跟一般陸海空作戰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並沒有所謂平戰的問題，既然沒有平戰問題，我們就會碰到一個狀況，未來你要交付這些所謂的機密，不一定是說在某某什麼咖啡廳或某某卡拉 OK，不是這樣子，光是手機就可以傳達一些資訊出去了，這部分如果有碰到這樣狀況的時候，未來到底要怎麼樣去評估他有沒有觸犯到陸海空軍刑法裡面的交付國家機密或是洩漏國家機密之罪？不管它是不是我們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所訂定的範圍或者只是部分洩漏。所以，這個部分其實要更嚴謹來看待，而且必須要與時俱進。對於今天的修正條文部分，基本上我沒有太多的意見，但仍希望國防部未來還是可以邀集相關單位，包括請國安局、法務部提出跟網際空間相關的這些犯罪樣態，尤其如果他具有職業軍人身分或者是志願軍人或者是我剛剛所說的是受國防部交付必須要做的，就像我剛剛所講的，他也許是某某研究所裡面要處理很多重要的飛彈、生化武器或者其他這些東西的人，這些機密如果流出去的話，對臺灣就是永久的傷害。他到底適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或者是要加重其刑責，這個部分並沒有規範得比較清楚、明白，臺灣做為一個法治國家，我們當然是希望越清楚、越明白、越透明越好，所以我把它變成是我們的附帶決議，包括副部長或者是司長，可能都有看到，希望未來可以把這個部分再繼續補足，以更充實我們自己在保密、防諜、未來數位國家主權定位上更完善的一個法律規範的對象，好嗎？這是我的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我看我們要下結論了，剛剛對這個有很多的討論，其實核心的問題是在於這個機密到底是實質認定還是程序認定，否則我們訂了這麼多核定的程序，不管是國防機密或軍事機密也好，其實會變成我們現實上是有困難做到的，為什麼法院會採取實質認定的標準，就是因為法院想要替你們保護這些法意，但現實上，我們在核定的這個動作及覆蓋的密度上其實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大家最早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當年阿帕契的事情，那一張照片到底算不算是機密，到底算不算是洩密？問題是很多人會認為怎麼可以不算？所以說你們在執行各種機密的核定上面，是不是可以讓大家有足夠的信心相信你可以在法令的制定上面往這個程序性的定義來做？就是有核定的，不管是哪種核定，核定過後才算或在申請中才算，這樣是否足以保障我們的國家安全？我覺得是大家對此沒有信心，所以法院才替你們把認定的標準往實質認定的方向去移動。我們現在這個修法就是造成這個疑慮，即這個法這樣修過之後，特別又把「核定中」的這一塊納進來，是不是我們以後對於機密定義就會傾向於是一個程序性的認定？這也會改變司法判決的走向，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確實需要縝密的釐清，且要回答後面的實質問題。其實這個會期還有很多相關的法令，包含國家機密跟營業秘密相關及國家關鍵基礎技術等等，我們整個體制在核定機密這件事情上面的覆蓋率，我覺得這是很重要且有待提升的，可能你們在這方面要有所說明，才能夠根本性解決大家的問題，所以我想大概都需要保留，我們基本上就是以保留的方式出委員會，協商的時候，請國防部針對今天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提出詳細的說明，

我們才有辦法往下走。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世杰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1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本次會議議題為「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我先說明公聽會的背景，今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宣布取消日本福島 5 縣食品輸臺禁令，改為依污染風險高低管理品項查驗，並強調國內檢驗標準比國際嚴格，承諾民眾絕對不會吃到核食，但是這樣的承諾是否能夠落實？我們擔心政府的承諾破功，國人飲食安全無法受到保障。因此我所主提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修正案，要求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標準之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他加工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此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主動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針對此條文，衛福部並沒有同意，反而推給經濟部，說這樣違反比例原則及國際貿易相關措施，但如果吃到核食，政府的承諾又在哪裡呢？

2018 年的反核食公投以 779 萬同意票過關，然 4 年過去，未見政府提出具體科學研究與風險評估報告，也並未與社會溝通就決定開放核食。現在政府只憑 2016 年及 2018 年兩份赴日實地考察報告當作風險評估報告，其中 2016 年跨部會考察的考察地點都由日方安排；2018 年的風險評估報告只是拿別人的數據來作為國人健康影響的推論，用這樣的數據就足以作為開放的依據嗎？

食衣住行係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基本內容與價值，政府應將食品安全作為民眾健康之第一優先考量，食品安全議題本應先與民眾做好充分溝通，主動向國人澄清相關疑慮，確保民眾知情選擇權，即要有選擇權。

本日公聽會討論提綱為：

一、本國針對核食做過哪些本土科學研究與風險評估？這些研究評估是否有特別針對如孕婦、嬰兒等敏感族群進行研究？研究評估結果如何？政府如何訂定輻射標準？如何確保銻-137 及銻 90 是類輻射物質不會隨核食入臺？如何分類開放與分級管理？

二、核食開放後，如何避免嬰幼兒及學童使用含核食的食品及其加工品，使其不暴露於食安風險之下？地方對於進口食品管制的方法、檢驗技術與量能現況為何？政府邊境把關的能力為何？近三年食品輻射檢測設備與檢測量能是否提升？是否考慮增訂或修訂日本食品輸入邊境管理流程內部稽核機制？如何強化日本核食標示及持續追蹤進口核食相關流向，以確保民眾知情選擇權？

三、未來特定地區日本食品，採雙證管理，需要檢具輻射檢驗證明與產地證明方能進口臺灣，日方提供的產地證明須為官方出具證明或民間組織出具即可？如是民間組織出具，係來自法定官方機關授權或單純民間自律？如出現貿易爭議而有查驗必要，臺日雙方未來開放福島周邊

食品進口的協議，能否有司法互助的配擊協議？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本是署長要出席，但因為署長的秘書快篩陽性，所以暫時居隔，由林金富副署長代理。

現在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時間 3 分鐘，如果沒有報告完備的，再請提供書面資料。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衛生福利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女士、先生不吝惠予指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已完成六份風險評估及調查報告，評估對象已包含敏感族群。評估結果，風險皆為可忽略。

衛福部秉持評估所得到的科學實證，以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依循所定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在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對於日本輸入食品檢附的產地證明，也要求須由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構出具，並須載明至都道府縣。

衛福部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邊境查驗作業，福島 5 縣開放品項之產品，採逐批檢驗輻射殘留，並維持 9 大類產品依科學證據及可能風險調整查驗比率，另針對含微量輻射之食品，勸導輸入業者退運或銷毀，且將相關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福部食藥署外網「日本輸入食品每日輻射檢測結果」。並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在後市場抽驗及執行產地標示稽查。

目前國內計有 7 家實驗室具衛福部食藥署及 TAF 放射性核種檢測雙認證，並以衛福部公告檢驗方法執行食品輻射檢驗，每年共可提供 70,000 件的檢測量能。

衛福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查核之機制，檢驗不合格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薛次長的報告。

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衛生福利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女士、先生不吝惠予指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已完成六份風險評估及調查報告，評估對象已包含敏感族群。評估結果，風險皆為可忽略，科學證據確保健康無虞，所有評估及調查報告，已公開在衛福部食藥署網站供各界查閱。

衛福部秉持評估所得到的科學實證，以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在以「回歸科

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對於日本輸入食品檢附的產地證明，也要求須由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構出具，並須載明至都道府縣。

衛福部依據國際風險評估原則及估算模式，考量人體攝食（體內暴露）之風險，並依立法院 103 年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附帶決議，以及參考國際規範，從嚴定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更嚴格。

衛福部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執行邊境查驗作業，福島 5 縣開放品項之產品，採逐批檢驗輻射殘留，並維持 9 大類產品依科學證據及可能風險調整查驗比率，另針對含微量輻射之食品，勸導輸入業者退運或銷毀，且將相關檢驗結果公布於衛福部食藥署外網「日本輸入食品每日輻射檢測結果」。並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在後市場抽驗及執行產地標示稽查。

目前國內計有 7 家實驗室具衛福部食藥署及 TAF 放射性核種檢測雙認證，並以衛福部公告檢驗方法執行食品輻射檢驗，每年共可提供 70,000 件的檢測量能。

衛福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查核之機制，檢驗不合格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

經濟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在場先進，大家好：

承蒙貴會今天邀請本部參加公聽會，以下謹就臺日經貿關係作簡要說明，敬請各位不吝賜教。

壹、臺日經貿關係

日本為我國主要貿易、投資與產業合作夥伴，為我外資與技術主要來源，亦是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的重要對象，雙方擁有緊密的合作關係。

一、雙邊貿易

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我國亦是日本第 3 大貿易夥伴。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110 年與日本貿易總額達 853.6 億美元，首次超過 800 億美元大關，較 109 年成長 23.1%。111 年 1-4 月我與日本貿易總額達 298.8 億美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3.2%。其中我對日出口額 105.9 億美元，成長 19.7%；自日進口額 192.9 億美元，成長 13.5%。臺日雙邊貿易的暢旺，主要是受惠於兩國產業鏈之密切連結。

我自日本主要進口產品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晶圓與設備等，均為我國產業發展所需。我國主要出口產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機械零組件等，呈現互補互利的貿易關係。

二、雙邊投資

日本是我國外資及技術供給之主要來源，累計至 111 年 3 月，日本對我投資金額共 253.1 億美元，為外資排名第 4 位，以投資件數計而言則為第 1 位。日本來臺投資產業以資通訊、機械、

化學等製造業為主，其次為不動產、金融保險及批發零售等。近年日商來臺投資布局則集中在離岸風電、生技醫藥、電子商務、物流中心等領域。

三、產業合作

我國為推動核心戰略產業升級，透過依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成立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推動臺日在半導體、智慧物聯網、生技、循環及能源等產業合作。日本半導體上游材料及設備廠商來臺投資，我台積電也赴日本設廠，雙方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緊密。日方亦積極參與我離岸風電投資，未來將在碳中和、再生能源方面持續合作，共同提升兩國的企業國際競爭力，並強化雙方產業鏈之合作。

四、臺日對話平臺

臺日經貿會議是兩國年度經貿對話平臺，由雙方經貿官員直接對話，自 65 年至今已召開 45 屆，處理雙方現有及具延續性之經貿議題。111 年 2 月第 45 屆臺日經貿會議，日方表示樂見臺灣開放福島五縣食品進口，感謝我方努力與期待儘早全面解除管制。臺日雙方後續於 111 年 4 月召開第 3 屆臺日經濟夥伴委員會，雙方就綜合性貿易及投資發展議題進行討論。

貳、結語

臺日長期以來已建立深厚的夥伴關係，雙方達成多項協議或簽署合作備忘錄，例如臺日投資協議、優質企業相互承認、產業合作計畫備忘錄等，涵蓋投資、產業合作、中小企業、電子商務、關務、智慧財產權等領域，已建立信賴基礎及合作機制。

經濟部將持續與國內各界及日方合作，開創貿易、投資、產業等面向更緊密的合作機會，進一步深化與擴大雙方經貿合作關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在場先進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學校供應學生膳食之關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學校餐飲安全衛生管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先進指正。

一、學校午餐依法應優先採用在地食材：「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三章一 Q），提供安全衛生營養餐食，截至 111 年度 3 月份學校午餐使用國產章 Q 食材比率達 94.60%。

二、落實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三級管理機制：「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

（一）中央聯合訪視抽查：由本部會同農業及衛生機關抽查學校，並由農業或衛生機關抽驗食品，共同進行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訪視抽查工作。

（二）縣市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以及聯合稽查團膳廠商。

(三)學校落實管理：督導學校辦理食材驗收及留樣，廠商如未依約辦理，將記點、繳交違約金或暫停供餐。

三、落實學校食材來源資訊透明：督導學校或供應商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售校園食品資訊，串接農委會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臺，即時驗證食材來源，掌握食材供應資訊。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

四、中央提高補助學校午餐經費：為讓全國國中小學學生能夠全面享用健康安全的臺灣本土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3799 次院會同意提高學校午餐食材補助經費，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由原補助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餐由原 10 元提升至 14 元。

本部將持續依據「學校衛生法」等規定，落實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三級管理機制，並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強化學校午餐「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宣導環境永續發展目標；並藉由跨部會協商，提高生鮮農產品及加工品每年抽查件數，加強源頭控管、加倍查驗，確保食材來源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資料：

壹、臺日農產貿易關係

一、日本為我國重要農產貿易夥伴，2021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日本為 7.7 億美元，占我農產品外銷全球總值之 13.6%，為我第 3 大出口目標市場，主要銷日農產品包括冷凍鮭魚、冷凍毛豆、活鰻魚、蝴蝶蘭、鳳梨、文心蘭切花等。

二、2021 年我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金額達 10.2 億美元，占我自全球進口農產品總值之 5.6%，為我國農產品第 4 大進口來源，主要進口項目包括酒類、蘋果、冷凍海扇貝、生鮮冷藏牛肉、烘製糕餅、葡萄等。

三、我國於 2011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食品之進口報驗，並於本（2022）年 2 月 21 日調整輸入日本食品措施。經查我國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食品進口至調整輸入措施（2011 年至 2021 年）期間，我國每年平均進口日本農產品約 8.8 億美元；至暫停日本福島等 5 縣食品進口之前 3 年（2008 年至 2010 年），我國每年平均自日本進口農產品則約 7.6 億美元，顯示暫停日本福島等 5 縣食品進口以後，我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仍呈現成長趨勢（詳附表）。

四、衛福部於本年 2 月 21 日調整輸入日本食品措施後，本年 3 月至 4 月我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金額為 1.6 億美元，至於 2021 年同期我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金額則為 1.7 億美元，顯示我國調整日本福島等 5 縣食品輸入措施後，目前我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並無增加趨勢。

貳、持續強化農用原料資材與寵物食品等邊境輻射管理，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產食品安全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為強化進口農業相關產品之輻射監控與管理，本會蒐集各界意見並進行檢討，除原有飼料及高接梨穗之管制措施外，進一步強化寵物食品、肥料及幼鰻等產品之邊境輻射管理措施，各項管制與監測情形如下：

一、飼料：本會自 2011 年起即針對飼料產品進口進行抽批輻射檢驗，迄本年 5 月 10 日止檢驗

結果皆為未檢出；另針對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進口飼料採取逐批抽驗（標準為鈾 134 及鈾 137 之總和含量最高每公斤 1,250 貝克），迄今並未有來自該 5 縣的飼料產品進口。

二、高接梨穗：本會每年召開梨接穗進口審查會議，由農民團體提出申請，迄今未有來自福島等 5 縣的梨穗申請進口。

三、寵物食品：本會於 2017 年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及「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訂定寵物食品輻射標準（鈾 134 及鈾 137 之總和含量最高每公斤 600 貝克），倘自福島等 5 縣進口寵物食品，進口前必須以書面方式逐批向本會申報並辦理檢驗，超過標準者即銷毀不得販售；自公告修正以來，並未有國內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自日本福島等 5 縣進口寵物食品。

四、肥料：除肥料登記證及通關簽審證號外，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日本福島等 5 縣有機質肥料登記證，取消通關簽審證號等電子通關比對方式，改以人工比對方式通關，並逐批採樣進行輻射檢驗（標準為不得檢出），經檢驗合格者始得販賣，實施迄今未自日本福島等 5 縣進口肥料。

五、幼鰻：本會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幼鰻輸入檢驗要點」，倘有申報來自日本福島等 5 縣進口之幼鰻，將進行逐批輻射檢驗（標準為碘 131 最高每公斤 100 貝克、鈾 134 及鈾 137 之總和含量最高每公斤 100 貝克），符合標準者始得進口；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未接獲業者申報自日本福島等 5 縣進口幼鰻。

參、結語

日本為我國農產品重要外銷市場，為穩定既有通路及拓展新興銷售渠道，本會近年來針對日本市場積極推動各項拓銷工作，包括強化銷日農產品之生產管理、穩定既有日本通路及開拓日本新通路等。日本為臺灣重要農產貿易夥伴，我國允宜與日本維持良好農產貿易關係，並推動確保農產品生產與到貨品質、穩定既有通路及創新行銷等各項積極作為，強化市場布局，提升臺灣農產品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力，確保我農民收益。

附表、2008 年至 2021 年我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金額

年度	臺自日進口值（千美元）
2008	811,169
2009	685,149
2010	773,703
2011	836,519
2012	893,855
2013	920,753
2014	971,039
2015	989,006

2016	1,007,502
2017	705,758
2018	763,046
2019	774,623
2020	848,879
2021	1,015,139
2022 年 1 至 4 月	328,442

財政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於「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配合日本核食解禁之邊境管制措施與配套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通關流程及境內管理

日本食品進口除應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亦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輸入食品衛生查驗。進口日本核災地區 5 縣開放品項食品，由食藥署於邊境逐批檢驗輻射是否符合標準、查核輻射檢測證明及產地證明，並查核是否有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海關收到食藥署查驗合格通知資訊後，始辦理放行作業，並於貨物放行翌日將進口資料傳送食藥署，供其境內管理；倘經食藥署查驗不合格，進口人應依該署通知辦理退運或銷毀。

貳、海關查驗措施

海關依關稅法規定，查核進口貨物貨名、產製國別、重量、貨號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海關加強查驗重點為企圖夾藏日本食品矇混進口、虛報貨名逃避食品衛生查驗，進口未開放日本食品等情事。海關如經查驗發現上述情事，均即主動通報食藥署，待該署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通關事宜。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面資料：

原能會為原子能輻射安全主管機關，基於政府一體，秉持管制立場與輻射檢測專業，原能會轄下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設有專業檢測實驗室，協助食藥署落實邊境管制，依循衛福部公告之「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採取比國際標準更嚴格更高效率的輻射檢測技術，協助完成主政機關所送樣品之檢測後，即儘速送交結果予主政機關核判及處理。

原能會自 100 年福島事故發生日至今年 4 月底，每年檢測數量約介於 13,000 至 18,000 件，總檢測數量約達 18 萬餘件，佔食藥署抽驗數量 9 成以上，其中 237 件檢出微量放射性，比率約 0.13%，依食藥署核判，皆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容許標準（每公斤 100 貝克），均無超標，相關資料均由衛福部食藥署進行資訊公開。

針對國人關心的食品輻射檢測能力，原能會於 106 年針對日本食品檢驗，由核能研究所建立食品專責之輻射分析實驗室，應用高精密純銻偵檢器進行食品檢測。而原能會轄下實驗室檢測作業均採兩階段模式進行檢測，第一階段篩選如發現銻-134 或銻-137 人工核種，則須進行第二

階段定量量測，定量量測分析能力最低可達每公斤 1 貝克，低於衛福部「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每公斤 100 貝克的百分之一，可依國內外法規標準提供嚴格檢驗。

為確保食品輻射檢測量能足夠，依據食藥署預估，若參考歷年最大檢測數量約 18,000 件，福島 5 縣進口食品檢驗預估數量每年為 8,000 至 10,000 件，則每年需檢測數量共達 26,000 至 28,000 件。而原能會秉持守護國人食品安全及配合邊境管制需求，已逐年強化檢測量能。110 年為強化食品輻射檢測能力及量能，邀集國內 7 間專業實驗室籌組檢測國家隊，並輔導國家隊成員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食品輻射雙認證，目前 7 間實驗室中，6 間已取得雙認證，另 1 間則已通過 TAF 認證，刻正申請 TFDA 認證中，使近三年我國檢驗量能由原先僅有原能會轄下 2 間實驗室，統籌後擴增為 7 家具雙認證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提升全國檢測能量至每年 70,000 件，可確保檢測量能充足無虞。

原能會為「全民的原能會」將積極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行政院食品安全邊境管制措施，於第一線為食品安全把關，並秉持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的科學檢驗，為國人食品提供公正檢驗數據，讓國人安心享用安全無慮的食品。

表：7 家具雙認證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之量能

雙認證之專業實驗室	量能（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35,2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偵測中心	3,6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區管理中心	2,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試驗室	21,6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災害防救中心	3,0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檢驗分析實驗室	3,800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 發展中心分析實驗室*	800
每年總計	70,000

*註：已獲 TAF 認證，正申請 TFDA 認證中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議安排，「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卓見，至感榮幸，以下就有關就調整日本

食品輸入管理措施提出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是政府首要考量，基於科學證據、符合國際規範，並參考其他各國管控措施，審慎盤點各項精進作為，政府在今年 2 月 21 日公告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理措施。

貳、各國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現況

2011 年，日本 311 強震引發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故，政府立即暫停受理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食品輸入報驗。由於日本國內採取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的管制措施，使相關食品風險越趨降低，世界各國皆已陸續目前取消管制措施，或取消不符合科學的「區域管制」，改採精準合理的「品項管制」。至去年年底，仍限制日本福島等 5 縣所有食品輸入的國家，只剩下臺灣跟中國。

我國所訂的食品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是依據國際風險估算模式評估，考量人體攝食暴露風險，並參考國際標準訂定，包含核種銻-134 與銻-137，相較於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歐盟、美國、加拿大等國的標準更為嚴格。

參、決不進口核食，以 3 原則 3 配套嚴格把關

合理調整日本食品管制議題歷經多年討論，政府蒐集社會各界與公民團體意見及建議，並逐步強化對食品輻射的管理措施。針對日本輸臺食品嚴謹檢驗，經檢測 18 萬件日本進口食品，輻射值檢測結果均符合日本標準及我國標準，並揭露於衛福部食藥署網站，於 2016 至 2020 年共完成 6 件風險評估研究及調查，以科學證據確保無風險健康疑慮。另外，政府也逐年擴增邊境查驗人力，建置食品放射性檢測實驗室，檢驗量能充足，每年可檢驗近 7 萬件，足以因應未來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檢驗需求。

政府絕不會容許核食進口，一定會為國人健康把關，秉持 3 原則—「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3 配套—由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輻射及產地雙證明，並於邊境針對福島等 5 縣開放品項之所有產品，百分之百逐批檢驗。核准進口食品只要符合標準，即可安心食用。

肆、結語

維護食品安全是全民的期待，也是政府主要施政目標，以嚴謹的管制標準進行進口管制，並落實邊境把關作業，杜絕任何受輻射污染食品進口，實質保障國人安全。食安辦持續協調督導各部會落實食品管理，持續加強源頭管控、落實查驗，確保食材符合規定，以及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辦公室列席就「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提出報告，以下謹作扼要說明，敬請各位不吝指教。

一、台灣必須與國際接軌

台灣是以外貿為導向的自由經濟體，高度參與全球供應鏈，為求提升國際競爭力，必須融入

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對外經貿連結，強化我國經濟安全。

WTO 在杜哈回合談判失敗後，規範全球貿易規則動能趨緩，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成為國際貿易新的重點討論場域。近年來，全球陸續成立數十個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其中，「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是當前亞太地區，甚至是全球最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協定之一，CPTPP 亦是高標準貿易規範的重要標竿，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貿易總額占我總體貿易額超過 24%，對我國未來經貿發展甚為重要。

我國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而在疫情和美中貿易戰後，更突顯我國是全球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員。然而，面對通膨、地緣政爭等不穩定因素，我國須儘速加入，以提高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產業價值鏈的分工與連結，並深化與各國的進出口貿易，有利於台灣全球經貿布局，分散風險，鞏固並強化我國在全球產業分工的地位。

二、遵守國際標準是加入國際經貿組織的先決條件

台灣要加入國際組織，就必須遵守國際規範。CPTPP 會員國對於國際標準和科學證據，皆表態願意遵守承諾。台灣欲迎向國際貿易體系，須展現我國願意遵循科學證據及國際標準。

誠如蘇院長所說，開放福島食品如同鬆開船繫在岸邊的纜繩，排除障礙努力向前划，我們會盡最大努力朝加入 CPTPP 的目標前進，深化國際連結，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奮力不懈航向世界，讓世界看見台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與會人員發言前，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為簡報方便，專家學者請於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發言。原則上由專家學者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如有委員來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簽到第一位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凌明沛教授發言。

凌明沛教授：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代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我是食品科學系的凌明沛，由我來進行第一位發言。根據我所收到本次公聽會議程，關於一開始主席提到，是否本國有做過本土科學研究與風險評估，針對這個議題，我特別將網路上有公開的 6 份風險評估報告做整理，來回復相關議題。各位手邊的書面資料是我今早才寄到大院，所以內容可能比較簡單一點，根據這份資料，我簡單說明一下，有關風險評估，我們在進行輻射物質的評估時會用 CED 即承受有效劑量，CED 是根據輻射劑量，也相當於檢測出來的殘留量，乘以各類食品的攝食量之後，再乘上由 ICRP 所建議之有效劑量係數，再乘上進口比率，就可以推估出承受有效劑量。ICRP 有建議人體每年的容許量是 1 毫西弗，基於這樣的標準，我們來看一下我所整理的 6 份風險評估報告，回復剛才議程有提到的，針對殘留的濃度，在 2016 年到 2020 年間，其中 2018 年臺灣其實有實際到日本 5 縣做食品採樣，共 301 件樣本，是用最保守估計的最大值濃度做推估；在 2020 年，也就是最新一個年度的年份，同樣有摘錄當時在日本採樣的數據或其他官方資料的殘留量，因此在有關濃度數據的部分，這些全部都是從計畫書摘錄下來的。

第二個是攝食量的部分，是否有針對嬰兒、孕婦等敏感族群進行研究，我這邊也一併回復，

根據本土的攝食資料，其實是有調查嬰兒族群，但是孕婦族群沒有，只有針對 19 歲到 49 歲的育齡婦女進行調查，這是有關敏感族群相關參數的說明。

另外，其他有關 **ing** 的數據是參考 ICRP 的 2012 年資料，這是一個建議的數值，每一個年度都是一樣的。

再來是 **IPF** 值，是有關進口的數據，但這個進口數據是根據風險評估的假設情境，許多都是用最高估、最保守的情境做假設，各位可以看一下，主要兩個最高、最保守的數據，檢測殘留量或攝食量許多都是用最大值，甚至是 **consumer only**，就是有攝食的人將零全部去除掉的風險來做計算。

再來是 **IPF** 進口比率，其中像是 2016 年也是用 100% 假設全部都是從日本進口且全部受到輻射污染，在這種高保守的假設情境下，我們來看結果，就是下一欄位的 **CED**，每個欄位有不同的假設情境或不同族群，我把所有結果都摘錄下來，全部都低於 ICRP 所建議的 1 毫西弗以下，其中數值有零點零零幾，最高也是只有 0.014 而已，這些數據可以供各位專家參考。

根據以上我所摘錄的 6 份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如報告書所寫，這些風險是可以忽略的。

另外，有些專家會針對癌症，在每份報告書中都有補充相關說明，譬如說會增加終身致癌風險，實體癌、甲狀腺癌、白血病或遺傳效應風險，其實在各報告書中都有各別說明。我的補充及建議如上，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請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陳俊榮教授發言。

陳俊榮教授：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今天用很簡短的時間跟各位介紹，這些數據都是我從日本官方及臺灣官方所得到的數據，統整出來跟各位簡介。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 14 時 46 分 18 秒發生一個大地震，大家都知道，震度非常大，使得整個太平洋沿岸從岩手縣一直到南邊的茨城縣都發生很大的地震。這是 2011 年 12 月 1 日我親自到日本去，在飛機降落前，各位可以看得到，海嘯最遠的距離到達內陸的 4 公里左右，各位也可以看得到路邊還有船在那裡，而地震已經過了 8 個月，景象還是非常慘烈。再往北走一點的「石卷」，也是一樣的，整個還未回復，到現在還是一樣，就是居民可不可以回到海邊去住，也還在爭吵當中，這是當時的一些景象提供給各位做參考。

日本輻射基準值的制定是因應 2011 年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然後還有依據國際標準去制定出來，包括發生範圍及程度等來制定輻射基準，而年間食品容許暴露量攝取的設定是設定在 1 毫西弗為基準，考慮食用污染食品的係數成人為 50%，嬰幼兒為 100% 來做制定的。目標食品分為飲料、飲用水、嬰幼兒食品、乳品跟一般食品事項作為依據。**WHO** 在飲料水中放射物質指標是 10 貝克/公斤。嬰幼兒食品：食品安全委員會強調「嬰幼兒的感受性較一般成人高」，所以其標準更加嚴格。乳品：小孩攝取量比較高。一般食品：就依照一般的飲食習慣，考量 **CODEX** 等國際規範。一開始制訂出右邊的這一邊，應該講左邊是暫訂基準，因為剛開始一發生事故，大家都一團亂，所以就制定標準。蔬菜、穀類、肉類跟其他卵類、魚類設定在 500 貝克/公斤，牛奶跟乳製品設定在 200 貝克，飲料水設定在 200 貝克。在經過二個、三個月以後，他們制定新的

基準，一般食品是 100 貝克，幼嬰幼兒食品跟牛奶設定在 50 貝克/公斤，飲料水是在 10 貝克。

這是福島縣在發生事故以後，3 月到 6 月、7 月到 9 月、10 月到 11 月所去做的一些放射性銫濃度的比較，可以發現經過幾個月下來，到 11 月為止，大部分食品都有降低。有一個東西是升高的，就是菇類產品到 11 月時是有升高的，福島縣以外也是一樣。這是不合格的比例，在 3 到 6 月的比例，其他在 2% 以下，而菇類在 10 月到 11 月時有上升的傾向。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的規範，我國就依照在 2012 年 4 月制定的日本食品輻射基準值，一般食品是 100 貝克/公斤，嬰幼兒食品跟乳品是設定在 50 貝克，飲料水是 10 貝克。

還剩一分鐘，我趕快講完，針對流通食品的調查，將所有的食品加起來，基準值設定在 1% 以下，所以年間暴露量的預估值是非常、非常低，上限是 1mSv，即使全部是在日本吃的食物，大概低於 1 非常、非常、非常多，就是非常、非常的小，也就是風險很低。其次，這是空間輻射量，從 2011 到 2016 及 2021 年，我上網去搜尋的一些資料，可以看到環境輻射一直在降低。這是臺灣的空間輻射量，食品輻射量銫 134、銫 137，從 2011 年 3 月發生當時到 2016 及 2022 年，可以看到值都遠低於設定的標準。

我做一個最後的建議，即風險影響意願，再來就是我國應該持續嚴格監控輸入的食品，雖然風險逐年降低，但是仍有特定風險的產品，比如野生的一些肉類或菇類。再來就是消費者有知的權利，我們應該明確標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俊榮教授。接著請高雄醫學大學醫研所王文心博士發言。

王文心博士：大家好、主席和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王文心。我今天要跟大家報告的是輻射防護的倫理價值，先說結論，我認為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我所有的資料來源都是 ICRP，即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 2018 年 38 號出版品，也是他們第一次針對倫理作出的一個實際文件。什麼是程序正義？在 ICRP 的定義就是一套價值觀，要使我們的行為是符合倫理的。那你有許多標準來評判，第一個就是問責制，所謂問責制就是做決策的個人和組織，必須有義務對所有受到這個影響的人來負責，包括要對他們說明及承擔責任。這次在政府公告之後，也是預告之前，都沒有發現政府有進行雙向的風險溝通，也不知道是誰來負責，那要如何承擔責任呢？再來也不知道誰能監督，也不瞭解損害的樣貌和分布，如果真的有損害的話，有關進行的補償和辦法措施是什麼？民眾是不知道的，所以並沒有達到這個標準。

程序正義的第二部分是透明度，就是在進行的活動和其資訊是不是容易取得與誠實的部分，我們知道他們 2 月 8 日要公布，僅僅是做一個儀式化的公布而已，就告訴我們結果，也沒有交代過程。我這邊要更正我的說法，就是風險評估報告在那個時並不是很容易找得到的，然後民眾也不容易瞭解風險評估的內容，所以這就是沒有完全雙向溝通，也達不到透明度的標準。

第三個，程序正義是包括包容性，主要是所有的利害相關人士都應該有機會來參與、影響他們的決策。我們在這個開放的過程中，根本沒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讓所有的人來參與這樣的討論，這也不符合包容性這樣的標準。就算是程序上進行了補正，它也違反了程序正義，我還是覺得談不上是實質正義，應該要退回衛福部進行更正或廢止。如果他們進行了程序補正，我們再來看看實質正義是什麼，我們也要來做實質審查。

輻防的核心價值包括了四個標準，第一個標準就是行善與非惡，我想請問一下政府，我們開放福島核災食品的進口，到底是做了什麼事情、行了什麼善、避免了什麼樣的傷害？不符合這個價值啦！第二個部分是謹慎的價值，即使我們不能完全瞭解這樣行動的範圍和後果，但是我們有權利知情同意，而且仔細考慮，請問只有 10 天的預告期，我們是有多謹慎呢？第三個核心價值是正義，正義一個部分是利弊分配的公平性，也就是說利害的部分與損害的部分，必須在同一個的人身上，他才能做風險評估。我們很清楚看到，這樣的開放受益的是進口商，受害的是我們的國民，也不符合這一個正義的標準。第四個部分是尊嚴，國家本來應該保障國民的健康，我們身為人不是工具，我們也不是手段，我們不是國家用來做經貿利益談判或國家利益交換的籌碼。因此我在此冒昧說一句，我想大院在野黨的立法委員恐怕都沒有得到應有的尊嚴吧！所以也不符合這個核心標準。

最後是實質正義的實踐，因為輻射防護是一個實際的措施，還是必須滿足三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正當性、必要性，輻射食品進口食用並不是為了有益我們的身心健康，日本同類型的產品非常多，有很高的取代性，所以根本沒有進口的必要，所以不符合正當性。第二點是最適化的部分，暴露必須合理抑低，我國並非重災區，我們不是核災區，就應該保有低風險的輻射量，像去年我們在防疫時，國境是嚴守的，為什麼？因為外面的疫情風險高，國內的疫情風險低，我們當然是要嚴守關卡，所以並不符合第二個原則。最後一個是個人劑量的限制，因為進口福食並沒有正當性，也不符合合理抑低原則，所以這個原則並不會被適用，其實也不會超過我們制定的。

最後的結論，我認為只要是違反程序正義，我們也根本談不上是實質正義，這樣的行政命令應該要退回衛福部或食藥署進行更正或廢止，謝謝。

主席：請和成診所蘇偉碩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今天我要報告的是「臺灣不應輕率以不符國際規格的風險評估報告開放日本輻食進口」，為什麼我會說它是不符合國際規格的健康風險評估？因為我們的政府都告訴我們必須符合 WTO 的規範，就 WTO 規範而言，我們以實務判決來看，以我們的鄰國韓國為例，它同樣對日本福島災區附近的食品採取區域性及類型性（品項性）的限制，我們來看韓國是如何維護他們的國民主權及正確使用風險評估以保障其國民健康權。

國民健康權是憲法賦予每一位國民的基本權利，我們知道，日本對韓國提告，一審的時候日本勝訴，但是韓國再上訴，上訴之後卻判韓國勝訴，也就是韓國可以繼續維持原有對日本核食的限制，為什麼他們能夠贏得勝訴，我們應該來理解一下韓國人做了什麼。WTO 上訴機構肯定進口國有權利為自己國民制訂適當保護水準（ALOP），此一適當保護水準在結合輻射暴露極小化原則（即輻射防護三原則中的 ALARA）時，並不當然以國際最高輻射暴露標準為限，也就是說，並不是只要低於這個標準以下就是統統符合。第一審的時候韓國是因為這樣而敗訴，但是到了上訴的時候，WTO 上訴機構認為韓國可以制訂自己的 ALOP（適當保護水準），這包括韓國消費者食用食品中的放射性水平分成三個要素：第一個是韓國自己普通環境中存在的水平是

多少？第二個是輻射的暴露可以極小化，也就是儘可能放低；第三個是一年 1 毫西弗的定量暴露。過去和第一審的時候都認為日本的措施已經低於 1 毫西弗，應該已經達到所謂的適當保護水準，但是韓國在上訴的時候提出第一次判決時並沒有注意到每一個主權國家都有權利為自己的國民制訂適當的保護水準，而這裡必須要考慮。不論韓國或臺灣，我們的國家並沒有發生核災，這和日本是不一樣的，因此上訴機構就推翻一審判決韓國失敗的部分，改判韓國勝訴。

其次，今天衛福部提出許多他們到日本進行食品調查並根據日本食品進口到我國所有輻射檢驗都在標準限制範圍內的資料，好像是這樣子就可以了。可是韓國的主張不一樣，WTO 上訴機構認同韓國政府的主張，它認為在第一審（專家組）的時候只依賴食品中的實際污染水平，這並沒有考慮到日本發生核災，在污染源附近可能存在更大的污染源會產生其他可能的局部增量，所以他們認為韓國的主張是有道理的，也因此韓國勝訴。日本的進口食品輻射健康風險評估可以用進口萊豬那樣的模式複製貼上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他們都違反國際食品貿易風險評估的基本原則，他們在風險評估的前、中、後都沒有進行風險溝通，其實到剛剛為止，我想用手機查詢關於食藥署這次委託姜至剛醫師做的那份風險評估報告還是查不到，也許有、也許沒有，但就是查不到！不管是萊豬或輻食都涉及多種科學，可是都只委託一個不是食品健康風險評估的專家來執行。這個如果告到 WTO 去，現在是因為我們替進口國安全做保證，所以不會有問題；如果今天我們拿這樣的風險評估報告去制訂高於國際標準的標準，那顯然是會敗訴。在此想要告訴大家的是，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爭取自己的權益？日本已經跟我們講得很清楚，同時也對他們的國民講得很清楚，日本政府說終生暴露在 100 毫西弗以下不能確定有沒有影響，對此他們持保留態度，而且不做個體風險推估，所以我要問我們所做的健康風險評估是集體風險評估還是個體風險評估？每一個人都可以因為這樣的措施得到保障嗎？

最後，我必須提到游離輻射所引發的癌症及非癌症風險並不限於對 DNA 的直接破壞，還包括對 DNA 甲基化影響所造成的表觀遺傳學變化，造成隔代健康風險，或許第一代沒有問題、第二代沒有問題，到了第三代才出現問題，甚至低劑量輻射可能也會影響端粒的長度而提早衰老，這些部分都已經納入日本輻食開放的風險評估了嗎？我相信是沒有的。謹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與會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從輻射生物所畢業，在我的學術研究生涯當中曾接觸過許多應用輻射做為同位素的實驗材料，所以我的親身經驗也滿多的。今天我們要來討論福食、核食對人體到底有沒有危害性，我認為確實是有的，因為輻射就是一級致癌物，這是確定的，比起萊豬，萊克多巴胺畢竟不是一級致癌物。政府對於這些食品的把關或揭露，目前我們看到的處理方式是有一些不一樣。在此要感謝召委召開公聽會，讓大家能夠聽到更多意見。2021 年日本輸入食品報驗的批數是 14.1 萬批，合計是 15.33 萬噸，輻射檢驗的批數是 1 萬 7,027 件，相較於超過 15 萬噸的日本進口食品，一年抽驗 1.7 萬件的比例其實是偏低的。衛福部稍後在說明當中也提到臺灣從 2 月 21 日開放福食以來，根本不知道有幾批來自福島五縣，包括抽驗幾件也不知道，在食藥署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驗專區的網站上完全查不到福島五縣進口批數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讓國人相信衛福部確實有針對福

島五縣進口食品做到逐批百分之百查驗？

另外，關於福島五縣食品進口的批次，目前也僅發現在今年 4 月 19 日有一篇報導，食藥署發布的新聞說鎮櫃木縣的草莓測出農藥超標，但沒有測出輻射，所以究竟到 5 月共抽驗多少件福島五縣的食品？我們真的都沒有看到。去年初開放萊豬的時候，食藥署有設豬肉儀表板，每天公布進口豬肉的國別、重量；但是開放福食到現在，卻缺乏這類公開透明的資料。所以本席呼籲衛福部應該儘速增設福食儀表板，清楚揭示進口的產地、批次、品項、重量和輻射檢測結果，讓國人可以瞭解，到底開放福島五縣進口是輸入哪一種食品、重量是多少以及輻射檢測的結果。

至於今年到現在我們驗到幾件日本食品含有輻射？在食藥署的網站上面，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只有 1 件，驗出日本鳥取縣冬菇的鈾 137 含量是每公斤 2 貝克，雖未超過限量標準，但是依照立法院之前的決議，要勸導業者退運或銷毀，雖然有此機制可針對驗出輻射的食品進行退運或銷毀，但沒驗到或者是含輻射的漏網之魚要怎麼辦呢？因為我們採驗的批次比例真的是非常的低。其他沒有驗到的漏網之魚，還有我們漁民從北太平洋捕撈的秋刀魚等漁獲，是食藥署無法在邊境把關的部分。根據農委會漁業署的資料，近 3 年秋刀魚作業漁船數約 90 艘，對返國漁獲進行採樣檢測，110 年檢測船數只有 111 件，占漁獲量的比例非常的低。

由於日本打算將輻射廢水排到太平洋，這個部分我認為，第一個，對國人食安有高度風險，希望衛福部跟農委會應再加強抽驗的機制，提高抽驗比例，才能維護國人的健康，而且能夠達到我們食安基本應該做到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長庚大學趙自強副教授發言。

趙自強副教授：大家好，我是長庚大學趙自強。我主要針對臺灣對於核食做過哪些本土科學研究跟風險評估來發言，一開始海洋大學凌教授已經做了非常好的統整，我再補充一點，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有辦理核能電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裡面就包含了進入食物鏈之後，對當地居民造成的影響。我也找不到這個報告的內容，但是從一些會議紀錄上看起來是非常的低，低到沒有辦法評估。

臺灣有沒有辦法對孕婦或嬰兒等敏感族群進行研究？要怎麼研究呢？理論上沒有辦法做這個研究，因為要做這個研究的話，一定要有某些意外，譬如說國際上有巴西 Goiania 意外、俄國 Tacha 河意外、舊蘇聯車諾比爾意外以及核試爆等數據，才能夠做這樣的研究。所以 ICRP 在 88 號報告裡面報告了母親吸入放射性核種對胚胎或胎兒造成的劑量，比較著重於胎兒是因為其實孕婦的風險並沒有特別大，孕婦在懷孕期間的新陳代謝特別地快，所以即使吸入一樣的核種，他受到的風險是比較小的，但胎兒就不一定。

我主要針對銻 90 和鈾 137 報告，銻 90 因為是鹼土族，所以它轉移到胎兒的效率比較低，通常轉移到胎兒體內只有成人的四分之一到十分之一左右，比如說在 Tacha 河的意外，如果媽媽 15 歲之前就吃進去，嬰兒的銻 90 水平大概是母體的百分之一左右；如果媽媽 24 歲之後才吃進去，可以到四分之一左右，這個是銻 90 的生理學報告。鈾 137 的資料來自於巴西 Goiania 的意外，有一些媽媽吸入鈾 137，報告結果是，胎兒生出來時體內的活度跟媽媽的活度基本上是一樣

的，因為銻是鹼金屬，所以胎盤並沒有阻擋銻 137 進入新生兒體內；IAEA 曾經看過一個媽媽嚥入了 3 億貝克的銻 137，3 億貝克是一個滿高的數字，3 年 9 個月之後，媽媽體內活度剩下 9.8 貝克，就是原來的百萬分之三，胎兒的活度是媽媽的十三分之一，這是實際上有意外的報告，也是跟凌教授一樣有劑量轉換因子。

接著是 ICRP 的 88 號報告，媽媽在胎兒出生前 2 年一直到出生等不同時期，如果吃到這個東西所受到的劑量因子，基本上這個數字大約跟一般成人的數字是差不多的。銻 90 的部分，胎兒大概會是一般成人的 2 倍左右，因為銻 90 有趨骨性；銻 137 因為代謝很快，胎兒代謝又更快，所以胎兒的劑量其實比一般人還低。

在緊急應變上，核食的偵測主要也是以銻 137 跟碘 131 為主，因為碘 131 的半衰期只有 8 天，所以經過很久之後，其實碘 131 已經快要沒有了，主要是以銻 137 為主。跟我們的豁免標準比較，我們現在所推的數值是滿低的，臺灣的銻 137 豁免標準是每公斤 1 萬貝克。以上，謝謝。

主席：請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黃正銘理事長發言。

黃正銘理事長：主席、專家學者、官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首先，家長、學生要擔心到何時（核食）？我發現政府常常都會給我們家長很大的驚訝，這個驚訝讓我們驚怕。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在去年 11 月 2 日反萊豬的時候，我們一大堆人在立法院，希望修改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可惜我們的等待竟然落空，我們很感謝當時幫忙我們的立法委員，包含林奕華委員、萬美玲委員及李德維委員等等，這些委員真的是跟家長站在一起，替我們發聲。過了 2 天，教育部提供修正的版本給我們參考，說如果有檢出萊豬的話，我們學校可以停止午餐供應的契約，這樣稍稍安定了我們家長的心聲，可是我們也很害怕，萊豬來了，現在核食又來了。

教育部告訴我們三章一 Q 是最好的食材追溯，我現在也要告訴大家，在 2022 年的 2 月不只要擔心萊豬，還要擔心食材。有關我們可以追溯三章一 Q 的內容，我剛才看到教育部的資料，到 2022 年 3 月是 94.6%，2022 年 4 月是 94.46%，也就是說我們全國的孩子還是有將近十萬人不知道吃的食材從哪裡來，這張就是來自農委會的三章一 Q 食材的標誌，這很明顯地告訴我們，我們全臺所有的孩子，他們吃的食材沒有充足的透明化，也沒達到所謂的百分之百，為何不是百分之百呢？因為兩年執效的成果，令家長無法安心，所以我們更不能安心的讓福島的食品進來，至於 2022 年的 5 月，在這兩年時間因著萊豬承諾給家長的是國產食材，但我們的國產食材為何還不是百分之百呢？從上面的三章一 Q，我們可以再次看到，十萬個孩子依然暴露在萊豬食物之危險當中，且現在即將開放福島食品。

當我們現在 100%的人都戴口罩，但小孩子感染的人數是 2 萬 4,023 名，這是到昨天的資料，在沒有百分之百是國產食材的保證下，家長如何安心呢？這是到 5 月 4 日所有的數字，而且你看比例上，難怪現在國小學生的媽媽一直在群組裡面說：拜託！拜託！5 月 23 日到 6 月底端午節讓我們停課。為什麼？因為國小染疫的比例很高，而且這一次感染 COVID-19 的國小學生，其症狀都是發燒、再發燒，所以我們看到了很多憂心的媽媽，前兩天還有一個不滿兩歲的小孩，他的母親及父親在基隆找了三家醫院，竟然沒有找到兒童專責醫院，然後他就這樣走掉了，我

想這是讓人不忍的，所以當百分之百都戴上口罩但都沒辦法好好保護的時候，你怎麼會再讓福島的食品進來呢？這不是更危險嗎？

最後，何時能夠確定學生食物的百分之百都是國產，如果不能確定，是否可以暫緩？以上，謝謝。

主席：我跟與會的專家學者說明一下，我們今天的發言一定是按照這個時間來進行，大家都可以完全的發言完畢，現在有一個事情徵求大家的意見，楊志良教授因為臨時有事，所以能不能讓他先發言？我徵求大家的意見，因為他臨時有事，如果可以的話，請楊志良教授發言。

楊志良教授：我先請教在座的各位，全世界的男性跟女性，生殖能力最低的是哪個國家？臺灣的男人每隔一年精液減少一個百分點、減少 60 萬隻精蟲，這個情況已經 10 年了。

第二個，臺灣的女性超過 33 歲，生育能力就大幅下降，這是國健署的資料；女性第一次結婚，就是初婚的平均年齡是 30.2 歲，所以國建署的網站建議，我們的婦女一結婚兩年內就趕快生，否則可能會生不出來；還有，我們每 7 對夫妻就有 1 對不孕。

我再講一個例子，大家都是成年人了，全世界性產業、A 片最多的就是日本，但我們有一項贏過日本，日本是全世界最不做愛的國家，1 個月平均 3 次，臺灣平均是 4 次，比一般歐美國家 1 個月 6 次到 7 次少很多，最多的是爭鬥民族俄羅斯，則是有 8 次，臺灣連中國都不如，中國還有 5 次；還有一個例子，就是臺灣是全世界最不結婚的國家，我們 25 歲到 29 歲 80% 女性是未婚的，女性未婚，男性也未婚，其實超過 33 歲就不行了，30 歲到 34 歲 55% 是未婚的，千萬不要懷疑，你們上衛福部的網站就可以看到，為什麼會這樣？我們的每一項，像核食國際標準、戴奧辛國際標準、重金屬國際標準，每一項都是國際標準，此外還有殺蟲劑、重金屬，每一項都是國際標準，各位，我們每一項都是國際標準，統統加起來、乘起來，就是你們說的——男人跟女人都沒有生殖能力。大家都知道，臺灣是最不生育的國家，每個婦女一生平均生 0.9 個小孩，世界倒數第一名，你自己要絕子絕孫，那是你家的事情，我們尊重，但是國家領導人把全民都變成絕子絕孫，這個國家的領導人該怎麼辦？執政黨天天在吹捧這個總統，該怎麼辦？請問大家，我沒有答案，謝謝給我這個時間發言，上述這些通通乘起來的結果就是現在臺灣的生育能力，結不結婚是另外一回事，就算結了婚也生不出孩子的國家，這就是為什麼我說核食也好、萊豬也好，不管哪一項，如果我今天還是衛生署長，第一個 fire 掉的就是今天的食藥署署長。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陳明汝教授發言。

陳明汝教授：我有準備 PowerPoint，而我今天要講的，其實是把科學證據跟管理政策一起講，因為核災食品進來，其實是有風險的，當然人民應該有知的權利，我除了講政府管理外，第一個，很多的人其實都有提到證據在哪裡？我們需要有科學證據，現在臺灣有做了 6 份的資料，剛剛前面有些先進也講過了，但其實國外從去年開始、從英國開始，很多歐盟國家、美國，他們也重新做了相關的評估，以英國來說，它就有特別提到，英國每天吃由日本來的食物，其實只有 0.016 毫西弗，低於它下限的 2%，實際上來自天然和人工來源的英國民眾的平均輻射劑量是 2.7，遠高於這個量，所以它覺得進口的食物，如果還要再限制日本放射性的鉅在 100 貝克以下的

話，其實是沒有需要的，對人民的保障也不一定有用的。

美國其實本來有一個 **Import Alert** 的法案，去年也把它停掉了，主要原因是發現，以它過去這麼多年的檢驗結果跟它的評估，發現這個東西其實不再具有保障美國人健康的功能，所以接下來該怎麼辦，難道就不管了嗎？其實它就是按照所有進口食品的一般程序，本來怎麼管就怎麼管。

歐盟的部分，大家覺得它是最嚴格的，其實歐盟最近也開始對部分的產品，本來需要提供一些檢驗報告，他們現在也決定不要了，但像菇類有些產品，他們決定再做，兩年後再作評估、決定，所以從各國來看，有 55 個國家本來有限制，到現在 41 個國家全部開放，最後就剩下兩個國家，就是臺灣跟中國；臺灣的部分，縱使我們決定部分進口，也是禁止部分食品進口，其他的東西要檢驗，也不是到完全開放。而科學證據已經顯示，根據臺灣或國外的科學證據，進來是可行的，風險不是很高，這是我們進口的管制措施。那大家就擔心了，要求檢附哪種證明？有的是 **official** 證明，會不會是假的？實際上像歐盟，各國要證明要了 10 年，他們有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從裡頭可以很清楚地知道他們怎麼要證明、他們的證明是什麼樣子、後續怎麼管理，其實都很明確，而日本給這個證明也給了 10 年。我們跟著 EU 走，相信日本也不會不給我們，所以我覺得這其實有一些可以 **follow** 的依據。

大家又擔心我們在邊境檢驗及後市場監測的量能夠不夠，我覺得就量能夠不夠的這件事情，除了我們現在增加的部分之外，因為現在也不知道會有多少進口，將來不夠的時候，錢能夠解決的問題我覺得就是小事，只要編預算、立法院願意的話，就有錢可以做，所以量能的部分我覺得是比較小的事情。

剛才大家也一直談論這個量的問題，實際上跟各國比起來，跟 **CODEX**、**EU** 相比，我們其實都低非常多。剛剛有很多學者講到，我們其實只有看到銻，都沒有做到鋇的部分。大家說銻的風險比較低，不過銻需要 29 年才會有半衰期，所以也非常久。其實銻伴隨著社會一起出現，我也翻了一些 **paper**，發現國外也都只有檢驗銻，原因是銻太難檢驗，而且太貴了，我們要把量能放在重要的地方，這也是國際上的趨勢。不過如果將來量能充分的話，我們檢驗一些銻，不要全部檢驗，給我們當作 **background** 來看，或是讓人民安心，我覺得這也是可以建議做到的。

再來是大家很擔心會不會確實，剛才有很多學者講到，要確實的話當然要有後市場監測。我本身也在消基會，今天本來消基會董事長會來，其實很多 **NGO** 團體都有做一些後市場調查。食安五環最後的全民監督，我覺得大家就用力地做吧！

至於民眾安不安心？前面講到這麼多不安心的部分，中研院說沒有好好做溝通，真的沒有做溝通，而食農教育也沒有做得很好。最近食農教育法通過了，但我覺得食農教育法應該可以提供一些幫忙。

再來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非常地糟，怎麼建立信任，這也是一個很難的課題。其實核災地區的食品不等於輻射污染食物，我們怎麼可能讓人民吃輻射污染的食物，但一般人都以為核災食品統統都是有輻射污染，哪裡有溝通？完全沒有嘛！那就要好好地溝通，花點時間讓大家知道。用各種管道去溝通，讓人民知道食材是什麼，以及為什麼香菇容易污染，我覺得這還滿重

要的。

最後，其實核災食品現在已經不是只有日本，未來搞不好莫斯科、北韓炸的炸彈也都有機率，所以我覺得應該好好建立一個核災食品的管理機制，從風險評估、源頭管理、邊境管制、追蹤追溯、後市場監控到民眾溝通都好好做完。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接著請台灣預防醫學學會陳宜民理事長發言，他也是前立法委員。

陳宜民理事長：主席、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及官員，大家早。今天參加這個公聽會，首先針對之前的一些報告我有些看法，這 6 份研究報告，其實真正有到現場去採檢的就只有 1 次，其他都是用次級資料在做分析，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足的。2018 年至 2020 年臺大姜至剛教授去日本採檢，其實就只有 1 年去採檢，後續其他的都是用採檢的資料在做報告，所以我覺得相對來講是不足。

此外，這次的報告裡面，對於兩個單位我是很有意見的。首先，就這件事情我們看不到科技部的角色何在，今天我們在講預防醫學，重視的是精準醫療，對輻射敏感的族群（radiosensitive population）是我們關心的，因為這就是精準醫療的重要性所在。現在我們面對 COVID-19，一直在講精準防疫，其實我是嗤之以鼻的，因為精準防疫的結果就一定會漏掉一些重要的情況。但精準醫療我們談到的是到 DNA level 的醫療，也就是說，現在很多臨床的癌症病人為什麼要用標靶性的藥物？為什麼乳癌病人要去測基因型，就是有不同的標靶藥物在進行。同樣的，對於放射性同位素的敏感（sensitive）族群，以癌症病人為例，乳癌的病人裡面，有些人就會變成是高風險的族群。例如 BRCA1 基因有 mutation 的話，他攝食到比較高劑量的，就算是低劑量的輻射食品，都有可能比較促進其基因的突變，這是國際期刊上的說明。

所以我覺得，不只是癌症的病人會有高風險，其實有一些遺傳性的疾病也是如此。過去我在美國在唸博士學位的時候，是在 Harvard School 的 Department of Cancer Biology，就是癌生物學 department，分三個 branch，一個是 radiation biology；一個是 carcinogenesis；還有就是 biology、immunology and genetics。在這三個領域裡，看到有一個領域，Radiation Biology 其實就是在探討輻射、放射性同位素對於癌症造成的影響。這次的開放福食，我覺得科技部都沒有角色，他們應該要委託一些學者專家做研究。今天公聽會談到對孕婦和嬰兒等敏感族群有沒有進行研究，當然沒有啊！因為你們一開始就沒有設定目標來保障國民，我們不能用次級資料來看待這件事情，臺灣人的基因、genetic background 怎麼會跟西方或其他民族是類似的呢？當然必須要有本土性的資料，但是我們沒有看到。

另外，很重要的是，這次所謂的風險評估、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的溝通，我覺得是明顯地不足。民眾擔心的就是政府有沒有好好把關，但你們都不溝通就開放進來，只有 10 天的時間，其實這是非常不理想的狀態。剛剛我聽到蘇偉碩醫師提到韓國人，韓國政府如果能夠為了他們國民的健康到 WTO 去上訴，初審敗訴，但複審又續上訴，他們國家為了國民有這樣的精神上表現，為什麼臺灣反而是做了比較不好的示範？

最後一點，經濟部的報告讓我非常驚訝。很多民眾在說：不要緊啦！我們就吃這些福食，如果能夠促進臺日的經貿交流，讓我們農產品可以賣比較多到日本去，不是比較好嗎？在臺灣宣

布了要開放福食、解禁之後，現在日本農林廳宣布至 2030 年，對於臺出口農產品的增加額到每年有 5 兆日圓。那請問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有沒有告訴我們說，民眾犧牲一些健康，輸入福食，吃這些福食之後，臺灣農產品賣到日本去的有沒有增加？經濟部官員給的這整篇報告中提到的是半導體產品，這跟我們所期待的有太大的落差。你們至少用功一點，找對資料嘛！至少告訴我們說將來農產品輸日，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而會增加，我們也看不到這樣的結果。

最後我要講，其實就這件事情，最重要的就是什麼時間該做這樣子事情？WTO 其實是可以去溝通的一個單位，不要講別的，光是一個最簡單的原則，我在 2017 年代表立法院參加 WTO 會議、是在新加坡開會，其實就有 WTO 官員說，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自己還是不願意變成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y），他們還是堅稱要列在 developing country。那為什麼臺灣自己就願意變成了 developed country？而在 WTO 的規定裡面，其實他們是尊重各國對於其國家最有利益的東西做這樣子的保護，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一些東西就放棄了，然後有一些東西你說是交換嗎？也沒有交換到什麼特別的利益。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這次在這樣的情況下，日本核食的解禁對臺灣到底有什麼幫助。我反而是非常擔心，因為剛剛聽到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黃理事長提到這個問題，顯然是內外夾攻，既有 COVID-19 的問題，吃進去的東西又有一些狀況，對全國的家長來講，尤其是小學的家長來講，我真的是寄予無限同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宜民理事長。

我跟大家宣告一下，因為十點半會休息，我們就到姜至剛教授發言完畢以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顏慧欣副研究員兼副執行長發言。

顏慧欣副研究員兼副執行長：主席以及在場各位專家先進，大家好。我今天就代表中經院來針對經貿議題，跟各位分享一下關於日本核食解禁這件事情，我們從經貿角度看到的一些層面。我相信大家比較關切的就是在這個新制，我們把日本福島 5 縣回歸到跟日本其他地區，以高風險的方式來加以管制之後，大家會覺得農產品和加工食品可能會是我們比較擔心日本因此而很明顯增加進口的部分。

雖然今年開放的時間還不算太久，大概只有將近 3 個月，可是根據本人現在出示的這張簡報的左圖，大家可以看到今年（2022 年）1-4 月，我們的農產品和食品的進口比例，跟去年同期，也就是 2021 年 1-4 月相比，基本上並沒有很明顯的起伏，所以也就是說，在針對日本福島 5 縣做了新的制度改革之後，我們並沒有看到大家所擔心的日本福島 5 縣產品大量進口的情況。當然，相對於 2019 年和 2020 年，可以看得出來在同期的情況之下，日本的產品確實在 2021 年有比較多、比較明顯的成長，可是這是在我們針對日本福島 5 縣進行新的改革之前就已經出現的。它所顯示出來的也只是，臺灣對日本產品的喜好度可能越來越高。以上是我們從左圖所看到的現象。

至於右圖，我們特別挑出我們覺得風險性可能會更高的一些具體品項，像貝類產品、茶葉，以及稻米產品，這些產品跟我們剛剛在左圖整體農產品及加工食品所看到的趨勢一樣，就是這些產品的進口都沒有因為今年解禁之後而有明顯的增長。以同樣的類別來講，我們可以看到茶葉的進口並沒有高於去年同期，貝類和米製品在這個圖表上面也都沒有顯示出上下起伏的情況

我們要講的就是，因為時間很短，只有 3 個月，這個結果當然不能完全預測未來，可是這也反映出，對福島 5 縣農產品鬆綁的措施即便實施之後，也不會有因此突然增加的可能性，就是基本上是很低的。我們會這樣研判，最主要是因為這次 5 縣的鬆綁只是比照日本其他地區的管制方式讓它進口，並不是對整個日本的第一次開放，換言之，就是日本本來就已經有一些產品到臺灣來，而且是很穩定的銷往臺灣，已經有通路、有代理商。從剛剛所說的 2021 年大幅增加這一塊，就可以看到日本的產品在臺灣已經有很穩定的通路了。所以我們這次讓福島 5 縣的產品比照日本其他地區的產品進口，即便這些福島 5 縣的產品不跟臺灣的國產品牌競爭，它仍然要跟日本的其他產品競爭，所以它在競爭之下會不會勝出，還是會被日本其他地區的產品打敗，這個我們當然不知道，可是這確實是我們所看到的趨勢。

此外，因為在討論提綱裡面有特別提到，我們是不是要評估針對日本食品輸入的邊境管理流程，制定內部稽核機制，我想針對這個議題提供一點參考，就是我們制定與否的考量重點恐怕仍然要回歸到所謂風險評估的概念。我們要避免剛從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跳出來，現在又要跳進另外一個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因為我們正在努力申請加入需要取得日本支持的 CPTPP，它實際上也針對這些所謂進口檢查的流程，像第一款就要求不可以因為進口檢查造成不必要的延遲，第二款則是要求進口檢查的部分，如果日本提出的話，你也要說明為什麼要有這樣的進口檢查頻率，以及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進口檢查。這些東西都是有規則的。

以上針對這幾個議題跟各位分享，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姜至剛教授發言。

姜至剛教授：主席、各位先進。我是臺大醫學院姜至剛老師，今天我又來「上課」了。

其實我平常戴 N95 口罩外加 mask 只有一個情形，就是我在看門診的時候，因為有不特定的人士，我一旦確診就要關起來，沒辦法看病人，這麼一來，我周遭的同事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都先確定 hazard 是什麼，我怕 COVID-19。可是有關我今天要講的，它的 hazard 是什麼？是游離背景輻射、可能來自福島事件之後的污染。

我今天的講題是「輸入日本食品風險分析~以福島五縣市管制措施改變為例~」。我們知道 2011 年 311 之後，325 我們就停止 5 縣市食品進口，憑的是什麼？我跟大家講，憑的是感覺。後來這個感覺對還是不對？待會兒告訴你。

107 年我們團隊去日本進行食品取樣檢驗與調查，為什麼會去？當然是公告之後，我們覺得應該有能力、有機會去參與、去知道。剛剛有聽到說為什麼只有一份與日本相關的報告，你都禁止它進口，哪有東西來呢？請問你，哪一個團體願意花自己的錢去日本採樣回來，然後檢驗出來的結果跟我差不多？這樣不是會被罵死嗎？又花錢！

所以前提是，去採回 301 項樣品之前我就想好了，哪些是常常會看到的、會公布出來、好像有的。所以 301 項樣品裡面有 40 項微量檢出，有微量檢出，但是沒有超過所謂的檢驗標準，所以這項是符合的食品，它沒有超標。今天替大家上個課，提到食品安全的風險分析，一定要說到溝通，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大圈圈，最大的就是溝通，因為你在乎、我在乎，所以我們要好好

溝通一下。先把剛才那個主題講清楚，我們就是針對非背景游離輻射，至於其他的，例如會不會生小孩？生小孩的原因很多，所以可能不太適合做這樣的討論，這樣會亂掉，因為環境荷爾蒙、干擾素也會有所影響。

那這些是不是要一起討論？我們今天不討論這些，因為這樣會討論不完，我們一定要 focus 在風險分析。先說溝通，我們強調的是哪一個？就是用科學的方式評估，科學就是我說的和你說的是一樣的道理，我的道理不會和你的道理不一樣，除非世界運轉的真理有可能被你改變，但說這句話會很危險。我們評估出來的結果，讓政府、民間等等去做綜合考量，研擬管理的措施，至於是否開放？其實不歸我管，我只能說這是我評估出來的結果，你們就看看嘛！

107 年的檢驗結果是 0.4 毫西弗到 0.6 毫西弗，說到非背景游離輻射，你會擔心什麼？就是擔心致癌和基因的風險，但是這些也要先算一下，因為總要有點道理吧！算出來的結果是多少？大概是 10 的負 8 次方，最高是 10 的負 7 次方，這個機率是千萬分之多少，為了這千萬分之多少的事情在討論，結果大家就沒有共識了，因為我們把這樣的風險當作是我們可以接受的風險。假如你覺得我們應該優先考量這個共識，請問你，有很多東西超過這個標準，那些是不是要優先考量？這部分我就不特別說了。

所以呢？超過標準的區域裡面，2018 年到 2020 年，日本有 38 項超標，但是在管制的這五縣市裡面，其實只占一半，差不多是六成，所以這樣做是不合理的，我們是亂管一通。所以我們應該重新計算，先舉證後再計算到底是多少，我先算給大家看，結果大概是 1 微西弗，就是 1 毫西弗的千分之一。1.7 微西弗至 2.8 微西弗，致癌風險是 0.98 到 1.32 乘以 10 的負 7 次方，所以結論就是很低。到底要不要管制？現在要不要開放？我們可以看看全世界怎麼走。

我們可以不當文明國家，因為剛才聽到有人說不想當文明國家，我也是滿佩服的，可是我想要當喔！但是我的意見不代表大家的意見，不過我希望是這樣。我們看一下英國怎麼管，英國在去年 12 月公布，他們的容許量大概是 1.6 微西弗、1.4 微西弗，和我們差不多，但他們今年 6 月全面解除管制，因為測這個要花錢，而且又沒用，它的概念是這樣。你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我們可以一起討論這件事情，如果有更重要的發現，記得來這邊，我們好好做個研究。今天回去之後，每個人通報一個，看看有沒有中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姜至剛教授的發言，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的議程是這樣，如果大家還想要第二輪發言，也可以再登記，因為還有時間。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會請今天與會的幾個主要部會官員綜合答復，包括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原能會和行政院食安辦，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來張育美委員要發言，不過我們先請官員綜合答復。有沒有人要第二輪發言？沒有，那我們就請部會回復。

請衛福部薛次長回應。

薛次長瑞元：首先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給了很多資訊，未來在風險溝通或者風險管理方面，如果這些

資訊能夠讓我們這些措施更精進，我們都會接納。首先我要做一些回應，有關今天各位專家學者給我們的指教，第一個，現在這個開放的措施是針對福島五縣沒有輻射污染的食品，我們沒有開放核食，也沒有開放輻食，可以說我們開放的是福食，大家在用字遣詞上可能要稍微謹慎一點，有些說法其實是與事實不符的，這點我必須先澄清。

第二點，剛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到，對胎兒孕婦並沒有做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只用次級資料去做推算。這部分本來就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不可能針對這些人進行試驗，例如孕婦，餵他們一些可能含有輻射的東西，然後再看她最後是不是有畸胎、會不會產生癌症，這不符合研究倫理，所以一定是用次級資料去推算，舉世皆然。接下來我要向各位報告一下，目前，也就是從 2 月 21 日起開始開放，一直到 5 月 13 日，到底實際上的情形是什麼樣子。

2 月 21 日到 5 月 13 日，福島五縣進口到臺灣的食品一共有 180 批，這 180 批我們都是逐批檢驗，沒有一批有輻射超標的情形。這 180 批裡面，158 批是合格的，有 22 批不合格，不合格不是因為它輻射超標，其中有一批是草莓農藥超標，有 21 批是中文的營養標示不合格，所以這部分會要求他們補正，如果不補正當然就是退運，而草莓農藥超標的部分當然就是銷毀，這是目前實際執行的狀況，也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回應。

李副局長冠志：主席和在座各位學者專家，經濟部表達幾點看法，也非常謝謝學者專家提出見解。

首先，食安以及國人健康這個題目，是政府最重視的一個議題，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和相關國家討論時，絕對不是拿食安議題做為任何經貿利益交換的籌碼，這一點請社會各界放心。第二點，核災發生到現在已經 11 年，其實世界上許多國家也針對日本食品的管制措施，做一個更符合客觀情勢和現實狀況的動態檢討和調整。

我們可以看到，全世界有越來越多國家加入行動，幾乎所有主要國家都開始務實檢討日本整體的生長環境，和他們相關產品的出口。政府這邊就是根據科學的證據，以嚴格的標準做食安把關，照顧全國人民的健康，這是處理這個事件時，一個非常重要、基本的前提。所以今年年初我們和日方召開會議討論時，也是基於這樣的客觀事實做出調整，經貿部門這邊也配合衛福部進行討論。

未來在這樣的精神之下，對於福島食品，特定地區、特定產品的進口事宜，我們會持續配合衛福部門提出的風險評估和檢驗標準，再加上檢測證明、產地證明，做充分、完整的邊境查驗，以便達到這樣的效果。剛才也有聽到專家提到臺日之間的雙邊貿易，因為臺日之間的產業和長期以來的經貿互動關係，事實上我們對日本出口，以及從日本進口，都隨著兩國經貿關係的增長而持續增加，因為產業鏈結的關係，所以我們對日本的出口也不斷加強。

長期以來，我們的水產品、毛豆、水果、蘭花都持續對日本出口，因為重視日本這個非常重要的市場，農政部門、經貿部門也透過更多行銷活動推廣臺灣高質的農產品，今年 1 月至 4 月，我們持續對日本出口農產品，包含毛豆，包含我們品質非常好的鳳梨，還有水產品、鮪魚等等，這些都有大幅成長。這樣的雙邊互動和經貿拓銷，除了農產品以外，還有臺灣的工業產品、製成品，也都往日本拓銷，同樣的，我們也需要進口來自日本重要的關鍵零組件、原物料等

等，讓臺日兩國之間的產業鏈結更加密切。

最後，專家也有提到 WTO 的一些判例，我們從整個判例內容可以看到，其實在這樣的規定和判決之下，WTO 上訴法庭所呈現的，是指這樣的客觀事實調整是不是被各國重視，其實上訴法庭並沒有否定日本所做的替代作法，可以達到韓國的適當保護水準，事實上他們也認為韓國可以參考日方提出來的作法。只是日方這樣的客觀作法，是不是要提出一個更完整的說明，這個部分要提出一個比較好的基礎。

所以這個問題呈現出來的，是整個判決的法理精神，並不是從判決結果去論斷這樣的作法是否不對或者是錯誤的，事實上他們是提出，這樣的作法是否能夠達到合理的保護水準，我們是這樣看待這個問題。上訴法庭其實也表達一個精神，就是關於福島食品的禁令，因應環境和國際標準，在沒有發生核災事變時，和在一般環境之下所制定的標準，事實上是不一樣的，所以各國有義務隨著客觀情勢和風險程度的改變去做動態調整。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請教育部綜規司鄭司長回應。

鄭司長來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非常謝謝大家提供寶貴的經驗。對於學校午餐的部分，教育部都是依照法令和相關規定辦理，比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有規定，學校採用的午餐食材必須是農委會認證的在地優良農產品，本部也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的食材，也就是三章一 Q，提供安全、衛生、營養的餐食。

另外也積極落實所謂的三級管理機制，也就是依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中央要聯合訪視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要落實管理。另外，有關食材的登錄部分，要落實學校食材來源透明化，將這些食材都上網登錄，而且我們也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加以進化為 2.0 版。再來，因為近來物價有一些波動，所以依照行政院今年 4 月 21 日的院會決議，從 5 月 1 日開始，原補助每人每餐 6 元，提高到每餐每人 10 元，偏遠地區就是由 10 元調高到 14 元。

剛才委員有提到，有關採用農委會認證食材這個部分，實際上我們也有去了解，這個百分比是逐年調高，例如 108 年才 55.9%，109 年上升到 60.7%，110 年升到 90.17%，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今年 3 月份是 94.6%，百分比數字不斷提升，農委會不斷的輔導農民申請認證，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比如說有些偏遠地區的小農沒有申請這個認證，農委會都會積極鼓勵他們來申請認證，所以這個百分比會逐漸的調高，依照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另外，我們在合約裡面也加重罰責，如果廠商有混充假冒產品供貨不實的情況就加重罰責、記點。關於記點，以前是有假冒、混充等情事的話，記 10 點，後來我們也把它調高到 15 點到 20 點，只要累積滿 20 點就會逕行終止合約，所以我們也努力做到「吃在地、食當季」這樣的原則，讓我們的小朋友都能夠吃得健康、吃得營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俟張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再請原能會回應。

張委員育美：各位與會的委員、學者專家以及機關代表大家好。鬆綁日本食品管制的規定，涉及到非常多不同面向的問題，執政黨固然嘗試從科學的數據、國際貿易等角度，試圖說服民眾接受

，但事實上，無論是對經貿談判的低估，對國內管理量能的高估，甚至企圖以簡化、美化後的資訊來混淆國人，都正凸顯行政團隊在風險溝通上的失敗。以科學證據來說，並不是攝取低於限量標準的輻射食品，就是無害的，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在 2006 年的研究報告就明確指出，不可輕忽長期連續攝入低於限量標準輻射的食品之體內暴露風險，尤其是銫 137 蓄積在心臟，易引起心肌的障礙，還有心律不整等心臟問題，從真實事件統計數據來看，福島核災發生後，福島縣的心臟疾病死亡率，從 2010 年全國第 8 位，到了第二年、2011 年就快速爬到第一位，這是心臟病的部分。此外，福島、宮城、茨城、岩手等縣心臟病的死亡率皆達到兩位數的增加，可見是明顯的增加，這都在在顯示，國際間的食安標準，其實沒有辦法確保民眾食的安全，更何況心臟疾病已經是我國僅次於癌症的死亡原因，這樣的風險是國人足以承受的嗎？

我們在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立法院曾決議要求衛福部派員實地到福島五個縣市實地採樣、抽驗以及檢測當地的食品、水產品還有它生產的環境，並提出調查報告，同樣實地查驗的精神也明文規定在食安法之中，然而過去這幾年衛福部都只能仰賴委託民間單方進行日本食品風險評估，而未能以官方對官方的方式，由行政部門親自到日本去採樣、抽驗與檢測，更何況依照國際標準的 SPS 協定，就是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驗措施的協定，進口國本來就有權利要求出口國提供適當的管道，讓進口國來進行檢驗，這是 SPS 的協定，然後讓進口國來進行檢驗、測試，請問執政黨遲遲怠於落實源頭管理，究竟在顧慮什麼？在擔心什麼？

最後，每每討論到食品、食安問題的時候，總是要檢討查驗人力是否足夠，在研擬日本食品管制措施的時候，自然也不例外，過往公民團體就多次指出，邊境把關人力的不足，但面對這樣的質疑，行政部門的回應卻是已經將邊境查驗人數由 46 人充實到 103 人，你知道這 103 位邊境查驗人力所需負擔的工作量是多少？從一般的食品進口查驗到非洲豬瘟的防治、萊豬進口把關等等專案，然後又擴及到現在討論的日本食品輸入，其實其中光是日本食品輸入邊境檢驗數，以 110 年為例，就有 1 萬 7,000 件，光是這 1 萬 7,000 件，就算增加到 103 人又怎麼會夠呢？如此巨量的查驗件數需求，卻只能仰賴負荷超載的微薄人力，請問在人力負擔上，我們要如何回應公民團體的意見？

還有，我們顧及到廣泛民意的質疑，假若查驗人力補強的速度總是追不上業務量的增加，兩者之間的差距，將是民眾認為暴露的食安風險，檢驗量增加但我們檢查人員不夠，這就是食安風險，因此，我認為行政部門在為鬆綁日本食品輸入的管制擦脂抹粉的同時，也只報喜不報憂，尤其是面對查驗人力不足的現實，因為充實查驗人力缺口，絕對是討論管制鬆綁的先決條件；充實稽核人力缺口，絕對是討論管制鬆綁的先決條件。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蔡副處長回應。

蔡副處長親賢：主席、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本人謹就三點來做一個補充說明，第一個，原能會以全民的原能會為己任，以維護國人的輻射安全為依歸，因此我們受衛福部的委託，籌組一個進口食品檢測的國家隊，目前計有 7 家，每年可以提供 7 萬件的檢測量能，所以對於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可以達到一個任務的遂行，這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就檢測品質而言，這 7 家輻射檢測實驗室，他們都有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還有食藥署 (TFDA) 的實驗室品質雙認證，所以這部分的檢測品質沒有問題，而且每年都會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的實驗室比對，以確保它的檢測品質。

第三個，我們的檢測是依據衛福部食藥署所提的檢驗方法，我們檢測的最低值可以達到每公斤 1 貝克，遠低於容許標準 100 貝克的 1%；是國際食品藥物法典 (CODEX) 1,000 貝克的千分之一，所以即使是一點點輻射，我們都驗得出來，可以降低偽陰性的產生，就以上三點是原能會在執行上的補充說明。

最後，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指導，我們都有記錄下來，未來會作為我們在業務精進上的參考，謝謝各位。

主席：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回應。

許主任輔：感謝大院衛環委員會舉辦今天這場公聽會，也感謝今天所有與會的委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提供非常多有用的建議，我想行政院會再針對剛剛所提出的許多個別的問題，後續會再跟相關的部會做進一步的討論、改進。

接下來的三點，則是我剛剛聽下來的一些心得，第一個，從各位學者專家提供的各項資料來看，基本上大家的思維就是，我們要站在跟人民，特別是像媽媽或是學校學生家長這樣的立場跟角度，要有這樣的同理心來關切、關心並理解、思考，我想所有的食品安全並不限於今天討論到的日本食品，所以我們後續還要再來做進一步的努力。

第二個，在督導、監督、落實整個食安管理方面，特別是在邊境管理，還有剛剛陳老師提到後市場管理、追蹤、追溯等等，我們都要加強去把關、去落實，把食安的管理做好，然後讓國人可以安心。

第三個，剛剛非常多的先進也都有提到風險溝通，這確實是政府的弱項，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努力，後續讓客觀的、特別的科學資料，讓全國國人可以清楚的瞭解，然後也讓國人可以安心。

最後再次感謝今天所有委員、學者專家給我們非常多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們會作以下的結論，不過在作出結論之前，我先做一點回應，關於福島五縣市的食物開放進口，這叫「福食」還是「核食」？超標就是「核食」，沒有超標就是「福食」，有沒有可能即使在日本本國經常做檢驗，也時有超標的情形，所以不可能在日本檢驗當地的食品都還會有超標的情形，然後來臺灣就不會有超標嗎？所以開放進口之後的邊境查驗量能足夠與否以及各終端市場查驗人力以及查驗的設備量能是否足夠，則是將來我們會持續監督的重點。

今天的公聽會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貴賓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各位，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 (11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頁次：1 - 112)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洪申翰、蘇巧慧、邱泰源、林為洲、吳玉琴、徐志榮、張育美、莊競程、黃秀芳、葉毓蘭、楊瓊瓔、高虹安、邱顯智、王婉諭、廖國棟、劉建國、陳椒華、張其祿、楊 曜、邱志偉、陳 瑩、蔡壁如、蔣萬安、林靜儀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3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2案
(頁次：113 - 160)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蔡適應、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江啟臣、王定宇、何志偉、趙天麟、廖婉汝、林靜儀、葉毓蘭、林淑芬、湯蕙禎、馬文君、陳歐珀、陳以信、陳椒華
-------	---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北農啟動六大防疫措施及精進全臺果菜批發市場防疫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

(頁次：161 - 222)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高虹安、賴瑞隆、孔文吉、邱顯智、蘇治芬、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陳椒華、楊瓊瓔、陳超明、呂玉玲、張其祿、翁重鈞、劉建國、蔡壁如
-------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羅美玲等18人、(三)委員劉櫂豪等18人及(四)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18人及(三)委員賴惠員等17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頁次：223 - 298)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邱臣遠、劉世芳、曾銘宗、葉毓蘭、林昶佐、鄭運鵬、陳以信、江永昌、江啟臣、陳玉珍、王定宇、趙天麟、溫玉霞、邱顯智、張其祿、蔡適應、林靜儀、劉建國、周春米、林淑芬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日本核食解禁對國人健康的影響與危害」公聽會

(頁次：299 - 32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陳椒華、張育美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